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2993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深景字〔2014〕第03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8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冯 晴

共印 25 份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景旺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徐杰先生、王嘉先生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徐杰：董事总经理。200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08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了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 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王嘉：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2013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主持和参与了兴森科技 IPO、青松建化配股、兴蓉投资非公开发行、兴蓉投资配股、王子新材 IPO 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曾文强：业务董事，注册会计师。2011 年 7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 IPO 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耀、姜涛、陈浩坚（已离职）、肖晴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inwong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绍柏
设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9 日（2013 年 6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根据本项目立项时适用的项目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后于 2013 年 7 月经机构调整设立质量管理总部）及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对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本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

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 内核意见说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进行了审核。本次应参加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人数为七人，实际参加人数为七人，达到规定人数。

经审议，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经表决，内核小组成员七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保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5 人，占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6、《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认为，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尽职调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内容合法、合规，董事会成员由 9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成员由 3 名监事组成，人数及资格均符合法定要求，同时发行人对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授权合理，与其业务分工、职责相匹配。综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 号《审计报告》，同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交易及事项的会计处理编制了会计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此外，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载，也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细情况后述）。

综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阅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3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文件、《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5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历史沿革文件等资料，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变更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系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按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

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历年审计报告、工商登记及变更资料、发行人律师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资料，并通过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收入，各年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98%；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董事会成员变化情况、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和《共同控制的声明》、

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先后通过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各自设立的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发行人，2013 年沈继堂先生去世虽导致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各方拥有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录等文件，列席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培训和书面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声明和承诺书、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通过互联网检索相关信息，查阅发行人财务相关资料，并经本保荐机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三会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6]13572-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分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业务开展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

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各项资产质量良好；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439.54 万元、人民币 32,556.10 万元、人民币 42,245.34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充裕，现金流量正常。

2、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财务报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和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查询关联交易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发表了明确意见，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439.54 万元、32,556.10 万元、42,245.3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220.23 万元、31,887.69 万元、41,129.26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15,643.65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667,523.10 万元，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股本总额超过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为 6,770.70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的金额为 1,116.72 万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7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06,167.73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2,509.0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历年纳税申报表、银行缴款单及税务机关的完税证明等资料、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收优惠批复文件及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通过查询发行人重大合同及审计报告，查阅《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走访法院及仲裁委，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咨询发行人律师和会计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保持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发行人既有的生产经营模式，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结构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通过查阅行业资料及新闻报道，访谈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为我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要厂商之一，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状况良好，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力，巩固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通过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客户分布广泛、集中度较低，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

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的投资收益为32.55万元，金额较小，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商标、专利证书等相关资料，网上检索登记信息，走访相关的政府部门，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以下简称“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文”)、《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告[2012]14号文”)的有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信息开展了全面核查工作，对发行人报告期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重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确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财务核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采用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和执行函证程序，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公开文件、发行

人银行账户流水、账簿明细及原始单据等文件，并综合运用抽样、分析性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措施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五、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并将承诺函的内容与《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比照，分析了承诺函的合规性。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上述对象针对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所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的内容，对该等约束措施的及时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出具承诺的相关责任主体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

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被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 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分析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小芬女士、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卓军女士、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赖以明先生，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两家合伙企业股东在其合伙人构成、成立目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人员构成及成立过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有 44 名合伙人和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成立过程均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2、成立目的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实质是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管理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因此,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1) 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带来的风险

印制电路板是电子产品的关键电子互连件,其发展与下游行业联系密切,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统计,2003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增长局面,PCB 行业全球

总产值快速增长；2008年下半年金融危机打乱了PCB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年PCB行业经历寒冬，全球总产值同比下降13.85%；但随着各国对金融危机的积极应对，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伴随着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产值迅速恢复，2010年全球市场规模达到562.4亿美元，已超过金融危机爆发前的峰值。可见，若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景气程度较高时，印制电路板得到较好的发展；反之亦然。因此，若未来全球经济出现较大下滑，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陷入下滑，将会对公司的收入及盈利造成消极的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全球PCB产值分布较为分散，生产厂商众多，市场充分竞争。根据N.T.Information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球约有2,800家PCB厂商，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日本、美国和韩国，2014年全球排名第一的Nippon Mektron（旗胜）销售金额为31.76亿美元，市场占有率约为5.28%，而全球排名前十的PCB厂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为29.59%。

与全球PCB行业相似，我国PCB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4年中国PCB产值排名第一的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产值为154.75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9.32%，排名前十的厂商合计市场份额为34.90%。

报告期，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收入及净利润得到较大的增长，公司竞争实力得以提升。但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滑，公司未能持续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管理、产品质量以应对市场竞争，则存在盈利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平均约为57%。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金盐等，报告期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变动1%，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平均影响幅度分别为0.64%、0.12%、0.08%、0.13%、0.12%。

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黄金、石油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黄金、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毛利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是 2016 年上半年黄金价格已出现上扬，公司金盐的采购均价相应上涨。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或技术创新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率变动的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244200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3 年、2014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144000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 2013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4 年 10 月 9 日，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龙川景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度，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54.83 万元、2,218.10 万元。若深圳景旺及龙川景旺将来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条件或国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使得深圳景旺和龙川景旺不能继续享受 15%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大幅上升，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消极影响。

2、出口退税税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适用增值税。公司使用直接出口方式外销的货物，适用国家“免、抵、退”的规定，退税率为 17%。如果国家的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会

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出口退税率降为 13%，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出口销售收入	58,366.84	105,127.70	93,415.78	79,003.40
增加的主营业务成本	2,334.67	4,205.11	3,736.63	3,160.14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	-1.58%	-1.60%	-1.70%	-1.83%

（三）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

公司共有深圳、广东龙川、江西吉安三个生产基地，其中广东龙川、江西吉安生产基地厂房均为自有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深圳生产基地共租赁厂房 30,588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厂房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 8,40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该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备案。

公司承租的 FPC 厂房承租期将于 2023 年到期，承租期间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不能排除未来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搬迁新的厂房将使公司承受损失，且需要一定时间，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 12 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

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景旺电子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景旺电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景旺电子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四）环保风险

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重视环保相关的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建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制定了相关的环保制度，不断增加、改造公司的环保工程及环保设备。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金额合计为 10,123.67 万元。

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未来政府可能制定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提高环保标准，从而增加公司的环境保护支出，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消极影响。

同时，公司不能完全排除由于管理疏忽或不可抗力导致环境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及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募投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于江西吉安实施，该项目投资额为 74,120.68 万元，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 RPCB、18 万平方米 HDI 板的产能。

上述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 PCB 行业市场竞争激烈，新增产能的消化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51,329.69 万元，如本次发行成功，按募集资金净额 105,924 万元测算，公司净资产增长幅度达 70%。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及达产期较长，项目达产前公司的销售规模、利润总额与净资产不能保持相同比例的增长，从而导致一段时间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上市前水平。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投资 75,348.61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的大幅增加将导致折旧费用的增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剧烈变化，存在项目投产后利润增长不能抵消折旧增长的可能性，公司净利润可能会受到影响。

（六）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大，营业收入、净利润得到大幅提高，形成了深圳、广东龙川和江西吉安三个主要生产基地，RPCB、FPC、MPCB 三种产品均发展迅速。未来，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经营规模和总资产将继续大幅扩大。公司的迅速发展，对公司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的要求，要求公司能保持员工稳定性，并不断引进和培养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市场营销人才。

目前，公司已建有全面的员工职业发展体系，晋升通道透明，考核体系完善，并在报告期内实施了骨干员工持股计划，成功地吸引和保留了人才。

若未来公司不能引进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现有人员出现较大流失，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七）技术风险

印制电路板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只有具备一定技术和创新能力的企业方能脱颖而出。随着下游电子消费品向轻、薄、小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推出，

对印制电路板的性能和品质要求也逐步提高。只有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能根据行业发展不断提高技术水平的印制电路板生产企业，方能获得良好发展。

公司十分重视研究开发工作，早在 2006 年便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并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也积累了多项非专利技术。

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和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不能紧跟下游电子产品的推陈出新，则存在丧失技术优势，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依然较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决策作出影响，将可能做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却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印制电路板行业，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行业管理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印制电路板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是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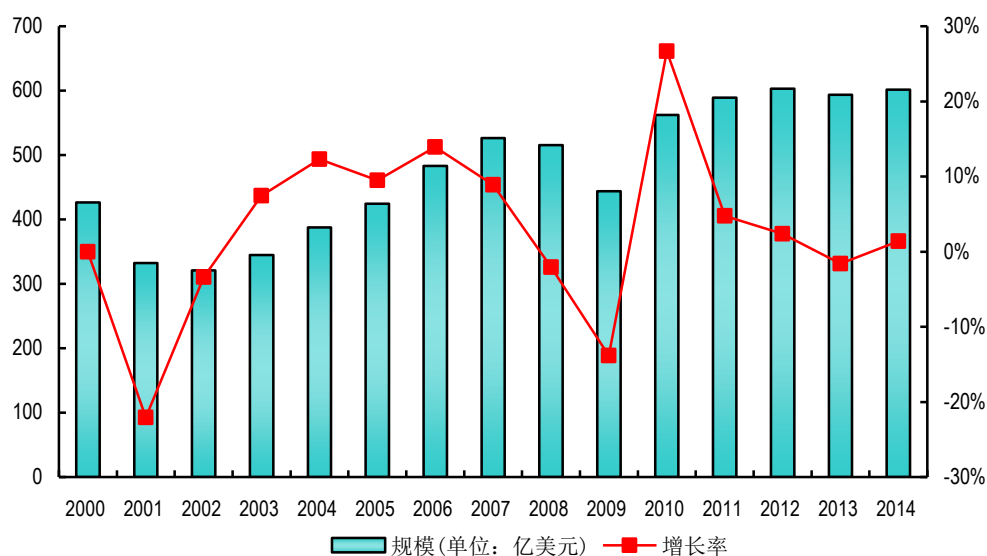
2、行业概况

（1）PCB 全球市场状况

①PCB 全球市场总体呈现波浪式增长趋势

根据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ECC）的统计，2014 年全球 PCB 产业销售额约为 601.5 亿美元。根据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的研究，2015 年全球 PCB 产量小幅上升，但由于日元和欧元相较美元贬值幅度较大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以美元计价的全球 PCB 产值较上年出现小幅下跌。

2000-2014年全球PCB市场发展状况



数据来源：WECC、CPCA

自 2000 年以来，全球 PCB 产业的发展和增长呈现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2000 年～2002 年），由于互联网泡沫破灭导致的全球经济紧缩和不景气，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放缓，全球 PCB 产值出现急剧下跌。

第二个阶段（2003 年～2008 年上半年），受益于全球经济的良好复苏局面以及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带来的需求高增长，PCB 行业产值快速增长。

第三个阶段（2008 年下半年～至今），金融危机打乱了 PCB 行业良好的增长态势，2009 年 PCB 行业经历寒冬，但随着全球经济逐步走出泥潭及下游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新型电子产品消费的兴起，PCB 产值迅速恢复。

因此，PCB 行业的发展与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相关性较大。根据 PCB 行业知名

市场分析机构 Pris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全球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0%。

②全球 PCB 产业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

2000 年以前，美洲、欧洲和日本三大地区占据全球 PCB 生产 70%以上的产值，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但近十年来，随着亚洲尤其是中国在劳动力、资源、政策、产业聚集等方面的优势，吸引着全球电子制造业产能向中国、中国台湾和韩国等亚洲地区进行转移。2006 年中国超越日本成为全球 PCB 行业最大的生产基地，根据 WECC 统计，2014 年中国 PCB 产值约占全球市场规模的 44.9%。

根据 Prismark 的预测，2015 年-2020 年中国 PCB 产值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5%，继续高于全球和其他地区的增速。

(2) PCB 中国市场状况

①中国 PCB 细分产品结构

根据 CPCA、WECC 对 2014 年中国 PCB 行业的统计，我国刚性板的规模最大，其中多层板占比 51%，单双面板占比 8%；其次是柔性板，占比达 20%；HDI 板占比为 19%。与先进的 PCB 制造国如日本相比，目前我国的高端印制电路板占比仍较低，尤其是封装基板及刚挠结合板方面。

根据 CPCA 的统计，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柔性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在细分产品中增速最快，市场份额由 17%上升至 20%。得益于联想、华为、中兴、酷派、维沃（vivo）、欧珀（oppo）、小米等本土厂商在智能手机市场的迅速崛起，以及国内触摸屏等显示领域的高速发展，我国柔性板企业呈现高速发展的状态。

2013 年我国 HDI 的发展情况低于预期。但是，电子产品的智能化、轻薄化、精密化趋势仍将推动 HDI 总体市场规模在未来几年继续稳健发展。

2010 年以来随着下游 LED 应用（如节能照明、LED 背光显示、汽车照明）需求的快速增长及金属基板技术的不断成熟，金属基板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②中国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

中国 PCB 下游应用市场分布广泛，主要包括通讯、消费电子、汽车电子、计算机、工业控制等。CPCA、WECC 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中国 PCB 应用市场最大的是通讯类，受益于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等蓬勃发展，市场占有率保持较高的水平，占比为 32%；其次是消费电子，市场占比为 21%；汽车电子的市场占有率为 14%，随着智能汽车管理系统、汽车多媒体交互系统的发展，成为 PCB 应用市场发展的新机会。

下游行业的发展是 PCB 产业增长的动力，随着电子终端产品的创新和发展，新型电子产品不断出现，相比以前过多依赖少数几类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PCB 行业的发展变得更加平稳。

③中国 PCB 行业步入产业整合阶段

中国 PCB 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参与者众多，据 CPCA 统计我国 PCB 行业企业约 1,500 家，除 2013 年排行榜 115 家营收过亿的企业外，还有众多小规模企业和加工厂。2015 年排行榜营收过亿的企业增加至 131 家。

随着我国环保政策日趋严格，众多小规模 PCB 企业环保投入不足，导致其难以达标排放，面临关停、被收购的局面。对规模以上企业，则迎来了产业整合的机会，纷纷通过扩充产能、收购、产品升级等手段发展壮大。CPCA 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排名前十的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的营业收入较 2010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增速明显快于行业水平；2014 年、2015 年该十家企业亦同比分别实现了 18.6%、6.0%的收入增长。

3、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支持

电子信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印制电路板行业作为电子产品的基础产品，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根据我国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印制电路板（特别是多

层、柔性、柔刚结合和绿色环保印刷线路板技术)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印制电路板(主要是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柔性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及封装基板)同样被列为鼓励类产业。国家通过出台这些政策,促进和引导印制电路板行业的良性发展,为未来 PCB 行业的进一步壮大提供了制度保障。

(2) 下游市场空间大

印制电路板的下游行业广泛,包括通信、消费电子、计算机、网络设备、工业控制、汽车电子、航空、医疗等。广泛的应用分布为印制电路板行业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降低了行业发展的风险。随着下游电子行业的智能、轻薄化发展,新型电子产品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热点的出现,提升了未来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增长潜力,并推动行业向高端化发展。

(3) 电子行业集中,集聚效应明显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是全球电子产品生产制造最重要的基地。改革开放以来,凭借国家政策、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等优势,全球电子产业向中国集中。目前,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链已日趋完整,电子行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上游主要原材料如覆铜板、半固化片、铜箔等厂商具备充分生产供应能力,能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产业集聚效应明显。

(4) 全球产能继续向中国大陆等地区转移

目前,亚洲各国在劳动力资源、市场及投资政策等方面的优势或措施,吸引欧美及日本的制造业向亚洲地区,特别是中国大陆转移。中国大陆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大、配套能力强、产业链较完整,具备承接全球电子产业转移的能力。全球 PCB 产能将继续向中国大陆转移。根据 Prismark 的估测,未来中国将保持全球 PCB 产值第一的地位,并且全球市场占比将进一步提高,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发展成一家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高新技

术企业。公司是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副理事长单位，是行业标准的制定单位之一。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CPCA）的统计，2013 年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22 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1.1%，被授予中国印制电路行业第三届“优秀民族品牌企业”；2014 年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9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市场占有率 1.3%。2015 年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14 位，内资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2 位。根据全球知名的调研机构 N.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 PCB 制造商排行统计数据，2013 年~2015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48 名、40 名和 34 名，排名稳步上升。

（三）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实现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47.61 万元、220,133.43 万元、263,624.96 万元和 147,533.69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7.14%、19.76%；净利润分别为 26,747.17 万元、32,928.16 万元、42,267.72 万元和 24,453.62 万元，2014 年、2015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23.11%、28.36%。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析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江西景旺	吉发（基）[2011]54 号、吉发（基）[2013]140 号	赣环评字[2012]38 号、赣环评字[2014]2 号
2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	6,803.95	龙川景旺	141622406110067 号、龙发改[2016]35 号	龙环[2014]57 号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25,000.00	深圳景旺	-	-

	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5,924.63	-	-	-

注：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印制电路板行业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赣环评字[2012]38号及赣环评字[2014]2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龙环[2014]57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募投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于2014年9月15日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并实施，该制度就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经营规模、产品档次、技术实力等方面将进一步发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地位将得以巩固。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曾文强

曾文强

保荐代表人： 徐杰

徐杰

王嘉

王嘉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附件：

保 荐 代 表 人 专 项 授 权 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3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徐杰先生、王嘉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要求，现将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及是否存在《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第六条规定的（一）、（二）项情况做出如下说明：

一、截止本授权书出具日，徐杰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2家（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2家（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王嘉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创业板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

二、最近3年内，徐杰先生、王嘉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均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亦均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最近3年内，徐杰先生曾担任过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IPO、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两个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最

近 3 年内王嘉先生没有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余政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徐杰、王嘉承诺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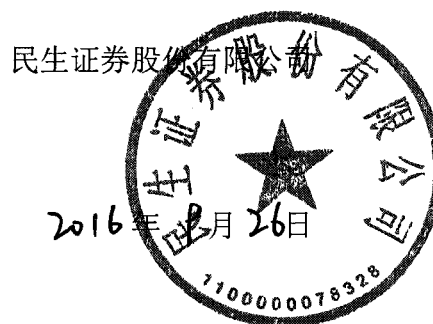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杰 王嘉
徐杰 王嘉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	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	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6
三、	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	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10
五、	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六、	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12
一、	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2
二、	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20
四、	问核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32
五、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35
六、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46
七、	财务报告更新相关的补充核查情况	58
八、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60
九、	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6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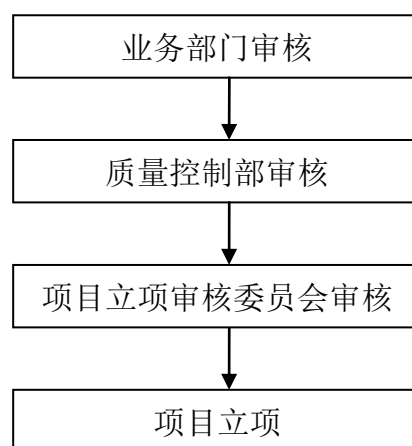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本项目立项时适用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民生证券设立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主承销保荐项目和分销项目（含其它须证监会审核的项目）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由民生证券分管领导、投资银行事业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代表等组成，成员不少于7人，由民生证券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委员，2/3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

民生证券拟保荐项目的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审核

项目组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发行人负责人、高层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优势;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基本财务状况(可以是未经审计的数据);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成长性及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项目人员填报《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并向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书面的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由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审核

项目人员将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申请表》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后于2013年7月经机构调整设立质量管理总部)和综合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必要时质量控制部和综合管理部可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安排实地考察。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保荐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后提交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接到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后,于5个工作日内安排评审工作会议,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立项审核表》,出具审核意见,2/3以上成员投票同意立项的方为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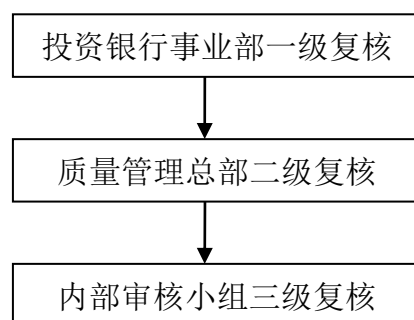
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在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立项报告提交民生证券内核小组讨论以决定是否同意立项。

重大承销项目的立项及运作,内核小组主要成员有重大分歧的,报民生证券投资银行决策委员会决定是否立项。

(二)项目内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0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一) 立项申请时间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景旺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时适用的项目管理办法,履行了如下立项程序:项目组于 2011 年与发行人接洽并开展了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提出了规范运作的相关建议。2012 年 6 月项目组开始进场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督导,项目组确认景旺电子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填报了保荐项目《立项申请表》,正式向其所在业务部门提交了项目立项申请报告。部门负责人随即组织本部门业务人员进行审议后,将相关立项申请材料报送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根据有关规定在进行认真审核后,向公司立项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材料。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卫东、王学春、张荣石、李艳西、王宗奇、刘新丰、王汉魁共 7 人组成。

(三) 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提出项目正式立项申请,并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同意本项目立项,其间为本项目立项评估时间。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景旺电子项目组执行人员共计 7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为徐杰和王嘉，项目协办人为曾文强，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陈耀、姜涛、肖晴、陈浩坚（已离职）。

（二）进场工作时间

景旺电子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等成员于 2012 年 6 月在项目所在地深圳开始进场工作，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尽职调查工作规程》等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并完成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项目组人员进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二十四个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有关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 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 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 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质监、社保、土地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 6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印制电路板行业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胜任能力、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是否勤勉尽责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

	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应收账款、期间费用、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发改委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2 年 6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与发行人沟通：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会谈，了解发行人的总体经营和管理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需求。

2、与中介沟通：主持中介机构协调会，协调发行人会计师和律师，讨论制定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计划，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讨论，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意见。

3、指导项目组工作：对项目工作实施分工，对项目组其他人员进行全程业务指导，对项目进展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内核，以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核查和完善。

4、现场调研：为充分掌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情况，保荐代表人实地调查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的基本情况。

5、走访重要供应商、客户以及工商、税务、环保等政府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守法记录和商业信用状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协办人曾文强协助保荐代表人统筹安排整个项目，与保荐代表人一同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对本次发行的需求制定项目的进度安排和实施计划，敦促各方根据计划执行，及时了解各方进展和存在的问题，召集项目组成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解决方案，必要时协调其他中介方共同商议解决；此外，根据项目所需全套申报文件对其他项目成员的工作进行分工，并对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进行实时指导，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和修订。项目协办人在项目中发挥了积极的协调作用，有效推进了项目的有序、顺利开展。

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等准则要求进行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及工作底稿整理，其中，陈耀负责风险因素、募集资金运用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姜涛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肖晴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陈浩坚、曾文强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曾文强负责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及股利分配政策。上述人员自2012年6月起在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在收集、整理、分析材料，现场走访，与相关人员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及申报文件制作，为项目协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分析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适格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基础信息支持。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张春旭、崔荟丛、赵明。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6 日组织了对发行人的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和生产基地，了解公司生产过程、设备、生产技术等方面的情况；主要就公司的行业状况、业务前景、销售模式、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主要竞争对手、募投项目、财务状况、重要会计政策等情况同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并通过问询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的问核程序进行了复核。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函证、实地盘点、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询企业征信系统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民生证券对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杰、王嘉参加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项目保荐代表人徐杰、王嘉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履行了补充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一）内核小组构成

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共七人，成员包括：方尊、王宗奇、张春旭、王毅坤、苏欣、王卫国、乐超军。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三）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小组以七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

（四）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本项目立项时适用的项目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报送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后，出具了投质立审[2013]01 号《关于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核意见》，该意见主要关注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结论

公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境内自然人所持股份回归境内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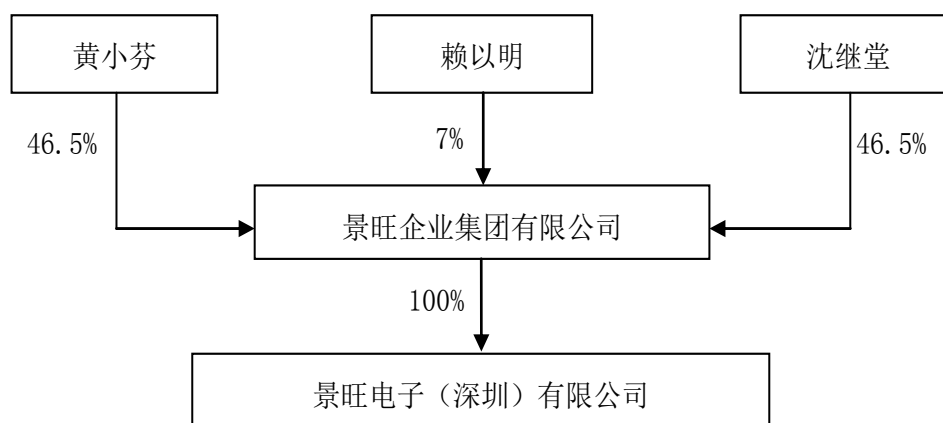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3 月以来持有发行人全部股权。景旺集团为由景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共同控制的香港企业。由于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均为境内自然人，且景旺电子的生产经营主要在境内开展，同时景旺电子计划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为了进一步提高景旺电子股权结构的透明度，便于监管，项目组协同律师认真分析了景旺电子原股权架构的利弊，对其股权架构调整方案进行了深入探讨。在保持景旺电子实际控制人不变的前提下，对其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经讨论、研究，形成如下股权调整方案：

1、股权结构调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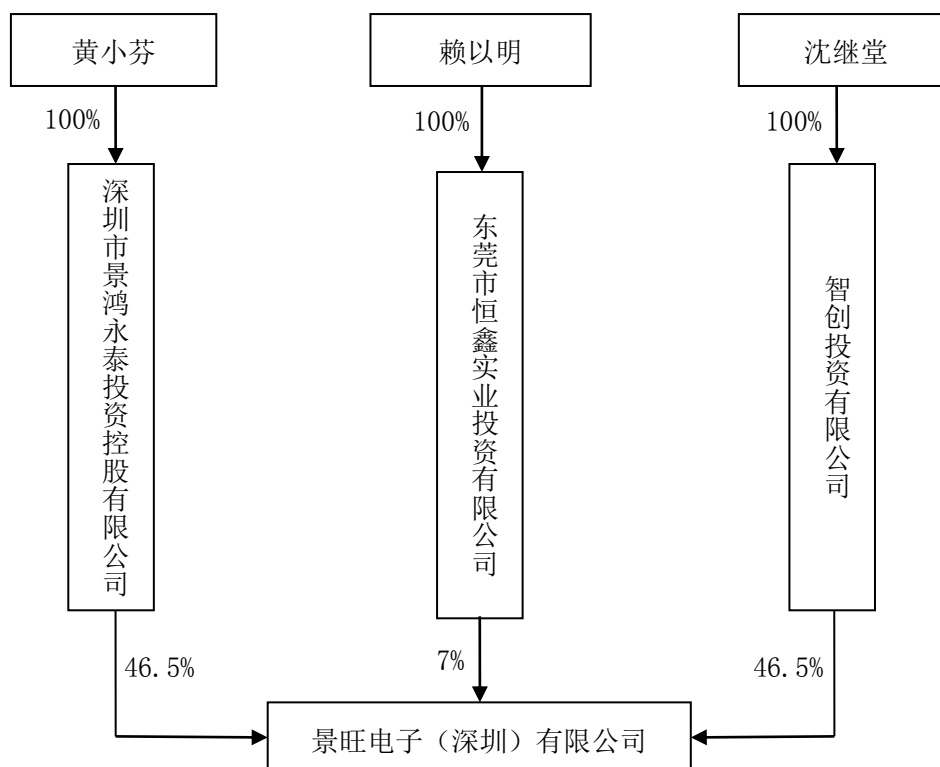
2012 年 5 月，景旺集团与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景旺集团将持有的景旺电子 46.5%、46.5%、7%股权分别转让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批复同意，于 2012 年 6 月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调整前后的股权结构

调整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股权结构调整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小芬、赖以明分别通过其境内公司持有景旺电子的股权，境外自然人沈继堂通过其香港公司持有景旺电子的股权。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二）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的问题

2012年6月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2013年11月沈继堂先生病逝，上述两个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经项目组核查，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近十年来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期间	发行人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05年7月-2008年3月	景旺集团（93%）	黄小芬（50%）、沈继堂（5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铭钰公司（7%）	赖以明与雷习英夫妇（100%）	
2008年3月-2012年6月	景旺集团（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2012年6月-2012年9月	景鸿永泰（46.5%）	黄小芬（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智创投资（46.5%）	沈继堂（100%）	
	恒鑫实业（7%）	赖以明（100%）	

2012年9月，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按出资比例转让部分股权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42.226%、42.226%、6.357%的股权。

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均为沈继堂、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董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其中卓勇为沈继堂夫人卓军之胞弟，系沈继堂夫妇推荐并先后由景旺集团、智创投资委派，其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的表决意见与沈继堂保持一致；刘绍柏与黄小芬系夫妻关系。

2013年6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

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1）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3）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5）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6）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 1 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7) 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 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 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达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3、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 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 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 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 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4、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 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 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2013 年 11 月, 沈继堂因病去世, 其所持智创投资的股份全部由其妻卓军继承, 由卓军实际行使相关表决权。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沈继堂去世后, 智创投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卓勇已出具《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 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景旺电子董事职权及对景旺电子重大事项决策时, 与景旺电子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 公司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 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先后通过景旺集团及各自设立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控制公司, 报告期沈继堂去世虽导致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发生了变化, 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 各方拥有的表决权未发生变化。因此, 最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 1999 年发行人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存在不足额的问题

项目组协同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1999 年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

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情况进行了复核，发现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 3,325,046.26 元存在不足额的问题，遂要求发行人及其股东进行了整改，具体核查如下：

1、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

1993 年～1994 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向发行人陆续投入人民币及港币资产，发行人按照人民币兑港币 0.96:1 的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075,046.26 元，并计入实收资本。发行人 199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实收资本账面余额 7,075,046.26 元超过注册资本（港币 5,000,000 元，折合记账本位币 3,750,000 元）的部分共计 3,325,046.26 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2、用于转增资本的资本公积存在不足额的问题

1993 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累计以外币资产向发行人投入港币 4,633,024.89 元。199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外汇牌价约为 0.75:1，而当时人民币兑港币的民间市场交易价格约为 0.96:1，由于对法律理解不深刻，发行人按照 0.96:1 的汇率进行记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规定的“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不符，导致以本位币人民币记账的股东投入资产多记人民币 972,935.22 元，并致使本次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虚列人民币 972,935.22 元，折为港币 913,468.43 元。

3、整改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决议由股东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72,935.22 元补足因汇率差异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

2012 年 8 月 15 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此次出资补足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已收到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972,935.22 元。

发行人此次补足的出资款占 1999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9.1%，占发行人当前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0.3%。发行人此次出资瑕疵系汇率差异形成，非股东主观蓄意虚报出资，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且未对发行人和债权人造成损害，同时发行人主动发现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综上，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问题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发行人存在以下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销售印制电路板，采购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电路板制作工程软件；（2）景旺集团持有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侨锋电路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销售，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存在向侨锋电路、三水侨锋及其指定的代理商销售印制电路板，及外发印制电路板加工的情况；（3）发行人关联方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宗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从事钻孔和成型等电路板工序加工业务，存在向发行人提供电路板工序加工服务的情况。

为了督促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经研究和讨论，发行人及关联方采取如下措施：

1、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承接景旺集团原有业务，解决发行人与景旺集团的关联交易

2011 年以前，发行人的海外销售订单主要由景旺集团承接，为了增强业务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并根据与客户的洽谈，由香港景旺或发行人承接景旺集团原有客户订单。2012 年以来，发行人未再向景旺集团销售产品。

2011 年，发行人向景旺集团采购铝基覆铜板等原材料、机器设备以及电路板制作工程软件。发行人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后，自主采购进口设备和原材料，避免上述关联交易。

2、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股权，发行人改变与侨锋电路的交易模式，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景旺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将持有侨锋电路 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给张丽莲。同月，发行人与侨锋电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与侨锋电路的交易模式由销售商品的形式转为侨锋电路向发行人介绍客户并收取相应的佣金。自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后，侨锋电路逐步将其经发行人认可的客户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除富士康科技集团尚在进行供应商变更的沟通外，侨锋电路的主要客户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等已转移至发行人直接交易。上述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销售货款也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收取，而侨锋电路仅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等事宜，发行人计提并支付侨锋电路佣金。

2014 年 2 月，发行人已停止了向侨锋电路、三水侨锋及其指定的代理商外发印制电路板加工，全部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外发。2014 年 3 月，侨锋电路子公司三水侨锋与东莞东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买卖合同》，三水侨锋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

3、发行人购买关联方资产或股权，相关关联企业进行注销

发行人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2012 年 7 月以评估价为基础购买了深圳宗德和深圳崇德 PCB 业务相关的资产，其后深圳宗德、深圳崇德和泰科特陆续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发行人子公司龙川景旺于 2013 年 3 月以评估价为基础收购龙川宗德 51%股权，龙川宗德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龙川景旺拟以募集资金约 6,800 万元投资建设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SMT）项目，发行人目前为 FPC 产品提供 SMT 服务，目前 SMT 产能已充分利用，并使用外协厂商提供 SMT 服务，2013 年 12 月，外协 SMT 面积占比已经接近 20%。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 SMT 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收入、单价、

利润水平等情况，募投项目的投资和经济效益测算是否与目前情况相匹配；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募投项目产能是现有产能的 3 倍，请说明发行人在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市场方面的主要应对措施。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报告期 SMT 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收入、单价、利润水平等情况，募投项目的投资和经济效益测算是否与目前情况相匹配；

2011 年及 2012 年，发行人尚未建立自己的 SMT 生产线，SMT 贴装均通过外协加工完成；2013 年深圳景旺及龙川景旺的 SMT 生产线陆续投产，但发行人于 2013 年下半年才开始对外协 SMT 产量和自产 SMT 产量分别统计，并将含 SMT 的 FPC 销售收入拆分为裸板收入和 SMT 收入。因此项目组统计了 2014 年上半年 SMT 的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 SMT 的产能约为 28,200,000 片，产量为 28,169,903 片，销量为 32,627,039 片，产销率为 115.82%，经发行人对含 SMT 的 FPC 销售收入进行拆分，SMT 实现销售收入 6,119.46 万元，单价为 1.88 元/片，毛利率为 13.81%。

龙川景旺募投项目新增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指标名称	2013 年	募投项目
SMT 设备原值（万元）	1,271.97	4,829.74
产能（万片）	4,150	12,440
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元/片）	0.31	0.39

注：募投项目设备原值为不含税的设备金额。

上表中，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单位产能对应的设备原值高于 2013 年单位产能设备原值 25%，主要是由于新增部分类型的设备及设备选型提升所致。经对比查阅募投项目及发行人的 SMT 设备清单，同种设备原值差异较小。

募投项目达产年 SMT 业务的平均价格为 1.99 元/片，较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平均单价 1.88 元/片略高。募投项目达产年毛利率为 11.61%，较发行人 SMT

业务毛利率低，主要是发行人预计每片柔性板上贴装的元器件金额有所上升，同时对 SMT 业务未来的利润水平进行了谨慎估算。

2、SMT 主要外协供应商情况；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 SMT 工序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深圳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埃斯克伊电子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合计占全部 SMT 工序外协金额的 70%以上。

（1）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asxsmt.com/>），该公司专业致力于 FPC SMT 的代工，拥有 130 条生产线，分成 8 个生产事业部，以跻身国际知名品牌的外包供货商作为长期的奋斗目标。

经项目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发现奥世星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奥世星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奥世星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二社区张大岗北方永发科技园 1、2、3、4、5、6 栋 6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葛永奎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3 日
股东构成	葛永奎（51%）、郭小鸿（49%）
成员信息	葛永奎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郭小鸿担任监事

（2）深圳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szahx.cn/>），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承接各领域的 FPC, PCB' A 的 SMT 贴片 OEM 服务，占地面积为 1620 m²，拥有员工 200 余人，拥有 14 条 SMT 生产线，可完成 SMT 贴片+测试+点胶等制程工艺。

经项目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发现艾华信电子与发行人存

在关联关系，艾华信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茶西三围工业区第2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陈长建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5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1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1 日
股东构成	黄勇（55%）、陈长建（40%）、杨文才（5%）
成员信息	陈长建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黄勇担任监事

（3）深圳市埃斯克伊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网络搜索深圳市埃斯克伊电子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该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中小型贴片贸易、加工企业，一直专业从事各类电子产品的 SMT 贸易和加工服务，特别是在柔性线路板 FPC 模组、背光源等方面。

经项目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未发现埃斯克伊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埃斯克伊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埃斯克伊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街道辖区新美（光明）第一工业园五号厂房一层东边
法定代表人	任宗哲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0 万元
认缴实收资本总额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股东构成	任宗哲（60%）、金根爱（40%）
成员信息	任宗哲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金根爱担任监事

3、募投项目产能是现有产能的 3 倍，请说明发行人在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市场方面的主要应对措施。

龙川景旺 SMT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贴装 12,440 万片 FPC 的产能，为 2013 年产能的 3 倍。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 SMT 板销量 3,262 万片（年化 6,524 万片），募投项目投产后，将为发行人上述 SMT 板年化销量的 2 倍。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如下：

（1）FPC 市场空间巨大，发行人将不断提升 FPC 产量

随着消费类电子尤其是智能手机产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近年来 FPC 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未来随着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类消费电子产品不断推陈出新，预计 FPC 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旺盛的增长态势。发行人 2014 年 6 月的 FPC 产量为 3.5 万平方米，为满足日益增长的 FPC 市场需求，巩固发行人国内 FPC 市场的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继续扩大 FPC 产能，FPC 产能的提升将大幅增加相应的 SMT 需求量。

（2）减少外发 SMT 加工

受限于自身 SMT 产能不足，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2014 年 6 月发行人将 SMT 板中的 22%发给外协供应商进行贴装。发行人扩大自身的 SMT 生产线后，将减少 SMT 工序外发，由公司自身加工。

（3）提高含 SMT 加工的 FPC 比重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 FPC 销售面积中约 45%进行了 SMT 贴装，而同行业公司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PC 产品的贴装比例达到约 90%（资料来源：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电路板厂商负责 FPC 的表面贴装业务，可以缩短整个产品的生产时间，降低下游产品的组装成本，已经逐渐成为行业趋势，预计发行人未来提供 SMT 服务的 FPC 占比将会上升。

（二）发行人客户相对分散，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报告期应收账款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金额、保费、保险责任、理赔金额等；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能够和主要客户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毛利率相对偏高的合理性；说明对主要客户及销售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结论；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函证确认情况以及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结论等。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对主要客户销售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占比约为 70%-80%。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每年前 10 大客户的销售模式、信用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类别	销售模式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ICAPE- INTERNAT CONSULT ACTIVIT PRINT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经销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10 大	直销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前 10 大	直销
PTT(S&D Hong Kong)Co. Ltd	2013 年前 10 大	经销
KYOKUTO CHINA LIMITED	2013 年前 10 大	直销
泰上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10 大	经销
杰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前 10 大	经销
LOGITECH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2011 年、2012 年前 10 大	直销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经销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直销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直销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直销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直销

发行人上述 21 家主要客户中 16 家为直销，主要客户以直销为主，与整体销售模式相吻合。

2011 年-2014 年 6 月，大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少数客户变化的原因均是客户主动提出要求，发行人考虑长期合作关系予以配合，具体如下：

①冠捷集团旗下公司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和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账期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月结 120 天，从 2014 年 6 月开始执行；②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期由开票后 60 天调整为月结 90 天，从 2013 年 4 月开始执行；③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账期由月结 90 天调整为月结 105 天，从 2013 年 6 月开始执行；④泰上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账期由净 30 天延长到净 60 天，从 2013 年 10 月开始执行。冠捷和亚旭账期虽较长，但一直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与发行人结算，在 2013 年以来市场资金面紧张、其他客户增多票据结算的大背景下，延长账期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应收账款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金额、保费、保险责任、理赔金额等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保险投保金额、保费、理赔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投保金额（含税）	109,282.50	181,205.23	140,177.23	106,013.34
投保金额（不含税）	99,580.39	166,162.89	128,340.32	96,644.45
主营业务收入	102,827.19	173,147.61	138,362.27	114,990.69
投保金额（不含税）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6.84%	95.97%	92.76%	84.05%
保费	372.41	672.58	564.44	437.02
理赔金额	-	98.03	6.92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均购买了信用保险，承保方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在投保金额范围内，当出现由于客户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客户拖欠货款、客户拒收货物等情形，同时发行人符合约定条件、业务单证齐全时，中信保按照合同和保单约定的赔付比例进行赔偿，赔付比例一般为 90%。

2011 年-2014 年 6 月，因客户违约无法偿还应收账款而获得理赔金额较少，发行人应收账款质量良好，违约风险低，货款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3、结合主要客户的采购及变动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能够和主要客户保持较强的议价能力和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分析说明毛利率相对偏高的合理性

2011年-2014年6月，发行人对主要客户（每年前10大）的销售及变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7,251.51	10,114.58	4,828.45	627.70
ICAPE-INTERNAT CONSULT ACTIVIT PRINT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3,172.52	6,906.67	5,106.84	1,732.9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3,014.92	5,191.82	6,057.85	6,699.90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2,378.86	6,659.91	9,712.64	8,018.29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前10大	2,979.16	1,063.00	-	-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年1-6月前10大	2,279.96	2,131.28	-	-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2,652.25	3,252.28	266.24	-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2,392.72	3,497.25	1,194.25	-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2014年1-6月前10大	2,176.60	3,059.31	5,319.00	4,552.45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前10大	1,997.63	7,998.66	7,662.12	7,088.65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013年前10大	910.42	4,724.77	5,705.56	444.56
PTT(S&D HongKong)Co. Ltd	2013年前10大	1,341.48	3,851.89	906.24	71.09
KYOKUTO CHINA LIMITED	2013年前10大	1,730.27	3,090.94	1,051.08	362.26
泰上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前10大	1,596.42	1,685.63	3,079.76	1,290.24
杰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前10大	-24.63	2,194.64	2,764.01	-
LOGITECH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2011年、2012年前10大	1,040.27	2,848.29	2,694.65	3,710.44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前10大	-	-	-	19,638.3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438.94	835.12	895.63	2,610.00
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1,281.84	2,608.73	2,656.73	2,445.73
三洋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413.57	1,094.99	1,483.23	2,393.82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前 10 大	855.07	1,330.78	1,863.95	2,357.58

如上表,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集中和依赖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其所在行业内知名客户,如武汉天马为国内知名的 LCD 显示模组制造商,冠捷集团为全球著名的显示器制造商,信利集团为知名液晶显示屏和触摸屏生产商,中兴康讯为国内著名通讯产品制造企业中兴通讯的子公司,亚旭电子、剑桥科技为知名网络通信产品制造商,群创光电为富士康集团旗下 LCD 模组制造商,海拉电子为知名汽车电子生产商,等等。上述客户较为重视产品质量和供应保障能力,对价格敏感性相对不高,发行人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工艺技术水平、卓越的客户服务,保持着与客户较强的议价能力。

2011 年-2014 年 6 月,随着发行人竞争力增强,发行人主动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档次,多层板的销售占比不断提升,单位面积的销售均价小幅上升。

2011 年-2014 年 6 月,在成本端,一方面因为铜、金等大宗商品价格处于下降通道,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采购规模逐年扩大,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覆铜板、铜球、铜箔、金盐等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此外,公司十分重视生产过程的物料成本管控,加强对物料耗用的监控和管理,公司对每个事业部设立单独的成本控制部,对日常生产的物料及能源耗用进行统计分析、监督和管理,以减少浪费,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销售端和成本端的良好表现,使得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高。

4、说明对主要客户及销售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结论

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真实性所履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如下:

①函证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合并前 20 大客户、合并前 10 大经销类型的客户以及各期新增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500 万以上的客户，共 61 家客户，进行了函证。

函证客户收入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函证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50,734.61	108,422.32	93,912.84	89,159.81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02,827.19	173,147.61	138,362.27	114,990.69
占比	49%	63%	68%	78%

②走访

项目组选取了发行人 2011-2013 年每年前 20 大客户、2011-2013 年每年前 10 大经销类型的客户、2011-2013 年每年新增的不含税交易金额为 1000 万以上的客户、2012-2013 年每年较上年增加 1000 万以上且增幅超过 100%的客户、2012-2013 年每年较上年减少 1000 万以上且降幅超过 50%的客户，共 47 家客户，进行走访。最终走访客户 44 家，另外 3 家尚未走访的为欧洲、台湾客户。

已走访客户的比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已走访客户的收入	101,326.51	84,483.42	84,203.39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173,147.61	138,362.27	114,990.69
已走访客户销售占比	59%	61%	73%

③抽样测试

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的销售收入进行了实质性抽样测试，包括收入确认测试和销售回款测试。

抽样客户范围为：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前 20 大客户和前 10 大经销商；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相较上年新增客户（绝对额 $\geq$ 500 万元）和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交易额大幅增加客户（增幅 $\geq$ 100%且绝对额 $\geq$ 500 万元）；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相较上年减少客户和

交易额大幅减少客户（减幅 $\geq 50\%$ 且绝对额 ≥ 500 万元）。客户口径为同一集团控制下口径。

收入确认测试的抽样样本为：2011年、2012年、2013年每年抽取3个凭证，1个凭证在12月份，其余2个为当年金额最大的2笔凭证（合并口径），2014年1-6月抽取2个凭证，1个凭证在6月，1个为当年金额最大的1笔（合并口径）。集团客户下如有多个客户（如霍尼韦尔旗下有十几家公司），则当年收入200万以上的公司才被抽取。

销售回款测试的抽样样本：总样本范围里回款金额 ≥ 200 万元的凭证。如果回款金额 ≥ 200 万元未能覆盖所有客户，则在未抽取客户中抽取当年回款金额最大的前2笔（合并口径）。

项目组对上述抽样样本，检查了记账凭证、发票、销售对账单、送货单、银行回单等资料，未发现异常情况。

核查结论：项目组通过上述程序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销售真实性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未发现异常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真实、合理。

5、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是否存在逾期、函证确认情况以及核查程序、核查方法和结论等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68,093.90万元，上述款项于期后的回款情况如下：

回款时间	回款金额（万元）
2014年7月	22,398.17
2014年8月	17,690.14
2014年9月	15,124.97
合计	55,213.27

上述回款金额小于201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部分，主要是未到期货款。逾期货款约670万元，占比不足1%。

项目组对2014年6月30日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函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3,740.74
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68,093.90
占比	50%

上述函证客户全部回函，整体差异金额在 2%以内，回函有差异的客户发行人均提供差异原因解释。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真实、合理，货款无法收回风险较低。

（三）2007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关于发行人增资港币 5,000 万元，并要求第一期港币 1,000 万元自公司注册资本申请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二期港币 4,000 万元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付。

请项目组核查说明实际出资情况是否符合上述要求，是否存在瑕疵，若存在瑕疵则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项目组查阅了本次增资缴付出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前身景旺有限的股东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按期缴付了第一期出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完成，但第二期出资于 2009 年 3 月 5 日方缴足，增资款存在延期到位的情况。

尽管股东存在延期出资行为，但在出资期限截止后一个月内已缴足了出资，并进行了验资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外，发行人及前身景旺有限自成立以来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被相关机构处罚，且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景旺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超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综上，发行人前身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没有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2010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762.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景旺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川景旺 75%股权；2011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景旺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川景旺 25%股权。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上述差异明显的两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经过资产评估、价格是否公允合理、相关的账务处理等情况。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为了解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和子公司香港景旺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景旺集团收购龙川景旺 75%、25%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未进行资产评估。发行人收购龙川景旺 75%股权的价格是以龙川景旺注册资本 75%的值确定，业经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0]32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景旺集团以 1 港元的价格向香港景旺转让持有龙川景旺 25%的股权，业经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1]23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由于上述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发行人取得龙川景旺 75%的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理，长股投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龙川景旺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75%，长股投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价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香港景旺购买龙川景旺 25%的少数股权，考虑到交易方的关系，判断此为权益性交易，香港景旺以购买日龙川景旺净资产账面价值的 25%作为长股投的初始投资成本，长股投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价款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合并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发行人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的规定。

四、问核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一）问核中关注的问题

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景旺集团将所持有 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后，却将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其子公司出售全部生产设备乃至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

2014 年 1 月 29 日，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 55%股权转让给张丽莲。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三水侨锋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三水侨锋于 2014 年 3 月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后，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仅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

（2）景旺集团将所持有 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 55%股权以 1,260 万港币的价格转让给张丽莲。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侨锋电路合并报表的净资产为 2,257.30 万元，折合港币约 2,849.0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并结合固定资产可变现净值确定。

（3）转让股权后，转移客户和不再从事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原因及其真实性

①转移客户的原因及其真实性

发行人为了增强业务的独立性，要求侨锋电路将经认可的客户转移至发行人，由客户直接向发行人下达订单，发行人直接将货物发往客户，销售货款也由发行人直接向客户收取，而侨锋电路仅负责客户关系的维护等事宜，发行人计提并向侨锋电路支付佣金。截至 2014 年 6 月末，除富士康科技集团尚在进行供应商变更的沟通外，侨锋电路的主要客户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等已转移至发行人直接交易。除此之外，未经发行人认可的客户由侨锋电路从其他电路板公司采购产品并销售。

②不再从事生产印制电路板的原因及其真实性

经访谈了解和实地走访，三水侨锋租赁的生产场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区，面临近期拆迁的风险；同时，三水侨锋生产设备较为老化，囿于场地风险难以更新投入。鉴于此，三水侨锋计划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并于 2014 年 3 月将其生产设备对外出售，集中精力从事印制电路板的市场业务。经核查三水侨锋的生产场地，其生产线已拆除，未从事 PCB 的生产。

综上所述，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 55%股权转让给张丽莲后，侨锋电路将其客户转移至发行人以及三水侨锋不再从事生产印制电路板是真实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在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

1、毛利率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呈逐年增长的趋势，项目组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具体如下：

（1）获取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分产品的毛利率数据，包括各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面积、平均单价及变动情况，生产成本及销售成本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及耗用情况，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各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销售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各事业部生产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影响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结构变化，收入及单价变化，原材料采购单价及耗用变化情况，各事业部的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变化情况及原因等。

（3）对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真实性。

（4）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核实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真实性，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情况。

（5）对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与销售收入相关的记账凭证、

发票、销售对账单、送货单、银行回单等资料。

(6) 对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函证, 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真实性。

(7)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核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真实性, 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情况。

(8) 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进行抽样测试, 检查与采购相关的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记账凭证、付款凭证等资料。

(9) 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 分析发行人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趋势, 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各产品事业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各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0) 获取发行人 2011 年-2014 年 6 月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数据,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进行对比, 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变动情况及差异情况。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募投项目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总投资 7.41 亿元, 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 计划工程建设期 5 年, 项目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投资建设, 2014 年 4 月已开始试生产。江西景旺是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的净资产为 6,660 万元, 净利润为-2,019 万元。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

1、鉴于刚性板为发行人的最主要成熟产品, 核查说明江西景旺 2014 年 1-6 月的主要亏损原因及预计全年情况; 2、项目投产对 2014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和预计对 2014 年的影响; 3、该项目全面投产后将大幅增加产能, 请说明发行人在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市场方面的主要应对措施。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鉴于刚性板为发行人的最主要成熟产品，核查说明江西景旺 2014 年 1-6 月的主要亏损原因及预计全年情况

2014 年上半年，江西景旺亏损的主要原因有：

（1）江西景旺于 2014 年 4 月份开始试生产，产量的提升需要一个过程，前期产量较低，产能利用率约为 71%，而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费用等固定支出较大。

（2）为后续产能提升做准备，江西景旺提前储备和培训员工，使得单位产量人工成本阶段性高企。

（3）江西景旺于 2014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上半年正处于磨合期，报废率较高，2014 年上半年的报废率为 6.53%，而同期深圳景旺刚性板的报废率为 3.38%，龙川景旺刚性板的报废率为 2.72%。

（4）江西景旺为建设厂房及购买设备，向银行贷款 12,825.43 万元，利息支出较多，上半年费用化利息支出 189.66 万元。

（5）由于客户对江西景旺供应商资格审核需要一定的时间，江西景旺尚未独立接单，所生产的产品均销售给深圳景旺或龙川景旺，销售价格为客户订单价格的 92%，若还原江西景旺收入为客户订单的价格，将增加江西景旺收入 226.39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226.39 万元。

（6）江西景旺为新建立的工厂，开办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如厂区绿化支出（购买苗木及草皮等）143 万元、领用的低值易耗品 62 万元，已于 2014 年上半年一次性确认费用。

随着江西景旺项目的产量和产品层数逐步提升、报废率下降，其经营状况已较 2014 年上半年逐步改善，2014 年 9 月份已实现盈利。发行人管理层预计，江西景旺 2014 年全年将亏损 1,000 万至 2,000 万元。

2、项目投产对 2014 年 1-6 月产品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和预计对 2014 年的影响

2014 年 1-6 月，若剔除江西景旺项目实现的收入和成本，发行人的毛利率为 32.37%，较合并报表的毛利率 30.94%高 1.43%。

从 2014 年全年来看，由于江西项目当年投产，机器设备与人员处于磨合阶段，单位生产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将降低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

3、该项目全面投产后将大幅增加产能，请说明发行人在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市场方面的主要应对措施

发行人在消化新增产能、开拓市场方面的应对措施如下：

（1）提前储备部分订单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已提前储备了部分订单，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生产，后续再将订单交由江西景旺生产。2013 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发行人全制程外协加工的订单面积分别为 17.39 万平米和 9.79 万平方米。

（2）确定目标客户并积极开拓

发行人积极引进和挖掘新老客户，主要目标客户如下：在国内大品牌客户方面，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对华为终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全年增长 86%，并正在积极推进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同时中兴康讯的订单量也快速增长，2014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 2,652 万元，为 2013 全年收入的 82%；在国际型 EMS 公司方面，发行人已完成 Jabil 和伟创力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并开始供货；工业控制领域，发行人重点开拓安川电机、富士电机等行业领先客户；汽车电子领域，发行人重点开拓 Kostal、Continental 等客户。

（3）加强境外市场的品牌推广和客户拓展

发行人积极开拓欧洲市场和台湾市场，除参加慕尼黑国际电子元器件博览会等海外展会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欧洲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并于台湾招聘业务人员进行市场开发，已经接触有合作意愿的客户包括 Wistron、全汉、Microstar、Mitac、Cisco、USI 等。

（4）建立市场部门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发行人建立了对销售业务员的客户开拓考核机制，每个业务员每年须开发不少于 2 家月订单超过 30 万元的新客户，同时制定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机制，保证持续发展。

（二）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呈持续上升趋势，分别为 20.83%、26.40%、29.90%、30.94%（若剔除江西景旺试生产影响，则 2014 年 1-6 月份毛利率为 32.37%），较同行业明显偏高；按产品划分的刚性板和柔性板分别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亦明显偏高。

请项目组：1、按照产品类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别进行比较，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管理水平、行业及市场状况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2、与依顿电子的毛利率差异原因提及其 EMS 类型大客户压价导致毛利率偏低，公司是否有相同客户，其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是否明显低于其他客户。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按照产品类别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分别进行比较，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管理水平、行业及市场状况等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毛利率偏高的合理性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型包括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三大类。其中，金属基电路板业务无可比上市公司；刚性电路板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为依顿电子；柔性电路板业务可比同行业公司为厦门弘信，厦门弘信未上市，但已公开披露其招股说明书。

（1）发行人与依顿电子刚性电路板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刚性电路板与依顿电子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依顿电子	25.49%	26.60%	22.76%	21.82%
发行人	31.26%	30.23%	25.59%	21.61%

由上表可知，依顿电子与发行人刚性电路板毛利率均呈上涨趋势。

总体而言，发行人刚性板毛利率水平比依顿电子略高，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客户群体更为广泛，集中度低

发行人客户群体广泛分布于计算机、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医疗、通信等各行业，且客户较为分散，集中度低，发行人能良好有效保持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而依顿电子客户相对集中，前五大客户占比约 45%，客户订单批量更大，客户议价能力更强，且其前五大客户多为电子制造服务商(EMS)，如 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Cowin（纬创）、Multek（超毅）、Unihan（永硕）等，成本控制是 EMS 厂商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其较为重视对供应商的采购成本控制，该类客户订单利润率较低。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依顿电子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25.62%	26.45%	29.63%	44.62%
依顿电子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	45.99%	44.92%	46.32%	42.93%

注：2011 年，发行人部分外销通过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进行，对景旺集团销售占比比较高，导致含景旺集团在内的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也较高。

由上表可见，依顿电子客户相对集中，客户议价能力更强，且其订单批量更大，订单利润率相对会低，而发行人客户群体更为广泛、分散，能更容易的通过转移订单以应对客户降价的压力，保持较高的毛利率。

②发行人设备的投入产出更高

相较于依顿电子，发行人单位设备投资产生的收入更高，资产投资更有效率。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设备的投入产出与依顿电子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4 年 6 月末	2013 年/ 2013 年末	2012 年/ 2012 年末	2011 年/ 2011 年末
发行人主营收入（万元）	102,827.19	173,147.61	138,362.27	114,990.69
发行人设备原值（万元）	82,688.26	59,442.15	45,893.29	40,192.97
投入产出比	1.24	2.91	3.01	2.86
依顿电子主营收入（万元）	122,059.45	259,349.02	277,821.97	286,305.01
依顿电子设备原值（万元）	119,531.23	118,324.35	113,459.71	105,637.11
投入产出比	1.02	2.19	2.45	2.71

注：上述设备包含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披露数据，依顿电子产能利用率由 2011 年的 99.99%下降至 2013 年的 85.48%，而同期公司产能利用率由 91.37%上升至

94.51%，因此设备产出比表现出不同的趋势。

PCB 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设备投资金额较大。发行人一直推行精益生产的政策，固定资产投资决策十分谨慎，不盲目投资、铺张浪费，发行人十分重视对机器设备的采购、维护及管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在年度设备采购预算方面，发行人各事业部经过严谨的分析考虑，包括市场需求、产品升级需要、产量增长需求、设备的更新及升级需求等，制定机器设备的年度采购预算。

B、在具体设备的采购方面，发行人制定较为严格的设备采购申请程序、评估程序、经济效益评估分析程序，并组织公司使用部门、工艺技术部门、品质管控部门、采购部门等，对至少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备进行综合评估，充分竞价，以采购到性价比最优、最适合公司的设备。

C、在设备的维护管理方面，发行人设立专门的设备维护部门，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日保养、周保养、月保养），保证设备更好的运行。

③发行人的工效率更高

相较于依顿电子，发行人工效率更高。2011 年-2014 年 6 月，随着员工薪酬的上涨，发行人单位员工薪酬的收入产出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仍通过提升人员效率使得员工薪酬的投入产出高于依顿电子同期数，具体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发行人主营收入（万元）	102,827.19	173,147.61	138,362.27	114,990.69
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万元）	17,813.97	27,792.76	20,291.94	16,217.31
投入产出比	5.77	6.23	6.82	7.09
依顿电子主营收入（万元）	122,059.45	259,349.02	277,821.97	286,305.01
依顿电子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万元）	24,277.38	46,265.27	42,091.06	-
投入产出比	5.03	5.61	6.60	-

注：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其 2011 年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一直推行精益生产、减员增效的政策，逐步优化生产线员工配置，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根据各生产工厂的实际情况，以车间、工序为单位，重构、优化生产流程，精简生产员工，提高生产效率。

B、通过对生产车间使用机器设备的经济效益评估分析，引进更多自动化设备，实现机器替代人工，达到减员增效的目标。

C、对生产部门建立减员增效相关的奖励制度，调动生产部门各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以有效推进减员增效目标。

此外，发行人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管理水平，提高劳动效率。

（2）发行人与厦门弘信柔性电路板毛利率对比分析

2011年-2014年6月，发行人与厦门弘信FPC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厦门弘信	22.76%	22.47%	20.93%	23.42%
发行人	27.10%	24.36%	26.93%	20.77%

整体而言，发行人FPC业务毛利率高于厦门弘信，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含SMT贴装的柔性板的比例大幅低于厦门弘信。

2011年-2014年6月，发行人含SMT贴装的柔性板销售面积占比如下：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裸板销售面积占比	54.48%	57.23%	57.90%	81.62%
SMT板销售面积占比	45.52%	42.77%	42.10%	18.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2012年以来SMT板销售面积占比约为42%-45%，根据厦门弘信招股书披露，其约90%的产品均需进行SMT贴装后再销售予客户。

由于SMT业务是将各类电子元器件贴装到FPC裸板上，因此SMT板的价格不仅包含裸板价格，还包含元器件金额及SMT加工费，其成本除了包括生产裸板的成本外，也包含元器件的采购成本和贴装成本。因此，SMT板占比越高，FPC整体业务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越高。2014年上半年，发行人SMT业务的毛利率为13.81%，虽然SMT业务自身的利润率较低，但FPC厂商提供该项服务可以增强客户黏性，促进FPC的销售，因此发行人将继续扩大SMT的生产能力

以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011 年-2014 年 6 月，厦门弘信与发行人 FPC 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销售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m²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厦门弘信 FPC 平均销售单价	2,438.45	2,336.98	2,029.51	1,513.55
厦门弘信 FPC 平均销售成本	1,883.40	1,811.88	1,604.68	1,159.09
发行人 FPC 平均销售单价	1,495.27	1,515.96	1,772.68	1,083.98
发行人 FPC 平均销售成本	1,089.99	1,146.71	1,295.24	858.87

由上表可知，厦门弘信 FPC 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销售成本均大幅高于发行人，主要原因是厦门弘信 FPC 产品中 SMT 板的占比高于发行人。

综上所述，厦门弘信含 SMT 贴装的柔性板占比大幅高于发行人，是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2、与依顿电子的毛利率差异原因提及其 EMS 类型大客户压价导致毛利率偏低，公司是否有相同客户，其产品价格和毛利率是否明显低于其他客户

依顿电子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 2011 年-2013 年每年前五大客户，其中，EMS 类型客户包括 Flextronics（伟创力）、Jabil（捷普）、Cowin（纬创）、Multek（超毅）、Unihan（永硕）。发行人刚性电路板客户中与依顿电子披露的上述 EMS 客户相同的为伟创力与捷普两家客户，但发行人与之交易量较小，2014 年 1-6 月销售额分别约为 224 万元和 164 万元。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承接伟创力和捷普两家 EMS 类型客户的订单的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3.17%、14.00%，同期，发行人整体的营业利润率为 17.70%，可见，上述 EMS 客户订单的营业利润率低于发行人整体的营业利润率。

（三）2014 年 6 月末存货中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238 万元，增加一倍多，招股书披露是由于中兴康讯、信利集团、旭东中国、海拉等客户采用 VMI 模式采购的产品增多所致。

请项目组：1、核查并说明该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或优势、报告期采用 VMI 模

式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库存管理责任和风险界定、库存变化是否能及时传递给发行人、销售收入核对确认的时点、其真实性和及时性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的滞后或可操作性、该部分存货盘点如何进行及是否进行核查；2、发行人加强 VMI 管理的举措。

项目组落实情况如下：

1、核查并说明该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或优势、报告期采用 VMI 模式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库存管理责任和风险界定、库存变化是否能及时传递给发行人、销售收入核对确认的时点、其真实性和及时性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的滞后或可操作性、该部分存货盘点如何进行及是否进行核查

（1）核查并说明该种模式的主要特点或优势

VMI，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模式，是供应商在客户的要求下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根据客户需求维护库存水平，客户领用之前的货物仍归供应商所有。VMI 服务体现了供应链的集成化管理思想，适应市场变化的要求，是一种新兴的库存管理模式。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有：

①需求信息和库存信息共享

采用 VMI 模式后，客户向供应商共享需求信息和库存信息，供应商使用该数据来协调其生产、库存活动，能更合理的安排生产批量，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安全库存量。同时，供应商能更快响应用户需求，提高服务水平，使得供应商和客户的合作更加紧密和牢固。

②缩短供应商供货的响应时间

采用 VMI 模式后，供应商可以获得客户的库存数据，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主动维护库存水平。同时，客户指定仓库通常位于客户工厂或离工厂最近的集货仓库，可以缩短供货商供货的响应时间。

③降低了客户库存

在客户领用之前，位于指定仓库的存货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有效降低了客

户库存。但是客户或指定第三方物流公司对库存有看管义务，并对库存的丢失或损坏负责。

（2）报告期采用 VMI 模式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的前五大客户及其 VMI 模式的销售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金额
2014 年 1-6 月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3,014.92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910.1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652.25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2,378.86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279.96
	合计	13,236.09
2013 年度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6,659.91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191.8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3,252.28
	Power-One Italy, S.p.A	2,387.96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131.03
	合计	19,623.01
2012 年度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9,712.64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057.85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854.3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80.66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552.35
	合计	17,757.84
2011 年度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8,018.29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6,699.91
	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7.86
	埃泰克汽车电子（芜湖）有限公司	885.72
	捷星显示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817.52
	合计	17,669.30

从上表，发行人采用 VMI 模式的客户主要是冠捷科技集团、信利集团、中兴康讯等大客户，其中中兴康讯和信利集团 2014 年上半年的 VMI 销售金额增长较快，此外上海海拉、旭东中国分别于 2014 年 3 月和 4 月开始采用 VMI 模式。

（3）库存管理责任和风险界定、库存变化是否能及时传递给发行人

景旺电子的 VMI 库存基本管理模式如下：VMI 存货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进行管理，若发生存货损耗，损失相应由客户或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部分 VMI 客户对景旺电子开放其存货管理系统，景旺电子可实时了解库存变化情况，部分 VMI 客户定期向景旺电子报送库存及领用报表，另外景旺电子驻厂人员通过盘点和对账了解库存变化情况。

发行人主要 VMI 客户的库存管理和风险界定、库存信息传递情况如下：

项目	VMI 库存管理和风险界定	库存信息传递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由客户管理 VMI 库存，并承担已签收 VMI 货物的灭失和损坏风险	发行人登陆客户网站实时查询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由客户管理 VMI 库存，并承担因其管理不善所致的 VMI 存货丢失、短少、污染、损坏	客户每周提供 VMI 库存及领用报表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 VMI 库存并承担风险	发行人驻厂人员每月盘点，每月对账
Power-One Italy, S. p. A	第三方物流公司管理 VMI 库存并承担风险	客户每周提供 VMI 库存及领用报表

（4）销售收入核对确认的时点、其真实性和及时性如何确定、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的滞后或可操作性

客户领用 VMI 存货后，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从 VMI 仓库中领用存货时，将生成领料明细的清单（下称“领料单”），景旺电子每月或更短时间内取得一次领料单，并整理成对账单，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发行人每月与 VMI 客户对账，并确认收入，因此收入不存在跨期问题。

发行人确认收入需要 VMI 客户提供的领料单，并通过每月对账进行核对，确认收入后根据信用期收取货款，收入的真实性具有保证。

项目组对主要客户的收入进行了函证，走访了主要客户，进行了收入确认测试和销售回款测试，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真实、合理。

（5）该部分存货盘点如何进行及是否进行核查

2011 年-2014 年 6 月，发行人仅对个别客户的 VMI 仓库存货进行盘点，或通

过客户开放的信息系统查询存货的数量，项目组已要求发行人后续扩大 VMI 仓库的盘点范围。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及民生证券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 VMI 存货余额进行了发函确认。

2、发行人加强 VMI 管理的举措

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7 月修订《VMI 客户库存管理规程》，并结合 VMI 库存管理的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对 VMI 仓库的管理。公司对 VMI 库存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1）发行人对各部门在 VMI 合作模式中的职责进行明确界定，如销售管理中心负责与客户签订 VMI 协议及有关该客户的所有业务工作，营运管理中心负责送货单据的回收等工作，明确了分工及责任；

（2）与客户签订 VMI 合作协议前，应综合考虑客户品牌、业务规模、信誉、业内口碑、盈利状况，并营销中心经理或事业部总经理同意后方可签订协议。所有以 VMI 结算的客户都必须签订协议后再开始执行；

（3）VMI 协议中应明确货物的库存期限、交货签收、提仓记录、月末结存表、结算方式、超期库存解决办法、现场盘点权利等事项，以保障公司权益；

（4）为尽量控制库存风险，在不违反协议的情况下尽量保持最低库存；

（5）加强对实物的监控和管理，每月对客户的未结数和领用数进行核对，对于库存量较大的 VMI 货物，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盘点。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 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

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1）查阅审计报告和销售明细表，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分产品的收入情况，查阅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及权威研究机构的行业研究报告，比较分析公司的收入变化情况与行业和市场同期情况是否一致；

（2）获取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量统计表，分析其变动趋势；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收入 and 价格变动情况；

（4）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发行人相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2）发行人产品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1）查阅印制电路板行业协会和权威机构的有关研究报告，了解到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其与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之间的关系，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否保持一致；

（2）查阅印制电路板行业研究报告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到印制电路板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但由于受到下游电子终端产品节假日消费等因

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PCB 生产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及销售规模高于上半年。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了解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中国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发展情况基本一致，收入变化合理；

（2）发行人营业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的收入影响小。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1）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及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确认收入的时点；

（2）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统计直销及经销的收入；

（3）取得并审阅部分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关于合同关于收入风险转移的时点；

（4）走访客户，了解经销商的主要客户及其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5）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的政策，并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与直销模式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发行人经销商销售占比不高，产品实现最终销售；

（2）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1) 获取报告期发行人分客户的销售收入明细表, 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 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化情况, 及是否存在异常客户;

(2) 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新增客户、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 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3) 对报告期发行人收入进行函证;

(4) 审阅发行人的账务系统, 了解发行人收入在期末及期初的变化情况;

(5) 对发行人期末确认的收入进行抽样测试;

(6) 访谈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导产品是定制化产品而非标准件产品, 基于这一特点, 发行人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 根据客户订单来组织生产并销售; 获取发行人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 查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及获取主要客户的订单金额统计表, 了解主要客户销售出货记录与客户销售订单之间的对应关系;

(7)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明细, 并与各期的交易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核实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是否匹配, 获取新增的主要客户明细, 将发行人对其的销售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对比分析;

(8) 对发行人单笔银行流水 400 万以上的银行流水进行检查, 对单笔银行流水在 200 万至 400 万的销售回款进行抽样检查, 了解大额应收款项收回情况及

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流出；

（9）取得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及逾期货款情况，了解应收账款按期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相对稳定，不存在异常变化，新增客户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合作良好，不存在异常交易客户，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收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形；

（2）客户通常采用订单形式与发行人形成购销约定，履行情况良好，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订单金额基本匹配；

（3）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

（4）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基本能够按期收回，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1）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关联法人的工商相关资料，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明细账；

（2）走访和函证主要客户，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并对主要客户进行销售和回款的循环测试，核查发行人的销售真实性；

（3）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景旺集团、侨锋电路、泰科特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通过查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双方的对账单、银行收款凭证，取得景旺集团销售明细表和侨锋电路的产品出库明细，核查关联交易

的真实性；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解决真实性；取得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股权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侨锋电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三水侨锋生产设备对外销售合同、三水侨锋的财务报表；查看三水侨锋的生产场地；对侨锋电路转移至发行人的客户执行销售循环测试；取得泰科特等关联方注销的工商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逐步减少，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合理，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1）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数据，取得铜、金等大宗资源商品的公开价格，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2）取得发行人的能源采购量及金额，了解主要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3）通过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的耗用数据，结合发

行人的产量，对比分析其耗用情况，统计分析是否匹配；

（4）获取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明细，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料工费明细项目变动情况的业务背景及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量相匹配；

（3）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真实、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成本核算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及成本核算流程，及其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2）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表，了解各期成本核算具体情况；

（3）获得发行人各期的成本数据并进行分析，了解其变动趋势及变化原因；

（4）与申报会计师沟通，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的一贯性及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

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1) 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了解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情况，分析其合理性，并对其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发行人向其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入库单、送货单、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同时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验证其与发行人交易的真实性；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采购合同明细表，查阅发行人和供应商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付款方式等条款，并执行采购和付款的循环测试；

(3) 对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进行函证；

(4) 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5) 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业务进行抽样测试，检查发行人相关的记账凭证、入库单、送货单、对账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6) 统计发行人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走访外协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交易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交易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2) 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存在异常情形。

(3) 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 15%以下，占比较低。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

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其存货盘点制度的完备性、可行性；

（2）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 2012 年 9 月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 6 月末的存货盘点工作进行监盘，以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

（3）发行人存在与客户以 VMI 模式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存在由第三方管理的存货。发行人对部分第三方管理的存货进行了盘点，或通过第三方开放的信息系统查询存货的数量，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向部分第三方进行了存货的询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分析其变动情况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析是否存在异常项目；

（2）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较大的明细项目，访谈发行人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其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具有真实合理的业务背景。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并进行比较、分析；

（2）对发行人费用进行抽样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工资表，进行审阅，分析人力成本；

（2）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各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及明细，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4）获取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明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年增长，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逐步增长，管理人员薪酬合理；发行人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借款合同，对合同的利率、借款期限等条款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各期借款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对其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进行核实；

（4）与申报会计师沟通各期利息计提情况以及利息资本化情况；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银行对账单和货币资金、银行存款明细账，核查大额资金往来的交易背景；

（6）查阅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应付和其他应收、其他应付科目的明细；

（7）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4]10360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资本利息化，不存在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1）获取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规程、员工激励规程等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制度，对发行人的用工和薪酬情况进行初步了解。发行人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管理等制度的制订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经营实际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明细表，经与员工花名册比对，相关资料一致、真实。经纵向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均薪酬水平逐年提升，不存在通过故意压低职工薪酬或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3）对发行人薪酬的计提及发放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延期计提或支付员工薪酬待遇的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的薪酬资料，并与发行人的薪酬水平进行比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具有较好的相关性，发行人已经足额计提员工薪酬，不存在通过故意压低职工薪酬或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从以下方面核查了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项目的批复文件及银行进账单，查阅会计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 获取并查阅政府补助项目的批文及相关资料，了解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

(3) 获取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明细，查阅其递延收益分配期限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划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1) 获取发行人相关税收优惠的证明文件，查看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查阅相关会计记账凭证，了解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 获取发行人所属税局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来源为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发行人符合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规定。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税率和税收政策变化相关风险。

七、财务报告更新相关的补充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 1-6 月、2015 年、2016 年 1-6 月的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收入核查

查阅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量，分析其变动趋势；查阅主要客户的送货单和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查阅银行对账单和记账凭证，核查客户回款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客户履行了函证和补充走访程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上述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销售的真实性。

（二）成本核查

对主要供应商和交易金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履行了函证和补充走访程序，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上述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取得发行人会计期末存货盘点表，对发行人存货实施监盘，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对客户的 VMI 仓库的存货实施抽盘，通过实施上述程序了解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验证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的成本核算表和产量，分析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与产量的关系；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比同行业公司产品销售的毛利率，分析产品毛利率的真实性、变动合理性。

（三）期间费用核查

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的合理性及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和工资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的变动情况；查阅借款合同和银行借据，取得发行人借款利息计算和会计处理的相关资料，分析费用化和资本化的利息支出会计处理的合理性，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净利润核查

取得发行人设备和工程的固定资产台账，查阅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合同、发票、银行支付凭证、投入使用通知书并实地盘点，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入账是否真实、准确、及时；取得发行人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款支付凭证、税收优惠审批或备案文件、主管

税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核查发行人适用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况以及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被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 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分析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小芬女士、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卓军女士、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赖以明先生，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两家合伙企业股东在其合伙人构成、成立目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及成立过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有 44 名合伙人和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成立过程均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2、成立目的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实质是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管理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因此，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九、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在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杰 王嘉
徐 杰 王 嘉

项目协办人: 曾文强
曾文强

项目组成员: 陈耀 姜涛 肖晴
陈 耀 姜 涛 肖 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 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 政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徐杰	王嘉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	是 ☒	否 ☐	

	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014年财政部修订《长期股权投资》等5项、新增《公允价值计量》等3项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相应对会计政策进行修订，该等修订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	是 ☒	否 ☐	

		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	是 ☒	否 ☐	

		定价公允性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在香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项目组实地走访香港景旺并对其存货盘点，查阅香港景旺房产的土地登记册信息，查阅香港律师对香港景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欧洲景旺主要从事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维护，项目组查阅其设立时当地法院出具的登记材料、租赁合同、银行对账单、会计凭证。经核查，香港景旺、欧洲景旺从事境外经营合法合规，也合法拥有境外资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经查阅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或周年申报表、商业登记证，智创投资为香港企业，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为境内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经查阅实际控制人的居民身份证，实际控制人卓军为香港居民，实际控制人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为境内居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通过转让侨锋电路的股权解决关联交易，项目组采取如下方式核查：取得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股权的协议、支付凭证等资料；查阅发行人与侨锋电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三水侨锋生产设备对外销售合同、三水侨锋的财务报表；查看三水侨锋的生产场地；对侨锋电路转移至发行人的客户执行销售循环测试；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

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王作

职务：投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徐德彬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询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嘉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仁

职务：投行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质量管理总部审核人员签名：

徐德彬

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13572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	3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附注	1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景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景旺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景旺电子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易联电存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3,780,103.07	125,018,020.47	320,049,558.44	398,045,419.24	六、16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14,594.58	124,565,908.14	69,009,855.17	53,268,996.68	六、17
应付账款	647,039,830.83	596,780,354.87	543,922,277.44	331,639,855.44	六、18
预收款项	3,087,114.35	3,150,910.74	1,593,494.92	781,556.64	六、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111,065.32	80,960,084.65	67,434,173.13	47,756,648.00	六、20
应交税费	38,286,199.14	26,901,466.91	16,800,481.66	12,348,438.99	六、21
应付利息	1,107,063.65	711,592.08	845,096.98	1,755,746.41	六、22
应付股利	-	-	8,8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0,311,380.99	10,393,121.07	7,906,841.52	7,436,483.29	六、2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6,403.54	-	16,000,000.00	17,788,091.14	六、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1,563,755.47	968,481,458.93	1,052,381,779.26	870,821,235.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816,077.97	257,255,775.76	180,200,261.95	20,000,000.00	六、2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121,501.62	15,883,835.40	37,957,670.41	60,021,498.03	六、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6,523,035.64	61,509,040.04	54,278,365.88	48,025,680.45	六、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13,765.24	6,942,828.64	630,193.60	703,236.79	六、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974,380.47	341,591,479.84	273,066,491.84	128,750,415.27	
负债合计	1,407,538,135.94	1,310,072,938.77	1,325,448,271.10	999,571,651.1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6,000,000.00	六、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286,227.84	39,286,227.84	39,999,702.86	149,999,702.86	六、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333,323.40	45,790,353.72	33,856,772.51	17,172,359.74	六、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677,331.62	924,484,111.08	513,964,303.53	399,239,703.67	六、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13,296,882.86	1,369,560,692.64	947,820,778.90	722,411,766.27	
少数股东权益	-	-	6,608,738.19	11,708,192.57	
股东权益合计	1,513,296,882.86	1,369,560,692.64	954,429,517.09	734,119,958.84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2,920,835,018.80	2,679,633,631.41	2,279,877,788.19	1,733,691,609.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497,885,984.44	2,677,309,711.20	2,237,393,243.35	1,760,528,085.29	
其中：营业收入	1,497,885,984.44	2,677,309,711.20	2,237,393,243.35	1,760,528,085.29	六、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07,167,052.99	2,184,787,379.61	1,866,063,947.60	1,453,807,793.20	
其中：营业成本	1,032,991,313.94	1,845,339,943.22	1,533,582,098.39	1,218,817,114.34	六、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995,015.30	15,361,320.52	13,539,718.76	10,251,911.30	六、33
销售费用	48,253,376.59	87,232,374.41	76,070,199.31	55,824,916.54	六、34
管理费用	111,760,385.33	211,848,580.88	195,540,529.65	137,612,216.36	六、35
财务费用	3,544,308.61	11,843,097.01	39,591,365.82	27,277,006.94	六、36
资产减值损失	622,653.22	13,162,063.57	7,740,035.67	4,024,627.72	六、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六、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784,125.96	492,847,832.18	374,376,956.05	307,207,744.15	
加：营业外收入	10,877,865.54	19,237,201.16	9,875,912.54	8,757,029.71	六、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188.03	34,285.31	-	160,010.0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30.20	5,492,192.61	4,766,173.04	6,796,676.31	六、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5,592.69	4,805,721.79	4,231,964.30	4,563,57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661,961.30	506,592,840.73	379,486,695.55	309,168,097.55	
减：所得税费用	55,125,771.08	83,915,665.18	50,205,137.30	41,696,406.97	六、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536,190.22	422,677,175.55	329,281,558.25	267,471,690.5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36,190.22	422,453,388.76	325,561,012.63	264,395,401.51	
少数股东损益	-	223,786.79	3,720,545.62	3,076,289.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4,536,190.22	422,677,175.55	329,281,558.25	267,471,69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536,190.22	422,453,388.76	325,561,012.63	264,395,40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23,786.79	3,720,545.62	3,076,289.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8	1.17	0.90	0.73	十六、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8	1.17	0.90	0.73	十六、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绍高

李

王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欧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4,990,293.34	2,445,546,336.93	1,928,122,390.88	1,566,249,772.73	
△客户贷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481,138.28	24,565,833.80	34,219,519.19	48,678,662.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29,106.93	14,737,179.91	8,421,465.25	8,242,974.64	六、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700,538.55	2,484,849,350.64	1,970,763,375.32	1,623,171,410.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4,144,758.83	1,213,641,829.11	1,003,524,936.25	926,326,725.7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933,564.58	465,554,834.25	371,192,264.94	263,868,09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62,550.59	110,505,497.05	110,079,915.87	93,335,41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28,475.61	129,801,901.96	126,363,759.10	108,152,493.37	六、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9,469,349.61	1,919,504,062.37	1,611,160,876.16	1,391,682,72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1,188.94	565,345,288.27	359,602,499.16	231,488,687.11	六、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1,188.21	684,274.23	977,805.37	1,182,968.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5,194.51	209,438,183.59	355,088,801.50	48,475,689.92	六、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46,382.72	210,122,457.82	356,066,606.87	49,658,657.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856,577.36	255,775,643.36	321,584,328.25	254,602,416.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46,000.00	6,000,000.00	18,166,008.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00,000.00	212,500,000.00	308,100,000.00	55,600,000.00	六、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56,577.36	475,821,643.36	635,684,328.25	328,368,424.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0,194.64	-265,699,185.54	-279,617,721.38	-278,709,76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97,979.87	346,231,831.05	699,576,061.59	468,356,714.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312.08	14,923,363.08	24,529,256.64	81,023,030.26	六、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11,291.95	361,155,194.13	724,105,318.23	549,379,744.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55,930.04	483,623,912.68	624,149,315.81	389,743,545.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857,464.67	32,018,604.86	131,755,068.85	55,607,747.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54,697.74	25,550,680.80	24,641,544.71	12,725,342.57	六、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068,092.45	541,193,198.34	780,545,929.37	458,076,63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56,800.50	-180,038,004.21	-56,440,611.14	91,303,10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31,886.27	198,372.47	-1,668,369.69	-1,193,029.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080.07	119,806,470.99	21,875,796.95	42,889,000.56	六、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66,879,979.83	六、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47,328.40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六、43

法定代表人：

刘绍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年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9,286,227.84	-	-	-	45,790,353.72	-	924,484,111.08	1,369,560,69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39,286,227.84	-	-	-	45,790,353.72	-	924,484,111.08	1,369,560,69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6,542,969.68	-	137,193,220.54	143,736,190.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4,536,190.22	244,536,19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542,969.68	-	-107,342,969.68	-100,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42,969.68		-6,542,96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9,286,227.84	-	-	-	52,333,323.40	-	1,061,677,331.62	1,513,296,882.86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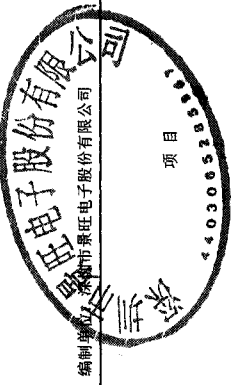
刘绍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9,999,702.86	-	-	-	33,856,772.51	-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39,999,702.86	-	-	-	33,856,772.51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713,475.02	-	-	-	11,933,581.21	-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13,475.02	-	-	-	11,933,581.2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39,286,227.84	-	-	-	45,790,353.72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子美

刘红松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2014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149,999,702.86	-	-	-	17,172,359.74	-	399,239,703.67	734,119,95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			149,999,702.86	-	-	-	17,172,359.74	-	399,239,703.67	734,119,958.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00,000.00	-			-110,000,000.00	-	-	-	16,684,412.77	-	114,724,599.86	220,309,558.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25,561,012.63	329,281,558.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6,684,412.77	-	-116,836,412.77	-108,972,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6,684,412.77		-16,684,412.7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152,000.00	-108,972,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4,000,000.00	-			-110,000,000.00	-	-	-	-	-	-94,000,000.00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94,000,000.00				-	-	-	-	-		-94,000,000.00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39,999,702.86	-	-	-	33,856,772.51	-	513,964,303.53	954,429,517.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46,033.82	-	-	-	58,782,890.18	-	-	-	31,017,688.06	-	306,969,752.70	-	458,016,36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246,033.82	-			58,782,890.18	-	-	-	31,017,688.06	-	306,969,752.70	-	458,016,36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53,966.18	-			91,216,812.68	-	-	-	-13,845,328.32	-	92,269,950.97	11,708,192.57	276,103,59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395,401.51	3,076,289.07	267,471,690.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8,631,903.50	8,631,903.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9,931,393.27	-	-9,931,393.27	-	8,631,903.50
1.提取盈余公积									9,931,393.27		-9,931,393.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4,753,966.18	-			91,216,812.68			-	-23,776,721.59	-	-162,194,057.27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94,753,966.18				91,216,812.68				-23,776,721.59		-162,194,057.27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			149,999,702.86			-	17,172,359.74	-	399,239,703.67	11,708,192.57	734,119,958.84

法定代表人:

刘绍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芳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生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610,703.98	153,644,124.55	68,346,920.48	101,965,558.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386,641.82	52,156,767.54	64,760,878.79	33,681,349.30	
应收账款	490,705,368.10	449,766,550.00	413,295,167.35	342,913,826.66	十五、1
预付款项	1,701,293.67	822,109.50	581,238.23	388,044.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3,084,309.18	12,225,665.97	3,784,723.51	29,007,091.54	十五、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68,099.24	59,456,108.78	62,375,942.54	61,595,627.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939.87	-	1,156,652.30	37,332,878.79	
流动资产合计	862,625,355.86	728,071,326.34	614,301,523.20	606,884,376.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618,887.64	289,618,887.64	289,618,887.64	229,618,887.64	十五、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6,559,926.40	175,380,944.92	167,117,428.27	170,305,777.77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	12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005,505.99	10,510,960.32	1,890,070.19	1,634,619.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58,533.14	3,825,530.04	913,823.45	1,340,33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30,785.71	4,789,501.60	3,495,676.44	4,861,09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193,724.74	11,358,552.13	8,884,763.31	8,087,564.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2,767,363.62	495,604,376.65	471,920,649.30	415,848,281.45	
资产总计	1,375,392,719.48	1,223,675,702.99	1,086,222,172.50	1,022,732,657.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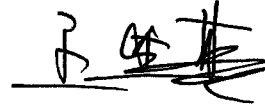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京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8,065,370.92	90,980,283.90	150,322,220.85	282,871,331.4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应付票据	46,621,033.16	46,110,348.77	103,051,918.59	19,793,391.60	
应付账款	617,461,719.38	448,356,898.44	306,834,932.44	232,296,560.29	
预收款项	988,725.44	908,407.43	153,795.01	91,12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780,207.55	35,942,900.57	31,797,374.01	24,347,124.44	
应交税费	10,347,730.97	12,356,172.23	3,495,144.78	3,487,061.74	
应付利息	709,757.80	295,616.32	347,520.05	1,755,746.41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3,482,612.10	2,789,079.06	1,607,540.27	2,508,092.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6,000,000.00	17,788,091.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457,157.32	637,739,706.72	613,610,446.00	584,938,525.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3,900,289.18	9,628,220.15	20,675,362.51	32,385,496.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626,600.02	5,528,800.00	493,200.00	657,6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26,889.20	15,157,020.15	21,168,562.51	53,043,096.60	
负 债 合 计	839,984,046.52	652,896,726.87	634,779,008.51	637,981,621.68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46,553.70	3,646,553.70	3,646,553.70	113,646,55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671,411.92	40,128,442.24	28,194,861.03	11,510,448.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5,090,707.34	167,003,980.18	59,601,749.26	103,594,034.32	
股东权益合计	535,408,672.96	570,778,976.12	451,443,163.99	384,751,036.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375,392,719.48	1,223,675,702.99	1,086,222,172.50	1,022,732,657.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783,125,744.35	1,506,009,218.60	1,336,170,621.24	1,096,828,722.58	
其中：营业收入	783,125,744.35	1,506,009,218.60	1,336,170,621.24	1,096,828,722.58	十五、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194,817.38	1,373,953,173.40	1,201,139,383.94	983,300,590.62	
其中：营业成本	626,664,590.36	1,221,055,780.41	1,049,069,475.02	849,854,947.67	十五、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8,551.68	7,294,173.96	5,754,812.08	5,120,688.08	
销售费用	18,140,545.49	34,016,749.05	31,751,237.10	26,327,041.24	
管理费用	59,402,080.03	110,057,404.48	94,806,136.26	78,746,088.13	
财务费用	-739,679.39	-1,897,672.56	17,203,980.43	20,859,179.08	
资产减值损失	2,208,729.21	3,426,738.06	2,553,743.05	2,392,64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	-	47,594,567.96	480,6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2,930,926.97	132,056,045.20	182,625,805.26	114,008,734.70	
加：营业外收入	2,477,670.65	8,815,691.75	6,076,109.02	3,542,467.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70,274.90	4,007,084.73	3,561,077.58	4,303,423.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0,274.90	3,676,241.30	3,155,655.20	3,684,32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738,322.72	136,864,652.22	185,140,836.70	113,247,778.38	
减：所得税费用	9,308,625.88	17,528,840.09	18,296,708.99	13,933,845.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429,696.84	119,335,812.13	166,844,127.71	99,313,932.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429,696.84	119,335,812.13	166,844,127.71	99,313,932.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绍南

李芳

王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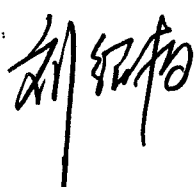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522,014.74	1,346,986,070.14	1,214,031,716.04	1,005,174,55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139,055.35	9,784,862.26	34,219,519.19	45,627,088.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301.71	6,674,464.16	21,415,823.01	6,173,65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43,371.80	1,363,445,396.56	1,269,667,058.24	1,056,975,304.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394,325.36	840,942,395.71	734,601,192.61	716,629,572.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469,118.47	197,986,265.52	166,716,505.02	149,863,75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84,058.50	30,217,409.17	55,491,495.66	47,703,03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4,784.64	58,459,871.45	57,112,668.37	64,528,56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752,286.97	1,127,605,941.85	1,013,921,861.66	978,724,9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91,084.83	235,839,454.71	255,745,196.58	78,250,379.26	十五、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45,000,000.00	3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500.05	477,850.39	3,232,406.75	8,692,166.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000.00	5,300,000.00	120,244,567.96	20,9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5,500.05	5,777,850.39	168,476,974.71	59,672,166.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11,547.05	58,809,750.50	30,303,250.34	34,607,813.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0,000,000.00	68,166,008.2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2,050,000.00	3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1,547.05	58,809,750.50	172,353,250.34	138,373,821.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96,047.00	-53,031,900.11	-3,876,275.63	-78,701,655.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8,070,862.72	160,019,351.52	261,831,192.44	361,046,037.5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0,851,295.89	60,927,642.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70,862.72	160,019,351.52	302,682,488.33	421,973,680.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047,708.81	237,987,573.83	416,719,761.61	335,716,280.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207,528.94	5,793,410.89	117,702,070.23	52,000,82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0,645.66	18,505,146.95	12,894,528.71	5,934,218.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235,883.41	262,286,131.67	547,316,360.55	393,651,327.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5,020.69	-102,266,780.15	-244,633,872.22	28,322,352.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55.59	129,618.88	-2,390.38	-537,611.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2,138.45	80,670,393.33	7,232,658.35	27,333,464.47	十五、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46,858,858.09	66,188,464.76	58,955,806.41	31,622,341.94	十五、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876,719.64	146,858,858.09	66,188,464.76	58,955,806.41	十五、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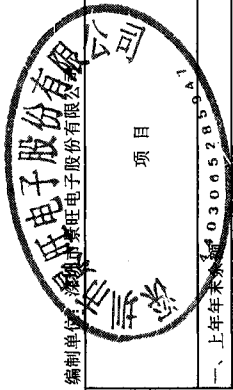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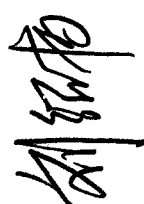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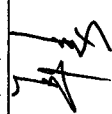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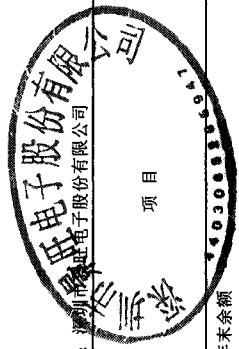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646,553.70	-	-	-	40,128,442.24	-	167,003,980.18	570,778,97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3,646,553.70	-	-	-	40,128,442.24	-	167,003,980.18	570,778,976.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542,969.68	-	-41,913,272.84	-35,370,303.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429,696.84	65,429,69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6,542,969.68	-	-107,342,969.68	-100,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6,542,969.68		-6,542,969.6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3,646,553.70	-	-	-	46,671,411.92	-	125,090,707.34	535,408,672.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深圳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646,553.70	-	-	-	28,194,861.03	-	59,601,749.26	451,443,163.9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360,000,000.00	-	-	-	3,646,553.70	-	-	-	28,194,861.03	-	59,601,749.26	451,443,16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933,581.21	-	107,402,230.92	119,335,812.1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933,581.21	-	-11,933,581.21	-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33,581.21	-	-11,933,581.2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	3,646,553.70	-	-	-	40,128,442.24	-	167,003,980.18	570,778,976.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红初

李强

王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	-	113,646,553.70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6,000,000.00	-	-	113,646,553.70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4,000,000.00	-	-	-110,000,000.00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4,000,000.00	-	-	-110,000,000.00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94,000,000.00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	-	3,646,553.70	-	-	-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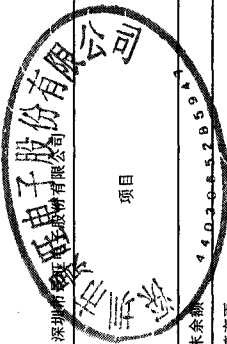
刘红书

刘红书

刘红书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246,033.82	-	-	-	22,429,741.02	-	-	-	25,355,776.58	-	176,405,552.17	285,437,10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1,246,033.82	-	-	-	22,429,741.02	-	-	-	25,355,776.58	-	176,405,552.17	285,437,10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753,966.18	-	-	-	91,216,812.68	-	-	-	-13,845,328.32	-	-72,811,517.85	99,313,93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9,313,932.69	99,313,93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9,931,393.27	-	-9,931,393.27	-
1.提取盈余公积									9,931,393.27		-9,931,393.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94,753,966.18	-	-	-	91,216,812.68	-	-	-	-23,776,721.59	-	-162,194,057.2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94,753,966.18	-	-	-	91,216,812.68	-	-	-	-23,776,721.59	-	-162,194,057.27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6,000,000.00	-	-	-	113,646,553.70	-	-	-	11,510,448.26	-	103,594,034.32	384,751,036.28

法定代表人:

刘如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法人代表: 刘绍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未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1993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

2. 历史沿革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 1993 年 1 月 12 日,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深府外复[1993]南 6 号”批准, 由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分别由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出资 370 万元港币,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元港币, 分别持股 74%、26%),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为港币 5,000,000.00 元。1993 年 1 月 12 日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证书号: 外经贸深外资字[1993]0017 号。1993 年 3 月 9 日,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3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10 月, 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由港币 5,000,000.00 元变更为港币 10,000,000.00 元,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复[1999]B1322 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修订合同的批复》(深外

资复[1999]B1731号)批准。

2001年12月,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1]0319号)批准。

2002年7月,京裕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2333号)批准。

2003年5月,京裕发展有限公司、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港币5,000,000.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5,0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3]1552号)批准。

2005年7月,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3%的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5]0987号)批准。

2006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增资港币50,000,000.00元,持股比例不变,增资后注册资本为港币65,000,000.00元。2007年1月至2009年4月,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集团”)分两期共计增资港币50,0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0017号)批准。

2008年3月,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7%的股权转让给景旺集团。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分厂增营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07]1626号)批准。

2012年6月,景旺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46.5%、46.5%、7%共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事项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性质变更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2]657号)批准。

2012年9月,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169%、0.10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274%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64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事项经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合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外资宝复[2012]1264号)批准。

2012年11月1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先核准名称变更,同意本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发起人协议，将公司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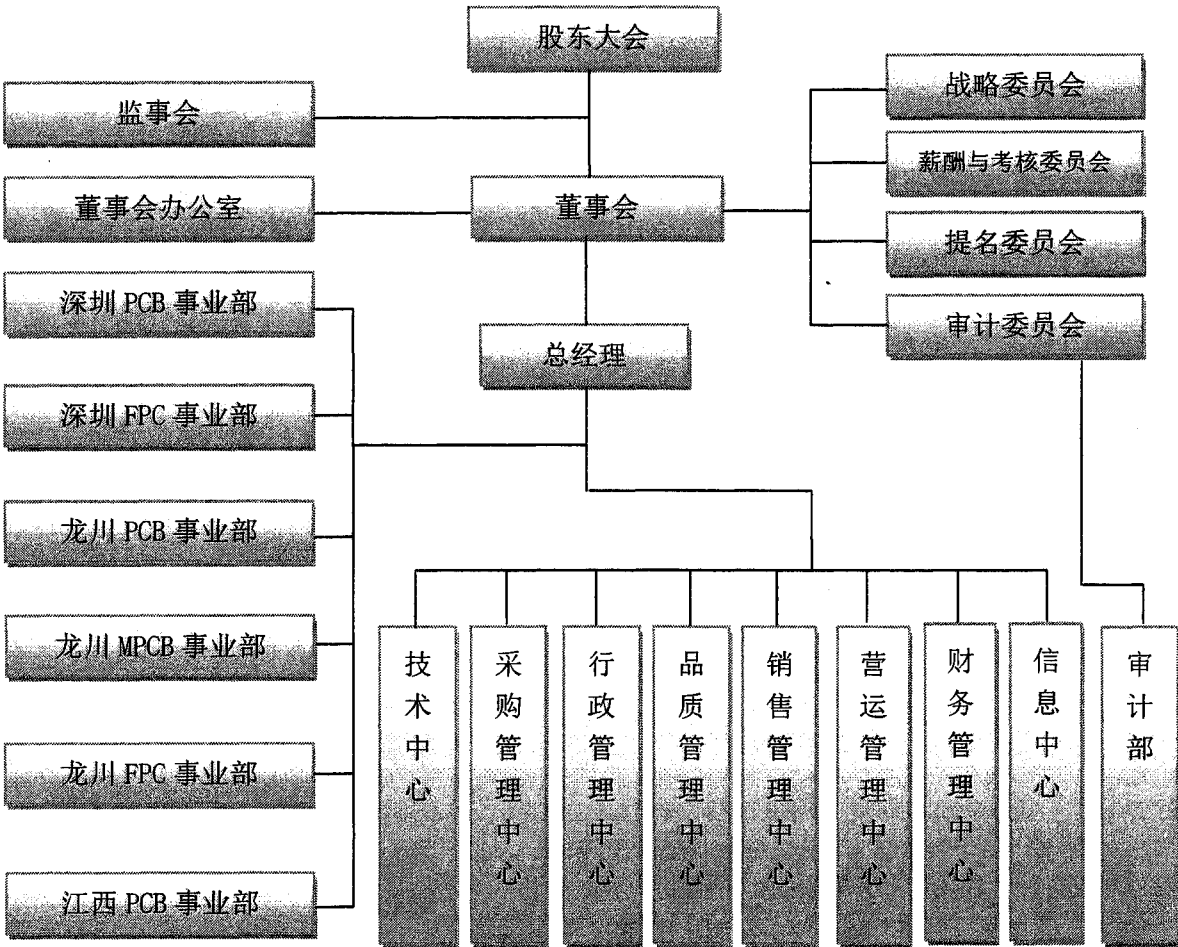
2013 年 1 月 22 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批复，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156,000,000.00 元。2013 年 6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本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2014 年 5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本由 156,000,000.00 元增至 360,000,000.00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110,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4,000,000.00 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87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增资。2014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3. 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4.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创投资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本公司 42.226%、42.226%和 6.357%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刘绍柏黄小芬夫妇、卓军和赖以明间接控制本公司 90.809%股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对持续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量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能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等计量。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消。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七) 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同上。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属于进行集中管

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除外。

（4）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5）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前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在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改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司发行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包含负债和权益成份的，在初始确认时将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分别处理。进行分拆时，先确定负债成份的公允价值并以此作为其初始确认金额，再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体的发行价格扣除负债成份初始确认金额确定权益成份的初始确认金额。发行该非衍生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7)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8)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

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7)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8)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于存在大量性质类似且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金融资产的企业，在考虑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时，应当先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十一) 应收款项

1. 坏账确认标准

(1)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

(2) 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

(3)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采用如下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了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经上述两次单独减值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结合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是指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即账龄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估计损失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含 2 年）	20%
2~3 年（含 3 年）	40%
3~4 年（含 4 年）	60%
4~5 年（含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公司的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

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各项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及终止经营

1.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处置组作出决议并取得适当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终止经营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十四）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资产组。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1)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金、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既没有法律约束力的销售协议、又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可以作为估计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参考。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3) 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

1) 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

2) 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

3) 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1)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

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1）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照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其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组在处置时如要求购买者承担一项负债（如环境恢复负债等）、该负债金额已经确认并计入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而且只能取得包括上述资产和负债在内的单一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为了比较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和可收回金额，在确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将已确认的负债金额从中扣除。

资产组组合，是指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对某一资产组作减值测试时，首先认定所有与该资产组相关的总部资产。然后，根据相关总部资产能否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分别处理。

对于相关总部资产能够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摊至该资产组的部分，公司将该部分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分摊至该资产组，再据以比较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括已分摊的总部资产的账面价值部分）和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上述（4）处理。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摊，以抵减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资产的账面价值：

1）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

2）然后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

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减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在合并日（以持股比例计算的）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5）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采用成本法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采用权益法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定。

2)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经适当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确认投资损益。

5) 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的规定。

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公司考虑以下情况作为确定基础：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时，应该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之前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化和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变动而记入其他综合收益、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支出。

（2）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未来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已出租的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无形资产相同的会计政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按照上述资产减值准备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分类、计价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1）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的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估计情况有重大差异，则做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	5-25 年	3.60%-18.00%
机器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运输工具	10%	5 年	18.00%
电子设备	10%	5-10 年	9.00%-18.00%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发生金额核算，并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在建设期或安装期间为该工程所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计入该工程成本。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不能按时办理竣工决算的，暂估转入固定资产，待正式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十九）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和投资性房产等。

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才应当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步骤和方法计算：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余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

产的各部分分别完成，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二十）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软件等。

2.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将其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公司目前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剩余使用年限（一般是 50 年）平均摊销，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的支出，除符合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构成无形资产成本的部分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不能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构成购买日确认的商誉的部分外，均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消耗方式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根据该项无形资产的预期消耗方式修改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十四）资产减值”所述的方法处理。

5. 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企业向其职工发放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属于职工薪酬范畴，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

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或其他方类似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负债。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与客户以供应商管理库存（VMI）方式进行交易的，在客户使用本公司产品且双方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除此之外，本公司在客户（或其指定的公司）签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

根据政府文件的内容，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或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划为与收益相关，若用于购买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则划为与资产相关。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七)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1. 企业所得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简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旺	15.00%	15.00%	15.00%	15.00%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龙川景旺	15.00%	15.00%	15.00%	15.00%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景旺	25.00%	25.00%	25.00%	25.00%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景旺	16.50%	16.50%	16.50%	16.50%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龙川金属基	25.00%	25.00%	25.00%	25.00%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	25.00%	25.00%	25.00%	25.00%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欧洲景旺	15.00%	15.00%	15.00%	

注 1：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适用 16.5% 的利得税。

注 2：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注册地在德国，适用 15.00% 的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tax）。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19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3]55 号），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20103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备[2016]4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6]17 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地税备[2016]8号），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54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13]01号），公司2013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444000221），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税通[2015]001号）及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00%、5.00%	17.00%	17.00%	17.00%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17.00%、5.00%	17.00%	17.00%	17.00%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7.00%、5.00%	17.00%	17.00%	17.00%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00%	17.00%	17.00%	17.00%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19.00%	19.00%	19.00%	

注：内销产品销售适用17%增值税税率、租赁服务适用5%增值税税率；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抵、退”政策。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5.00%	5.00%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	-	-	

4、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	-	-	-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2.00%	3.00%、2.00%	3.00%、2.00%	3.00%、2.00%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	-	-	

5. 房产税

自有房产按照房产原值减除 30%后的余值，按照 1.2%的税率计算缴纳。

6. 其他税项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政策的变更对本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间未发生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6年6月30日，“上期”指2015年度，“本期”指2016年1-6月。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659,327.19	199,230.03
银行存款	173,457,649.64	189,350,464.71
其他货币资金	94,336,016.71	77,320,530.81
<u>合计</u>	<u>268,452,993.54</u>	<u>266,870,225.55</u>

注1：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借款的保证金861,981.03元，开具信用证保证金422,914.31元，开具信用卡保证金70,947.25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75,964,688.22元（其中超过3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4,063,134.63元）。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借款的保证金881,851.75元，开具信用证保证金366,083.99元，开具信用卡保证金73,745.06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3,014,335.91元（其中超过3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1,483,984.34元）。

注2：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41,821,430.46元，即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的货币资金。

注3：除银行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信用卡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超过3个月的保证金外，期末货币资金无变现有限制、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3,603,018.89	141,193,896.37
商业承兑汇票	835,400.34	549,233.42
<u>合计</u>	<u>254,438,419.23</u>	<u>141,743,129.79</u>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022,008.86	-
商业承兑汇票	3,625,674.22	-
<u>合计</u>	<u>186,647,683.08</u>	<u>-</u>

(3)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82,763,151.0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备注
合计	82,763,151.08	

(4) 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

出票或背书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3-16	2016-9-15	19,028,206.9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0	2016-9-20	18,683,329.45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16-6-23	2016-12-23	17,000,000.00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6-22	2016-12-15	15,253,414.74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5-17	2016-11-15	15,197,039.02
合计			85,161,990.19

3. 应收账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922,793,742.29	100.00%	46,139,687.15	5.00%	904,806,998.50	100.00%	45,263,930.93	5.00%
组合小计	922,793,742.29	100.00%	46,139,687.15	5.00%	904,806,998.50	100.00%	45,263,930.93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922,793,742.29	100.00%	46,139,687.15	5.00%	904,806,998.50	100.00%	45,263,930.93	5.00%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2,793,742.29	100.00%	46,139,687.15	5.00%	904,649,791.70	99.98%	45,232,489.57	5.00%
1-2年(含2年)	-	-	-	-	157,206.80	0.02%	31,441.36	20.00%
合计	922,793,742.29	100.00%	46,139,687.15	5.00%	904,806,998.50	100.00%	45,263,930.93	5.00%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情况。

(4) 期末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 1,451,208,216.23 元, 有关情况详见六、45 注 2。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37,429.96	1 年以内	6.10%	2,816,871.5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2,410.26	1 年以内	5.68%	2,619,620.5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1,519.62	1 年以内	5.02%	2,315,075.98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92,979.91	1 年以内	3.56%	1,644,649.00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682,887.69	1 年以内	3.11%	1,434,144.38
<u>合计</u>		<u>216,607,227.44</u>		<u>23.47%</u>	<u>10,830,361.37</u>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比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70,033.91	98.51%	1,008,279.96	96.18%
1-2 年 (含 2 年)	60,000.00	1.49%	40,000.00	3.82%
<u>合计</u>	<u>4,030,033.91</u>	<u>100.00%</u>	<u>1,048,279.96</u>	<u>100.00%</u>

(2)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情况。

5.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帐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7,231,597.26	100.00%	3,062,102.49	17.77%	23,549,077.21	100.00%	3,681,650.46	15.63%
<u>组合小计</u>	<u>17,231,597.26</u>	<u>100.00%</u>	<u>3,062,102.49</u>	<u>17.77%</u>	<u>23,549,077.21</u>	<u>100.00%</u>	<u>3,681,650.46</u>	<u>15.63%</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u>合计</u>	<u>17,231,597.26</u>	<u>100.00%</u>	<u>3,062,102.49</u>	<u>17.77%</u>	<u>23,549,077.21</u>	<u>100.00%</u>	<u>3,681,650.46</u>	<u>15.63%</u>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543,548.20	72.79%	627,177.41	5.00%	17,511,261.51	74.36%	875,563.07	5.00%
1-2 年 (含 2 年)	277,128.49	1.61%	55,425.70	20.00%	993,172.09	4.22%	198,634.42	20.00%
2-3 年 (含 3 年)	2,949,500.96	17.12%	1,179,800.38	40.00%	3,683,303.79	15.64%	1,473,321.51	40.00%
3-4 年 (含 4 年)	644,421.28	3.74%	386,652.77	60.00%	564,101.97	2.40%	338,461.18	60.00%
4-5 年 (含 5 年)	19,760.48	0.11%	15,808.38	80.00%	7,837.85	0.03%	6,270.28	80.00%
5 年以上	797,237.85	4.63%	797,237.85	100.00%	789,400.00	3.35%	789,400.00	100.00%
合计	17,231,597.26	100.00%	3,062,102.49	17.77%	23,549,077.21	100.00%	3,681,650.46	15.63%

注: 期末账龄 2-3 年 (含 3 年) 的余额中包含 2013 年 11 月支付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元。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出口退税	8,199,472.96	13,908,953.77
代扣代缴款	3,474,085.97	3,166,588.74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3,554,908.80
租房押金	1,378,945.90	1,378,083.27
其他保证金	1,075,929.28	1,075,929.28
员工备用金	173,311.46	141,511.90
其他	779,851.69	323,101.45
合计	17,231,597.26	23,549,077.21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6,283,631.42	1 年以内	36.47%	314,181.5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2-3 年	12.48%	860,000.00
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489,660.87	1 年以内	8.64%	74,483.0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员工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	1,291,570.92	1年以内	7.50%	64,578.5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600,000.00	2-3年	3.48%	240,000.00
<u>合计</u>		<u>11,814,863.21</u>		<u>68.57%</u>	<u>1,553,243.16</u>

6. 存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001,387.49	-	80,001,387.49	65,508,589.64	-	65,508,589.64
在产品	61,929,283.50	-	61,929,283.50	62,887,131.19	-	62,887,131.19
库存商品	67,282,674.50	-	67,282,674.50	48,689,722.66	-	48,689,722.66
发出商品	79,800,857.87	-	79,800,857.87	57,042,718.91	-	57,042,718.91
<u>合计</u>	<u>289,014,203.36</u>	<u>-</u>	<u>289,014,203.36</u>	<u>234,128,162.40</u>	<u>-</u>	<u>234,128,162.40</u>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净额	3,904,473.36	1,010,311.94
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00.00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425,592.10
<u>合计</u>	<u>3,904,473.36</u>	<u>14,435,904.04</u>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6,000,000.00	-	6,000,000.00	6,000,000.00	-	6,000,000.00
<u>合计</u>	<u>6,000,000.00</u>	<u>-</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u>	<u>6,000,000.00</u>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龙川融和村镇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	6.00%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在被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 现金 红利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期初	本期	本期	期末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余额	增加	减少	余额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	=	=	=	6.00%	=

(3)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1,381,052,393.67	111,943,966.44	8,434,817.32	1,484,561,542.7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310,054.61	88,346.84	-	334,398,401.45
机器设备	999,085,652.44	106,193,902.41	7,927,854.49	1,097,351,700.36
运输工具	10,488,353.84	3,416,257.41	-	13,904,611.25
电子设备	37,168,332.78	2,245,459.78	506,962.83	38,906,829.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4,229,548.03	59,276,979.62	5,394,070.81	408,112,456.8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272,891.92	6,892,279.70	-	60,165,171.62
机器设备	280,334,476.86	48,786,412.53	4,973,997.89	324,146,891.50
运输工具	5,022,411.78	931,843.10	-	5,954,254.88
电子设备	15,599,767.47	2,666,444.29	420,072.92	17,846,138.8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359,055.12	359,055.12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59,055.12	359,055.12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26,822,845.64			1,076,449,085.9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1,037,162.69			274,233,229.83
机器设备	718,751,175.58			773,204,808.86
运输工具	5,465,942.06			7,950,356.37
电子设备	21,568,565.31			21,060,690.89

注 1：本期折旧额 59,276,979.62 元。

注 2：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另外，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期末已转入固定资产清理。

注 3：期末部分房屋建筑物已作为本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原值为 85,508,412.37 元，累计折旧为 19,587,853.70 元，账面价值为 65,920,558.67 元。

(2) 期末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5,901,934.60	20,313,636.56	-	35,588,298.04

注：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销售工业加工设备后租回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将其确认为融资租赁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791,338.77	深圳市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尚无法办理产权登记

10. 在建工程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江西景旺-厂区建设等	1,611,130.20	-	1,611,130.20	1,611,130.20	-	1,611,130.20
合计	1,611,130.20	-	1,611,130.20	1,611,130.20	-	1,611,130.20

(2) 期末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原价合计	79,309,942.08	1,006,877.03	-	80,316,819.11
软件	17,204,211.89	1,006,877.03	-	18,211,088.92
土地使用权	62,105,730.19	-	-	62,105,730.1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0,363,057.35	2,246,728.62	-	12,609,785.97
软件	5,418,372.99	1,625,519.07	-	7,043,892.06
土地使用权	4,944,684.36	621,209.55	-	5,565,893.91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	-	-	-
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46,884.73			67,707,033.14
软件	11,785,838.90			11,167,196.86
土地使用权	57,161,045.83			56,539,836.28

注 1：本期摊销额 2,246,728.62 元。

注 2：期末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注 3：期末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作为本公司借款的抵押物，原值为 39,367,833.36 元，累计摊销为 3,966,511.90 元，账面价值为 35,401,321.46 元。

(2) 公司本期研发支出已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未予以资本化。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厂房装修费用等	3,825,530.04	4,449,684.68	716,681.58	-	7,558,533.14
<u>合计</u>	<u>3,825,530.04</u>	<u>4,449,684.68</u>	<u>716,681.58</u>	<u>-</u>	<u>7,558,533.14</u>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212,919.88	9,425,194.01
资产减值准备	8,428,389.78	8,533,740.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775,674.49	2,617,520.17
<u>合计</u>	<u>24,416,984.15</u>	<u>20,576,454.58</u>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628.81	557,150.4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993,136.43	6,385,678.23
<u>合计</u>	<u>9,513,765.24</u>	<u>6,942,828.64</u>

(2) 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		
递延收益	53,901,721.05	48,337,918.27
坏账准备	49,201,789.64	48,938,930.8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95,219.72	2,238,776.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650,485.80	16,281,347.03
<u>合计</u>	<u>140,749,216.21</u>	<u>115,796,972.91</u>
2.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082,515.26	2,228,601.64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5,972,545.69	25,542,712.90
<u>合计</u>	<u>38,055,060.95</u>	<u>27,771,314.54</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确定的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坏账准备）	-	6,650.53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	-	148,650.36
<u>合计</u>	<u>-</u>	<u>155,300.89</u>

14.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合计	2016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8,945,581.39	263,598.10	-	7,389.85	7,389.85	49,201,789.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59,055.12	-	359,055.12	359,055.12	-
<u>合计</u>	<u>48,945,581.39</u>	<u>622,653.22</u>	<u>-</u>	<u>366,444.97</u>	<u>366,444.97</u>	<u>49,201,789.64</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列示

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资产的预付款项	19,312,466.75	6,491,393.07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4,550,492.31	5,026,263.15
预付的发行费用	2,469,811.30	2,359,433.94
<u>合计</u>	<u>26,332,770.36</u>	<u>13,877,090.16</u>

(2)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占总额的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GLOBAL CIRCUIT ENTERPRISE CO., LTD	非关联方	6,206,803.20	23.5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5,000.00	4.96%	1 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0,000.00	4.5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169,811.30	4.44%	2 年以内	预付发行费用
TIME SHARE CO., LTD	非关联方	1,067,970.96	4.06%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u>合计</u>		<u>10,939,585.46</u>	<u>41.54%</u>		

16. 短期借款

(1) 借款类别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9,586,591.57	82,479,868.66

借款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	54,193,511.50	41,538,151.81
质押借款	-	1,000,000.00
<u>合计</u>	<u>143,780,103.07</u>	<u>125,018,020.47</u>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3) 期末保证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十、5、(2) 关联方担保。

(4) 短期借款的情况：1) 质押+保证+抵押借款，系本公司以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应收账款或货币资金作为质押物；2) 质押借款，系本公司应收票据作为质押物。

17.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9,814,594.58	124,565,908.14
<u>合计</u>	<u>159,814,594.58</u>	<u>124,565,908.14</u>

18. 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8,339,466.71	97.11%	568,355,969.98	95.24%
1-2年(含2年)	18,271,723.28	2.82%	27,699,310.63	4.64%
2-3年(含3年)	392,138.84	0.06%	725,074.26	0.12%
3-4年(含4年)	36,502.00	0.01%	-	-
<u>合计</u>	<u>647,039,830.83</u>	<u>100.00%</u>	<u>596,780,354.87</u>	<u>100.00%</u>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585,773.81	1年以内	8.1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材料款	29,066,820.58	1年以内	4.49%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320,050.97	1年以内	2.99%
赣州逸豪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684,001.40	1年以内	2.11%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2,663,031.52	1年以内	1.96%
<u>合计</u>		<u>127,319,678.28</u>		<u>19.68%</u>

(3) 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详见十、5 (5)。

19. 预收款项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087,114.35	3,150,910.74
<u>合计</u>	<u>3,087,114.35</u>	<u>3,150,910.74</u>

注：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情况。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80,939,925.86	254,816,211.04	272,656,095.11	63,100,041.79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	20,158.79	15,934,010.36	15,943,145.62	11,023.53
负债				
<u>合计</u>	<u>80,960,084.65</u>	<u>270,750,221.40</u>	<u>288,599,240.73</u>	<u>63,111,065.32</u>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789,233.22	234,351,868.85	252,272,885.56	62,868,216.51
二、职工福利费	-	11,144,216.52	11,144,216.52	-
三、社会保险费	-	3,937,683.16	3,937,683.1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2,870,179.58	2,870,179.58	-
2. 工伤保险费	-	645,099.95	645,099.95	-
3. 生育保险费	-	422,403.63	422,403.63	-
四、住房公积金	-	3,459,002.10	3,459,002.10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0,692.64	1,923,440.41	1,842,307.77	231,825.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	-	-	-
<u>合计</u>	<u>80,939,925.86</u>	<u>254,816,211.04</u>	<u>272,656,095.11</u>	<u>63,100,041.79</u>

(3)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6年6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158.79	15,203,955.11	15,213,090.37	11,023.53
失业保险	-	730,055.25	730,055.25	-
<u>合计</u>	<u>20,158.79</u>	<u>15,934,010.36</u>	<u>15,943,145.62</u>	<u>11,023.53</u>

(4)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下降系奖金影响，因奖金分月计提，次年年初一次性发放。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企业所得税	30,913,940.89	14,702,922.29
2. 增值税	1,839,659.11	7,826,858.42
3. 营业税	-	5,124.0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02,882.49	1,697,000.95
5. 教育费附加	1,091,873.80	817,762.52
6. 地方教育附加	727,915.85	545,175.01
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0,266.04	627,890.34
8. 印花税	145,790.17	113,644.09
9. 土地使用税	245,066.22	245,066.22
10. 房产税	305,623.05	305,623.05
11. 堤围费	-	14,400.00
12. 代扣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	38.29	-
13. 代扣代缴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8.28	-
14. 团结互助税	3,104.95	-
<u>合计</u>	<u>38,286,199.14</u>	<u>26,901,466.91</u>

22.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377,132.47	381,204.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29,931.18	330,388.06
<u>合计</u>	<u>1,107,063.65</u>	<u>711,592.08</u>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佣金	3,491,964.29	4,194,798.63
运输费	2,107,778.28	2,204,240.19
保证金	2,043,633.00	1,667,277.00
伙食费	1,089,668.85	911,445.58
应付未付员工报销款	861,446.99	950,675.69
代扣代缴款	280,313.24	225,161.86
中介服务费	203,627.12	60,990.38
其他	232,949.22	178,531.74
<u>合计</u>	<u>10,311,380.99</u>	<u>10,393,121.07</u>

(2)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8,607,366.46	83.47%	9,359,720.97	90.05%
1-2 年 (含 2 年)	747,363.64	7.25%	233,400.10	2.25%
2-3 年 (含 3 年)	156,650.89	1.52%	-	-
3-4 年 (含 4 年)	-	-	800,000.00	7.70%
4-5 年 (含 5 年)	800,000.00	7.76%	-	-
<u>合计</u>	<u>10,311,380.99</u>	<u>100.00%</u>	<u>10,393,121.07</u>	<u>100.00%</u>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情况。

(4)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253,308.25	1 年以内	12.15%
公司员工食堂报销款	伙食费	1,089,002.05	1 年以内	10.56%
龙川县安信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847,129.22	1 年以内	8.22%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4-5 年	7.76%
惠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14,318.23	3 年以内	4.02%
<u>合计</u>		<u>4,403,757.75</u>		<u>42.71%</u>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类别

种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26,403.54	-
<u>合计</u>	<u>65,026,403.54</u>	<u>-</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65,026,403.54	-
<u>合计</u>	<u>65,026,403.54</u>	<u>-</u>

25.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194,816,077.97	257,255,775.76	5.225%-5.500%
<u>合计</u>	<u>194,816,077.97</u>	<u>257,255,775.76</u>	

注1：期末借款中涉及的抵押、质押的事项，系本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

注2：期末借款中涉及的担保事项，均由本公司关联方担保，有关情况详见附注十、5、（2）。

26.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性质	期限	初始金额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景旺	融资租赁	36月	32,360,970.94	3,900,289.18	9,628,220.15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龙川景旺	融资租赁	36月	31,341,781.88	1,221,212.44	6,255,615.25
<u>合计</u>			<u>63,702,752.82</u>	<u>5,121,501.62</u>	<u>15,883,835.40</u>

注：报告期内第三方为本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5（2）。

27. 递延收益

（1）分类列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63,699,986.00	58,379,258.10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2,823,049.64	3,129,781.94
<u>合计</u>	<u>66,523,035.64</u>	<u>61,509,040.04</u>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补助资金	49,250,458.10	-	1,002,072.12	-	48,248,385.98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	3,000,000.00	-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面向智能终端的高密度互联多层柔性基板关键技术研发	-	3,000,000.00	-	-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景旺电子技术中心中央实验室建设项目	-	2,230,000.00	-	-	2,230,000.00	与资产相关
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	1,400,000.00	-	75,000.00	-	1,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柔性电路板及配套 SMT 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1,500,000.00	-	-	-	1,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1,000,000.00	-	-	-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	900,000.00	-	49,999.98	-	850,000.02	与资产相关
高密度金手指产品产业化	300,000.00	-	-	-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	328,800.00	-	82,200.00	-	246,6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无卤铝基覆铜板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200,000.00	-	-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新增政府补助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属基孔绝缘化高导热印制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东省金属基印制电路板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	-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密度柔性电路板及配套SMT生产线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500,000.00	-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导热无卤铝基覆铜板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	100,000.00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属基孔绝缘化高导热印制板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379,258.10	6,530,000.00	1,209,272.10	-	63,699,986.00	

28.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014,080.00	42.226%	152,014,080.00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014,080.00	42.226%	152,014,080.00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838.00	6.357%	22,883,838.00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0,001.00	5.022%	18,080,001.00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001.00	4.169%	15,008,001.00	4.169%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	360,000,000.00	100.0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2,014,080.00	42.226%	65,872,768.00	42.226%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152,014,080.00	42.226%	65,872,768.00	42.226%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883,838.00	6.357%	9,916,330.00	6.357%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80,001.00	5.022%	7,834,667.00	5.022%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8,001.00	4.169%	6,503,467.00	4.169%
合计	360,000,000.00	100.000%	156,000,000.00	10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9,286,227.84	39,286,227.84	39,999,702.86	149,999,702.86
合计	39,286,227.84	39,286,227.84	39,999,702.86	149,999,702.86

注1：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化系增资和整体变更等影响：

2013年6月，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91,216,812.68元。

2014年5月30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本由156,000,000.00元增至360,0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转增110,000,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94,000,000.00元），由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14年6月30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87号）已批复增资。2014年9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核准变更。

2015年4月，龙川景旺购买龙川宗德少数股权（49%），投资成本大于49%股份应享有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合并报表资本公积713,475.02元。

注2：资本公积合并报表金额大于母公司报表金额，系（1）2010年11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龙川景旺减少10,869,114.75元；（2）2011年9月，香港景旺收购龙川景旺少数股权（25%）增加资本公积47,222,263.91元。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333,323.40	45,790,353.72	33,856,772.51	17,172,359.74
合计	<u>52,333,323.40</u>	<u>45,790,353.72</u>	<u>33,856,772.51</u>	<u>17,172,359.74</u>

注1：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加系根据净利润的10%计提，2013年6月整体变更，减少盈余公积23,776,721.59元。

注2：盈余公积合并报表金额大于母公司报表金额，系受同一控制下合并龙川景旺引起。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24,484,111.08	513,964,303.53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4,484,111.08	513,964,303.5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536,190.22	422,453,38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42,969.68	11,933,581.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800,000.00	-
其他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1,677,331.62	924,484,111.08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239,703.67	306,969,752.70
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9,239,703.67	306,969,752.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561,012.63	264,395,401.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84,412.77	9,931,393.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152,000.00	-
其他	94,000,000.00	162,194,057.2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3,964,303.53	399,239,703.67

注 1：2013 年 6 月公司整体变更，减少未分配利润 162,194,057.27 元。

注 2：2014 年 6 月公司增资，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4,000,000.00 元。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75,336,894.94	2,636,249,623.29
其他业务收入	22,549,089.50	41,060,087.91
<u>合计</u>	<u>1,497,885,984.44</u>	<u>2,677,309,711.20</u>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201,334,253.24	1,731,476,082.59
其他业务收入	36,058,990.11	29,052,002.70
<u>合计</u>	<u>2,237,393,243.35</u>	<u>1,760,528,085.29</u>

注：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收入、材料销售收入及加工收入等。

（2）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29,015,481.48	1,839,114,127.96
其他业务成本	3,975,832.46	6,225,815.26
<u>合计</u>	<u>1,032,991,313.94</u>	<u>1,845,339,943.22</u>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528,442,927.06	1,213,763,279.87
其他业务成本	5,139,171.33	5,053,834.47
合计	<u>1,533,582,098.39</u>	<u>1,218,817,114.34</u>

注: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等。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刚性电路板	945,916,935.24	619,029,533.80	1,698,576,423.94	1,144,369,555.34
柔性电路板	391,216,151.63	322,644,128.54	696,467,753.99	546,840,578.86
金属基电路板	138,203,808.06	87,341,819.14	241,205,445.36	147,903,993.76
合计	<u>1,475,336,894.94</u>	<u>1,029,015,481.48</u>	<u>2,636,249,623.29</u>	<u>1,839,114,127.96</u>

接上表: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刚性电路板	1,443,227,252.83	990,864,824.69	1,232,840,912.28	860,209,552.99
柔性电路板	574,722,549.79	428,780,198.45	371,567,299.04	281,063,195.17
金属基电路板	183,384,450.62	108,797,903.92	127,067,871.27	72,490,531.71
合计	<u>2,201,334,253.24</u>	<u>1,528,442,927.06</u>	<u>1,731,476,082.59</u>	<u>1,213,763,279.87</u>

(4)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列示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直接出口	583,668,414.60	1,051,277,017.08
国内转厂	21,918,975.98	27,930,567.25
内销	869,749,504.36	1,557,042,038.96
合计	<u>1,475,336,894.94</u>	<u>2,636,249,623.29</u>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出口	934,157,751.42	790,033,966.91
国内转厂	23,498,725.32	28,536,180.65
内销	1,243,677,776.50	912,905,935.03
合计	<u>2,201,334,253.24</u>	<u>1,731,476,082.59</u>

(5)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79,959.04	5.8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77,385,632.95	5.17%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4,548,795.19	4.98%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65,674,235.71	4.3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912,177.64	2.73%
<u>合计</u>	<u>345,800,800.53</u>	<u>23.09%</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11,961,335.74	4.1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61,437.42	3.87%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3,546,728.04	3.49%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792,950.09	2.64%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69,324,830.48	2.59%
<u>合计</u>	<u>449,187,281.77</u>	<u>16.77%</u>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872,129.58	6.65%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68,826,837.74	3.0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97,364.67	2.78%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24,370.02	2.76%
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i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	57,782,908.62	2.58%
<u>合计</u>	<u>399,503,610.63</u>	<u>17.85%</u>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1,145,788.82	5.75%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79,986,584.25	4.54%
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i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	69,066,740.40	3.92%
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	66,599,128.52	3.78%
冠捷显示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51,918,196.30	2.9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368,716,438.29	20.94%

(6) 报告期内,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逐年增长, 主要系各类别产品销售增长所致。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	8,124.02	1,115.0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74,053.63	8,284,356.06	7,248,869.55	5,552,679.67
教育费附加	2,772,577.00	4,241,304.25	3,773,840.52	2,819,539.01
地方教育附加	1,848,384.67	2,827,536.19	2,515,893.69	1,879,692.62
合计	9,995,015.30	15,361,320.52	13,539,718.76	10,251,911.30

34. 销售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用及车辆使用费	21,018,577.27	33,817,622.27	30,428,706.74	22,269,176.13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12,566,203.37	22,681,709.53	19,080,702.45	12,861,196.81
销售佣金	5,698,869.23	13,217,030.98	9,785,040.36	7,596,474.46
保险费	3,993,931.81	7,997,519.97	8,140,066.97	6,982,252.76
业务招待费	2,365,278.05	5,279,214.88	4,711,279.72	3,293,229.69
折旧费	53,556.42	63,579.87	44,376.64	34,012.98
其他	2,556,960.44	4,175,696.91	3,880,026.43	2,788,573.71
合计	48,253,376.59	87,232,374.41	76,070,199.31	55,824,916.54

(2) 保险费主要系公司为应收账款购买的信用保险, 承保方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51,224,425.04	92,103,979.63	82,560,352.37	63,674,283.66
工资、福利费及社保等	39,226,486.64	78,705,817.16	70,419,325.90	47,669,570.30
办公费	4,557,627.71	7,513,164.74	5,842,869.57	3,409,878.43
折旧费	3,629,438.88	6,572,706.70	4,997,855.81	3,447,756.00
税金	2,629,169.11	5,230,223.58	5,971,715.92	2,273,020.86
中介服务费	2,007,856.62	2,831,061.63	4,766,332.13	1,666,721.78
交通及差旅费	2,313,470.68	3,875,643.08	3,922,789.79	2,982,542.76
招待费	1,200,396.30	2,612,241.05	2,996,718.35	2,895,128.4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024,467.70	1,865,235.70	1,641,615.04	1,349,376.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0,642.15	1,824,726.64	2,738,816.72	694,592.80
其他	3,636,404.50	8,713,780.97	9,682,138.05	7,549,345.21
<u>合计</u>	<u>111,760,385.33</u>	<u>211,848,580.88</u>	<u>195,540,529.65</u>	<u>137,612,216.36</u>

36. 财务费用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001,504.00	24,471,321.09	36,612,435.23	22,618,865.83
利息收入	-545,137.21	-1,081,911.74	-1,505,756.27	-2,836,316.14
汇兑损益	-5,934,388.11	-12,681,253.59	2,675,264.35	7,315,817.76
手续费支出	535,980.65	1,037,335.21	971,967.02	1,024,736.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895.40	1,549,691.01	3,021,033.55	1,059,987.59
现金折扣	-800,546.12	-1,452,084.97	-2,183,578.06	-1,906,084.17
<u>合计</u>	<u>3,544,308.61</u>	<u>11,843,097.01</u>	<u>39,591,365.82</u>	<u>27,277,006.94</u>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系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影响。其中，利息支出受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变化影响，汇兑损益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准备	263,598.10	10,923,286.83	7,740,035.67	4,024,627.7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59,055.12	2,238,776.74	-	-
<u>合计</u>	<u>622,653.22</u>	<u>13,162,063.57</u>	<u>7,740,035.67</u>	<u>4,024,627.72</u>

38.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u>合计</u>	<u>65,194.51</u>	<u>325,500.59</u>	<u>3,047,660.30</u>	<u>487,452.06</u>

39. 营业外收入

(1) 按项目列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小计	12,188.03	34,285.31	-	160,010.08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2,188.03	34,285.31	-	160,010.08
2. 政府补助	9,137,111.10	13,943,364.24	8,391,482.10	5,278,054.6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3. 其他	1,728,566.41	5,259,551.61	1,484,430.44	3,318,964.95
合计	<u>10,877,865.54</u>	<u>19,237,201.16</u>	<u>9,875,912.54</u>	<u>8,757,029.71</u>

注：2013 年度“其他”中 2,000,184.10 元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龙川宗德引起，有关情况详见附注七、1。

(2) 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相关文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企业发展金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6]141 号、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335 号	6,015,673.00	1,431,221.00	-	-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1,002,072.12	2,004,144.24	1,804,191.10	1,001,714.68
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 资助资金	深府[2014]51 号	780,000.00	-	-	-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 助	深府[2012]27 号、深经贸信息 秘书字[2012]2027 号	305,880.00	917,488.00	-	-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企[2014]36 号	240,000.00	-	-	-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府 [2012]21 号	203,500.00	132,600.00	1,408,652.00	232,206.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 号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
2015 年第一批省级进口贴息资金 项目	赣商务贸发批[2015]197 号	110,786.00	-	-	-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 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82,200.00	164,400.00	164,400.00	164,400.00
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 摊销（注）	粤经信技改[2014]425 号	75,000.00	100,000.00	-	-
2015 年度税收贡献奖	吉水县府字[2016]9 号	50,000.00	-	-	-
宝安区财政局拨企业技术改造项 目资助（注）	深宝府办[2013]15 号	49,999.98	100,000.00	-	-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吉水县府办字[2015]338 号	15,000.00	-	-	-
江西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赣人社发[2012]97 号	7,000.00	-	-	-
进口贴息资金款	粤财外[2014]216 号、赣财企指 [2015]40 号	-	1,764,670.00	-	-
两税缴纳奖励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454 号	-	1,639,122.00	-	-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经 促[2015]6 号	-	1,000,000.00	720,000.00	-
上市辅导补贴款	深宝经促[2015]184 号	-	1,000,000.00	-	-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 用保险资助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80 号	-	649,418.00	-	-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科 [2014]15 号、2015 年宝安区科	-	626,800.00	300,000.00	-

项目	相关文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 外贸企业公示				
2015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 奖励资金	赣财企指[2015]43号	-	560,300.00	-	-
2014年下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资 奖励资金	赣财企指[2015]15号	-	326,900.00	-	-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号、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号	-	270,900.00	500,000.00	-
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关键 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吉财教[2015]23号	-	250,000.00	-	-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河财外[2015]15号	-	200,000.00	-	-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深 圳市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 业的通报	-	200,000.00	-	-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资助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42号	-	120,000.00	-	-
应用于大功率 LED 的金属绝缘孔 高导热印制板研发及产业化	龙财工[2015]57号	-	100,000.00	-	-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龙府办[2012]72号、河知 [2014]19号	-	50,000.00	21,600.00	46,800.00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 持	深宝规[2014]8号、宝发改 [2014]139号	-	50,000.00	-	-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财建[2009]229号、财建 [2013]704	-	33,026.00	-	-
税收增收奖励	吉水县政府办抄字[2015]211号	-	30,000.00	-	-
组建吉安市高多层高密度电路板	吉市科计字[2015]11号	-	10,000.00	-	-
深圳市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 通知》	-	6,915.00	-	-
工信委企业奖	吉水县政府办抄字[2015]460号	-	5,000.00	-	-
增值税减免税款	财税[2012]15号	-	460.00	-	-
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贷款利息资 助	深外经贸计[2002]13号	-	-	956,578.00	-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财企[2012]142号、赣商务产批 [2014]321号	-	-	647,734.00	98,200.00
“三个 50 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龙财工[2014]33号、龙财工 [2014]37号	-	-	588,000.00	-
深圳市贸工局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府[2012]27号	-	-	473,927.00	1,355,732.00
上市股改阶段补贴款	深宝经促[2014]136号	-	-	300,000.00	-
科学技术奖励款	龙财工[2014]53号、河财工 [2013]50号	-	-	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相关文号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龙财外[2014]2号、河财外[2014]75号	-	-	66,000.00	100,000.00
宝安区进口贴息资金	深宝府办[2013]15号	-	-	58,600.00	-
专利申请资助费	深财行规[2011]9号	-	-	49,000.00	36,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河财教[2014]102号	-	-	30,000.00	-
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深宝府[2012]21号	-	-	2,500.00	-
宝安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深宝府[2012]21号	-	-	300.00	-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龙财工[2013]75号	-	-	-	614,700.00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粤经济和信息化发电[2011]87号	-	-	-	386,300.00
宝安区著名商标奖励款	深宝规[2011]2号	-	-	-	300,000.00
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4号	-	-	-	260,000.00
宝安区质量进步奖励款	深宝规[2011]2号	-	-	-	200,000.00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奖金款	龙财工[2013]78号	-	-	-	150,000.00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	-	-	-	146,035.00
中小企业广告费用补助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4号	-	-	-	40,367.00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深财科[2013]53号	-	-	-	25,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	龙财工[2013]56号	-	-	-	2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著作权补贴款	深财行规[2011]9号	-	-	-	600.00
合计		<u>9,137,111.10</u>	<u>13,943,364.24</u>	<u>8,391,482.10</u>	<u>5,278,054.68</u>

注：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小计	<u>1,895,592.69</u>	<u>4,805,721.79</u>	<u>4,231,964.30</u>	<u>4,563,578.24</u>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895,592.69	4,805,721.79	4,231,964.30	4,563,578.24
2. 捐赠支出	100,000.00	500,000.00	440,000.00	1,306,000.00
3. 其他	4,437.51	186,470.82	94,208.74	927,098.07
合计	<u>2,000,030.20</u>	<u>5,492,192.61</u>	<u>4,766,173.04</u>	<u>6,796,676.31</u>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u>所得税费用</u>	<u>55,125,771.08</u>	<u>83,915,665.18</u>	<u>50,205,137.30</u>	<u>41,696,406.97</u>
其中：当期所得税	56,395,364.05	77,574,526.24	60,139,055.72	44,675,084.74
递延所得税	-1,269,592.97	6,341,138.94	-9,933,918.42	-2,978,677.77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的说明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299,661,961.30	506,592,840.73	379,486,695.55	309,168,097.55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949,294.15	75,988,926.10	56,923,004.34	46,375,214.62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21,579.77	12,824,683.14	-334,033.09	638,744.35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687,163.65	-85,681.11	-453,370.16
无须纳税的收入	-410.41	-627.54	-	-300,027.62
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028,276.33	-6,676,048.86	-6,096,120.89	-4,683,073.90
不可抵扣的费用	206,879.03	1,095,459.90	641,822.23	654,632.84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	-
税率变动对本期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	-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23,295.13	-3,891.21	-871,040.52	-1,087,916.4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27,186.34	552,203.31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5,125,771.08	83,915,665.18	50,205,137.30	41,696,406.97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027,839.00	12,174,360.00	6,422,891.00	4,111,940.00
往来款	206,714.34	879,755.83	86,223.52	396,011.83
利息收入	545,137.21	1,081,911.74	1,505,756.27	2,836,316.14
其他	449,416.38	601,152.34	406,594.46	898,706.67
<u>合计</u>	<u>10,229,106.93</u>	<u>14,737,179.91</u>	<u>8,421,465.25</u>	<u>8,242,974.64</u>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现的管理费用	33,518,148.00	63,895,574.78	67,930,450.32	51,798,063.32
付现的销售费用	36,488,629.49	63,348,048.12	55,124,678.46	42,496,716.59
往来款	381,279.96	834,473.03	1,802,454.56	10,774,920.12
手续费支出	535,980.65	1,037,335.21	971,967.02	1,024,736.0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104,437.51	686,470.82	534,208.74	2,058,057.27
合计	<u>71,028,475.61</u>	<u>129,801,901.96</u>	<u>126,363,759.10</u>	<u>108,152,493.3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63,500,000.00	199,500,000.00	342,950,000.00	40,000,0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430,000.00	9,612,683.00	9,091,141.20	6,417,072.00
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986,849.3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净增加的货币资金	-	-	-	1,071,768.60
合计	<u>68,995,194.51</u>	<u>209,438,183.59</u>	<u>355,088,801.50</u>	<u>48,475,689.92</u>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本金	50,500,000.00	212,500,000.00	307,350,000.00	55,600,000.00
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税费	-	-	750,000.00	-
合计	<u>50,500,000.00</u>	<u>212,500,000.00</u>	<u>308,100,000.00</u>	<u>55,600,000.00</u>

注：龙川景旺支付给香港景旺分红款时，按5%优惠税率代扣代缴的企业所得税。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售后租回固定资产收到的资金	-	-	-	60,000,000.00
收到的受限资金净额	2,613,312.08	14,923,363.08	24,529,256.64	21,023,030.26
合计	<u>2,613,312.08</u>	<u>14,923,363.08</u>	<u>24,529,256.64</u>	<u>81,023,030.26</u>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融资租赁款	9,644,320.38	23,568,605.34	24,264,186.23	12,725,342.57
预付发行费用	110,377.36	1,982,075.46	377,358.48	-
合计	<u>9,754,697.74</u>	<u>25,550,680.80</u>	<u>24,641,544.71</u>	<u>12,725,342.57</u>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4,536,190.22	422,677,175.55	329,281,558.25	267,471,690.58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653.22	13,162,063.57	7,740,035.67	4,024,627.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446,018.16	108,629,871.60	88,351,060.66	58,637,890.69
无形资产摊销	2,246,728.62	3,055,941.67	2,308,675.21	1,905,548.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681.58	550,628.02	426,510.47	426,5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3,404.66	4,771,436.48	4,231,964.30	4,403,568.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71,327.52	27,784,531.06	39,858,472.03	20,303,851.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0,529.57	28,503.90	-9,860,875.23	-2,929,98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70,936.60	6,312,635.04	-73,043.19	-48,695.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886,040.96	-38,374,860.53	-53,200,617.61	-26,320,15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05,597.49	-206,085,143.38	-240,132,920.60	-109,137,108.0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234,610.89	223,158,005.88	193,719,339.50	15,238,575.29
其他	-	-	-	-2,000,18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231,188.94	565,345,288.27	359,602,499.16	231,488,687.11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5,647,328.40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66,879,979.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6,080.07	119,806,470.99	21,875,796.95	42,889,000.56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55,647,328.40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其中：1. 库存现金	659,327.19	199,230.03	187,856.79	321,522.60
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457,649.64	189,350,464.71	119,003,666.19	101,433,607.16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1,530,351.57	61,901,553.59	12,453,254.36	8,013,850.63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647,328.40	251,451,248.33	131,644,777.34	109,768,980.39

44.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u>1. 货币资金</u>			<u>59,699,317.06</u>
其中：美元	5,606,739.55	6.631200	37,179,411.32
港币	8,000,895.17	0.854670	6,838,125.07
欧元	2,110,602.93	7.375000	15,565,696.61
日元	1,800,004.00	0.064491	116,084.06
<u>2. 应收账款</u>			<u>303,837,507.44</u>
其中：美元	40,472,115.07	6.631200	268,378,689.43
港币	29,968,738.51	0.854670	25,613,381.74
欧元	1,334,974.41	7.375000	9,845,436.27
<u>3. 其他应收款</u>			<u>263,728.58</u>
其中：美元	16,600.00	6.631200	110,077.91
港币	56,074.00	0.854670	47,924.77
欧元	14,335.72	7.375000	105,725.90
<u>4. 短期借款</u>			<u>54,062,733.57</u>
其中：美元	7,254,242.26	6.631200	48,104,331.27
港币	6,971,582.37	0.854670	5,958,402.30
<u>5. 应付账款</u>			<u>77,903,415.96</u>
其中：美元	10,508,657.84	6.631200	69,685,011.84
港币	5,942,104.78	0.854670	5,078,538.69
欧元	23,000.00	7.375000	169,624.98
日元	46,056,666.00	0.064491	2,970,240.45
<u>6. 应付职工薪酬</u>			<u>11,023.53</u>
其中：港币	12,898.00	0.854670	11,023.53
<u>7. 应付利息</u>			<u>623,161.41</u>
其中：美元	76,637.60	6.631200	508,199.25
港币	134,510.58	0.854670	114,962.16
<u>8. 其他应付款</u>			<u>3,541,667.55</u>
其中：美元	218,673.99	6.631200	1,450,070.94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港币	1,841,819.08	0.854670	1,574,147.51
欧元	70,162.59	7.375000	517,449.10
9. 应交税费			1,607,260.93
其中：港币	1,791,776.95	0.854670	1,531,378.00
欧元	10,289.21	7.375000	75,882.93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担保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336,016.71	质押情况详见六、1
应收票据		82,763,151.0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账款	1,451,208,216.23	见注 2	银行授信质押
固定资产		65,920,558.67	银行授信抵押
固定资产		35,588,298.04	售后租回的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4,791,338.77	不可自由转让的公租房
无形资产		35,401,321.46	银行授信抵押
合计	1,451,208,216.23	318,800,684.73	

注1：期末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包含3个月以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注2：期末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1,451,208,216.23元，系深圳景旺、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各单体期末受质押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不考虑合并抵销的影响。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合并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984,042.00	51.00%	2013年4月30日	注	29,186,537.07	6,424,227.33

注：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时点作为购买日（合并日），确定购买日（合并日）为2013年4月30日，具体依据是，龙川宗德原股东将51%股权转让给龙川景旺，2013年3月22日，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同年4月27日，龙川景旺支付51%的收购款。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龙川宗德
合并成本	6,984,042.00

项目	龙川宗德
其中：现金	6,984,04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84,226.1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000,184.10

注：股权收购价按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确定，低于合并日龙川宗德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合并报表列入营业外收入 2,000,184.10 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和负债

项目	龙川宗德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8,055,810.60	8,055,810.60
应收票据	996,153.93	996,153.93
应收账款	10,052,044.12	10,052,044.12
其他应收款	68,830.00	68,830.00
存货	1,690,834.87	1,690,834.87
固定资产	33,179,319.83	30,460,824.51
无形资产	5,817,758.58	5,528,524.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955.38	135,95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6,888.00	2,196,888.00
减：银行借款	5,829,239.21	5,829,239.21
应付账款	21,481,231.07	21,481,231.07
应付职工薪酬	592,814.00	592,814.00
应交税费	1,732,235.53	1,732,235.53
其他应付款	10,319,083.96	10,319,083.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0,929.69	3,870,929.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1,932.25	
净资产	17,616,129.60	15,360,332.85
减：少数股东权益	8,631,903.50	7,526,563.10
取得的净资产	8,984,226.10	7,833,769.75

注：龙川宗德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是以评估值（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础，同时考虑评估增减值在基准日至购买日的折旧和摊销影响。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14 年度新成立全资二级子公司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河源市龙川县	制造业	75.00%	25.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河源市龙川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河源市龙川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江西省吉水县	江西省吉水县	制造业	100.00%		100.00%	新设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100.00%	新设

注：本公司收购龙川宗德少数股东权益，确定购买日为2015年4月30日，具体依据是，龙川宗德少数股东将49%股权转让给龙川景旺，2015年3月11日，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截止2015年4月30日，龙川景旺已支付67.5%的收购款，其余款项在同年6月付清。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亦开展衍生交易，目的在于管理本公司的运营及其融资渠道的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资产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68,452,993.54	266,870,225.55
应收票据	254,438,419.23	141,743,129.79
应收账款	876,654,055.14	859,543,067.57
其他应收款	14,169,494.77	19,867,426.75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	1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金融负债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43,780,103.07	125,018,020.47
应付票据	159,814,594.58	124,565,908.14
应付账款	647,039,830.83	596,780,354.87
应付利息	1,107,063.65	711,592.08
其他应付款	10,311,380.99	10,393,121.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26,403.54	-
长期借款	194,816,077.97	257,255,775.76
长期应付款	5,121,501.62	15,883,835.40

2. 信用风险

本公司坚持与经评审认可的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信用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风险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公司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行业中,公司成立专门的信贷管理部门持续对应收账款进行管控,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3. 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应付票据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等。

本公司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本公司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收入大于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采购,造成外币资产结余较大。预计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通过调整原材料进口比例来抵消外币资产的汇率影响。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关信息

控股股东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黄小芬	投资公司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卓军	投资公司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	赖以明	投资公司

接上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RMB10,000,000.00	42.226%	42.226%
HKD10,000.00	42.226%	42.226%
RMB100,000.00	6.357%	6.357%

注：刘绍柏黄小芬夫妇、卓军和赖以明间接控制本公司 90.809%股权，系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刘绍柏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刘绍柏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源市龙川县	范伟名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吉水县	刘绍柏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一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卓军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	全资二级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刘羽

接上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制造业	2,350 万美元	100.00%	100.00%
制造业	5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制造业	3,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制造业	15,000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贸易	13 万美元	100.00%	100.00%
贸易	5 万欧元	100.00%	100.00%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备注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黄小芬控制的公司	注 1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刘绍柏控制的公司	注 2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共同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景旺集团曾控制的公司	注 3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刘绍柏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刘绍柏的弟弟刘伟控制的公司	
刘伟、刘洋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刘绍柏的弟弟	
刘羽	本公司董事及共同控制人刘绍柏的儿子	

注 1：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注销。

注 2：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注销。

注 3：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转让所持有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股权。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本公司与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关联方交易，2015 年开始不再是关联方交易。

5.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采购及销售

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商品	产成品	-	-	-	-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销售佣金	-	-	-	-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	-	-	-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	-	-	-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	-	-	-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182,624.46	4.01%	402,540.28	5.36%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库存商品	330,000.00	0.05%	-	-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权	出租房屋	14,500.00	6.39%	54,000.00	14.09%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股权	-	-	6,160,000.00	81.63%
刘洋	购买股权	股权	-	-	1,386,000.00	18.37%
刘洋	代付印花税	代付印花税	525.00	100.00%	-	-

接上表：

交易对方的企业名称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 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2）	销售商品	产成品	15,950,930.94	0.71%	29,700,807.71	1.69%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销售佣金	3,842,041.37	39.26%	1,009,432.01	13.29%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2,347.05	0.00%	5,998,884.08	3.35%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材料	1,023,191.58	0.11%	-	-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加工费	-	-	11,423,033.43	6.38%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办公用品	447,585.56	7.66%	285,742.26	8.38%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库存商品	-	-	-	-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让渡资产使用 权	出租房屋	57,000.00	41.53%	24,000.00	73.62%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股权	-	-	-	-
刘洋	购买股权	股权	-	-	-	-
刘洋	代付印花税	代付印花税	-	-	-	-

注 1：关联方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均为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格。

注 2：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提供劳务或销售原材料。另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中披露。

（2）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 同等起止日	担保履行 完毕否
刘绍柏、黄小芬	深圳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000.00	2015.10.10-2016.10.10	否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100,000,000.00	2015.10.24-2016.10.24	否
刘绍柏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000.00	2013.11.28-2018.11.28	否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深圳景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00.00	2015.12.28-2016.12.27	否
刘绍柏、黄小芬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100,000,000.00	2015.09.24-2016.09.24	否
刘绍柏、黄小芬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 江西景旺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80,000,000.00	2016.05.24-2017.05.24	否
刘绍柏、黄小芬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分行	150,000,000.00	2015.09.16-2018.06.02	否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 司深圳分行	USD15,000,000.00	2015.07.27-2016.07.27	否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河源龙川支行	150,000,000.00	2016.02.24-2017.02.16	否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龙川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	15,000,000.00	2015.12.11-2017.09.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授信/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相应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起止日	担保履行完毕否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深圳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	50,000,000.00	2016.01.21-2017.09.22	否
刘绍柏、黄小芬、卓军	香港景旺	香港大新银行	HKD50,000,000.00	2012.04.29-2019.03.29	否
刘绍柏	深圳景旺、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300,000,000.00	2016.01.06-2017.01.06	否
刘绍柏、沈继堂、赖以明、黄小芬	深圳景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948,700.28	2013.11.29-2016.11.29	否
刘绍柏、沈继堂、赖以明、黄小芬	龙川景旺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41,923.32	2013.09.25-2016.09.25	否

(3) 对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无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4) 股权收购

1) 龙川景旺收购龙川宗德 51%股权

2012年12月，龙川景旺董事会决议，收购龙川宗德 51%股权，2013年3月，龙川景旺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287.58 万元、410.83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 21%、30%股权。2013年3月22日，龙川宗德办理完毕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同年4月27日，龙川景旺支付了收购款的 51%，其余款项在同年7月付清。

2) 龙川景旺收购龙川宗德 49%股权

2015年2月，龙川景旺董事会决议，收购龙川宗德 49%股权，2015年2月，龙川景旺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 616.00 万元、138.60 万元的价格受让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 40%、9%股权。2015年3月11日，龙川宗德办理完毕龙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变更登记，截止 2015年4月30日，龙川景旺已支付收购款的 67.5%，其余款项在同年6月付清。

(5) 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	-	-	-
其他应收款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0	100.00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644,150.68	32,207.53	16,204,223.75	810,211.1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472,881.43	142,177.15	105,728.92	49,339.66
应付账款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	-	-	955,967.22
其他应付款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注)	-	-	1,152,754.22	396,964.68
应付股利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	-	7,200,000.00	-
应付股利	刘洋	-	-	1,620,000.00	-

注：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或提供劳务。另外，本公司直接或者通过指定的代理商支付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中披露。

十一、股份支付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此事项。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重要的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期末，本公司开立信用证如下：

信用证编号	出证行	未付金额	实付保证金 (人民币)
1820LC16000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美元 121,500.00	250,000.00
LC46003B60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美元 45,000.00	-
LC46003B6000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	日元 5,680,000.00	-
LC0730116A001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78,000.00	-
LC0730116A001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28,000.00	-
LC0730116A001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234,000.00	-
LC0730116A0016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日元 19,110,000.00	-
LC0730116A0016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日元 38,640,000.00	-

信用证编号	出证行	未付金额	实付保证金 (人民币)
LC0730116A0017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美元 1,300,000.00	-
GDBHYLCLC1600003	广发银行河源龙川支行	日元 8,400,000.00	116,083.99
<u>合计</u>			<u>366,083.99</u>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融资租赁（承租人）

（1）租入固定资产情况（形式为售后回租）

资产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原价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	55,901,934.60	20,313,636.56	-	66,893,832.79	21,293,156.55	-

注：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 69,121.98 元。

（2）以后年度最低租赁付款额情况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190,623.60
<u>合计</u>	<u>5,190,623.60</u>

2.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期末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516,531,966.42	100.00%	25,826,598.32	5.00%	473,463,295.82	100.00%	23,696,745.82	5.00%	
组合小计	<u>516,531,966.42</u>	<u>100.00%</u>	<u>25,826,598.32</u>	<u>5.00%</u>	<u>473,463,295.82</u>	<u>100.00%</u>	<u>23,696,745.82</u>	<u>5.0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合计	<u>516,531,966.42</u>	<u>100.00%</u>	<u>25,826,598.32</u>	<u>5.00%</u>	<u>473,463,295.82</u>	<u>100.00%</u>	<u>23,696,745.82</u>	<u>5.0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16,531,966.42	100.00%	25,826,598.32	5.00%	473,306,089.02	99.97%	23,665,304.46	5.00%
1-2 年 (含 2 年)	-	-	-	-	157,206.80	0.03%	31,441.36	20.00%
合计	<u>516,531,966.42</u>	<u>100.00%</u>	<u>25,826,598.32</u>	<u>5.00%</u>	<u>473,463,295.82</u>	<u>100.00%</u>	<u>23,696,745.82</u>	<u>5.00%</u>

(3) 除应收江西景旺 878,291.48 元、香港景旺 99,027,142.31 元之外，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情况。

(4) 期末作为短期借款质押物的应收账款金额 516,531,966.42 元。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	99,027,142.31	1 年以内	19.17%	4,951,357.1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337,429.96	1 年以内	10.91%	2,816,871.50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92,410.26	1 年以内	10.14%	2,619,620.5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301,519.62	1 年以内	8.96%	2,315,075.98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00,477.83	1 年以内	3.66%	945,023.89
合计		<u>272,958,979.98</u>		<u>52.84%</u>	<u>13,647,949.00</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类别列示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15,749,615.56	100.00%	2,665,306.38	16.92%	14,819,485.49	100.00%	2,593,819.52	17.50%
组合小计	<u>15,749,615.56</u>	<u>100.00%</u>	<u>2,665,306.38</u>	<u>16.92%</u>	<u>14,819,485.49</u>	<u>100.00%</u>	<u>2,593,819.52</u>	<u>17.50%</u>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合计	<u>15,749,615.56</u>	<u>100.00%</u>	<u>2,665,306.38</u>	<u>16.92%</u>	<u>14,819,485.49</u>	<u>100.00%</u>	<u>2,593,819.52</u>	<u>17.50%</u>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100,168.28	76.83%	605,008.41	5.00%	11,180,388.21	75.44%	559,019.41	5.00%
1-2年(含2年)	48,426.00	0.31%	9,685.20	20.00%	38,076.00	0.26%	7,615.20	20.00%
2-3年(含3年)	2,150,000.00	13.65%	860,000.00	40.00%	2,249,939.28	15.18%	899,975.71	40.00%
3-4年(含4年)	644,421.28	4.09%	386,652.77	60.00%	557,682.00	3.76%	334,609.20	60.00%
4-5年(含5年)	13,200.00	0.08%	10,560.00	80.00%	4,000.00	0.03%	3,200.00	80.00%
5年以上	793,400.00	5.04%	793,400.00	100.00%	789,400.00	5.33%	789,400.00	100.00%
合计	<u>15,749,615.56</u>	<u>100.00%</u>	<u>2,665,306.38</u>	<u>16.92%</u>	<u>14,819,485.49</u>	<u>100.00%</u>	<u>2,593,819.52</u>	<u>17.50%</u>

(3) 除应收江西景旺 4,975.42 元，香港景旺 1,250,334.21 元，龙川景旺 3,283,200.27 元之外，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4) 按性质分类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出口退税	6,283,631.42	6,988,204.41

款项性质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内部往来款	4,538,509.90	2,913,639.02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2,150,000.00
租房押金	1,335,294.50	1,335,294.50
代扣代缴款	1,188,250.71	1,234,538.70
其他保证金	131,689.28	131,689.28
员工备用金	74,076.00	43,076.00
其他	48,163.75	23,043.58
<u>合计</u>	<u>15,749,615.56</u>	<u>14,819,485.49</u>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出口退税	6,283,631.42	1年以内	39.90%	314,181.57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3,283,200.27	1年以内	20.85%	164,160.0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2-3年	13.65%	860,000.00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款	1,250,334.21	1年以内	7.94%	62,516.71
深圳市富坤宏投资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544,482.00	3-4年	3.45%	326,689.20
<u>合计</u>		<u>13,511,647.90</u>		<u>85.79%</u>	<u>1,727,547.49</u>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按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在被投资 单位持股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75.00%	138,775,902.64	-	-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842,985.00	-	-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00.00	-	-
<u>合计</u>		<u>289,618,887.64</u>	<u>-</u>	<u>-</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现金红利
-	-	-	-
-	-	-	-
-	-	-	-
<u>-</u>	<u>-</u>	<u>-</u>	<u>-</u>

接上表：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	-	138,775,902.64	-
-	-	842,985.00	-
-	-	150,000,000.00	-
=	=	<u>289,618,887.64</u>	=

(2) 公司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75,167,397.89	1,491,645,965.67	1,310,873,022.99	1,069,043,055.97
其他业务收入	7,958,346.46	14,363,252.93	25,297,598.25	27,785,666.61
合计	<u>783,125,744.35</u>	<u>1,506,009,218.60</u>	<u>1,336,170,621.24</u>	<u>1,096,828,722.58</u>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料收入以及向龙川景旺的销售材料和加工收入等。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624,409,958.12	1,217,541,823.21	1,036,793,836.39	834,914,064.54
其他业务成本	2,254,632.24	3,513,957.20	12,275,638.63	14,940,883.13
合计	<u>626,664,590.36</u>	<u>1,221,055,780.41</u>	<u>1,049,069,475.02</u>	<u>849,854,947.67</u>

(3) 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91,466,140.73	24.45%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7,279,959.04	11.1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4,548,795.19	9.52%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65,674,235.71	8.39%
维沃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9,314,830.42	3.74%
合计	<u>448,283,961.09</u>	<u>57.25%</u>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08,739,006.79	27.14%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3,546,728.04	6.2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0,792,950.09	4.70%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55,286,663.67	3.67%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50,842,275.79	3.38%
<u>合计</u>	<u>679,207,624.38</u>	<u>45.10%</u>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344,598,063.90	25.7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48,872,129.58	11.1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61,824,370.02	4.63%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7,797,688.50	3.58%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43,199,517.14	3.23%
<u>合计</u>	<u>646,291,769.14</u>	<u>48.37%</u>

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62,016,343.48	23.89%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101,145,788.82	9.22%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7,247,670.16	4.31%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37,502,583.24	3.42%
无锡博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972,508.40	3.19%
<u>合计</u>	<u>482,884,894.10</u>	<u>44.03%</u>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429,696.84	119,335,812.13	166,844,127.71	99,313,932.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8,729.21	3,426,738.06	2,553,743.05	2,392,64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13,440.44	26,069,572.65	26,471,888.14	24,135,363.92
无形资产摊销	1,388,151.83	1,380,688.86	783,507.76	677,560.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681.58	550,628.02	426,510.47	426,510.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274.90	3,676,241.30	3,155,655.20	3,684,326.11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090,739.80	9,237,466.33	19,728,159.26	15,499,184.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7,594,567.96	-480,602.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1,284.11	-1,293,825.16	1,365,420.93	-801,13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411,990.46	2,919,833.76	-780,315.00	3,282,455.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384,188.84	-34,531,289.75	-78,590,000.92	-46,336,20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2,310,833.64	105,067,588.51	161,381,067.94	-23,543,661.97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91,084.83	235,839,454.71	255,745,196.58	78,250,379.2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3,876,719.64	146,858,858.09	66,188,464.76	58,955,806.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6,858,858.09	66,188,464.76	58,955,806.41	31,622,341.9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82,138.45	80,670,393.33	7,232,658.35	27,333,464.47

十六、补充资料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6%	36.46%	0.68	1.17	0.68	1.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35.50%	0.66	1.14	0.66	1.14

接上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78%	44.80%	0.90	0.73	0.90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02%	44.42%	0.89	0.73	0.89	0.73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同一控制下合并影响

1)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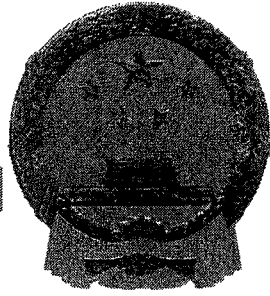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2.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披露报告期非经常损益明细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3,404.66	-4,771,436.48	-4,231,964.30	-4,403,568.1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7,111.10	13,943,364.24	8,391,482.10	5,278,054.68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2,000,184.10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194.51	325,500.59	3,047,660.30	487,452.06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4,128.90	4,573,080.79	950,221.70	-914,317.22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943,029.85	14,070,509.14	8,157,399.80	2,447,805.46
减: 所得税影响金额	2,066,771.75	2,888,680.92	1,390,360.44	219,593.1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258.10	11,181,828.22	6,767,039.36	2,228,212.31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6,876,258.10	11,160,799.35	6,684,082.24	2,193,073.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21,028.87	82,957.12	35,139.08





编号: 0 0224652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6年06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6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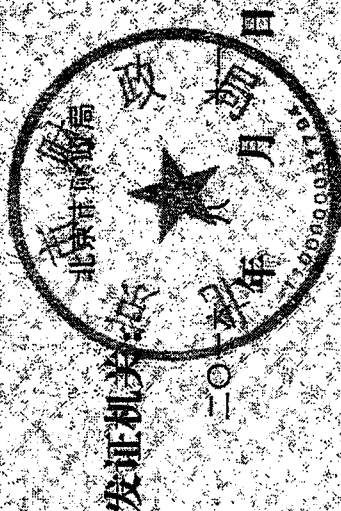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邱靖之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5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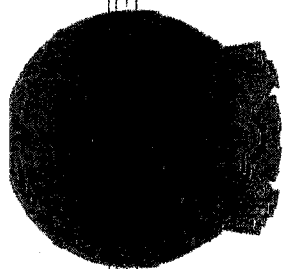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0

注册资本(出资额): 6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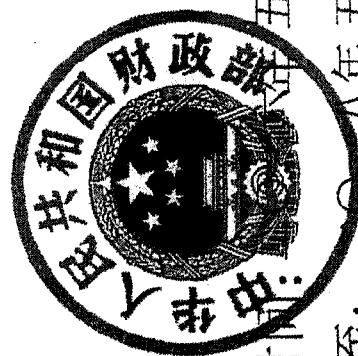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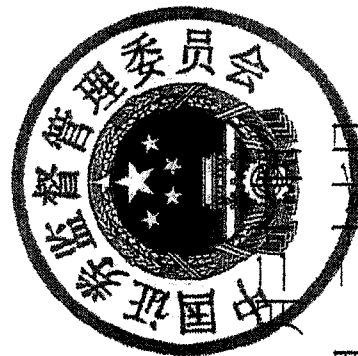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陈志刚

男

1972-12-0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姓 名
Full na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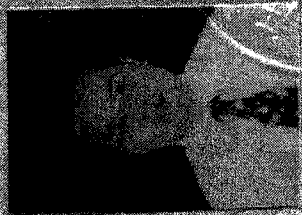
性 别
Sex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22721207007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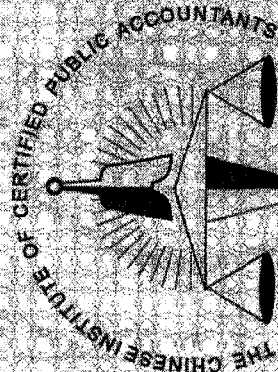
4200032045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 09月 21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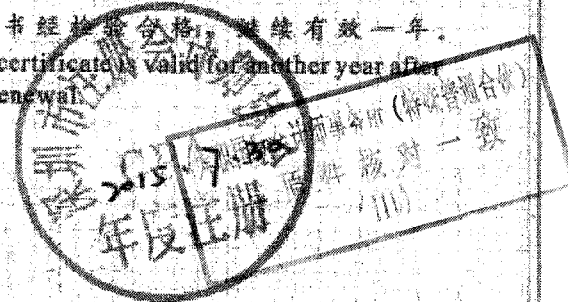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守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路华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011973011312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936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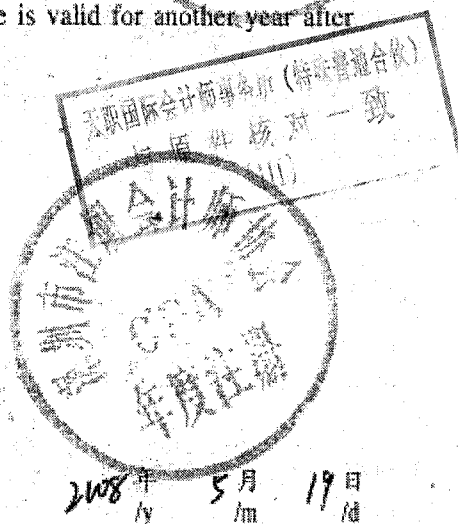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年 3月 1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32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33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法律意见书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景旺电子、景旺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有限	指	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
景旺集团	指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裕发展	指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	指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恒鑫实业	指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俊同鑫	指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善信	指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川景旺	指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香港景旺	指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龙川金属基	指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景旺	指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崇德	指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	指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宗德	指	深圳市宗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南山工业公司	指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
铭钰公司	指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侨锋	指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三水侨锋	指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泰科特	指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景旺置业	指	惠州市景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天百货	指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经贸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设立《审计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55 号《审计报告》

设立《验资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06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会计报表附注（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1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2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3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4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指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为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即表面贴装技术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景旺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且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及 2013 年度报告公示。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

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的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辅导和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景旺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发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并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 536,718,717.92 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 4,326,316,668.32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6,293,164.8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

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景旺有限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景旺有限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注册成立，景旺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二）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资产审计、评估

2012 年 11 月 28 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景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9,646,553.70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景旺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646,553.70 元，评估值为 459,470,558.04 元，评估增值 189,824,004.34 元，增值率 70.40%。

（2）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12 月 2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名称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景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景旺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9,646,553.70 元按 1:0.5785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景旺有限全体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嘉善信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景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4）商务部门审批

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经贸委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2013年5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景旺有限核发了[2013]第80670268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创立大会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所有审议事项并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7) 验资

2013年6月8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深QJ[2013]3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8) 工商登记

2013年6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	65,872,768	42.226
恒鑫实业	9,916,330	6.357
景俊同鑫	7,834,667	5.022
嘉善信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发起人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景旺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6月8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深QJ[2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景旺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银行帐号为 758857931453。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其控股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营运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深圳 PCB 事业部、深圳 FPC 事业部、龙川 PCB 事业部、龙川 MPCB 事业部、龙川 FPC 事业部、江西 PCB 事业部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

3、发行人各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设置，其设置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该等职能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机构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分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

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以及嘉善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及各股东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最近三年，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15,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	65,872,768	42.226
恒鑫实业	9,916,330	6.357
景俊同鑫	7,834,667	5.022
嘉善信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由景旺有限的出资比例直接演变形成，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确认，获深圳市经贸委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景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景旺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的所述，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152,014,080	42.226
智创投资	152,014,080	42.226
恒鑫实业	22,883,838	6.357
景俊同鑫	18,080,001	5.022
嘉善信	15,008,001	4.169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和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香港景旺在境外从事业务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香港景旺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9,906,882.58 元、1,383,622,671.19 元、1,731,476,082.59 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71%、98.77%、98.3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景俊同鑫。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5家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景旺、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之外，共同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景旺集团、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腾天百货、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共同实控人持股的企业：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卓勇、赖以明、王达基、孔英(YING KONG)、王铁林、陈廷根，其中孔英(YING KONG)、王铁林、陈廷根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王化沾、刘汉华、朱杰成，其中朱杰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刘绍柏、财务总监卓勇、副总经理江伟荣、副总经理邓利、董事会秘书黄恬。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同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刘绍柏、黄小芬、卓军、赖以明存在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刘绍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刘绍柏担任董事的企业—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达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嘉善信、孔英(YING KONG)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包括：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深圳市芙蓉蓉旅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包括：深圳崇德、泰科特、深圳宗德、景旺置业、香港侨锋、三水侨锋。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所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予以认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

1、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府国用(出)第 0000461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龙川县登云镇大坪山	工业用地	65,635	2056.12.15	已抵押
2	龙府国用(出)第 0001143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地块	工业用地	30,000	2061.10.14	已抵押
3	龙府国用(出)第 0001225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G2-1-2-3-4	工业用地	34,557.50	2062.1.5	已抵押
4	龙府国用(出)第 0001552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G3 地块	工业用地	49,831.73	2062.12.10	无
5	龙府国用(出)第 0000885 号	龙川宗德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A 地块	工业用地	44,059.40	2060.12.22	已抵押
6	龙府国用(出)第 0000886 号	龙川金属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B 地块	工业用地	49,763.50	2060.12.22	已抵押
7	吉国用(2012)第 1028 号	江西景旺	出让	吉水县城西工业园	工业用地	145,522	2061.11.18	已抵押

(2) 2014年2月26日,江西景旺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36201409080005K《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DDK2013045,宗地面积为98,154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公园路北侧、金工大道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出让价款为9,62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吉水县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江西景旺依法竞买得该宗地,并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景旺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地产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234.42	办公	已抵押
2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9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82.85	办公	已抵押
3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70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59.78	办公	已抵押
4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222.44	办公	已抵押
5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9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59.78	办公	已抵押
6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03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82.85	办公	已抵押
7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7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63.68	办公	已抵押
8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4 号	龙川 景旺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14,175	宿舍	已抵押
9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5 号	龙川 景旺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6,633.10	文体 楼	已抵押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3 号	龙川 景旺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26,473.88	厂房 及办 公楼	已抵押
11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7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6,112.72	宿舍	--
12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0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3,352.80	宿舍	--
13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8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810.00	配电 房	--
14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9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1,996.00	仓库	--
15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1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26,600.00	厂房	--
16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2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11,616.00	厂房	--
17	粤房地权证隆	龙川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3,972.00	宿舍	--

	公字第 0320140063 号	景旺	业园			
18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4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3,972.00	宿舍	—
19	粤房地权证隆 私字第 0220126138 号	龙川 宗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A 地块	2,439.12	宿舍	已抵 押
20	粤房地权证隆 私字第 0220126139 号	龙川 宗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A 地块	5,000	厂房 及办 公楼	已抵 押
21	物业参考编 号:B8623454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 室	114.36	办公	已抵 押
22	物业参考编 号:A8654306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6 室	114.36	办公	已抵 押
23	物业参考编 号:B9824008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2 室	125.23	仓库	已抵 押

(2)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景旺在其合法拥有的“吉国用(2012)第10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上现有五处面积为75,988.06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360822201100042、地字第360822201100043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60822201200019、360822201200033、360822201200034、360822201300064、360822201300098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62422201206280101、362422201208130101、362422201302150101、3624222013071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西景旺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江西景旺在办理完验收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房产证及相关登记手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9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88项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及已取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5项专利；发行人拥有2项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

4、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2家控股孙公司、1家参股孙公司、2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发行人持有香港景旺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香港景旺的股权。

（2）发行人、香港景旺分别持有龙川景旺75%、25%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川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龙川景旺的股权。

（3）发行人持有江西景旺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西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江西景旺的股权。

（4）龙川景旺持有龙川金属基10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川金属基有效存续，龙川景旺合法拥有龙川金属基的股权。

（5）龙川景旺持有龙川宗德51%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川宗德有效存续，龙川景旺合法拥有龙川宗德的股权。

（6）龙川宗德持有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龙川宗德合法拥有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山分公司、宝安分公司有效存续。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630,482,931.56元，其中融资租赁租入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62,441,136.7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及融资租赁租入的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6、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龙川景旺-宿舍楼	895.65	自筹
江西景旺-厂区建设	139.12	贷款
合计	1,034.7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厂房建造及配套，上述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受让、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土地、房地产、生产设备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有五处，其中发行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用作厂房的房屋及向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宿舍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该租赁合同已依法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两处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

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12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及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发行人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46.5%、46.5%和7%的比例，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及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该租赁合同已依法备案。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该房屋所占地块未来五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该等合同包括：银行授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融资租赁合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与资产重组，该重组不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也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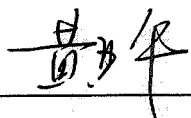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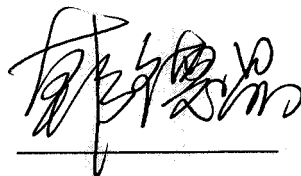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13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

二〇一五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和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职所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01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天职业字[2015]1201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下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 756,561,641.98 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 5,398,793,214.98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13,964,303.5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83,622,671.19 元、1,731,476,082.59 元、2,201,334,253.24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变更为“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9楼2室”。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龙川宗德

龙川景旺现持有龙川宗德 100%的股权。龙川景旺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6 日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

公司将持有龙川宗德 40%的股权以 61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川景旺；刘洋将其持有龙川宗德 9%的股权以 138.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川景旺。2015 年 3 月 11 日，龙川县工商局核准龙川宗德本次股权变更。

（2）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Kinwong Electronic Europe GmbH（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欧洲景旺”）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登记，香港景旺现持有欧洲景旺 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洲景旺基本情况如下：

商业登记号	HRB 216186
企业名称	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Alte Landstraße 21, 85521 Ottobrunn（德国奥托布伦旧州属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羽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经营范围	Handel mit Leiterplatten(Print Circuit Boards, 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Metal Based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Betreuung von Kunden in Deutschland und ganz Europa（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贸易的开展以及德国及整个欧洲客户关系的维系。）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景旺持有 100%股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信息，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小芬控制的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 日已告解散。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2014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香港侨锋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1, 595. 09	0. 71%
合计		1, 595. 09	0. 71%
采购产品			
香港侨锋	原材料	102. 32	0. 11%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44. 76	7. 66%
合计		147. 08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下同；

2、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或销售原材料，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香港侨锋 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表披露公司与香港侨锋的交易额为 2014 年全部的交易额，下同。

（2）接受劳务

2014 年度，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香港侨锋	销售佣金	384. 20	39. 26%
香港侨锋	外协加工	0. 23	0. 00%
合计		384. 43	—

注：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

（3）出租场地

2014 年度，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 年 4 月起，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2014 年度，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5. 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 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

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收购龙川宗德股权

2015年2月13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龙川景旺收购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9%股权以及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川宗德40%股权的决议，并决定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5年2月17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5]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川宗德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1,539.42万元。

2015年2月27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同意分别以616万元、138.60万元的价格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所持龙川宗德40%、9%的股权。

2015年3月6日，龙川景旺分别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616万元、138.60万元的价格受让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40%、9%股权。

2015年3月11日，龙川宗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4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706B号	30,000	保证
2	刘绍柏	景旺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GB38921410025-2	6,000	保证
3	黄小芬			GB38921410025-3	6,000	保证
4	卓军			GB38921410025-4	6,000	保证
5	刘绍柏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10201114015-03号	9,000	保证
6	黄小芬			银最保字第10201114015-04号	9,000	保证

7	刘绍柏、 黄小芬	龙川景 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4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07B 号	10,000	保证
8	卓军	龙川景 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393-14400015 MG001	3,000	保证
9	黄小芬			043-393-14400015 MG002	3,000	保证
10	刘绍柏			043-393-14400015 MG003	3,000	保证
11	刘绍柏、 黄小芬	龙川景 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125016141034-010 1 号	13,000	保证
12	刘绍柏、 黄小芬、 卓军	香港景 旺	大新银行	-	港币 5,000	保证
13	刘洋	龙川宗 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16141030-010 3 号	3,000	保证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香港侨锋	644,150.68
应收账款	腾天百货	105,728.92
其他应付款	香港侨锋（注）	1,152,754.22
应付股利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00
应付股利	刘洋	1,620,000.00

注：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吉国用(2014)第407号	江西景旺	出让	吉水县城西工业区金工大道东侧	工业用地	98,154	2064.2.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2、房屋所有权

2014年10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了合同号为深宝企字(2014)第046号《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根据该买卖合同，发行人所购住房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中洲华府）6套（含现状装修），建筑面积合计237.43平方米，所在宗地编号为A009-1285，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82年1月17日止；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中闽苑）9套（毛坯房），建筑面积合计886.74平方米，所在宗地编号为A417-1800，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83年1月14日止；总购房款为5,080,953元。根据该买卖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享有上述房产有限产权，并未取得房产证书，该合同生效后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将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登记至企业名下的，出卖人应当协助买受人办理《房地产证》。

3、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景旺	发行人	11109635	第 9 类	2014. 7. 21-2024. 7. 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专利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及授权通知书的其他专利如下：

①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PCB锣板方法	ZL201210104670. 9	2012. 4. 11	2014. 11. 5	发行人
2	基于不锈钢网板的塞孔方法、不锈钢网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17533. 6	2011. 12. 14	2015. 1. 7	发行人
3	一种PCB测试治具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121640. 9	2012. 4. 24	2015. 1. 7	龙川景旺
4	一种PCB成型方法	ZL201210362288. 8	2012. 9. 26	2015. 2. 4	龙川景旺

II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防漏锣治具	ZL201220704179. 5	2012. 12. 18	2013. 12. 04	发行人
2	一种 PCB 成品检验齐板装置	ZL201420455342. 8	2014. 8. 13	2014. 12. 17	发行人
3	一种固态药品添加盒	ZL201420455386. 0	2014. 8. 13	2014. 12. 24	发行人
4	一种 PCB 板的喷锡挂孔	ZL201420267135. X	2014. 5. 23	2014. 11. 12	龙川景旺
5	金属基厚板及具有金属基厚板的 PCB 线路板	ZL201420389333. 3	2014. 7. 15	2014. 11. 19	龙川景旺
6	一种新型 PCB 叠合结构	ZL201420383175. 0	2014. 7. 11	2014. 12. 10	龙川景旺

7	一种金属基板保护膜撕膜治具	ZL201420389515.0	2014.7.15	2014.12.10	龙川景旺
8	一种铝基板短边V-CUT成型的治具	ZL201420527624.4	2014.9.15	2015.1.7	龙川景旺
9	一种防焊返洗板的装载架	ZL201420494638.0	2014.8.30	2014.12.17	江西景旺
10	一种PCB烤箱废热利用节能装置	ZL201420494626.8	2014.8.30	2014.12.17	江西景旺
11	一种刚挠结合板的层压装置	ZL201420494622.X	2014.8.30	2014.12.17	江西景旺
12	一种刚挠结合PCB板	ZL201420494639.5	2014.8.30	2014.12.17	江西景旺

②发行人已获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无内定位的金属基板的成型方法	ZL201210557791.9	2012.12.20	2015.1.19	龙川景旺

II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铝基板盲槽加工的治具和V-CUT机	ZL20140612277.5	2014.10.22	2015.2.12	龙川景旺
2	用于多层铝基板沉铜板电的防腐蚀加工设备及多层铝基板	ZL201420494640.8	2014.8.30	2014.11.13	江西景旺
3	一种防止小尺寸铝基板砂带磨板异常的治具	ZL201420540093.2	2014.9.19	2014.11.24	江西景旺
4	一种PCB成品压烤周转台	ZL201420494624.9	2014.8.30	2015.2.9	江西景旺
5	一种PCB用卷状粘结片存放车	ZL201420717923.4	2014.11.26	2015.2.6	江西景旺
6	一种PCB TWO PIN钻孔作业的输送装置	ZL201420718034.X	2014.11.26	2015.1.22	江西景旺
7	一种压合后PCB冷	ZL201420717910.7	2014.11.26	2015.1.21	江西景旺

	却装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完成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Genflex 资料导出软件[简称：资料导出软件]V1.0	2015SR006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 4. 25	2014. 4.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4、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香港景旺持有欧洲景旺 100%股权。欧洲景旺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登记，根据欧洲景旺的注册信息，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洲景旺基本情况如下：

商业登记号	HRB 216186
企业名称	景旺电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Alte Landstraße 21, 85521 Ottobrunn（德国奥托布伦旧州属大街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羽
注册资本	5 万欧元
经营范围	Handel mit Leiterplatten(Print Circuit Boards, Flexible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Metal Based Print Circuit Boards) und Betreuung von Kunden in Deutschland und ganz Europa（电路板（印制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贸易的开展以及德国及整个欧洲客户关系的维系。）
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香港景旺持有 100%股权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ZH38921410025-1JK	2,000	人民币	ZH38921410025、变	GB38921410025-1
					ZH38921410025	GB38921410025-2
						GB38921410025-3
						GB38921410025-4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	2,500	人民币	-	2014072301-1

2、销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8	人民币	217.80	刚性电路板
2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12.29	人民币	166.44	柔性电路板
3	ICAPE	2014.12.16	美元	3.33	刚性电路板
4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4.12.26	美元	7.03	刚性电路板
5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4.12.19	人民币	125.53	柔性电路板

3、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4.12.19	美元	9.57	覆铜板
2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27	人民币	159.46	双面电解铜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30	人民币	29.94	覆铜板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12.29	人民币	49.55	铜球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14.12.29	人民币	46.84	覆铜板

（2）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3. 9. 3	日立维亚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数控 6 轴机械钻孔机	9,080.14

2014 年 11 月 22 日，江西景旺与维亚机械（常熟）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书》，约定：数控 6 轴机械钻孔机购买数量由 109 台变更为 77 台，合同金额由 9,080.14 万元变更为 6,414.41 万元。（注：2014 年 7 月 5 日，日立维亚机械（常熟）有限公司更名为维亚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665,910.4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80,000.00
员工承担的社保	代扣代缴款	1,026,159.30
员工承担的伙食费	代扣代缴款	758,389.9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11,630,459.64

2、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152,754.22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保证金	800,000.00
ELVOS GMBH	销售佣金	635,281.54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销售佣金	549,961.86
河源市宏鼎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456,093.79
合计		3,594,091.4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2 次股东大会会议，15 次董事会会议及 5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 号《审计报告》，香港景旺子公司欧洲景旺注册地在德国，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tax）。

（二）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

字[2015]45号)，龙川景旺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有效期三年，并经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备案，2014年至2016年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天职业字[2015]120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4年度获得政府补贴的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文号	2014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1,804,191.10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号、深宝府[2012]21号	1,408,652.00
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贷款利息资助	深外经贸计[2002]13号	956,578.00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深宝府办[2013]15号	720,000.00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财企[2012]142号、赣商务产批[2014]321号	647,734.00
“三个50工程”项目贴息资金	龙财工[2014]33号、龙财工[2014]37号	588,000.00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号	500,000.00
深圳市贸工局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府[2012]27号	473,927.00
上市股改阶段补贴款	深宝经促[2014]136号	300,000.00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宝府办[2014]15号	300,000.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号	200,000.00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4,400.00
科学技术奖励款	龙财工[2014]53号、河财工[2013]50号	100,0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龙财外[2014]2号、河财外[2014]75号	66,000.00
宝安区进口贴息资金	深宝府办[2013]15号	58,600.00
专利申请资助费	深财行规[2011]9号	49,000.00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专项资金	河财教[2014]102号	30,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龙府办[2012]72号	21,600.00
宝安区国内发明专利知识产权项目资金	深宝府[2012]21号	2,500.00
宝安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资助款	深宝府[2012]21号	300.00
合计		8,391,482.10

注：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被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 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分析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景鸿永泰的股东为黄小芬女士、智创投资的股东为卓军女士、恒鑫实业的股东为赖以明先生，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两家合伙企业股东在其合伙人构成、成立目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伙人构成及成立过程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分别有 44 名合伙人和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成立过程均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2、成立目的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实质是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管理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因此，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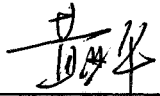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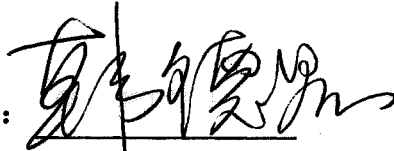


黄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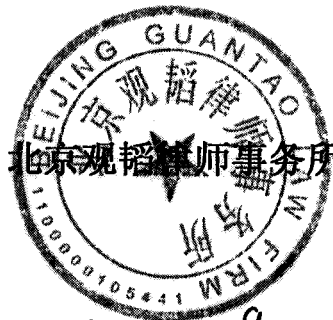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5年3月19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

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职所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 11531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天职业字[2015] 11531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下称“最近三年及一期”或“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 756,561,641.98 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 5,398,793,214.98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2%，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97,107,903.6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83,622,671.19元、1,731,476,082.59元、2,201,334,253.24元、1,179,214,310.36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龙川宗德的注册资本于2015年5月由5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

2、龙川宗德参股子公司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罗国华。

3、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更名为变更为深圳市华藤

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持有其 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6月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产品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18.22	5.86%
合计		18.22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出租场地

2014 年度，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 年 4 月起，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2015 年 1-6 月，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2.70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 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债权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刘绍柏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50209 第 003 号	7,500	保证
2	黄小芬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50209 第 005 号	7,500	保证

3	刘绍柏	龙川景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50209 第 004 号	3,000	保证
4	黄小芬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50209 第 006 号	3,000	保证
5	刘绍柏、黄小芬	发行人、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11-04 号	8,000	保证
6	刘绍柏	江西景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07306BY20158015	15,000	保证
7	刘绍柏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002C 号	5,000	保证
8	刘绍柏、沈继堂、黄小芬、赖以明	景旺电子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293B7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1,586.06	保证
		龙川景旺		IFELC13D29177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351.62	保证
				IFELC13D293239-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870.82	保证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腾天百货	2,000.00
应付账款	腾天百货	124,021.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1、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5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 388. 27	宿舍	-
2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6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 388. 27	宿舍	-
3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7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3, 311. 77	宿舍	-
4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8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 幢 600, 700	3, 311. 77	宿舍	-
5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09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2, 486. 53	宿舍	-
6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0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2, 486. 53	宿舍	-
7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1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97. 30	药筒间	-
8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2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100, 300	3, 552. 82	设备间	-
9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3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100, 300	4, 083. 48	设备间	-
10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4 号	江西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200,	4, 668. 05	食堂餐	-

		景旺	300		厅	
11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16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 100, 300, 200	42, 492. 35	厂房及 仓库	-
12	赣房权证吉字第 00047223 号	江西 景旺	吉水县城城西工业园-100, 100, 200, 300	2, 219. 19	设备间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4103957	第 6 类	2015. 4. 14-2025. 4. 13
2		发行人	14104870	第 6 类	2015. 4. 14-2025. 4. 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①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新增专利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无内定位的金属基板的成型方法	ZL201210557791. 9	2012. 12. 20	2015. 4. 1	龙川景旺
2	一种铝基板短槽孔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65345. 2	2012. 12. 24	2015. 5. 20	龙川景旺
3	一种铝基板菲林拼接制作方法	ZL201210561207. 7	2012. 12. 21	2015. 5. 20	龙川景旺
4	一种刚挠结合板制作过程中填充块的制作方法	ZL201310028681. 8	2013. 1. 25	2015. 5. 20	发行人

5	一种印刷电路板的连片结构	ZL201210173013.X	2012.5.30	2015.7.8	发行人
6	一种 PTFE 材质 PCB 板的加工成型方法	ZL201210257216.7	2012.7.24	2015.7.22	发行人
7	一种解决金属基厚铜板独立 PAD 钻孔铜皮起翘的方法	ZL201210558015.0	2012.12.20	2015.7.22	龙川景旺
8	一种 PCB 板电镀时夹板方法	ZL201210276774.8	2012.8.6	2015.8.19	龙川景旺

II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用于铝基板盲槽加工的治具和 V-CUT 机	ZL201420612277.5	2014.10.22	2015.4.1	龙川景旺
2	一种 PCB 成品压烤周转台	ZL201420494624.9	2014.8.30	2015.4.1	江西景旺
3	一种 PCB 用卷状粘结片存放车	ZL201420717923.4	2014.11.26	2015.4.1	江西景旺
4	一种 PCB 沉铜插板挂篮	ZL201420717780.7	2014.11.26	2015.7.1	江西景旺
5	一种 PCB TWO PIN 钻孔作业的输送装置	ZL201420718034.X	2014.11.26	2015.8.5	江西景旺
6	一种压合后 PCB 冷却装置	ZL201420717910.7	2014.11.26	2015.8.5	江西景旺

②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新增专利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外层手动曝光机 PIN 钉对位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57987.8	2012.12.20	2015.7.28	龙川景旺
2	一种铝基板锣板的散热装置及散热方法	ZL201210557841.3	2012.12.20	2015.7.1	发行人
3	一种利用防焊干膜制作 PCB 板的方法及 PCB 板	ZL201310037763.9	2013.1.31	2015.7.30	发行人

4	一种保护刚挠结合板内层软板区域的方法	ZL201310133414.7	2013.4.17	2015.7.31	发行人
5	一种导热铝基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210147858.1	2012.5.14	2015.8.7	发行人

II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喷涂连线作业装置	ZL201520322454.0	2015.5.19	2015.7.31	江西景旺
2	一种 PCB 喷锡治具	ZL201520322674.3	2015.5.19	2015.7.29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 截至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完成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Genflex 软板封边软件[简称：软板封边软件]V1.0	2015SR05993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10	2014.11.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23,508.15	人民币	-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A 号

	南头支行	00118 号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B 号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C 号
						2013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118A 号
						2013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118 号

2、销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8	人民币	434.14	刚性电路板
2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5.6.13	人民币	111.00	柔性电路板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5.6.16	人民币	109.78	刚性电路板、金属基电路板
4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5.6.16	人民币	95.06	柔性电路板
5	ICAPE	2015.6.18	美元	10.00	刚性电路板

3、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5.06.30	美元	11.25	覆铜板
2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06.30	人民币	46.31	铜球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15.06.27	人民币	31.89	覆铜板
4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29	美元	4.17	覆铜板
5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30	人民币	19.76	覆铜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

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80,000.00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938,275.14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1,923,255.0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在途资金	1,000,000.00
员工承担的社保	代扣代缴款	892,470.38
合计		9,334,000.61

2、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361,849.15
ELVOS GMBH	销售佣金	1,066,111.96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保证金	800,000.00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销售佣金	612,802.04
公司员工食堂报销款	伙食费	501,780.60
合计		4,342,543.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3 次股东大会会议，18 次董事会会议及 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了GF2012442001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行人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5年9月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2014年10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联合颁发了GF20144400022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龙川景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减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天职业字[2015]1153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5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	相关文号	2015年1-6月
企业发展金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335号	1,431,221.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1,002,072.12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深宝府办[2013]15号、深宝经促[2015]6号	1,000,000.00
进口贴息资金款	粤财外[2014]216号	384,670.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号	200,000.00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河财外[2015]15号	200,000.00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80号	139,208.00

项目	相关文号	2015 年 1-6 月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府[2012]21 号	132,600.00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2,2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龙府办[2012]72 号、河知[2014]19 号	50,000.00
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注）	深宝府办[2013]15 号	50,000.00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	深宝规[2014]8 号、宝发改[2014]139 号	50,000.00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财建[2009]229 号、财建[2013]704	33,026.00
税收增收奖励	吉水县政府办抄字[2015]211 号	30,000.00
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摊销（注）	粤经信技改[2014]425 号	25,000.00
深圳市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6,915.00
增值税减免税款	财税[2012]15 号	460.00
合计		4,817,372.12

注：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PCB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龙川景旺于 2015 年 3 月已通过清洁生产企业复审验收，并取得证书号为粤清 1312070892 号的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3 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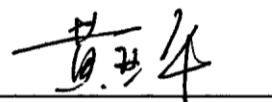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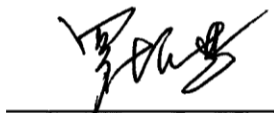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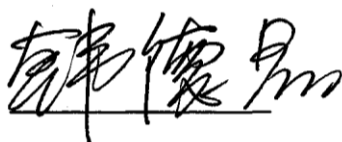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5年9月22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5】第 0382 号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观意字【2015】第 0382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4156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需由律师发表意见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

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核查发行人 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一）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经过四次增资和六次股权转让，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等情况如下：

1、1993 年 3 月，公司设立

1993 年 3 月，南山工业公司、京裕发展共同出资设立景旺有限。景旺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其中南山工业公司以货币和代垫款项缴付出资 370 万元，京裕发展以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缴付出资 13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南会验字[1993]第 088 号《验资报告》审验。

(1) 定价依据

公司设立时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经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除货币出资外，南山工业公司以代垫厂房租金及押金、环保及装修工程款等款项出资折合港币 96.0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代垫项目	代垫金额（港币万元）
环保、装修工程款	80.14
厂房租金及押金	14.64
电话安装费	1.24
合计	96.02

注：南山工业公司以人民币代垫的款项，按照 0.75:1 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代垫款项的记账凭证，并就相关情况对景旺有限时任总经理进行访谈后，认为南山工业公司为景旺有限所代垫的款项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系景旺有限筹办期间为实现尽快投产而先行支付的必要款项，债权债务真实。

公司设立时在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 4 月 4 日修订）及其《实施条例》虽未对债权出资的方式进行明确规定，但并未禁止该出资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 14 条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债权转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对南山工业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魏群佳的访谈，景旺有限设立时，南山工业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1993 年～1994 年南山工业公司向

景旺有限的投入均来源于自有资金。

景旺有限设立时京裕发展股东为卓可瑯、李薇、沈继堂（已逝世），董事为卓可瑯、李薇、沈继堂和卓军，其中卓可瑯和李薇系夫妻关系、沈继堂和卓军系夫妻关系、卓军系卓可瑯和李薇之女。根据卓可瑯、李薇、卓军出具的声明，1993年京裕发展向景旺有限的投入来源于京裕发展及其股东的自有资金，京裕发展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金及从事电子产品贸易等合法所得。

综上，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2、1999年10月，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港币1,000万元）

1999年10月，景旺有限以资本公积3,325,046.26元、盈余公积580,401.67元及未分配利润1,420,052.07元，总计532.55万元（折合港币5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1,000万元。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照注册资本定价。

（2）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1999年12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2,016,801.95元，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2,665,534.07元，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3,325,046.26元。公司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余额来自日常的经营积累。

本次转增注册资本前，公司资本公积账面余额为3,325,046.26元，其形成过程说明如下：1993年～1994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向公司陆续投入人民币及港币资产，公司按照人民币兑港币0.96:1的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075,046.26元，并计入实收资本。公司199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实收资本账面余额7,075,046.26元超过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元，按照人民币兑港币0.75:1的官方汇率折合人民币3,750,000元）的部分共计3,325,046.26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①此次注册资本缴纳的瑕疵情况

1993 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累计以外币资产向公司投入港币 4,633,024.89 元。199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外汇牌价约为 0.75:1, 而当时人民币兑港币的民间市场交易价格约为 0.96:1, 由于对法律理解不深刻, 公司按照 0.96:1 的汇率进行记账,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规定的“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不符, 导致以本位币人民币记账的股东投入多记人民币 972,935.22 元, 并致使本次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虚列人民币 972,935.22 元, 折为港币 913,468.43 元。

②关于此次出资瑕疵的补足情况

2012 年 8 月 6 日, 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 决议由股东景鸿永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72,935.22 元补足因汇率差异形成的出资瑕疵, 补足后, 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

2012 年 8 月 15 日, 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此次出资补足事宜进行了审验, 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 公司已收到景鸿永泰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972,935.22 元。

公司此次补足的出资款占 1999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9.1%, 占公司当前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0.3%。公司此次出资瑕疵系汇率差异形成, 非股东主观蓄意虚报出资, 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且未对公司和债权人造成损害, 同时公司主动发现问题并进行积极整改, 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因此, 本次增资扩股的瑕疵不会对公司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1 年 12 月, 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2 月, 南山工业公司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74%股权作价 799.2 万元转让给京裕发展。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为贯彻以“抓大放小”为方针的国有企业改革政策, 南山工业公司对其下属的小企业进行改组,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京裕发展。

（2）定价依据

此次股权转让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作价依据。

（3）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除南山工业公司应付京裕发展的 30 万元直接抵减股权转让款外，京裕发展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 250.8 万元、向黄小芬的借款 518.4 万元。黄小芬资金来源于其家庭积蓄和借款，根据黄小芬和借款人出具的声明，黄小芬对外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4、2002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7 月，京裕发展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20%股权作价港币 528.3 万元转让给铭钰公司。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铭钰公司股东拥有海外客户资源及海外市场的开发和维护经验，需要在国内寻找供货及品质稳定的 PCB 制造企业。与此同时，公司为了拓展业务，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故引入其作为新股东。

（2）定价依据

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3）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铭钰公司共计向京裕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380.19 万元，基于铭钰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为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做出较大的贡献，余款港币 148.11 万元后经景旺集团同意免于支付。

受让景旺有限股权时，铭钰公司股东为赖以明和李秋土，李秋土已于 2005 年将其持有的铭钰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赖以明及其配偶雷习英，铭钰公司已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注销。根据铭钰公司原股东赖以明出具的声明，铭钰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铭钰公司及其股东的自有资金，赖以明的资金来源于其历年工

资薪金所得及家庭积累，李秋土的资金来源于其从事 PCB 贸易业务积累，截止铭钰公司注销时，所有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5、2003 年 5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1,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公司股东以印制电路板生产设备出资港币 5,328,400 元，设备价值经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 PG2004052 号、PG2004172 号价值鉴定证书，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为 1.07 元/单位出资额。

（2）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根据景旺集团（京裕发展 2006 年更名为景旺集团）和铭钰公司原股东赖以明分别出具的声明，京裕发展和铭钰公司 2003 年用于增资的设备以自有资金购买，资金来源于其从事印制电路板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6、2005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7 月，铭钰公司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13%股权作价 4,245,975 元转让给京裕发展。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李秋土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景旺有限权益。2005 年 4 月 27 日，李秋土将其所持有的铭钰公司 7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赖以明 40,000 股及雷习英 30,000 股（赖以明与雷习英系夫妻关系），完全退出铭钰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赖以明夫妇持有铭钰公司 100%股权，并间接持有景旺有限 7%的股权。

（2）定价依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 2,273.95 万元，对应的 13%净资产为 295.61 万元。京裕发展以 424.6

万元受让景旺有限 13%的股权，系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

（3）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款 424.6 万元，其中以货抵款支付美元 461,462.26 元（折合人民币 3,821,755.60 元）、以银行转账支付港币 450,521 元（折合人民币 424,219.40 元）。根据景旺集团（京裕发展 2006 年更名为景旺集团）出具的声明，京裕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以自有资金支付，资金来源于其从事印制电路板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积累，资金来源合法。

7、2007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6,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2009 年 3 月，公司股东分期以货币港币 3,000 万元和设备港币 2,085.55 万元共计港币 5,085.55 万元认缴出资，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和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上述实收资本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作价为 1.02 元/单位出资额。

（2）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增资的方式为货币资金及设备，均由景旺集团缴付。景旺集团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其中自有资金港币 3,458 万元，系景旺集团从事印制电路板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积累，银行借款港币 1,627 万元。本所律师查阅了景旺集团与大新银行、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设备融资合同及景旺集团的还款记录后认为，相关银行借款已偿还完毕，不存在因设备融资事项引起的产权纠纷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8、2008 年 3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3 月，铭钰公司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7%股权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京裕发展。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前，赖以明及其配偶通过铭钰公司间接持有景旺有限 7%的股权。为了提高景旺有限的决策效率和统一股东利益，铭钰公司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7%股权转让给景旺集团，同时景旺集团向赖以明增发 7,526 股股份（占景旺集团发行后总股本的 7%）。股权转让前后，赖以明间接持有的景旺有限权益份额不变，均为 7%。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实收资本为港币 2,500 万元，但根据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股东以货币资金港币 5,000,000 元、设备港币 14,565,270.86 元增资已缴足，尚未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铭钰公司以人民币 300 万元转让持有的景旺电子 7%股权，系以 2007 年末公司已实收的注册资本港币 4,456.53 万元为基础作价。

（3）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股权转让款景旺集团以增发股份的方式支付，不涉及货币资金，并已经股权转让方铭钰公司的原股东赖以明及其配偶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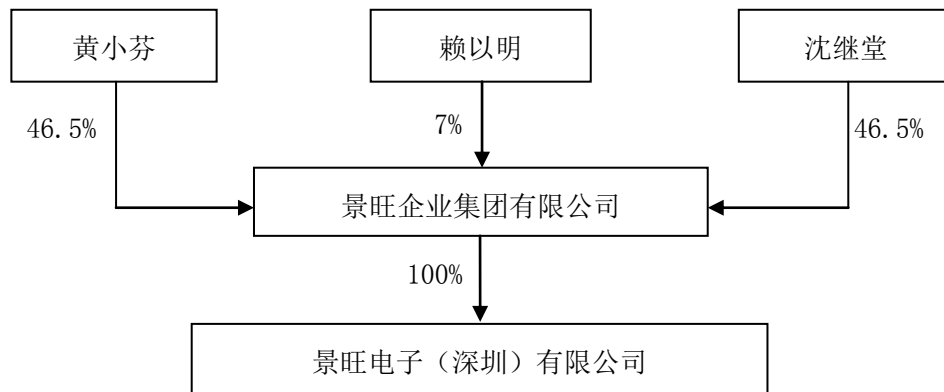
9、2012 年 6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景旺集团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46.5%、46.5%和 7%股权分别以 9,051.42 万元、9,051.42 万元和 1,362.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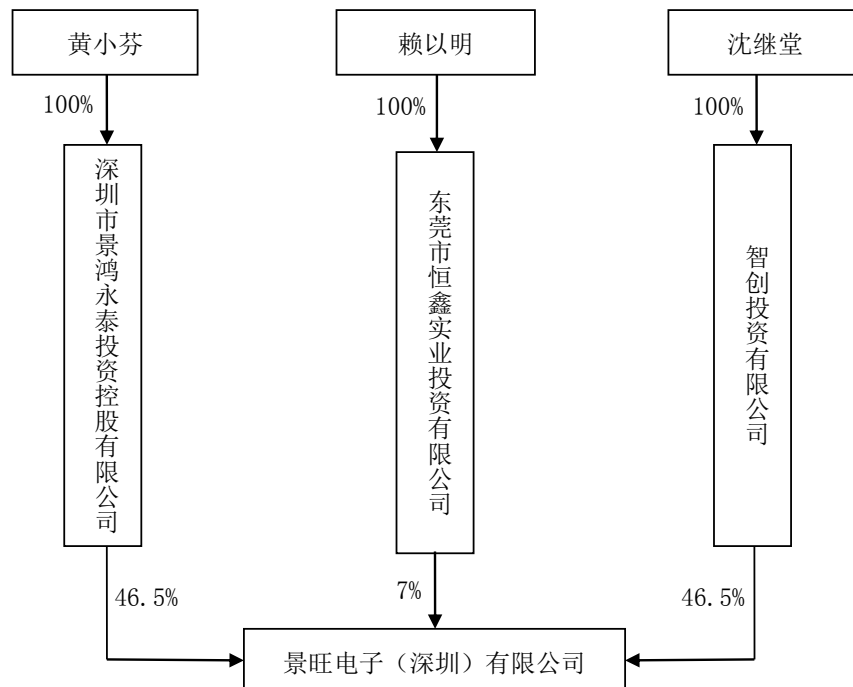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通过本次股权转让，黄小芬、赖以明分别通过其境内公司持股景旺有限，境外自然人沈继堂通过其香港公司持股景旺有限。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公司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2) 定价依据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分别以 9,051.42 万元、9,051.42 万元、1,362.58 万元合计 19,465.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景旺集团持有的景旺有限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2011 年末景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额 21,390.57 万元的 91%，系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

(3) 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景鸿永泰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①景鸿永泰向景俊同鑫、嘉善信转让景旺有限股权所收取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829 万元；②景鸿永泰股东黄小芬的家庭积蓄 3,020 万元；③向关联方深圳崇德、腾天百货借款 2,200 万元；④通过黄小芬向王礼宾借款 3,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底景鸿永泰以收到的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分红款和转让景旺有限股权的剩余款项，将深圳崇德、腾天百货及王礼宾的借款偿还完毕。根据黄小芬、刘绍柏出具的声明，其家庭积蓄来源于历年工资薪金及实业投资、不动产投资、股票买卖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智创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①智创投资向景俊同鑫转让景旺有限股权所收取的股权转让款港币 1,954 万元；②向股东沈继堂及其妻卓军的借款港币 10,380 万元。根据卓军出具的声明，夫妻二人向智创投资借出的资金来源于向景旺集团借款和家庭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恒鑫实业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包括：①恒鑫实业向景俊同鑫转让景旺有限股权所收取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125 万元；②向股东赖以明的借款 1,238 万元。根据赖以明出具的声明，其资金来源于家庭历年工资薪金及不动产投资、股票买卖所得，资金来源合法。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10、2012 年 9 月，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景鸿永泰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4.169%和 0.105%股权分别以 1,618.05 万元、40.7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善信和景俊同鑫，智创投资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4.274%股权以 1,658.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俊同鑫，恒鑫实业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0.643%股权以 249.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景俊同鑫。

（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即由纳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成立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从现有股东（即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和智创投资）处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景旺有限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额 39,671.10 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3）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由本次纳入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缴足，员工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包括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等，景旺电子未为持股员工提供相关财务资助。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

11、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景旺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9,646,553.70 元为基础，按照 1: 0.5785 的比例折合为 15,6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定价依据

股份公司系以景旺有限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由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共同发起设立。

（2）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公司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景旺有限中享有的净资产权益进行出资，不涉及货币资金，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014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6,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 11,0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9,4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

（1）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2）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本次用于增资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为公司历年经营积累所得，并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字[2014]1096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

（二）核查发行人 2001 年 9 月和 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1、发行人 2001 年和 2002 年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01 年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作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估值 1,080 万元。2002 年 6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公司估值港币 2,640 万元；但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免于支付，按照实际支付金额计算公司估值约港币 1,900 万元。两次股权转让定价相隔 15 个月，定价方法不同和市场环境变化使得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较大差异。

（1）2001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①2001 年股权转让的历史背景

1995 年 9 月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新的思路：一是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二是实行“抓大放小”的改革战略。在“抓大放小”改革方针指引下，全国范围开展国有企业改革，对于各类小型的国有企业放开财产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1996 年印发了《深圳市加快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意见》，指出“国有小企业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抓大放小’的方针，在扶持、培养一批大型企业集团的同时，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入手，放开小企业的财产组织形式和经营形式”，“改革的形式包括合并兼并、股份合作制、租赁经营、出售转让企业产权等”。对于出售转让企业产权，允许将企业的全部产权或部分产权以协议转让、竞价拍卖、委托代理出让等形式有偿转让给外商、境内法人或其他投资主体。

为贯彻上述有关国企改革的相关政策，南山工业公司对其下属的小企业进行改组，将其持有的公司 74%股权全部转让给京裕发展。

②2001 年股权转让时的 PCB 行业市场环境

2000 年和 2001 年，由于互联网泡沫破灭导致的全球经济紧缩和不景气，下游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放缓，全球 PCB 的需求受到冲击，全球 PCB 产值 2001 年较 2000 年跌幅达 22%。

综上所述，为贯彻上述国企改革的相关政策，同时在 PCB 市场环境较差情况下，此次股权转让采取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合理。

（2）2002 年股权转让的定价情况

①2002 年 6 月股权转让时，全球 PCB 市场已出现转好迹象，受此影响，全球 PCB 产能向中国转移加速。拟引入的股东铭钰公司拥有海外市场客户资源，看好 PCB 市场的发展前景，但其没有生产基地，需要与产业结合，保证稳定的供货来源，故铭钰公司对公司进行投资。同时，公司已着手洽谈铁岗新工厂事宜，生产能力将得以提升。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

②本次股权转让作价港币 528.3 万元，铭钰公司共计向京裕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港币 380.19 万元，基于铭钰公司成为公司股东后为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做出较大的贡献，余款港币 148.11 万元后经景旺集团同意免于支付。因此，按照实际支付情况，2002 年股权转让时公司估值约港币 1,900 万元。

综上所述，鉴于 PCB 行业环境的改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的预期好转，此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协商定价，定价合理。

2、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1）股权转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手续

2001 年股权转让过程如下：

2001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9 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以改制为目的资产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评估范围为公司的整体资产。

2001年4月15日,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达所[2001]评字026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对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2001年2月28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39,663,883.97元、负债总额28,867,388.83元、资产净值10,796,495.14元。

2001年8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8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方达所[2001]评字026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验证,评估结果确认如下:资产总额为39,663,883.97元,负债总额为28,867,388.83元,资产净值为10,796,495.14元。

2001年8月31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以799.2万元收购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转让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日,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与京裕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作价799.2万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2001年9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65号《关于转让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份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的评估净值1080万元的74%计算,即人民币799.2万元。

2001年10月22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1]0319号《关于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全部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外资企业;公司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1年12月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及公司更名事项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审批手续分析

此次股权转让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已按照当时的国有股权、外商投资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②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评估、备案手续分析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1991年11月16日生效）相关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进行评估，并由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估立项和验证确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28日生效）要求“取消政府部门对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的立项确认审批制度，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由于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生效前已办理完毕审批、评估、变更登记程序，因此资产评估应适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立项、评估及评估确认的手续，具体如下：

2001年3月26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9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评估立项。

2001年4月15日，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方达所[2001]评字026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2001年8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8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方达所[2001]评字026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综上，本次股权转让已按照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的手续，符合当时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

（2）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是否符合有关国有资产转让、划转相关法律规定

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 74%股份的批复》（深南国资办[2001]65 号）批准后，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南山工业公司系深圳市南山区区属国有企业，产权转让按照《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审批管理的若干意见》（深国资委[1999]18 号）的规定办理，具体如下：

①本次股权转让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复，符合深国资委[1999]18 号第三条“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须报经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的相关规定。

②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的手续，符合深国资委[1999]18 号第五条“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必须按《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转让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国有资产评估按照申请立项，资产评估，审核确认的程序进行。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办理区属企业资产评估立项和评估报告审核确认”的相关规定。

③本次股权转让在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深国资委[1999]18 号第七条“区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通过深圳市产权交易所以拍卖、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的相关规定。

2004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征集受让方，但公司股权转让于 2001 年完成，转让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01 年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过程和场所符合当时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

本次股权转让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评估立项、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确认等手续，并经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批复，符合当时国有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被侵占的情形。

（三）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2、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一致行动关系，或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出具的声明、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PT/ww/23785/10 的《法律意见书》、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并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沈继堂（已逝世）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一）/3”。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以上四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变

动等情况说明认定以上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并补充提供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四人均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自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15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由上可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2012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出具的《关于对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声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2013年6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与卓军夫妇、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①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②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③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⑤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 1 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⑦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示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3) 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4)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

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共同控制人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同时，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共同控制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4、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三年内，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沈继堂与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虽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和判断标准的解读，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最近三年，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结构稳定，2012年1月至2012年9月期间分别为46.5%、46.5%、7%，2012年9月至今分别为42.226%、42.226%、6.357%。

最近三年，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稳定，分别为两席、两席、一席。

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但三方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和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未发生变化，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2、沈继堂去世未对公司决策与经营产生重大变化

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

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业务运营方面，沈继堂生前主要管理公司采购业务及部分外销客户；刘绍柏 2002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卓军 1996 年至 2011 年历任景旺集团董事、经理、法定秘书，2011 年香港景旺设立后负责经营管理，其弟卓勇 200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赖以明 2002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营销总监。2013 年沈继堂疾病确诊后逐步减少参与经营管理，其逝世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沈继堂去世未对公司决策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适当且充分。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曾经关联方清理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以转让方式清理的请补充说明转让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注销方式清理的请补充说明注销后资产、债务、人员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4、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

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查阅了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和财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和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关联交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存续的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89685
企业名称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9 楼 902 室
董事	卓军、黄小芬、赖以明
已发行股本	107,526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卓军（46.5%），黄小芬（46.5%），赖以明（7%）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②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822210001379
企业名称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水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45%），林道平（31%），陈煌承（12%），林舜玉（10%），黄立洋（2%）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绍柏，监事为雷厚鑫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控制的企业

③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10408
企业名称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运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46%），王运祥（45%），王金台（9%）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运祥，监事为刘绍柏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④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394789
企业名称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秀明
注册资本	1,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2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20%），官国平（6.10%），李红果（6.10%），杨任华（6.10%），深圳市恒新投资有限公司（6.10%），深圳市利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10%），杜锦周（6.10%），曾新华（6.10%），深圳市隆安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10%），深圳市宝顺拉链有限公司（6.10%），深圳市万客隆投资有限公司（6.10%），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6.10%），黄东洪（3.05%），深圳市继发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3.05%），深圳市朝记饮食有限公司（3.05%），深圳市润宜科技有限公司（3.05%），张燕青（3.05%），骆金星（3.05%），黄银星（1.22%），深圳市顺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1.22%）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刘绍柏、官国平、杨任华、胡治平、李红果、杜锦周、陈建都、曾新华、黄春柳、曾秀明、苏建平，董事长为刘绍柏，监事为杜剑华，总经理为曾秀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⑤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4625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5楼502-505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子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5日起至2034年10月15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子庚（25%），李永军（10%），唐国华（10%），刘绍柏（10%），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常世勇（10%），杨巍（10%），刘国真（10%），陈志平（5%）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李子庚、田华臣、刘绍柏、刘国真，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子庚，监事为王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持有10%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⑥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873649
企业名称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33号莫里兹大道天峦2期洋房3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卓军（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卓军控制的企业

⑦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20188
企业名称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5号小区91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伟(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伟, 监事为黄银芳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控制的企业

⑧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21079
企业名称	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50%), 王礼宾(5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伟, 监事为王礼宾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⑨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注册号	360734600129006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经营场所	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清溪村
经营者	刘伟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⑩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注册号	360734600128966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经营场所	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上坪村
经营者	刘伟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⑪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注册号	360734600128974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经营场所	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上坪村
经营者	刘伟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3 年 7 月 12 日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⑫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789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东区商业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洋
注册资本	520.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洋（48%），刘爱华（48%），朱晋桥（4%）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洋，监事为刘爱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洋持有 48%股权

⑬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66023220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76 区丽景城 5 栋 505（办公场所）
认缴出资额	1,618.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合伙人与出资比例	王达基等 45 名合伙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的相关内容
执行合伙人	执行合伙人为王达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⑭深圳市芙芙蓉旅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726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芙芙蓉旅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大围路 2 坊 8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方清
注册资本	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馆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肖方清（72%），王旋基（28%）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肖方清、刘玉琦、王旋基，董事长为肖方清，监事为肖丹丹，总经理为王旋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兄长王旋基持有 28%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⑮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1142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鸿隆广场 1 栋 A 座 1617（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玉琦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玉琦（70%），黄志文（3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玉琦，监事为张如意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配偶的妹妹刘玉琦持有 70%股权

⑩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7369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天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委托资产管理，建筑业工程，商业投资，教育行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天强（25%），汪海萍（15%），朱东山（10%），唐大权（5%），颜勇（5%），邹月娴（5%），王雍华（5%），周浩波（5%），陈善敏（5%），闫国华（5%），韩静（5%），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5%），汤新爱（5%）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孔英、张叶、朱东山、颜勇、邹月娴、张译丹、王天强，董事长为孔英，监事为梁晓智、齐东明，总经理为王天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孔英（YING KONG）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⑪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号	600593
企业名称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2 室
董事	伍大名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贸易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伍大名（45%），张丽莲（55%）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55%股权的企业。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将持有的香港侨锋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香港侨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⑫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400000593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芦苞镇成功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大名
注册资本	313.27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型集成线路板，产品内外销售。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伍大名、范瑞华、唐德鑫，监事为甄俊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的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61036439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村水库路 157 号富川工业园 A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道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林道平（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道平，监事为林海彬
注销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曾控制的企业。2013 年 3 月刘绍柏将持有的深圳崇德 82%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道平，2013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注：报告期，林道平除持有深圳崇德和泰科特的股权外还持有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②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61036440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5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3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黄小芬（86.48%），林道平（9.52%），刘洋（4%）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刘伟、监事为林道平、总经理为张安平
注销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③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1740607
企业名称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 楼 6 室
董事	黄小芬
法定股本	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解散日期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解散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④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1622000014330
企业名称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文明路 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刘绍柏，监事为张志刚，经理为王万建
注销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曾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香港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贸易，三水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深圳崇德从事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泰科特从事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印制电路板贸易，除此之外，其他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报告

期内上述几家关联方已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关。

4、关联交易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出租场地、代收货款；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购买深圳崇德 PCB 业务相关的资产和龙川宗德 100%股权、购买景旺集团的房产等。报告期，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往来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四）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报告期，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1.80 万元、2.40 万元、5.70 万元、2.70 万元；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采购办公用品金额分别为 22.29 万元、28.57 万元、44.76 万元、18.22 万元。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014 年 1 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将持有的香港侨锋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本所律师查阅了景旺集团转让香港侨锋股权的协议和支付凭证，核查股权受让方张丽莲的背景并确认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经走访三水侨锋确认其已拆除设备并停产，核查景旺集团出售香港侨锋后香港侨锋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佣金的情况，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声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和《亲属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除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方对外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状态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卓军、黄小芬、赖以明共同控制的企业，卓军、黄小芬、赖以明分别持股 46.5%、46.5%、7%	实业投资	存续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卓军控制的企业，卓军持股 100%	实业投资	存续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卓军控制的企业，卓军持股 100%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存续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赖以明控制的企业，赖以明持股 100%	实业投资	存续
东莞市松山湖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赖以明持股 5%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存续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和黄小芬控制的企业，黄小芬持股 100%	实业投资	存续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2.20%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	存续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控制的企业，刘绍柏持股 45%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	存续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刘绍柏持股 46%	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和食品销售	存续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存续
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持有 15% 股权的企业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	存续
深圳市腾云世纪信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持有 1.60% 股权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育培训），教育产品研发，经济信息咨询，网络技术开发及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存续

深圳市壹伍叁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子刘羽投资的合伙企业，刘羽出资比例 8.70%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办）；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存续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控制的企业，刘伟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存续
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筹建期间，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	存续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水力发电、销售	存续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洋持股 48%	投资管理	存续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王化沾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化沾出资比例 10.62%。此外监事刘汉华、朱杰成，高管江伟荣、黄恬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实业投资	存续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王达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王达基出资比例 2.13%。此外高管邓利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实业投资	存续
深圳市芙芙蓉旅业有限公司	董事王达基兄长王旋基持有 28% 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兴办旅馆	存续
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董事王达基配偶的妹妹刘玉琦持有 70% 股权	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存续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单，并通过公开网络查询上述企业的信息，查阅了关联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四）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香港侨锋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	-	1,595.09	0.71%	2,970.08	1.69%	1,810.65	1.29%
合计		-	-	1,595.09	0.71%	2,970.08	1.69%	1,810.65	1.29%
采购产品									
香港侨锋	原材料	-	-	102.32	0.11%	-	-	-	-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18.22	5.86%	44.76	7.66%	28.57	8.38%	22.29	8.52%
合计		18.22	-	147.08	-	28.57	-	22.29	-
接受劳务									
香港侨锋	销售佣金	-	-	384.20	39.26%	100.94	13.29%	263.79	27.75%
香港侨锋	外协加工	-	-	0.23	0.00%	599.89	3.35%	690.26	4.84%
龙川宗德		-	-	-	-	1,142.30	6.38%	3,655.07	25.63%
合计		-	-	384.43	-	1,843.13	-	4,345.33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报告期内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或销售原材料、提取销售佣金或提供劳务，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

3、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香港侨锋 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香港侨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5 年 1-6 月香港侨锋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计提销售佣金 252.05 万元；

4、由于龙川宗德自 2013 年 5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 2013 年公司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3 年 1-4 月发生的金额，不含 5-12 月的交易金额。

A、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毛利率	27.07%	22.24%	20.58%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7%	29.90%	26.40%

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为香港侨锋从公司采购的印制电路板主要销售给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上述客户是电子制造服务商（EMS），EMS 厂商往往重视对成本的控制，导致该类客户订单的利润率通常较低。因此，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取得合理的利润水平，销售定价合理。

B、向香港侨锋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公司向香港侨锋采购原材料 10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a、在香港侨锋向公司转移客户的过程中，转移的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由于公司未备有相应的电子原器件等原材料，而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期的要求，因此公司向香港侨锋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交易价格与香港侨锋的采购价相当；b、由于三水侨锋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其库存的少量覆铜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相当，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C、香港侨锋介绍客户并计提佣金的公允性分析

香港侨锋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最近三年，公司对香港侨锋计提的佣金比例平均为 3.35%；同期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也存在这种业务模式，公司对其计提的佣金比例平均为 3.48%，公司对香港侨锋和独立第三方计提的销售佣金比例基本相当，公司对香港侨锋计提的佣金合理。

D、向香港侨锋外发全制程订单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订单交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全制程订单。2014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了向香港侨锋全制程外发，全部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外发。2012 年-2014 年 2 月，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的订单主要为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上述订单占公司向香港侨锋全部外发订单金额的 81.32%；除香港侨锋外，同期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主要外发给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发给香港侨锋、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14.42%、13.22%，毛利率基本相当，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的订单价格合理。

E、向龙川宗德工序外发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2012 年、2013 年 1-4 月，公司向龙川宗德外发钻孔等生产工序，其中钻孔外发金额占比分别达 97.75%、100.00%。2012 年、2013 年 1-4 月，公司向龙川宗德和向全部供应商外发钻孔的均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孔

项目	2013 年 1-4 月	2012 年
龙川宗德	0.78	0.81
全部供应商	0.76	0.79

公司对供应商外发 PCB 钻孔的加工价格主要是根据孔径、层数、铜箔厚度、加工面积等因素确定；此外，基于公司与龙川宗德长期合作的关系，龙川宗德的品质和交期可靠、提供服务及时，公司向龙川宗德外发钻孔等工序的价格合理。为解决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龙川景旺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收购了龙川宗德 51%、49%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川宗德成为龙川景旺的全资子公司。

②代收货款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和景旺集团代收货款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公司代收景旺集团款项	-	-	-	79.86
景旺集团代收公司货款	-	-	-	1,071.83

2012 年，公司和景旺集团之间的代收货款及时结清，不存在景旺集团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2 年末，公司对景旺集团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余额均为 0。公司与景旺集团相互代收货款的过程中，仅使用双方的银行账户，产生的相关费用较少，双方均不收取费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购买深圳崇德 PCB 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201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深圳崇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崇德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 2,151.47 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18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以含税价 2,388.42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与 PCB 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截至 2012 年 11 月，公司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也移交完毕。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②收购龙川宗德股权

2013年3月8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9.42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287.58万元、410.83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21%、30%股权。截至2013年7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2015年3月6日，龙川景旺分别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39.42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616万元、138.60万元的价格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40%、9%股权。截至2015年6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③向香港侨锋采购铝基覆铜板

2012年，公司向香港侨锋采购铝基覆铜板37.04万元，该采购额占公司当年铝基覆铜板采购额的3.57%，本次交易价格与香港侨锋的采购成本相当，交易价格合理。

④购置房产

2012年1月10日，香港景旺与景旺集团签订购房协议，香港景旺以502.89万元购买景旺集团位于香港丰盛工业中心B座的三处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⑤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年公司曾为关联方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关联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景旺电子	深圳崇德	保证	深发高新区额保字第 20120113001 号	1,000 万元	深发展深圳 高新区支行
龙川景旺			深发高新区额保字第 20120113002 号		

截至 2012 年 9 月末，深圳崇德的借款已偿还完毕。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和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1,595.09	2,970.08	1,810.65
营业收入	119,954.01	223,739.32	176,052.81	140,087.19
比例	-	0.71%	1.69%	1.2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18.22	531.51	1,871.70	4,367.62
营业成本	82,015.91	153,358.21	121,881.71	101,962.35
比例	0.02%	0.35%	1.54%	4.28%

截至报告期末除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购买了深圳崇德 PCB 业务相关的资产、龙川宗德 100%股权和景旺集团的房产，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

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 2/3 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A、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进行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发票、对账单、评估报告、支付凭证、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文件等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四）/1”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来定价，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会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审计报告，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发行人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设立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的原因及设立的具体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设立原因及设立具体情况

为稳定公司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员工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关切度和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形成企业内部激励、监督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持股实施方案”），根据该持股实施方案，由纳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成立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并从现有股东（即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和智创投资）处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2012 年 8 月 14 日，嘉善信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 年 8 月 22 日，嘉善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322031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 20 日，景俊同鑫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 年 8 月 24 日，景俊同鑫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322103 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合伙人范围和选定依据

根据《持股实施方案》，合伙人范围主要依据员工所在岗位和绩效选定，具体范围如下：

①核心管理层：品质总监、行政总监、营运总监、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各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计 11 名）。

②中层管理人员：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动力师、部门经理、副经理（合计 49 名）。

③核心业务经理：年销售额及订单利润率排在前列的市场业务员（合计 12 名）。

④技术和职能部门骨干：各事业部资深高级工程师和职能部门骨干（合计 19 名）。

其中 1 名候选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前自愿放弃入伙，因此景俊同鑫、嘉善信设立时合伙人合计 90 名。

（2）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①景俊同鑫合伙人情况

景俊同鑫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白君	20.70	1.0619%	深圳 PCB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蔡建国	17.25	0.8849%	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办经理
陈安成	24.15	1.2389%	深圳 FPC 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陈晓宇	27.60	1.4159%	深圳 PCB 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陈毅龙	17.25	0.8849%	技术中心副经理
崔利	20.70	1.0619%	客服部经理
丁功民	172.50	8.8495%	总裁助理
方立平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高烈初	172.50	8.8495%	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理
高中勇	34.50	1.769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锦微	17.25	0.8849%	财务部主管会计
黄俊	27.60	1.4159%	深圳 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黄恬	155.25	7.9646%	董事会秘书
黄贤权	20.70	1.0619%	技术中心副经理
江伟荣	172.50	8.8495%	营运总监
黎志洪	17.25	0.8849%	模具厂副经理
李童林	34.50	1.769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梁如意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 SMT 部经理
林小虎	34.50	1.7699%	关务部副经理
凌芳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刘桂秋	24.15	1.2389%	营运部经理
刘汉华	34.50	1.7699%	财务部经理
刘克快	24.15	1.238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卢运锋	17.25	0.8849%	财务部主管会计
陆玉婷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罗娇燕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马奕	24.15	1.2389%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欧计文	27.60	1.4159%	深圳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戚俊	17.25	0.8849%	财务部理财专员
万琦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汪明	17.25	0.8849%	深圳 FPC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王畅	20.70	1.0619%	行政部副经理
王化沾	207.00	10.619%	行政总监
王俊	51.75	2.6548%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王志武	24.15	1.2389%	深圳 PCB 事业部环保部副经理
温丽芬	17.25	0.8849%	财务部高级主管
吴卫钟	20.70	1.0619%	深圳 FPC 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夏侯佐茂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谢伦魁	17.25	0.8849%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高级工程师
严锋	17.25	0.8849%	品质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袁瑞娟	27.60	1.4159%	信贷部经理
赵成杰	172.50	8.8495%	品质总监
周伟红	27.60	1.4159%	营销中心经理
周正悟	24.15	1.2389%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朱杰成	27.60	1.4159%	网络部经理
合 计	1,949.25	100%	-

②嘉善信合伙人情况

嘉善信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
包庆生	34.50	2.1321%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陈柏松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陈丕富	24.15	1.4925%	龙川景旺财务部经理
邓利	207.00	12.793%	深圳 FPC 事业部总经理
段绍华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段文彪	51.75	3.1982%	国内市场二部经理
凡兵	31.05	1.9189%	MPCB 市场部经理
范伟名	34.50	2.1321%	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管术春	172.50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总经理
何力锋	27.60	1.7057%	上海办事处业务主任
贺英	27.60	1.7057%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胡小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柯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副经理
邝丽平	20.70	1.2793%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李俊	34.50	2.1321%	龙川 PCB 事业部管理部经理
李梦龙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李甜	20.70	1.2793%	龙川 MPCB 事业部 MCCL 部经理
李正才	17.25	1.066%	小批量市场部经理
刘春林	27.60	1.7057%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刘连青	27.60	1.7057%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刘雄锋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
刘永潘	51.75	3.1982%	国内市场一部高级业务经理
罗再琴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梅凯	17.25	1.066%	江西景旺人力资源部经理
蒲自军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任飞	17.25	1.066%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谭小林	69.00	4.2643%	技术副总监，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唐文勇	34.50	2.1321%	国内市场一部经理
王达基	34.50	2.1321%	财务总监助理
王勇	17.25	1.066%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王远	24.15	1.4925%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肖海勇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主管
杨家斌	17.25	1.066%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曾广才	24.15	1.4925%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总动力师
曾浩	17.25	1.066%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曾平	69.00	4.2643%	技术总监
张福星	20.70	1.2793%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张翰成	27.60	1.7057%	海外市场部经理
张鸿伟	24.15	1.4925%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支华武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周均华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周文辉	20.70	1.2793%	FPC 市场部副经理
朱爱军	20.70	1.2793%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朱红	138.00	8.5287%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
卓海东	17.25	1.066%	龙川 M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合 计	1,618.05	100%	-

3、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1) 景俊同鑫合伙人变动情况

景俊同鑫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刘克快	王宏强	2014 年 3 月 17 日
梁如意	王宏强	2014 年 9 月 19 日

刘克快、梁如意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为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于 2013 年 6 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4 日，景俊同鑫合伙人刘克快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24.15 万元，出资比例 1.2389%）以 30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 1.24 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②2014 年 9 月 2 日，景俊同鑫合伙人梁如意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出资比例 0.8849%）以 20.4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 1.18 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2）嘉善信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善信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任飞	王宏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
曾浩	刘海燕	2014 年 7 月 25 日

任飞、曾浩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情况见前述，受让人刘海燕为公司采购总监，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11 日，嘉善信合伙人任飞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出资比例 1.066%）以 19.6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 1.14 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②2014年6月26日，嘉善信合伙人曾浩与刘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出资比例1.066%）以19.87万元转让给刘海燕。2014年7月2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本次转让财产份额作价为1.15元/单位出资额，以转让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其服务期限后协商定价。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或受让财产份额所支付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包括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等，发行人未为其提供相关财务资助；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对合伙人在景旺电子的服务期限及违约处理约定如下：

（1）合伙人参与景旺电子持股计划作出的承诺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自所在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权之日起，在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六年，并服从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劳动纪律。

若景旺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同意，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所在的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所在的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至少减持四年方可减持完毕。

（2）违约处理

为保证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股权的稳定性，若合伙人

出现违约情形，其应向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支付违约金，无需退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①违约情形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离职，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辞退，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②违约金的计算

违约金=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1-该合伙人在约定服务期内累计工作时间÷约定服务期限×80%）。

其中，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合伙企业转让景旺电子股权收入-合伙企业原始取得景旺电子股权成本）×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个人所得税。

景旺电子进行现金分红，股权原始取得成本不进行除息调整。景旺电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股权原始取得成本须进行除权调整。

③违约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

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后，应于合伙企业每次转让景旺电子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内，计算该次转让溢价收益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支付；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前，合伙企业曾转让景旺电子股票并取得溢价收益的，该合伙人亦应追溯计算该部分溢价收益的违约金并在违约事项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持股员工应以现金方式按 46.5%、46.5%、7%的比例将违约金分别支付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本所律师查阅了《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后，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

信托持股情形。除有合伙人的服务期限和锁定期承诺及合伙人出现违约责任时的违约处理外，景俊同鑫、嘉善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景旺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重新认定工作。景旺电子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向深圳市认定机构办公室提交相关材料并经受理通过，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办公室发布的深科技创新[2015]241 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15 年深圳市第二批拟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景旺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申请经审查认定后已进入到公示阶段。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据招股书披露，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22 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1.1%。根据全球知名的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 PCB 制造商排行统计数据，2011 年~2013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66 名、64 名和 48 名，排名稳步上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以上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数据引用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N.T.information、Prismark 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中主要引用 CPCA、WECC、N.T.information、Prismark 的行业数据。其中，中国 PCB 行业排名引用 CPCA 发布的年度排行榜，中国 PCB 市场规模、产品结构数据主要引用 CPCA 年度报告及 WECC 年度报告中的中国部分；全球 PCB 市场规模、区域分布、产品结构数据主要引用 WECC 发布的年度报告；全球 PCB 行业排名引用 N.T.information 发布的年度排行榜；Prismark 的行业研究数据作为补充。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简称“CPCA”），是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其会员主要包括 PCB 生产厂商、PCB 专用材料厂商、PCB 专用设备厂商。CPCA 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成员之一。CPCA 根据其进行的行业调查结果每年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并每年定期向会员企业发布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发展状况报告。公司的国内行业排名根据 CPCA 公开发布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及其向公司颁发的证书披露，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销售收入和中国 PCB 总产值计算。公司是 CPCA 的会员企业，除按规定缴纳会费和提供自身经营数据以外，未有其他向 CPCA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简称 WECC），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主要成员包括 CPCA、TPCA（台湾印制电路行业协会）、JPCA（日本印制电路行业协会）、KPCA（韩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IPC（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EIPC（欧洲印制电路行业协会）、HKPCA（香港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等。WECC 根据成员单位提供的数据统计全球 PCB 市场规模、区域分布、产品结构等，并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公司未有向 WECC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N.T.information Ltd，是一家全球知名的 PCB 市场调研机构，由知名的印制电路行业专家 Hayao Nakahara（中原捷雄）创办，N.T.information 每年通过其行业调研，对外发布全球年产值 1 亿美元以上的 PCB 制造厂商排名。根据

N. T. information 和 Dr. Hayao Nakahara 历年公开发布的报告，2011 年至 2014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66 名、64 名、48 名和 40 名，排名稳步上升。除向 N. T. information 提供自身经营数据以外，公司未有向 N. T. Information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注册于美国纽约的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行业调研机构，其根据调研情况定期编写电子工业报告（Electronics Industry Report）和印刷电路板行业报告（Printed Cuicuit Report）等专业报告，供全球电子产业企业进行市场分析研究有偿使用。从 2013 年 9 月起，公司与 Prismark Partners LLC 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 Prismark 向公司提供电子工业市场信息咨询及其编写的电子工业报告、印刷电路板行业报告，公司就此每年向 Prismark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2,000 美元。公司聘请 Prismark partners LLC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外界权威机构帮助公司随时了解电子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进行快速应对，且报告数据为 Prismark 的既有研究成果，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向 Prismark Parnters LLC 支付其他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近三年已在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胜宏科技，拟上市公司博敏电子、崇达电路、厦门弘信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CPCA、WECC 、N. T. information 和 Prismark 的行业排名和市场统计数据。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1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外销占比较高。请发行人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42 条披露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进口的影响、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海关方面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令 197 号，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实行分类管理，设置 AA、A、B、C、D 五个管理类别。报告期发行人产品进出口主要发生在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根据发行人提供海关企业管理类别的认定文件、深圳海关与广州海关网站的查询，景旺电子海关管理类别为 AA 类，龙川景旺海关管理类别为 A 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同时符合：连续 1 年无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连续 1 年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连续 1 年无拖欠应纳税款、应缴罚没款项情事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A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符合 A 类管理条件，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通过海关稽查验证，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等条件。

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第 225 号令）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起，我国海关根据企业信用状况将企业认定为认证企业、一般信用企业和失信企业。根据海关出具的证明、深圳海关与广州海关网站的查询，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均被认定为认证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企业的情形，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包括：有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的；非报关企业 1 年内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次数超过上年度报关单、进出境备案清单等相关单证总票数千分之一且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违规行为 2 次以上的，或者被海关行政处罚金额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拖欠应缴税款、应缴罚没款项的；上一季度报关差错率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报关差错率 1 倍以上的；涉嫌走私、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拒不配合海关进行调查的等。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对 AA 类企业和 A 类企业的认定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对认证企业的认定条件，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进出口操作规范、守法自律。

2、发行人产品外销税务及业务操作情况

发行人印制电路板产品外销涉及到关税和增值税的税务规定。通过海关总署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出口关税税率为0。

发行人产品出口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通过检索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司的印制电路板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为17%。截止目前，景旺电子、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均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的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通过实地访谈、抽查，了解到办理公司出口退税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按月申报，实际操作流程概括如下：

填写并生成免抵退数据并通过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生成免抵退申报资料→发行人发送给主管税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资料是否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如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相符等→主管税务机构审核后反馈信息有误，发行人修改后重新提交申报资料；如反馈无误，则打印提交纸质资料，申报完成。

通过抽查发行人出口退税申报的文件及记录，发行人的出口退税操作流程遵守《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未见异常。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生产企业出口退税企业认定，按月进行“免、抵、退”税申报，发行人提交资料已经主管税务机构审核与有关部门传递的电子信息（如海关报关单电子信息）相符无误正常办理出口退税，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税务相关法律法规。

3、海关及税务机关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根据深圳海关出具的《深圳海关企业管理处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龙川景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根据吉安海关出具的《证明》，江西景旺报告期内在吉安海关辖区内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情况。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广东省龙川县地税局、江西省吉水县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吉水县地方税务局开具证明，景旺电子、龙川景旺、江西景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务相关规定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主管海关、税务机关，了解到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进出口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2

据招股书披露，2013 年 1 月，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相关外资方出资资金是否符合《外资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企业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适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未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具体规定，同时《公司法》附则规定“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因此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适用《公司法》。景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资股东智创投资以其持有的景旺有限净资产的份额出资，符合《公司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方式，并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同意。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系深圳市外商直接投资的主管机构，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及后续管理、服务工作。公司属于《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投资总额在 3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企业，商务部授权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许可。因此，公司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外资审批程序。

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景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6,500 万元，其中外资股东智创投资出资港币 2,744.70 万元，折合人民币 2,586.18 万元。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 万元，其中智创投资出资 6,587.28 万元，较整体变更前增加出资 4,001.09 万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分局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询证函的回函，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外汇登记，智创投资以境内合法所得出资已经办理外国投资者出资确认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已履行了外汇管理的审批程序。

整体变更过程中，外资股东智创投资以其持有的景旺有限净资产的份额出资，由于整体变更前后智创投资增加出资 4,001.09 万元，应按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智创投资依据《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向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申请执行 5%的协定税率并取得审批同意，向主管税局缴纳企业所得税款并取得完税凭证。公司整体变更已履行了税收方面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外资出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出资方式，符合外资、外汇管理、税收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九、《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属于境外经营。请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48 条的规定，对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境外经营情况下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香港火炭丰盛工

业中心 B 座三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平方米)	
1	物业参考编号:B8623454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2	物业参考编号:A8654306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6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3	物业参考编号:B9824008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2 室	仓库	125.23	购买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不存在具有专利、商标或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香港景旺按照香港法规为香港籍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欧洲景旺按照德国当地法规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儿童保险和失业保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

十、《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据招股书披露，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租赁 2,943 平方米宿舍，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江西景旺在“吉国用（2012）第 1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面积合计 75,98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江西景旺上述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租赁无产权房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号
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03m ²	18 年（2005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厂房	宝 BK001964（备）
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黄其龙地段	2,943m ²	14 年（2009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宿舍	宝 BK002522（备）

2、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

公司目前共有深圳、龙川和江西三个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其中，龙川和江西生产基地均使用自有厂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自有厂房面积共 94,182.23 平方米。深圳基地所使用的厂房均为租赁厂房，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面积共 30,588.23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事业部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8,403 平方米，仅占公司全部使用厂房面积的 6.73%。在租赁的无产权厂房中生产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平方米

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租赁无产权厂房生产产量	7.73	5.43%	17.05	6.84%	17.03	8.51%	14.23	8.54%

综上，公司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无产权厂房，其面积和产量在公司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有厂房生产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降低了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租赁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3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住宿在该宿舍的员工人数为 179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约 2.7%，占比较低。景旺电子毗邻铁岗村，周边可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供应充

足，为员工找到替代宿舍难度较低。

3、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铁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宿舍分别由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建，未发现上述厂房、宿舍存在权属纠纷，其有权出租上述厂房及宿舍。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门对上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认可上述租赁关系。因此，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厂房、宿舍。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租期较长。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连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4、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①租赁厂房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a、第一租赁年至第三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2.5 元；b、第四租赁年至第六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c、第七租赁年至第十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d、从第十一年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第十一年起的租

金标准为（含税）：a、第十一租赁年度至第十四年度（即从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193,269 元；b、第十五租赁年度至第十八年度（即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210,075 元。

②租赁宿舍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a、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b、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c、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含税）：a、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67,689 元；b、从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73,575 元。

通过查阅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函并查阅第三方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十一、《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景旺电子

2012年9月1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景旺电子颁发了GF20124420019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3]55号），景旺电子2012年至2014年适用的税率为15%。

景旺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5年9月到期，目前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公司2015年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

（2）龙川景旺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龙国税减[2008]25号），龙川景旺2012年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1年11月17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GR201144000545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13]01号），龙川景旺2013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014年10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GF20144400022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税通[2015]001号）及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2014年至2016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本所律师查阅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政府补助证明文件、银行进账单、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8

请发行人在招股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具体缴纳人数和金额，是否存在未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未缴足，请测算并说明未缴数额及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补救措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发行人根据国家和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没有给未转正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我中心处罚的情况。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水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作出承诺：若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4) 发行人已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交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包括未转正在职员工）缴交社保；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交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

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龙川景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劳务派遣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景旺电子	劳务派遣人数	-	-	290	-
	员工总数	2,433	2,413	2,186	2,401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	-	13.27%	-
龙川景旺	劳务派遣人数	221	93	270	-
	员工总数	2,830	2,671	2,413	1,639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7.81%	3.48%	11.19%	-

2015年9月开始，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景旺电子与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龙川景旺分别与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上述三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景旺电子、龙川景旺分别与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

4、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除2013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10%外，其余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较小。2015年9月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于2014年3月

1 日起施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2015年9月开始发行人未再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四、《反馈意见》其他问题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该办法。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被认定为“私募投资基金”，需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非公开募集资金，即向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特定对象募集资金。

2、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

根据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释义（2012 年修改）》，“公司型基金是指基金本身为一家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筹集资金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投资，并向投资者定期派发股票和红利。这种公司通常被称为‘投资公司’。公司型基金与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很多类似之处。主要的不同是，投资公司的业务往往集中于证券投资领域。公司型基金包括以下四个主要当事人：基金投资者、投资公司、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这其中，基金投资者因购买基金份额成为投资公司的股东；投资公司作为一个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委托协议，由基金管理人运作管理基金，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资产。实践中，还存在一种与公司型基金相类似的合伙型基金，即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定义，“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的立法本意为“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分析

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小芬女士、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卓军女士、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赖以明先生，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两家合伙企业股东在其合伙人构成、成立目的、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构成及成立过程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有 44 名合伙人和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含其子公司）员工，成立过程均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后成立。

2、成立目的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实质是发行人员工通过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而非“以进行分散性的证券或股权投资”为目的。

3、资产管理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虽然采用合伙企业形式，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但实质上为全体合伙人共同进行资产管理；同时，各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享收益，不存在普通合伙人另行收取资产管理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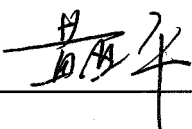
因此，景俊同鑫和嘉善信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定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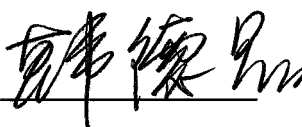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5年11月24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18 层

邮编: 100033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16】第 0054 号

二〇一六年三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观意字【2016】第 0054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82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职所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328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天职业字[2016]328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下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

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 122 号令，以下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 992,371,848.08 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 6,675,231,039.84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86%，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24,484,111.08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31,476,082.59 元、2,201,334,253.24 元、2,636,249,623.29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廷根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股东大会补选何为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度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产品

2015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年	
		金额	比例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40.25	5.36%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 出租场地

2015年度,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年4月起,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2015年度,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5.40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	2015圳中银南保字第0000839B号	30,000	保证

			支行			
2	刘绍柏	景旺电子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GB38921512015-2	15,000	保证
3	黄小芬			GB38921512015-3	15,000	保证
4	卓军			GB38921512015-4	15,000	保证
5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银（2015）深额保字（拓展五）第003号	10,000	保证
6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最保字第0004号	15,000	保证
7	刘绍柏 黄小芬 卓军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函	1,500 万美元	保证
8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40B 号	10,000	保证
9	卓军	龙川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393-15400013 MG001	1,500	保证
10	黄小芬			043-393-15400013 MG002	1,500	保证
11	刘绍柏			043-393-15400013 MG003	1,500	保证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腾天百货	2,000.00
应付账款	腾天百货	142,177.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1、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新增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KINWONG 景旺电子	发行人	14104110A	第 9 类	2015. 6. 7-2025. 6. 6
2	KINWONG 景旺电子	发行人	14104748A	第 42 类	2015. 6. 7-2025. 6. 6
3	KINWONG	发行人	14104972A	第 9 类	2015. 6. 7-2025. 6. 6
4	KINWONG	发行人	14105137A	第 42 类	2015. 6. 7-2025. 6. 6
5	KINWONG	发行人	14148617	第 40 类	2015. 4. 28-2025. 4. 27
6	KINWONG 景旺电子	发行人	14148618	第 40 类	2015. 4. 28-2025. 4. 27
7	KINWONG	发行人	11109293	第 9 类	2015. 4. 7-2025. 4. 6
8	KINWONG	发行人	11109403	第 42 类	2015. 4. 7-2025. 4. 6
9	KINWONG	发行人	11109204	第 6 类	2013. 11. 7-2023. 11.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专利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新增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导热铝基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47858.1	2012.5.14	2015.10.21	发行人
2	一种印刷电路板表面处理方法及印刷电路板	ZL201210415906.0	2012.12.19	2015.12.2	发行人
3	一种铝基板铜板的散热装置及散热方法	ZL201210557841.3	2012.12.20	2015.9.2	发行人
4	一种利用防焊干膜制作PCB板的方法及PCB板	ZL201310037763.9	2013.1.31	2015.9.30	发行人
5	一种保护刚挠结合板内层软板区域的方法	ZL201310133414.7	2013.4.17	2015.10.21	发行人
6	一种外层手动曝光机PIN钉对位系统和方法	ZL201210557987.8	2012.12.20	2015.9.23	龙川景旺
7	一种铁氟龙印制电路板防焊制作工艺方法	ZL201210557899.8	2012.12.20	2015.10.7	龙川景旺
8	一种铝基和线路层导通板的制作方法	ZL201210561485.2	2012.12.21	2015.11.4	龙川景旺
9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金属基覆铜板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42282.8	2013.12.30	2015.11.4	龙川景旺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PCB喷锡治具	ZL201520322674.3	2015.5.19	2015.9.23	发行人
2	一种可保护金属面的金属基	ZL201520322692.1	2015.5.19	2015.9.30	龙川景旺

	板				
3	一种用于添加粉尘状填料的工具	ZL201520471216.6	2015.7.3	2015.11.18	龙川景旺
4	一种用于检测金属基沉头品质的测试模具	ZL201520470915.9	2015.7.3	2015.12.30	龙川景旺
5	一种直接散热的金属基板结构	ZL201520577438.6	2015.8.4	2015.12.9	龙川景旺
6	一种用于割除铝基覆铜板板边碎膜的工具	ZL201520577440.3	2015.8.4	2015.12.23	龙川景旺
7	一种卷状铜箔存放车	ZL201420717890.3	2014.11.26	2015.11.11	江西景旺
8	一种喷涂连线作业装置	ZL201520322454.0	2015.5.19	2015.9.23	江西景旺
9	一种连体式办公桌	ZL201520380937.6	2015.6.5	2015.11.11	江西景旺
10	一种阻焊油搅拌过滤机	ZL201520380925.3	2015.6.5	2015.10.28	江西景旺
11	一种 AOI 检修系统	ZL201520577355.7	2015.8.4	2015.12.16	江西景旺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新增专利

①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覆盖膜套贴合装置	ZL201520774401.2	2015.9.30	2015.12.2	龙川景旺
2	一种线路板邮票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774250.0	2015.9.30	2015.12.11	龙川景旺
3	一种线路板沉金装置	ZL201520786188.7	2015.10.10	2015.12.16	龙川景旺
4	一种用于阻焊无尘室的物料运输推车及其车架	ZL201520380708.4	2015.6.5	2015.8.21	江西景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3、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新增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完成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刀具表转换软件【简称：刀具表转换】V1.0	2015SR195905	龙川景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6.2	未发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5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60 号	2,000	人民币	2014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706 号	2014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706A 号
						2014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706B 号
						2014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06A 号
						2014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06B 号
						2014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706C 号
						2014 圳中银南保质字第 0000706 号
						2014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00706 号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ZH38921512015-1JK、变	2,000	人民币	ZH38921512015、变	GB38921512015-1
		ZH38921512015-1JK			ZH38921512015	GB38921512015-2
						GB38921512015-3
						GB38921512015-4

2、销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4	人民币	157.51	刚性电路板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24	人民币	98.15	刚性电路板
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4	人民币	81.84	柔性电路板
4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	人民币	67.57	柔性电路板
5	ICAPE	2015.11.19	美元	13.97	刚性电路板

3、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5	人民币	250.06	覆铜板
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22	人民币	247.05	覆铜板
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15.12.22	人民币	85.90	覆铜板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5.12.23	人民币	79.16	铜球
5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21	人民币	34.80	覆铜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 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6,988,204.41
吉水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6,920,749.36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54,908.80
员工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	1,162,449.2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19,266,311.77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ELVOS GMBH	销售佣金	1,001,011.60
公司员工食堂	伙食费	911,445.58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押金	800,000.00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787,016.04
龙川安信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460,777.64
合计		3,960,250.8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创立大会，17 次股东大会会议，23 次董事会会议及 7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廷根先生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申请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发行人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何为先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何为的简历如下：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 年 5 月至 1990 年 9 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 年 12 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全印制电子分会副会长。2010 年 8 月起，担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2015 年 12 月起担任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除前述变化以外的其他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2015年11月2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GR20154420103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备[2016]4号），发行人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天职业字[2016]32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5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相关文号	2015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2,004,144.24
进口贴息资金款	粤财外[2014]216号、赣财企指[2015]40号	1,764,670.00
两税缴纳奖励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454号	1,639,122.00
企业发展金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335号	1,431,221.00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深宝府办[2013]15号、深宝经促[2015]6号	1,000,000.00
上市辅导补贴款	深宝经促[2015]184号	1,000,000.00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府[2012]27号、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027号	917,488.00
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口信用保险资助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80号	649,418.00
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深宝府办[2013]15号、深宝科[2014]15号、2015年宝安区科技与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外贸企业公示	626,800.00
2015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赣财企指[2015]43号	560,300.00
2014年下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资奖励资金	赣财企指[2015]15号	326,900.00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4]83号、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5]121号	270,900.00
高性能厚铜多层印制电路板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吉财教[2015]23号	250,000.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号	200,000.00
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专项资金	河财外[2015]15号	200,000.00

项目	相关文号	2015 年度
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资助	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深圳市 2014 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通报	200,000.00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64,400.00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府[2012]21 号	132,600.00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深经贸信息预算字[2015]42 号	120,000.00
PCB 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摊销（注）	粤经信技改[2014]425 号	100,000.00
应用于大功率 LED 的金属绝缘孔高导热印制板研发及产业化	龙财工[2015]57 号	10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注）	深宝府办[2013]15 号	100,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龙府办[2012]72 号、河知[2014]19 号	50,000.00
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	深宝规[2014]8 号、宝发改[2014]139 号	50,000.00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专项补助	财建[2009]229 号、财建[2013]704	33,026.00
税收增收奖励	吉水县政府办抄字[2015]211 号	30,000.00
组建吉安市高多层高密度电路板	吉市科计字[2015]11 号	10,000.00
深圳市优化外贸出口结构资助金	《市经贸信息委关于申报 2013 年度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6,915.00
工信委企业奖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5]460 号	5,000.00
增值税减免税款	财税[2012]15 号	460.00
合计		13,943,364.24

注：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PCB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香港景旺、欧洲景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香港景旺、欧洲景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年3月14日，发行人子公司龙川景旺取得龙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龙发改[2016]35号《关于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的批复》，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备案有效期延期二年。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进行，投资三个项目：“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除“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增加公司经营周转资金，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外，其他募投项目有一定的达产期，无法在发行当年即取得预期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公司现有业务预计经营稳定，未有重大变化。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上限 9,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924.63 万元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规模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

2、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改进生产工艺，优化产品结构。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项目建设将提高公司工艺水平、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和扩大现有生产规模。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较大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抵御市场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印制电路板行业深耕多年，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水平，积累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客户优势、质量优势和品牌优势，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储备较为充分，具体如下：

①人员方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将以内部培养为主，部分基础工作人员将从外部招聘。公司在印制电路板生产、管理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均培养和积累了大量的专业人员，同时建立了相关团队负责各项运营工作；相应的专业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从公司各对应部门提前确定，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拥有充足的人力储备；同时公司对新招聘的员工进行培训和在生产管理上实行以老带新制度，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②技术和管理方面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6 年建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15 年成立中央实验室，逐步健全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公司已取得多项专利成果，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非专利技术；公司建立应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员工在基础应用技术的不断创新，优化生产流程和提高生产效率，促进降低成本。公司专门成立成本控制部，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成本控制，推行精益生产管理。公司在管理上严格推行品质优先原则，追求品质价值，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全流程做好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产品在行业内口碑良好，且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产品质量奖项。

③市场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健经营，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全面融入全球电子信息供应链，储备了广泛而优质的客户群体，这些客户多数为国内外知名电子生产厂商，同时公司处于上述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广泛分布在通讯设备、计算机及网络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工业控制及医疗等行业，抗单一行业波动风险的能力较强。此外，公司注重与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与重点客户已合作多年，业务关系稳定，长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秀的客户服务，

多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等称号，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建设投产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1）提高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的措施

①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多年的发展及在印制电路板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发展了一批粘度高、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和营销服务，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②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结合目前刚性版的产能利用率持续较高的情形，已对江西景旺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进行了前期投入，该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4月开始试生产，江西景旺2015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49,223.55万元、8,252.72万元，江西募投项目的运行情况整体良好。

（2）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进行规定。

5、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所审议的事项以及所形成的决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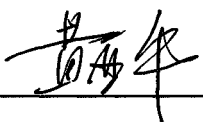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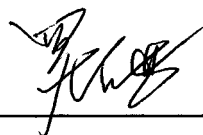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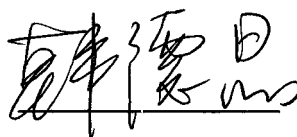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6年3月16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18 层

邮编: 100033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16】第 052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观意字【2016】第 0525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北京市司法局签发的京司许律[2016]253 号《关于批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本所中文名称由“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21101199410489658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82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

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观意字【2016】第0054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反馈意见回复相关的若干法律事项的变化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未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不再赘述。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事项更新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以上四人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等情况说明认定以上四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事实和理由；说明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四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并补充提供四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说明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四人均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

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自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7 次董事会、22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由上可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出具的《关于对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声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2013 年 6 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与卓军夫妇、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①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

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②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③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⑤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 1 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⑦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示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3) 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

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4）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共同控制人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同时，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共同控制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4、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沈继堂与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虽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充分。

（二）说明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是否充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立法意图和判断标准的解读，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的结构稳定，报告期三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2.226%、42.226%、6.3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稳定，分别为两席、两席、一席。

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但三方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和拥有的公司董事会席位未发生变化，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稳定。

2、沈继堂去世未对公司决策与经营产生重大变化

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在业务运营方面，沈继堂生前主要管理公司采购业务及部分外销客户；刘绍柏2002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整体运营；卓军1996年至2011年历任景旺集团董事、经理、法定秘书，2011年香港景旺设立后负责经营管理，其弟卓勇200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赖以明2002年6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总监、营销总监。2013年沈继堂疾病确诊后逐步减少参与经营管理，其逝世未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沈继堂去世未对公司决策与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给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适当且充分。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3

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曾经关联方清理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以转让方式清理的请补充说明转让原因，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注销方式清理的请补充说明注销后资产、债务、

人员处置情况、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4、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具体从事的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上述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有交易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查阅了其关联公司的工商信息和财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和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相关信息和关联交易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存续的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89685
企业名称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电气道 148 号 9 楼 902 室
董事	卓军、黄小芬、赖以明
已发行股本	107,526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卓军（46.5%），黄小芬（46.5%），赖以明（7%）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企业

②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60822210001379

企业名称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水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9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45%), 林道平(31%), 陈煌承(12%), 林舜玉(10%), 黄立洋(2%)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刘绍柏, 监事为雷厚鑫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控制的企业

③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10408
企业名称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运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9 月 27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46%), 王运祥(45%), 王金台(9%)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王运祥, 监事为刘绍柏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④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394789
企业名称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秀明
注册资本	1,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2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2.20%），官国平（6.10%），李红果（6.10%），杨任华（6.10%），深圳市恒新投资有限公司（6.10%），深圳市利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10%），杜锦周（6.10%），曾新华（6.10%），深圳市隆安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6.10%），深圳市宝顺拉链有限公司（6.10%），深圳市万客隆投资有限公司（6.10%），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6.10%），黄东洪（3.05%），深圳市继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3.05%），深圳市朝记饮食有限公司（3.05%），深圳市润宜科技有限公司（3.05%），张燕青（3.05%），骆金星（3.05%），黄银星（1.22%），深圳市顺安财务顾问有限公司（1.22%）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刘绍柏、官国平、杨任华、胡治平、李红果、杜锦周、陈建都、曾新华、黄春柳、曾秀明、苏建平，董事长为刘绍柏，监事为杜剑华，总经理为曾秀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⑤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4625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5 楼 502-505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子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李子庚（25%），李永军（10%），唐国华（10%），刘绍柏（10%），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10%），常世勇（10%），杨巍（10%），刘国真（10%），陈志平（5%）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李子庚、田华臣、刘绍柏、刘国真，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李子庚，监事为王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刘绍柏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⑥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873649
企业名称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 33 号莫里兹大道天峦 2 期洋房 3
董事	卓军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3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卓军（100%）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卓军控制的企业

⑦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20188
企业名称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新城规划区 5 号小区 919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5 月 22 日至长期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伟（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伟，监事为黄银芳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控制的企业

⑧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1622000021079
企业名称	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50%），王礼宾（5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刘伟，监事为王礼宾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股权

⑨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注册号	91360734MA35JBNE1Q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清溪村
投资人	刘伟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于2016年6月21日由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

⑩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注册号	91360734MA35JBNN5D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上平村
投资人	刘伟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于2016年6月21日由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

⑪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注册号	91360734MA35JBNC53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上平村
投资人	刘伟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1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于2016年6月21日由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

⑫寻乌县丹溪乡兴溪电站

注册号	91360734MA35JBNY5M
名称	寻乌县丹溪乡兴溪电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丹溪乡双溪村
投资人	刘伟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1 日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注：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由个体工商户升级转化为个人独资企业

⑬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789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雷圳碧榕湾海景花园东区商业 301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洋
注册资本	520.8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洋（48%），刘爱华（52%）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洋，监事为刘爱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之弟刘洋持有 48% 股权

⑭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66023220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科技园 A3 栋 C 单元 205
认缴出资额	1,618.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
合伙人与出资比例	王达基等 45 名合伙人，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7”的相关内容
执行合伙人	执行合伙人为王达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⑮深圳市芙蓉蓉旅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672627
企业名称	深圳市芙蓉蓉旅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下沙大围路 2 坊 89 号二、三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肖方清

注册资本	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旅馆业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肖方清（72%），王旋基（28%）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肖方清、刘玉琦、王旋基，董事长为肖方清，监事为肖丹丹，总经理为王旋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兄长王旋基持有 28%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⑩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3114210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鸿隆广场 1 栋 A 座 1617（办公场所）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玉琦
注册资本	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玉琦（70%），黄志文（3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玉琦，监事为张如意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董事王达基配偶的妹妹刘玉琦持有 70%股权

⑪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573691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101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天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委托资产管理，建筑业工程，商业投资，教育行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王天强（25%），汪海萍（15%），朱东山（5%），唐大权（5%），颜勇（5%），邹月嫻（5%），王雍华（5%），周浩波（5%），陈善敏（5%），闫国华（5%），韩静（5%），大成方略纳税人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5%），汤新爱（5%），李玉珍（5%）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孔英、张叶、朱东山、颜勇、邹月嫻、张译丹、王天强，董事

	长为孔英，监事为梁晓智、齐东明，总经理为王天强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孔英（YING KONG）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⑮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号	600593
企业名称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6 室
董事	伍大名、张丽莲
已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贸易
成立日期	1997 年 3 月 21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伍大名（45%），张丽莲（55%）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持有 55%股权的企业。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将持有的香港侨锋 55%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香港侨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⑯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00400000593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芦苞镇成功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大名
注册资本	313.27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型集成线路板，产品内外销售。
成立日期	199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100%）
董事、监事、经理	董事为伍大名、范瑞华、唐德鑫，监事为甄俊华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注销的发行人其他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⑰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61036439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村水库路 157 号富川工业园 A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道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
成立日期	2003 年 06 月 30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林道平（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道平，监事为林海彬
注销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曾控制的企业。2013 年 3 月刘绍柏将持有的深圳崇德 82%股权全部转让给林道平，2013 年 12 月该公司注销

注：报告期，林道平除持有深圳崇德和泰科特的股权外还持有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1%股权，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②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03061036440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5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23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黄小芬（86.48%），林道平（9.52%），刘洋（4%）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刘伟、监事为林道平、总经理为张安平
注销日期	2013 年 9 月 17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③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1740607
企业名称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 楼 6 室
董事	黄小芬
法定股本	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解散日期	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撤销公司注册并于 2015 年 1 月 2 日解散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黄小芬曾控制的企业

④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

注册号	441622000014330
企业名称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文明路3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5 日
股东与股权结构	刘绍柏（100%）
董事、监事、经理	执行董事为刘绍柏，监事为张志刚，经理为王万建
注销日期	2015 年 11 月 9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曾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

香港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贸易，三水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深圳崇德从事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泰科特从事印制电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印制电路板贸易，除此之外，其他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报告期内上述几家关联方已进行了清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均不相关。

4、关联交易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销售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出租场地；偶发性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购买龙川宗德 100%股权等。报告期，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往来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四）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报告期，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报告期，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2.40 万元、5.70 万元、5.40 万元、1.45 万元；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采购办公

用品金额分别为 28.57 万元、44.76 万元、40.25 万元、18.26 万元。

(二)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香港侨锋	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	-	-	-	-	1,595.09	0.71%	2,970.08	1.69%
合计		-	-	-	-	1,595.09	0.71%	2,970.08	1.69%
采购产品									
香港侨锋	原材料	-	-	-	-	102.32	0.11%	-	-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18.26	4.01%	40.25	5.36%	44.76	7.66%	28.57	8.38%
合计		18.26	-	40.25	-	147.08	-	28.57	-
接受劳务									
香港侨锋	销售佣金	-	-	-	-	384.20	39.26%	100.94	13.29%
香港侨锋	外协加工	-	-	-	-	0.23	0.00%	599.89	3.35%
龙川宗德		-	-	-	-	-	-	1,142.30	6.38%
合计		-	-	-	-	384.43	-	1,843.13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

2、报告期内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或销售原材料、提取销售佣金或提供劳务，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

3、2014 年 1 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香港侨锋 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香港侨锋已不再是公司关联方；2015 年、2016 年 1-6 月香港侨锋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计提销售佣金 560.13 万元、293.48 万元；

4、由于龙川宗德自 2013 年 5 月开始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 2013 年公司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13 年 1-4 月发生的金额，不含 5-12 月的交易金额。

A、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的公允性分析

2013 年、2014 年，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毛利率	27.07%	22.2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30.57%	29.90%

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因为香港侨锋从公司采购的印制电路板主要销售给伟创力（Flextronics）、伟易达（Vtech），上述客户是电子制造服务商（EMS），EMS 厂商往往重视对成本的控制，导致该类客户订单的利润率通常较低。因此，公司向香港侨锋销售印制电路板产品取得合理的利润水平，销售定价合理。

B、向香港侨锋采购原材料的公允性分析

2014 年，公司向香港侨锋采购原材料 102.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a、在香港侨锋向公司转移客户的过程中，转移的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由于公司未备有相应的电子原器件等原材料，而向独立第三方采购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客户订单交期的要求，因此公司向香港侨锋采购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交易价格与香港侨锋的采购价相当；b、由于三水侨锋不再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其库存的少量覆铜板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相当，上述交易价格定价合理。

C、香港侨锋介绍客户并计提佣金的公允性分析

香港侨锋向公司介绍客户，公司支付相应的佣金。2013 年、2014 年，公司对香港侨锋计提的佣金比例平均为 4.35%；同期公司与独立第三方也存在同类业务模式，公司对其计提的佣金比例平均为 3.13%。公司向香港侨锋计提佣金比例稍高原因主要如下：2014 年，香港侨锋将公司认可的客户全部转移至公司，新引入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稍高。香港侨锋引入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计提比例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D、向香港侨锋外发全制程订单的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订单交期等因素影响，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全制程订单。2014 年 2 月，公司已停止了向香港侨锋全制程外发，全部转为向无关联第三方外发。2013 年-2014 年 2 月，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的订单主要为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上述订单占公司向香港侨锋全部外发订单金额的 75%；除香港

侨锋外，同期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主要外发给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外发给香港侨锋、博罗康佳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板料到包装的全制程订单毛利率分别为 14%、13%，毛利率基本相当，公司向香港侨锋外发的订单价格合理。

E、向龙川宗德工序外发的公允性分析

由于产能限制，公司部分订单的部分生产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2013 年 1-4 月，公司向龙川宗德外发钻孔生产工序。2013 年 1-4 月，公司向龙川宗德和向全部供应商外发钻孔的均价（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孔

项目	2013 年 1-4 月
龙川宗德	0.78
全部供应商	0.76

公司对供应商外发 PCB 钻孔的加工价格主要是根据孔径、层数、铜箔厚度、加工面积等因素确定；此外，基于公司与龙川宗德长期合作的关系，龙川宗德的品质和交期可靠、提供服务及时，公司向龙川宗德外发钻孔工序的价格合理。为解决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龙川景旺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收购了龙川宗德 51%、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龙川宗德成为龙川景旺的全资子公司。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龙川宗德股权

2013 年 3 月 8 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369.42 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 287.58 万元、410.83 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 21%、30%股权。截至 2013 年 7 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龙川宗德为刘洋代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印花税 525 元，刘洋已向龙川宗德偿还。

2015 年 3 月 6 日，龙川景旺分别与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539.42 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66 号《资

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 616 万元、138.60 万元的价格收购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 40%、9%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以评估价定价，交易价格合理。

②江西景旺收购腾天百货超市资产

腾天百货自 2014 年起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经营超市，由于较高的异地管理难度和成本，腾天百货和江西景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协议，终止双方的租赁协议，腾天百货以 33 万元价格向江西景旺出售库存商品等资产。上述资产经盘点移交后，超市由江西景旺自主经营。

③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章程是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关联股东或者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采购产品和劳务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	-	1,595.09	2,970.08
营业收入	149,788.60	267,730.97	223,739.32	176,052.81
比例	-	-	0.71%	1.69%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劳务	18.26	40.25	531.51	1,871.70
营业成本	103,299.13	184,533.99	153,358.21	121,881.71
比例	0.02%	0.02%	0.35%	1.54%

截至报告期末除龙川景旺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发行人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购买了龙川宗德 100%股权，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提高了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3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②《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B、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C、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D、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 2/3 以上通过）；

E、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③《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A、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B、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④《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进行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根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四）/1”对发行人和关联方的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4）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与公司章程相符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及

一期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来定价，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确认意见。

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来定价，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确认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三会相关资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和审计报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按公司章程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进行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均认可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及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应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正在履行申请程序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注进展情况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景旺电子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于 2015 年 9 月到期。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9

据招股书披露，根据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的统计，2013 年公司在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中名列第 22 位，内资企业（内资持股超过 51%）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市场占有率 1.1%。根据全球知名的调研机构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全球 PCB 制造商排行统计数据，2011 年~2013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66 名、64 名和 48 名，排名稳步上升。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以上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来源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N. T. information、Prismark 的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发行人招股说明中主要引用 CPCA、WECC、N. T. information、Prismark 的行业数据。其中，中国 PCB 行业排名引用 CPCA 发布的年度排行榜，中国 PCB 市场规模、产品结构数据主要引用 CPCA 年度报告及 WECC 年度报告中的中国部分；全球 PCB 市场规模、区域分布、产品结构数据主要引用 WECC 发布的年度报告；全球 PCB 行业排名引用 N. T. information 发布的年度排行榜；Prismark 的行业研究数据作为补充。

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简称“CPCA”），是行业自律组织，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领导的全国性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其会员主要包括 PCB 生产厂商、PCB 专用材料厂商、PCB 专用设备厂商。CPCA 是世界电子电路理事会（WECC）成员之一。CPCA 根据其进行的行业调查结果每年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开发布“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并每年定期向会员企业发布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发展状况报告。公司的国内行业排名根据 CPCA 公开发布的“中国印制电路行业排行榜”及其向公司颁发的证书披露，国内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销售收入和中国 PCB 总产值计算。公司是 CPCA 的会员企业，除按规定缴纳会费和提供自身经营数据以外，未有其他向 CPCA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世界电子电路联盟（World Electronic Circuits Council，简称 WECC），是由全球各电路板产业协会所组成的跨国组织，主要成员包括 CPCA、TPCA（台湾印制电路行业协会）、JPCA（日本印制电路行业协会）、KPCA（韩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IPC（国际电子工业联接协会）、EIPC（欧洲印制电路行业协会）、HKPCA（香港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等。WECC 根据成员单位提供的数据统计全球 PCB 市场规模、区域分布、产品结构等，并每年发布年度报告。公司未有向 WECC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N.T.information Ltd，是一家全球知名的 PCB 市场调研机构，由知名的印制电路行业专家 Hayao Nakahara（中原捷雄）创办，N.T.information 每年通过其行业调研，对外发布全球年产值 1 亿美元以上的 PCB 制造厂商排名。根据 N.T.information 和 Dr.Hayao Nakahara 历年公开发布的报告，2013 年~2015 年景旺电子排名全球第 48 名、40 名和 34 名，排名稳步上升。除向 N.T.information 提供自身经营数据以外，公司未有向 N.T.Information 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Prismark Partners LLC，是注册于美国纽约的一家全球知名的电子工业行业调研机构，其根据调研情况定期编写电子工业报告（Electronics Industry Report）和印刷电路板行业报告（Printed Cuicuit Report）等专业报告，供全球电子产业企业进行市场分析研究有偿使用。从 2013 年 9 月起，公司与 Prismark Partners LLC 签订了咨询服务协议，约定由 Prismark 向公司提供电子工业市场信息咨询及其编写的电子工业报告、印刷电路板行业报告，公司就此每年向 Prismark 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22,000 美元。公司聘请 Prismark partners LLC 提供咨询服务，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壮大，需要外界权威机构帮助公司随时了解电子行业市场变化情况，对复杂的经济形势进行快速应对，且报告数据为 Prismark 的既有研究成果，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除此之外，公司未有向 Prismark Parnters LLC 支付其他费用或提供帮助、专门为本次上市定制或付费报告的情况。

近三年已在 A 股上市的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胜宏科技、博敏电子、崇达电

路和拟上市公司厦门弘信等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也主要使用 CPCA、WECC、N.T.information 和 Prismark 的行业排名和市场统计数据。

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3

据招股书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和欧洲景旺属于境外经营。请发行人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 48 条的规定，对境外资产的具体内容、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发行人自查招股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是否对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如无，请说明原因，并结合上述事项对是否构成重大遗漏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境外经营情况下的固定资产主要是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三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取得方式
				(平方米)	
1	物业参考编号:B8623454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2	物业参考编号:A8654306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6 室	办公	114.36	购买
3	物业参考编号:B9824008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2 室	仓库	125.23	购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境外经营情况下的无形资产为欧洲景旺名下的一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或图案 (Word/figurative mark)	登记号 (Register number)	类别 (Class(es) Nice)	登记日 (Date of entry into the register)	保护期到期日(Date of expiry of term of protection)

KINWONG	302015054777	9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香港景旺按照香港法规为香港籍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欧洲景旺按照德国当地法规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儿童保险和失业保险，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等章节部分对发行人的境外生产经营和资产进行了披露。

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6

据招股书披露，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租赁 2,943 平方米宿舍，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江西景旺在“吉国用（2012）第 10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面积合计 75,98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江西景旺上述产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租赁无产权房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租赁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	租赁合同备案号

				用途	
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03m ²	18 年（2005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厂房	宝 BK001964（备）
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黄其龙地段	2,943m ²	14 年（2009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宿舍	宝 BK002522（备）

2、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

公司目前共有深圳、龙川和江西三个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其中，龙川和江西生产基地均使用自有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有厂房面积共 94,182.23 平方米。深圳基地所使用的厂房均为租赁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面积共 30,588.23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事业部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8,403 平方米，仅占公司全部使用厂房面积的 6.73%。在租赁的无产权厂房中生产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平方米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租赁无产权厂房生产产量	7.51	4.42%	16.77	5.51%	17.05	6.84%	17.03	8.51%

综上，公司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无产权厂房，其面积和产量在公司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有厂房生产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降低了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租赁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43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住宿在该宿舍的员工人数为 173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约 2.33%，占比较低。景旺电子毗邻铁岗村，周边可租赁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供应充足，为员工找到替代宿舍难度较低。

3、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铁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上述厂房、宿舍分别由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自建，未发现上述厂房、宿舍存在权属纠纷，其有权出租上述厂房及宿舍。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门对上述厂房、宿舍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认可上述租赁关系。因此，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权出租上述厂房、

宿舍。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租期较长。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连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4、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①租赁厂房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a、第一租赁年至第三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2.5 元；b、第四租赁年至第六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c、第七租赁年至第十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d、从第十一年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第十一年起的租金标准为（含税）：a、第十一租赁年度至第十四年度（即从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193,269 元；b、第十五租赁年度至第十八年度（即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210,075 元。

②租赁宿舍的定价情况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a、2009 年 6 月 16 日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b、2011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c、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房屋租赁补充合同》，约定租金标准为（含税）：a、从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67,689 元；b、从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73,575 元。

通过查阅记账凭证、银行流水单等，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函并查阅第三方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七、《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税收优惠

报告期，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景旺电子

2012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景旺电子颁发了 GF20124420019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3]55 号），景旺电子 2013 年、2014 年适用的税率为 15%。

2015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景旺电子颁发了 GR201544201037 号《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 2015 年、2016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

（2）龙川景旺

2011 年 11 月 17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 GR201144000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13]01 号），龙川景旺 2013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014 年 10 月 9 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龙川景旺颁发了 GF20144400022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龙国税税通[2015]001 号）及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所律师查阅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优惠批复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政府补助证明文件、银行进账单、审计报告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 1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劳务派遣的具体使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整体情况，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其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龙川景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无劳务派遣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景旺电子	劳务派遣人数	42	-	-	290
	员工总数	2,437	2,442	2,413	2,186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1.72%	-	-	13.27%
龙川景旺	劳务派遣人数	110	-	93	270
	员工总数	3,457	3,110	2,671	2,413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3.18%	-	3.48%	11.19%

2、劳务派遣单位资质

报告期，景旺电子分别与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龙川景旺分别与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河源市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书》。上述四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公司与各家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办理。

4、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景旺电子和龙川景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除2013年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过10%外，其余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均较小。鉴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规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天杰劳务派遣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河源市恒宇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龙川县聚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未因劳务派遣事宜与劳务派遣单位及被派遣劳动者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

纠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作为补充用工形式，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部分 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公示 2015 年度报告，经营状态显示为“登记成立”，不存在经营异常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变化如下：

（一）《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天职所于 2016 年 8 月 20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3572 号《深圳市

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下称“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下称“最近三年”或“报告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992,371,848.08元，超过3,000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6,675,231,039.84元，超过3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4%，不高于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61,677,331.62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731,476,082.59元、2,201,334,253.24元、2,636,249,623.29元、1,475,336,894.9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

有重大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景鸿永泰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7”。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景俊同鑫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科技园A3栋C单元206”。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除一名独立董事因换届而发生变动和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产品

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腾天百货	购买办公用品	18.26	4.01%

(2) 出租场地

报告期，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2016 年 1-6 月，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1.45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 号《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 江西景旺收购腾天百货超市资产

腾天百货自 2014 年起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经营超市，由于较高的异地管理难度和成本，腾天百货和江西景旺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签订协议，终止双方的租赁协议，腾天百货以 33 万元价格向江西景旺出售库存商品等资产。

(2) 代付印花税

2013 年 3 月 8 日，龙川景旺与刘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龙川景旺收购刘洋持有龙川宗德 21% 股权。龙川宗德为刘洋代付了上述股权转让印花税 525 元，刘洋已向龙川宗德偿还。

(3) 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卓军	景旺电子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393-15400012MG001	5,000	保证
2	黄小芬			043-393-15400012MG002	5,000	保证
3	刘绍柏			043-393-15400012MG003	5,000	保证
4	刘绍柏	景旺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07306BY20168032	30,000	保证
5		龙川景旺		07306BY20168031		
6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龙川景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2016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5-04 号	8,000	保证

		江西景旺	分行			
7	刘绍柏、 黄小芬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河源龙川 支行	125016151038-01 号	15,000	保证
8	刘绍柏、 黄小芬、 卓军	香港景旺	大新银行	-	港币 5,000 万元	保证

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腾天百货	472,881.4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财产如下：

1、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新增商标

①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16401982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2		发行人	16361745A	第 9 类	2016. 4. 21-2026. 4. 20
3		发行人	16401977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4	景旺电子	发行人	16401981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5	KWFPC	发行人	16401978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6	KWPCB	发行人	16401979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7	景旺电路	发行人	16401980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8	JINGWANG	发行人	16363880A	第 9 类	2016. 4. 21-2026. 4. 20
9		发行人	16401976	第 40 类	2016. 4. 28-2026. 4. 27
10		发行人	16361502	第 9 类	2016. 5. 21-2026. 5. 20
11	景旺电子	发行人	16361914	第 9 类	2016. 5. 21-2026. 5. 20
12	景旺电路	发行人	16363047	第 9 类	2016. 5. 21-2026. 5. 20
13	KWPCB	发行人	16362570	第 9 类	2016. 5. 21-2026. 5. 20
14	KWFPC	发行人	16362274	第 9 类	2016. 5. 21-2026. 5. 20

15		发行人	16364204	第 9 类	2016. 4. 14-2016. 4. 13
16		发行人	16364513	第 9 类	2016. 4. 14-2016. 4. 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②境外商标

商标名称或图案 (Word/figurative mark)	登记号 (Register number)	类别 (Class(es) Nice)	登记日 (Date of entry into the register)	保护期到期日 (Date of expiry of term of protection)
KINWONG	302015054777	9	2015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专利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的新增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高导热 PTFE 材质 PCB 板的钻孔方法及 PCB 板	ZL201410470708.3	2014. 9. 16	2016. 3. 2	发行人
2	一种应用外层半自动曝光机制作内层芯板的方法	ZL201110426959.8	2011. 12. 19	2016. 3. 30	发行人
3	一种 PCB 防焊通孔的制作方法	ZL201310106994.0	2013. 3. 29	2016. 3. 30	发行人
4	一种铝基板冲板模具及其冲板方法	ZL201210557942.0	2012. 12. 20	2016. 5. 11	龙川景旺
5	一种防刮花黑色导热油	ZL201310619944.2	2013. 11. 29	2016. 6. 1	龙川景旺

	墨及其制备方法				
6	一种环氧树脂组合物、制备方法及其塞孔铝基板	ZL201310742198.6	2013.12.30	2016.4.20	龙川景旺
7	PP 边角料封边的铝基双面夹芯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410335557.0	2014.7.15	2016.4.20	龙川景旺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覆盖膜贴合的治具	ZL201520810396.6	2015.10.20	2016.3.30	发行人
2	一种 PCB 自动贴胶装置	ZL201521101853.0	2015.12.28	2016.6.15	发行人
3	一种猪笼架转运承载车	ZL201521101846.0	2015.12.28	2016.6.15	发行人
4	一种覆盖膜套贴合装置	ZL201520774401.2	2015.9.30	2016.2.17	龙川景旺
5	一种线路板邮票孔的钻孔装置	ZL201520774250.0	2015.9.30	2016.2.17	龙川景旺
6	一种线路板沉金装置	ZL201520786188.7	2015.10.10	2016.2.17	龙川景旺
7	一种用于叠板锣板制作的 PCB 板结构	ZL201520859700.6	2015.10.29	2016.3.30	龙川景旺
8	一种用于二钻的 PCB 板	ZL201520857766.1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9	一种镜面铝 COB 板清洗装置	ZL201520859385.7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10	一种便于检验钻孔断刀的 PCB 板	ZL201520859720.3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11	一种便于锣板的 PCB 板	ZL201520859716.7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12	一种去除金属基板孔口毛刺的装置	ZL201520857777.X	2015.10.29	2016.3.9	龙川景旺
13	一种用于烤箱	ZL201520857759.1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的印制电路板 存放架				
14	一种用于印制 电路板中盲槽 的塞槽装置	ZL201520859654.X	2015.10.29	2016.4.6	龙川景旺
15	一种特殊 PCB 线路板的清洗 工具	ZL201521072006.6	2015.12.18	2016.5.18	龙川景旺
16	一种高层厚铜 板 PNL 板边热 熔机作业的熔 合块	ZL201521070448.7	2015.12.17	2016.5.25	龙川景旺
17	一种改善铜基 覆铜箔层压板 钻孔铜基底部 披峰的叠板结 构	ZL201521071607.5	2015.12.18	2016.5.25	龙川景旺
18	一种简易撕膜 的 COB 镜面铝 基板	ZL201521071609.4	2015.12.18	2016.5.25	龙川景旺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已获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新增专利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用于提高 电镀均匀性的 PCB 电镀方法	ZL201310617199.8	2013.11.28	2016.5.4	发行人
2	一种金属基单 面双层板的制 作方法	ZL201210573340.4	2012.12.26	2016.7.7	龙川景旺
3	一种金属基厚 铜板的外层线 路的制作方法	ZL201310614548.0	2013.11.28	2016.7.5	龙川景旺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发文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 PCB 空腔 压合结构	ZL201620162058.0	2016.3.3	2016.8.11	发行人
2	一种漏冲孔检 验治具	ZL201620268104.5	2016.3.31	2016.7.4	龙川景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相关授信合同、担保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合同号	借款金额	币种	授信合同号	担保合同号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6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035 号	2,000	人民币	2015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839 号	2015 圳中银南保质字第 0000839 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A 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B 号
						2015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839C 号
						2015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839A 号
						2015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839B 号
						2015 圳中银南应质协字第 0000839 号
						2015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00839 号

2、销售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6. 24	人民币	248. 91	柔性电路板

2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2	人民币	103.25	柔性电路板
3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2016.5.31	人民币	69.55	刚性电路板
4	东莞市金铭电子有限公司	2016.6.17	人民币	43.20	柔性电路板
5	ICAPE-International Consulting Activities For Printed circuit boards and Electronics	2016.6.21	美元	13.97	刚性电路板

3、采购合同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2016.6.7	人民币	123.56	覆铜板
2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1	人民币	59.33	覆铜板
3	泰州市欣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6.6.29	人民币	45.52	柠檬酸金钾
4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6.25	人民币	24.63	覆铜板
5	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5	人民币	10.00	覆铜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分局	应收出口退税	6,283,631.4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00.00
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1,489,660.87
员工社保费	代扣代缴款	1,291,570.9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保证金	600,000.00
合计		11,814,863.21

2、截至2016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1,253,308.25
公司员工食堂报销款	伙食费	1,089,002.05
龙川县安信达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847,129.22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00.00
惠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14,318.23
合计		4,403,757.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 1 次创立大会，21 次股东大会会议，27 次董事会会议及 10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包括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女士、卓勇先生、赖以明先生、王达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孔英（YING KONG）先生，其中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孔英（YING KONG）先生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83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1990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财务部长，1993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华藤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小芬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年5月至1985年5月任龙川县林业局职员，1985年5月至1990年2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职员，1990年2月至1991年5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职员，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职员，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财务副经理，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卓军女士：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8年任新界乡议局文员，1988年至1990年任峻昇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永光电器行会计部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诚华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6年至2011年历任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秘书，2011年至今任职于香港景旺，现任本公司和香港景旺董事，智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秘书。

卓勇先生：副董事长、财务总监。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赖以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5年2月至1985年8月任东莞市二轻金属制品厂生产科科员，1985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销售部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达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龙川县食品公司会计，1988年1月至1990年9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会计，199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沙头角进出口贸易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三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书章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主管会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年7月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为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年出生，重庆大学化学系应用化学专业硕士。1987年5月至1990年9月，任电子科技大学讲师、化学教研室副主任；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电化学实验室做访问学者；1992年9月至2000年11月，历任电子科技大学化学系主任、副教授、教授；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客座教授；2001年12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院应用化学系系主任、教授、博导，兼任电子薄膜与集成器件国家重点实验室珠海分实验室主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全印制电子分会副会长，2010年8月起任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湖南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YING KONG）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1960年出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调研组成员、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技部）副处长，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身教授。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学术主任，2014年5月至今任清华大学教授、社会科学与管理学部主任。2011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汇金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包括王化沾先生、刘汉华先生、朱杰成先生，其中朱杰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化沾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小学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教育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汉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回龙小学教师，1987 年 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河源市金属硅冶炼厂技术员，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朱杰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 IT 工程师、IT 高级工程师、信息中心副经理、信息中心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监事。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包括总经理刘绍柏先生、副总经理邓利、副总经理江伟荣先生、副总经理王宏强先生、财务总监卓勇先生、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发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江伟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主管助理、主管，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顺德骏马电子厂经理、副总经理、厂长，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邓利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 事务部副总经理、FPC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宏强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6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卓飞高线路板(深圳)有限公司工程部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部高级销售工程师，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全球采购总处采购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自主创业，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宝威亚太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采购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卓勇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如前所述。

黄恬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市中昊宇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贷主管、供应链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并重新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除一名独立董事因换届而发生变动和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动。

（1）因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军小姐、卓勇先生、赖以明先生、王达基先生、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孔英（YING K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孔英（YING KONG）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均为三年；选举王化沾先生、刘汉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因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杰成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绍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卓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

经核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6]17号），发行人2016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天职业字[2016]1357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补贴和政府奖励的批准文件、收款凭证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年1-6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贴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相关文号	2016年1-6月
企业发展金	吉水县府办抄字[2016]141号	6,015,673.00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1,002,072.12
外贸发展资金贷款利息及担保费资助资金	深府[2014]51号	780,000.00
深圳市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	深府[2012]27号、深经贸信息秘书字[2012]2027号	305,880.0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财企[2014]36号	240,000.00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号、深宝府[2012]21号	203,500.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号	200,000.00
2015年第一批省级进口贴息资金项目	赣商务贸发批[2015]197号	110,786.00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2,200.00
PCB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摊销（注）	粤经信技改[2014]425号	75,000.00
2015年度税收贡献奖	吉水县府字[2016]9号	5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拨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注）	深宝府办[2013]15号	49,999.98
产业转型升级补助	吉水县府办字[2015]338号	15,000.00
江西省职业培训政府补贴	赣人社发[2012]97号	7,000.00
合计		9,137,111.10

注：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PCB钻孔生产线技术改造工程补助、宝安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助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纳税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 PT/ww/23784/10《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香港景旺、欧洲景旺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曾陈胡律师行出具的编号为PT/ww/23784/10《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江西景旺、香港景旺、欧洲景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生上述变化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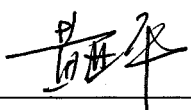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

留存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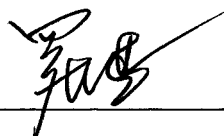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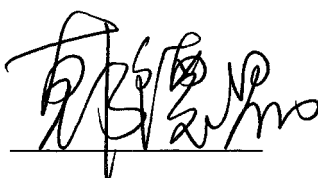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6年9月26日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
厦 B 座 18 层

邮编: 100033

18/F, Tower B, Xinsheng Plaza, No.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6】第 0634 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Beijing · Shanghai · Xi'an · Chengdu · Dalian · Shenzhen · Jinan · Xiamen · Hong Kong · Tianjin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观意字【2016】第 0634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5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编号为观意字【2014】第 0264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061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08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观意字【2015】第 0382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编号为观意字【2016】第 0054 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编号为观意字【2016】

第 0525 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针对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1 月 11 日签发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作出的声明及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使用的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告知函》问题 1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90.809%的股份，共同控制发行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发

行人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时，与刘绍柏均协商并作出一致表决意见。

问题：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1）将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2）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和依据，作为实际控制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将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未对“控股股东”进行定义。第八十四条就“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规定如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

	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六）项	（六）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 的股份，合计持有 90.809% 的股份，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共同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沈继堂和卓军夫妇、赖以明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或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应按三方共同控制人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进行提案或表决；对公司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三方共同控制人如仍存在分歧时，按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

因此，从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影响情况而言，恒鑫实业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一并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三方共同控制的实际情况。

综上，从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一致行动关系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来看，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控股股东的认定原则。

（2）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认定为控股股东有利于加强其作为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后，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要求，分别出具了《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三个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等事项作出承诺，有利于

加强其作为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从而强化其诚信义务。

2、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和依据，作为实际控制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 认定共同控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其理由和依据

认定共同控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具体如下：

①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四人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②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董事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自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股东或董事均回避表决。

由上可知，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③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2013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期间，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查阅沈继堂和卓军夫妇、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出具的《关于对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共同控制的声明》，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2013年6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与卓军夫妇、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B、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a、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b、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c、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d、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

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e、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f、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 1 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g、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达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C、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D、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E、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共同控制人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同时，共同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共同控制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

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④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沈继堂与卓军夫妇、赖以明等三方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拥有共同控制权的人数虽发生了变化，但三方共同控制关系维持稳定。根据沈继堂出具的《声明函》，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认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产生变更的理由充分。

（2）作为实际控制人如何落实《一致行动协议》，如出现意见不一致如何解决，是否会形成公司僵局，是否存在相关的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①实际控制人落实《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根据共同控制人的说明，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前，共同控制人均充分沟通协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均能够保持一致意见。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共同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且相关重大事项均经审议通过。

《一致行动协议》已对违约责任作出明确约定，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应就该等违约致使其他各方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约定能够约束共同控制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一致行动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同控制人未发生违约的情形。

②《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做出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

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由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根据上述约定，共同控制人出现意见分歧时，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况，可以避免形成公司僵局。

根据共同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三方共同控制人除《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信息。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将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关于控股股东认定的原则。此外，将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均认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利于加强其作为责任主体的市场约束并强化其诚信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共同控制发行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来，共同控制人均能够按照协议约定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已对实际控制人出现意见不一致的解决机制做出安排，能够避免形成公司僵局；共同控制人除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二、《告知函》问题 2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 55%股权转让给张丽莲。本次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主营业务均为印制电路板销售；本次股权转让前，三水侨锋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三水侨锋于 2014 年 3 月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后，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仅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报告期，侨锋电路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2014 年 1 月 13 日，景旺电子

和侨锋电路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侨锋电路的交易模式由销售商品的形式转为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相应的佣金。2015 年、2016 年 1-6 月侨锋电路向公司介绍客户并收取佣金 560.13 万元、293.48 万元。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景旺集团将所持有 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后，却将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其子公司出售全部生产设备及至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支付佣金的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佣金的情况，说明与侨锋电路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景旺集团将所持有 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后，却将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其子公司出售全部生产设备及至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

2014 年 1 月 29 日，景旺集团将持有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锋电路”或“香港侨锋”）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丽莲。股权转让前侨锋电路从事印制电路板贸易，其全资子公司三水侨锋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股权转让后，三水侨锋将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对外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侨锋电路继续从事印制电路板的销售业务，向景旺电子介绍客户并提取佣金，也有少部分订单与其他印制电路板厂合作。

股权转让前后侨锋电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侨锋电路未编制合并报表，以下为单体报表）：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4 月-2015 年 3 月 或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4 月-2014 年 3 月 或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2 年 4 月-2013 年 3 月 或 201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 093. 31	9, 183. 49	6, 924. 84
净利润	-47. 39	139. 28	1, 465. 57
净资产	1, 082. 01	1, 129. 39	990. 11

注：1、侨锋电路适用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

2、2012年4月-2013年3月侨锋电路税前利润含1,110.97万港元子公司分红款。

股权转让前后三水侨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或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或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或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或2012年 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2. 73	8, 120. 45	15, 924. 43	16, 139. 13
净利润	-227. 53	-1, 270. 72	435. 13	489. 90
净资产	1, 843. 48	2, 071. 01	3, 345. 83	3, 914. 66

(2) 景旺集团将所持有55%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给张丽莲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07年景旺集团以550万港元的价格购买张丽莲持有的侨锋电路55%股权。2014年1月，景旺集团将其持有侨锋电路55%的股权以1,260万港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丽莲，转让价格以净资产为基础，考虑了三水侨锋关厂的相关成本确定。

(3) 伍大名和张丽莲夫妇持有侨锋电路全部股权后，却将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名下并其子公司出售全部生产设备及至不再从事生产和销售的原因及其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景旺集团于2007年购买张丽莲持有的侨锋电路55%股权，另一股东伍大名(与张丽莲系夫妻关系)持有侨锋电路45%股权。景旺集团收购侨锋电路股权后，侨锋电路生产经营仍由伍大名负责，景旺集团委派财务经理，并未实际控制侨锋电路的生产经营。

三水侨锋租赁的生产场地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城区，随着近年来城镇化的推进，厂房面临拆迁的风险，三水侨锋生产设备较为老化但囿于场地风险难以更新投入，发展前景堪忧。基于侨锋电路的经营情况和解决同业竞争，景旺集团与伍大名夫妇协商要求转让侨锋电路股权，并在协商过程中考虑了三水侨锋关厂事宜。

2014年三水侨锋将其印制电路板的生产设备出售，不再生产印制电路板。由

于侨锋电路的主要客户对供应商有审厂的要求、三水侨锋工厂关闭，因此侨锋电路与公司协商将客户介绍给公司并提取销售佣金。在印制电路板行业，通过代理商引入客户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是较为普遍的业务模式，同行业上市公司依顿电子、沪电股份、崇达技术等均存在该模式。侨锋电路和公司的上述交易是市场化的商业行为，既满足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审厂要求，又保障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和交易的透明性。

综上，侨锋电路将客户介绍给发行人并将生产设备出售不再从事电路板生产是真实、合理的，公司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支付佣金的水平，并对比同行业公司销售佣金的情况，说明与侨锋电路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的情况、支付的佣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代理商主要为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ELVOS GMBH，上述代理商的佣金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代理商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877.29	4,521.07	5,293.36	6,049.85
	计提销售佣金比例	3.28%	3.25%	3.28%	3.58%
ELVOS GMBH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3,212.98	12,779.57	10,172.85	6,250.73
	计提销售佣金比例	1.64%	1.90%	1.91%	2.57%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计提佣金的主要客户为理光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T(S&D Hong Kong)Co.Ltd、SANYO ELECTRIC (HONG KONG) LIMITED。

ELVOS GMBH 计提佣金的的主要客户为 Behr-Hella Thermocontrol GmbH、Diehl Metering Systems GmbH、Hella KGaA, Hueck & Co.、HELLA Romania S.R.L.、Honeywell Life Safety Romania SRL、SERO SCHROUDER ELEKTRONIK ROHRBACH GMBH。

(2) 同行业公司销售佣金的情况

报告期，同行业公司依顿电子、沪电股份、崇达技术存在代理商引入客户并

向代理商支付佣金业务模式，崇达技术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根据沪电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沪电股份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收入占比在 70%以上，佣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77,503.82	201,257.27	211,067.36
销售佣金	6,291.32	7,109.95	7,172.31
佣金比例	3.54%	3.53%	3.40%

根据依顿电子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依顿电子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收入占比不到 30%，佣金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65,715.65	58,053.64	59,862.85
销售佣金	1,628.94	1,291.71	1,504.99
佣金比例	2.48%	2.23%	2.51%

(3) 说明与侨锋电路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

报告期，公司与通过代理商介绍的客户发生的销售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16,730.72	43,507.75	30,914.08	20,297.33
销售佣金	569.89	1,321.70	978.50	759.65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3.41%	3.04%	3.17%	3.74%

报告期，公司销售佣金的计提比例与沪电股份相近，高于依顿电子的佣金计提比例。

报告期，公司向侨锋电路介绍的客户计提的销售佣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6,705.11	12,531.24	8,346.00	2,812.75
销售佣金	293.48	560.13	384.20	100.94
销售佣金计提比例	4.38%	4.47%	4.60%	3.59%

公司向侨锋电路计提佣金比例稍高原因主要如下：①2014 年以来侨锋电路将公司认可的客户转移至公司，新引入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稍高；②侨锋电路负责

引入终端客户、关系维护、货款催收以及售后服务，提供较为全面的服务。公司对侨锋电路计提销售佣金客户的比例符合公司制定的《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销售佣金计提合理，计提比例公允。

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针对侨锋电路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侨锋电路佣金计提的公允性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查阅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的股权转让协议和收款凭证、转让价格的计算依据，核查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公允性；

（2）访谈相关人员，了解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股权和三水侨锋出售生产设备的原因和真实性，核查景旺集团转让侨锋电路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实地走访三水侨锋确认其已拆除设备并停产；

（3）查阅发行人与侨锋电路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查阅侨锋电路向发行人介绍客户的订单、销售发票、收款凭证；

（4）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代理商签订的佣金协议、佣金计提明细、佣金支付凭证、《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对比同行业公司佣金的计提情况，分析发行人向侨锋电路计提销售佣金的合理性、佣金计提比例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景旺集团真实转让侨锋电路 55%的股权；侨锋电路将客户介绍给发行人并将生产设备出售不再从事电路板生产是真实、合理的，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与侨锋电路发生的交易合理、公允。

三、《告知函》问题 3

关于股权激励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发行人设立了 2 个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景俊同鑫和嘉善信。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包括激励对象及持股数量的确定依据，员工离职时退出股份的安排等，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以及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股权激励是否作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请进一步说明并披露《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包括激励对象及持股数量的确定依据，员工离职时退出股份的安排等，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以及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激励对象及持股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持股实施方案》，合伙人范围主要依据员工所在岗位和绩效选定，具体范围如下：

①核心管理层：品质总监、行政总监、营运总监、技术总监、技术副总监、各事业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合计 11 名）。

②中层管理人员：事业部副总经理、总动力师、部门经理、副经理（合计 49 名）。

③核心业务经理：年销售额及订单利润率排在前列的市场业务员（合计 12 名）。

④技术和职能部门骨干：各事业部资深高级工程师和职能部门骨干（合计 19 名）。

其中 1 名候选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签署前自愿放弃入伙，因此景俊同鑫、嘉善信设立时合伙人合计 90 名。

员工获得股份的数量综合考量其工作岗位、工龄、工作能力与工作业绩后确定。

（2）员工离职时退出股份的安排

为保证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股权的稳定性，若合伙人出现违约情形，其应向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支付违约金，无需退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①违约情形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离职，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在约定的服务期内，合伙人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被辞退，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②违约金的计算

违约金=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 $\times$ （1-该合伙人在约定服务期内累计工作时间 $\div$ 约定服务期限 $\times$ 80%）。

其中，归属于该合伙人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合伙企业转让景旺电子股权收入-合伙企业原始取得景旺电子股权成本） $\times$ 该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个人所得税。

景旺电子进行现金分红，股权原始取得成本不进行除息调整。景旺电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股权原始取得成本须进行除权调整。

③违约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

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后，应于合伙企业每次转让景旺电子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内，计算该次转让溢价收益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支付；合伙人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前，合伙企业曾转让景旺电子股票并取得溢价收益的，该合伙人亦应追溯计算该部分溢价收益的违约金并在违约事项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持股员工应以现金方式按 46.5%、46.5%、7%的比例将违约金分别支付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3）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情况以及合伙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股份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

2012年8月14日，嘉善信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年8月22日，嘉善信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602322031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2年8月20日，景俊同鑫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2012年8月24日，景俊同鑫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6602322103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2012年9月，景俊同鑫以40.74万元、1,658.80万元和249.71万元的价格购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持有的景旺有限0.105%、4.274%和0.643%股权，嘉善信以1,618.05万元购买景鸿永泰持有的景旺有限4.169%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景旺有限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额39,671.10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4）合伙人结构的变化情况

①景俊同鑫合伙人变动情况

景俊同鑫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刘克快	王宏强	2014年3月17日
梁如意	王宏强	2014年9月19日

刘克快、梁如意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为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于2013年6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4年2月24日，景俊同鑫合伙人刘克快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24.15万元，出资比例1.2389%）以30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3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B、2014年9月2日，景俊同鑫合伙人梁如意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出资比例0.8849%）以20.4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9月1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②嘉善信合伙人变动情况

嘉善信当前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成立时合伙人	当前合伙人	合伙人变更日期
任飞	王宏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
曾浩	刘海燕	2014 年 7 月 25 日

任飞、曾浩从公司离职后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人王宏强情况见前述，受让人刘海燕为公司采购总监，于 2012 年 11 月加入公司。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A、2014 年 4 月 11 日，嘉善信合伙人任飞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出资比例 1.066%）以 19.6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B、2014 年 6 月 26 日，嘉善信合伙人曾浩与刘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出资比例 1.066%）以 19.87 万元转让给刘海燕。201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5）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出资资金（或受让财产份额所支付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筹资金，包括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等，发行人未为其提供相关财务资助；两个合伙企业的设立和后续历次合伙人的变更均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依法履行了相关手续。此外，根据合伙人出具的声明，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参与景旺电子持股计划作出的承诺如下：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自所在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权之日起，在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六年，并服从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对其工作岗位

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劳动纪律。

若景旺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承诺同意，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所在的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所在的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至少减持四年方可减持完毕。

为保证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股权的稳定性，若合伙人出现违约情形，其应向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支付违约金，无需退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关于违约处理的具体规定详见本题“（2）员工离职时退出股份的安排”所述。

综上，两个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持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除锁定期安排及员工违约需支付违约金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股权激励是否作了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天职所会计师对《告知函》的相关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本次员工入股的定价系依据发行人的账面净资产定价，公司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的情况，本次员工入股的价格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凭证，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函》后，本所律师认为，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均来源于自筹资金，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除有合伙人的服务期限和锁定期承诺及合伙人出现违约责任时的违约处理外，景俊同鑫、嘉善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天职所会计师对《告知函》的相关回复意见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入股的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故意压低员工薪酬再以股份支付形式进行激励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四、《告知函》问题 4

关于租赁无产权厂房的风险。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共有深圳、广东龙川、江西吉安三个生产基地，深圳生产基地厂房为租赁房产，其中深圳 FPC 厂房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面积 8,403 平方米。由于历史原因，深圳 FPC 厂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承租的 FPC 厂房租期将于 2023 年到期，承租期间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由于上述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本公司不能排除未来被要求搬迁或其他无法继续使用该厂房的风险，搬迁新的厂房将使公司承受损失，且需要一定时间，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瑕疵物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1）深圳 FPC 厂房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承租的 FPC 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合同备案号
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03m ²	18 年（2005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15 日）	厂房	宝 BK001964（备）

（2）深圳 FPC 厂房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共有深圳、龙川和江西三个印制电路板生产基地。其中，龙川和江西生产基地均使用自有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自有厂房面积共 94,182.23 平方米。深圳基地所使用的厂房均为租赁厂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租赁厂房面积共 30,588.23 平方米，其中深圳 FPC 事业部使用的厂房未取得房产证，面积为 8,403 平方米，仅占公司全部使用厂房面积的 6.73%。在租赁的无产权厂房中生产产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量单位：万平方米

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产量	占比
租赁无产权厂房生产产量	7.51	4.42%	16.77	5.51%	17.05	6.84%	17.03	8.51%

综上，公司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无产权证书的厂房，其面积和产量在公司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随着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生产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通过自有厂房生产产量占比呈上升趋势。瑕疵物业不影响公司资产完整性，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3）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

根据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出具的声明及铁岗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深圳 FPC 厂房由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自建，未发现上述厂房存在权属纠纷，其有权出租上述厂房。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部门对上述厂房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认可上述租赁关系。因此，出租方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有权出租上述厂房。

（4）是否存在续租风险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上述房产的租赁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租期较长。另《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承租人可在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向出租人提出续租申请，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承租权。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公司连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低。

2、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1）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查询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金标准为：a、第一租赁年至第三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2.5 元；b、第四租赁年至第六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c、第七租赁年至第十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 14 元；d、从第十一年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双方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签署《厂房租赁补充协议》，约定从第十一年起的租金标准为（含税）：a、第十一租赁年度至第十四年度（即从 2015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3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193,269 元；b、第十五租赁年度至第十八年度（即从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25 元计租，合计每月人民币 210,075 元。

公司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函并比对第三方租赁合同，上述租赁价格系参照当地同类房产租金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的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1）是否存在拆迁风险及其有效应对措施

公司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的厂房，出租方未取得房产证，但租赁合同已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

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已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出具证明：迄今为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宿舍所在地块，尚未经我办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我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2016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走访深圳市宝安区城市更新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证明，再次确认公司租赁的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的厂房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仍然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根据公司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景旺电子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景旺电子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景旺电子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以及可能的经营风险，相关信息是否充分披露

如果深圳 FPC 工厂由于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使用，公司可搬迁至尚有可

使用空间的龙川工厂，预计搬迁所需时间为 15 天，调试设备逐步恢复产能所需时间为 30 天，预计产生的直接成本合计为 682 万元，其中设备拆卸、搬迁、安装、调试等各类费用合计为 380 万元，生产人员按停工 30 天但继续发放工资的成本约为 302 万元。另外，发行人搬迁及逐步恢复产能合计需要 45 天，预计损失利润约 300 万元。

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良好，搬迁期间公司可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将部分订单由龙川工厂、外协供应商生产等方式合理过渡，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备案证明、出租方的工商信息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出租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周边厂房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方出具的声明，估算深圳 FPC 厂房搬迁成本。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有权向发行人租赁上述无产权证书厂房，上述厂房面积和产量在发行人占比均较低，不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在与第三方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续租风险较低；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赁定价公允、合理；深圳 FPC 厂房目前未列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相关搬迁损失，搬迁所涉及的财务成本较小，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相关信息已充分披露。

五、《告知函》问题 5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问题。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末，发行人公积金未缴人数分别 4,029 人、3,718 人、1,419 人和 1,471 人，占比很高（同期缴纳人数分别为：245 人、2,342 人、5,485 人和 5,777 人）。2013 年和 2014 年，社保未缴纳人数为 595 人和 389 人。

问题：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规定，公司未按要求缴纳的原因及纠正情况，

相关纠正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缴纳比例等规定

深圳景旺按照员工的基本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低于深圳市缴纳基数的最低标准；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和江西景旺根据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的缴纳基数和缴纳比例进行缴纳，缴纳比例具体如下：

(1) 深圳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基本养老（适用于深圳户籍）	14%	8%
	基本养老（适用于非深圳户籍）	13%	8%
医疗保险	一档（适用于深圳户籍）	6.2%	2%
	二档（适用于非深圳城镇户籍）	0.6%	0.2%
	三档（适用于非深圳农村户籍）	0.45%	0.1%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1.0%	0.5%
工伤保险		按实行浮动费率后的实际缴费费率缴交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注：根据《深圳市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的规定，浮动费率，是指深圳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在用人单位按行业基准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础上，根据用人单位上年度的工伤保险费收支率和工伤事故率等因素，核定其在本年度应当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2) 河源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5%	8%
医疗保险	6.5%	2.0%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0.8%	0.2%
工伤保险	0.5%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3) 吉安地区

险种或公积金	公司缴纳比例	员工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9%	8%
医疗保险		3%	-
生育保险		0.5%	-
失业保险	城镇户口	0.5%	0.5%
	农村户口	0.5%	-
工伤保险		0.35%	-
住房公积金		5%-12%	5%-12%

报告期，香港景旺按照香港法律为香港籍员工缴纳强积金、医疗保险和劳工保险；欧洲景旺按照德国当地法规为员工缴纳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儿童保险和失业保险。

2、公司未按要求缴纳的原因及纠正情况

（1）公司未按要求缴纳的原因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保人员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对社保相关法规政策理解的不深刻，公司按照每月社保扣费日已转正的在职人员进行社保的缴费申报，而未按照全部在职人员进行缴费申报；（2）根据深圳市社保缴费相关规定，2015年3月前，劳务工医疗参保人未强制要求缴纳生育保险。深圳景旺为所有非深户员工购买了劳务工医疗险，故2015年3月前未为该部分人员缴纳生育保险并未违反当时的规定。

报告期，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户籍不在当地的员工，该等员工认为现有制度对住房公积金的使用、提取存在诸多限制，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善住房条件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缴纳公积金的人员1,471人，其中1,345人为农业户籍务工人员，就业流动性较大，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126人为城镇户籍务工人员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因此，为尊重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公司纠正情况

2015年以来，公司已对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存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存社保的情况外，公司已为全部员工（包括未转正在职员工）缴存社保；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

公积金缴存的员工外，公司为其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作出如下承诺：若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将按照 46.5%、46.5%和 7%的比例，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相关纠正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相关纠正措施的目标是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少部分员工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存，公司已取得该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将持续向员工宣传和沟通，继续提升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公司相关纠正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龙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吉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形。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景旺电子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龙川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处罚的情形。吉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吉水县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江西景旺在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或可能被处罚，或被追缴或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等情形。

4、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730.89 万元、748.33 万元、484.44 万元、72.8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1.97%、0.96%、0.24%，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社保和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72.80	484.44	748.33	730.89
利润总额	29,966.20	50,659.28	37,948.67	30,916.81
占比	0.24%	0.96%	1.97%	2.36%

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取得报告期发行人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了解部分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原因，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报告期发行人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但存在没有给未转正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况。报告期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多为农业户籍或外地户籍员工，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报告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涉金额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小，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对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的缴交进行了整改，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等无需缴交社保的情况外，发行人已为全部员工（包括未转正在职员工）缴交社保；加强住房公积金政策的宣传和沟通，除确不愿意参加公积金缴交的员工外，发行人为其他员工缴纳公积金，同时继续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发行人及子公司当地的社保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已出具相关说明，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告知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销售是通过与代理商介绍的客户进行交易，代理商向发行人介绍客户和争取订单，发行人在取得订单、收到销售货款后支付佣金。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在销售费用中列支的销售佣金分别为 759.65 万元、978.50 万元、1321.70 万元和 569.89 万元，佣金占相应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3.17%、3.04%和 3.41%。

问题：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支付佣金金额和比例，上述代理商是否具备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资格，发行人支付的佣金是否如实入账，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在确保支付佣金合法合规性方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支付佣金金额和比例，上述代理商是否具备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资格，发行人支付的佣金是否如实入账，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在确保支付佣金合法合规性方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代理商的基本情况、支付佣金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代理商计提销售佣金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代理商	计提销售佣金的收入	销售佣金	计提比例
2016 年 1-6 月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6,705.11	293.48	4.38%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877.29	61.67	3.28%
	ELVOS GmbH	3,212.98	52.54	1.64%
	NCAB GROUP ASIA LIMITED	584.15	29.28	5.01%
	GIE ICAPE	653.89	22.97	3.51%
	合计	13,033.43	459.94	3.53%
2015 年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12,531.24	560.13	4.47%
	ELVOS GmbH	12,779.57	242.65	1.90%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4,521.07	147.00	3.25%
	NCAB GROUP ASIA LIMITED	1,588.48	79.42	5.00%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4,864.33	58.80	1.21%

	合计	36,284.69	1,088.01	3.00%
2014 年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8,346.00	384.20	4.60%
	ELVOS GmbH	10,172.85	194.56	1.91%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5,293.36	173.76	3.28%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3,243.67	72.35	2.23%
	NCAB GROUP ASIA LIMITED	743.42	40.39	5.43%
	合计	27,799.31	865.27	3.11%
2013 年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6,049.85	216.75	3.58%
	ELVOS GmbH	6,250.73	160.50	2.57%
	惠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3.97	103.03	10.26%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2,812.75	100.94	3.59%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2,659.41	66.49	2.50%
	合计	18,776.71	647.71	3.45%

目前，上述代理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代理商	基本情况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的 PCB 贸易商和代理商，从事商业贸易咨询、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商务活动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的 PCB 贸易商和代理商，从事 PCB 贸易、商业贸易咨询、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商务活动
ELVOS GmbH	ELVOS GmbH 成立于德国，从事 PCB 技术支持、物流跟进、售后服务等
NCAB GROUP ASIA LIMITED	NCAB 是知名贸易商，总部在瑞典，主要从事 PCB 贸易以及设计业务；NCAB GROUP ASIA LTD 是其成立于香港的子公司，从事 PCB 贸易、商业贸易咨询、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商务活动
GIE ICAPE	ICAPE 为法国知名 PCB 贸易商；GIE ICAPE 为 ICAPE 子公司，从事 PCB 贸易、商业贸易咨询、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商务活动
惠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的 PCB 代理商，从事商业贸易咨询、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商务活动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ZENWELL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于台湾，是专业的电子零组件通路代理商

（2）代理商无需具备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资格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代理商为境外公司，上述代理商为公司引入客户、负责客户关系维护、订单处理、货款催收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访谈代理商以及根据上述代理商出具的声明函，代理商收取佣金的有偿中介服务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无需取得当地政府许可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支付的佣金已如实入账

根据客户的订单价格和信用账期以及代理商提供服务等内容，公司和代理商

协商确定每个客户的佣金计提比例。公司确认收入的同时依据协商的佣金比例计提销售佣金，并计入销售费用，按照客户的回款进度支付销售佣金，公司支付的佣金已如实入账。

(4) 在商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根据代理商出具的声明函，上述代理商引入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公司也不存在授意代理商通过贿赂引入客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也未收到客户对代理商的商业贿赂的投诉。

(5) 发行人在确保支付佣金合法合规性方面所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代理商销售佣金提取管理办法》，对代理商合作协议的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及其调整、审批程序作出了规定，明确销售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各自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已制定了《廉政工作制度》，约束公司内部人员不得向客户的采购人员、高管人员或销售业务履行相关的人员进行商业贿赂，对违反上述制度的人员明确了惩罚措施。

公司已与主要代理商签订《反商业贿赂协议书》，规范了公司与代理商的责任和权限，保证双方合法合规从事经营业务，公司在确保支付佣金合法合规性方面作出制度性安排，采取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能够确保支付佣金合法合规性。

2、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取得销售佣金计提明细，查阅佣金协议、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代理商出具的声明和注册登记等资料、佣金计提和支付凭证，比较同行业公司的佣金比例，访谈部分代理商、查询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商业牌照资讯服务”，依据上述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代理商无需具备从事有偿中介服务的经营资格，发行人支付的佣金已如实入账，在商品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发行人制定了销售佣金的管理制度和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七、《告知函》问题 8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17,893.90 万元、18,381.04 万元、16,352.35 万元和 7,424.7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68%、11.99%、8.86%和 7.19%。

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请发行人结合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外协单位的环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1、请发行人结合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外协单位加工公司产品实现的利润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

公司评审小组对外协供应商进行实地审核，评审合格后进入公司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对同类型的外协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并参照公司自身生产的成本，考虑外协供应商的原材料价格、制程能力、人工成本等数据，与外协供应商协商确定加工价格后签订框架协议。

（2）主要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工序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内容	数量单位	数量	金额	外协单价	自主生产单位成本
2016 年 1-6 月	压合	平方米	75,399	11,363,475.71	150.71	99.90
	SMT 贴片	万点	41,192	5,361,421.35	130.16	112.67
	PCB 喷纯锡	平方米	115,284	2,999,846.44	26.02	24.46
	沉锡	平方米	49,456	2,882,790.14	58.29	81.00
	钻孔	千孔	3,494,544	2,640,168.99	0.76	0.37
2015 年	压合	平方米	221,684	31,350,627.88	141.42	105.73
	SMT 贴片	万点	102,496	13,880,075.06	135.42	110.07

	锣板	平方米	312,589	5,102,984.51	16.32	12.38
	沉锡	平方米	73,437	4,500,100.18	61.28	58.87
	FPC 钻孔	千孔	13,037,340	4,154,238.46	0.32	0.24
2014 年	压合	平方米	270,193	35,525,930.49	131.48	106.90
	FPC 沉金	平方米	94,786	8,564,825.51	90.36	85.13
	SMT 贴片	万点	56,926	7,516,884.89	132.05	118.14
	沉锡	平方米	122,909	7,539,262.13	61.34	79.79
	钻孔	千孔	10,323,426	6,397,775.02	0.62	0.43
2013 年	压合	平方米	220,741	31,506,451.36	142.73	100.44
	钻孔	千孔	35,831,314	25,475,702.95	0.71	0.47
	FPC 沉金	平方米	108,891	10,070,827.97	92.49	106.63
	镀金手指	平方米	19,546	6,681,514.17	341.83	-
	SMT 贴片	万点	44,401	5,961,281.01	134.26	103.35

注：部分工序公司当期尚未自主生产，无法获得自主生产成本。

如上表所示，除 2014 年、2016 年 1-6 月沉锡工序和 2013 年 FPC 沉金工序的外协成本低于自主生产成本以外，公司主要外协工序的外协成本均高于同期公司自主生产成本，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合理。公司 2014 年、2016 年 1-6 月沉锡工序和 2013 年 FPC 沉金工序的自产成本较高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4 年、2016 年 1-6 月沉锡自主生产成本较外协成本高的原因

2014 年深圳景旺沉锡线受到品质问题影响生产不流畅，产出降低，自产单位成本较高。2015 年深圳景旺沉锡线调试稳定后自产成本恢复正常，低于当年外协成本。2016 年 1-6 月深圳景旺由于沉锡工序自产加工面积小，自产单位成本较高。

②2013 年 FPC 沉金自主生产成本较外协成本高的原因

2013 年 6 月公司 FPC 事业部的沉金线投产，投产初期由于生产磨合的原因投入产出低，导致当年的自产单位成本较高。2014 年公司沉金线生产稳定后，已逐步减少外发数量，自产单位成本降低，低于当年外协成本。

（3）全制程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和分析

报告期公司全制程外发产品主要系刚性电路板，占全制程外发的比例约为 96%。按产品层数划分，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成本与自主生产成本的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自产	外购
双面板	344.37	457.70	345.68	443.32	368.30	426.66	379.19	399.92
四层板	491.36	628.46	513.32	610.70	524.68	572.92	526.20	575.45

报告期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成本高于公司自产成本。由于外协加工商赚取了生产利润，公司外购刚性板进行销售的毛利率较低，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刚性板	16.57%	14.33%	15.43%	8.46%

印制电路板为定制化产品，受原材料规格和档次、生产工艺、订单面积等因素影响，即使相同层数的产品其生产成本仍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14 年江西景旺投产后，为充分发挥规模化优势，公司外发订单中面积较小的订单增多，产品的材料要求和工艺也有所变化（中高耐热性覆铜板占比增加、沉金和喷纯锡表面处理工艺占比增加等），使得外购成本有所上升；但相应的，外发订单的终端售价亦有所上升，公司获得了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综上，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2、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外协单位的环保情况及其对发行人外协加工业务的影响

公司对于外协供应商，合作前均进行资质审查，其中包括对其环保情况的核查。公司取得了目前在合作的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其已履行相关的环评程序；上述外协供应商出具了书面声明，其具备加工景旺电子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的资质和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将根据景旺电子的要求，在未来外协加工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出于防范风险及降低成本考虑，公司每类外协工序均引入多个合格供应商，同时，珠三角地区为电子产业聚集地，印制电路板行业的外协加工厂数量较多，公司引入新的外协加工厂的难度较低。若由于个别外协加工商因环保问题影响其生产，公司可及时替换外协加工商。

另外，报告期公司外协加工占比逐年下降，2016 年上半年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7.19%，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全制程外发	2,504.68	3,880.47	6,500.68	5,689.27
工序外发	4,920.02	12,471.88	11,880.36	12,204.62
外发合计	7,424.70	16,352.35	18,381.04	17,893.90
营业成本	103,299.13	184,533.99	153,358.21	121,881.71
占比	7.19%	8.86%	11.99%	14.68%

注：占比=外协采购金额/营业成本

3、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过程和依据如下：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外协加工成本的定价原则，取得外协加工统计数据明细；

（2）比较发行人外发主要工序成本和自主生产成本，计算外发全制程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价格合理性、公允性；

（3）查询外协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访谈主要外协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交易真实性；

（4）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外协供应商的审核程序，取得与外协供应商签订的协议，了解关于环保的约定；

（5）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的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在外协供应商所在地环保局网站行政执法公开信息进行查询，并取得主要外协供应商出具的声明，确认外协加工商具有加工发行人产品的环境保护资质及要求，报告期末因外协加工发行人产品而受到环保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外协加工商已履行相关的环评程序，具备加工发行人委托产品所需的环境保护的资质和要求；公司外协加工占比较小，且公司每类外协工序均引入多个合格供应商，即使个别外协加工商因环保问题影响其生产，公司可及时替换外协加工商，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八、《告知函》问题 11

请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首发承诺及股利分配等事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进一步明确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减持意向应说明减持的股数预期、减持股数，不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减持”等语句敷衍。修改股价稳定措施中关于发行人回购的表述，使该等承诺明确、可预期，如明确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或资金金额、价格等，并补充披露关于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应的承诺要求。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股份锁定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

⑥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俊同鑫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景俊同鑫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③本合伙企业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根据发行人股东嘉善信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嘉善信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上述承诺内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5.1.4、5.1.5条及《关

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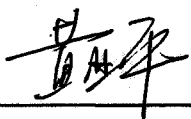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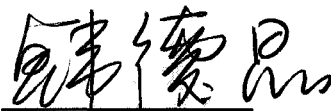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2016 年 11 月 14 日



观韬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 10 66578066 Fax: 86 10 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 // www.guantao.com](http://www.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

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邮编: 100033

17/F, Tower2, Yingtai Center, No.28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3, China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7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3
八、发行人的业务.....	5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128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13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3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6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7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4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144

释 义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根据文义明确另有所指外，下述各词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使用时，应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景旺电子、景旺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景旺有限	指	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
景旺集团	指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京裕发展	指	京裕发展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	指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智创投资	指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恒鑫实业	指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景俊同鑫	指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善信	指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川景旺	指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香港景旺	指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龙川金属基	指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景旺	指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深圳崇德	指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	指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宗德	指	深圳市宗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宝安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南山分公司	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南山工业公司	指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
铭钰公司	指	铭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侨锋	指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三水侨锋	指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泰科特	指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景旺置业	指	惠州市景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天百货	指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商标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经贸委	指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或其下属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除非特别说明，提及“工商局”时，均指相关主体的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不时修订并适用的公司章程（具体视上下文而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设立《审计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天职深 ZH[2012]T55 号《审计报告》

设立《验资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天职深 QJ[2013]3 号《验资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06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其会计报表附注（2011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1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2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3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所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第 10360-4 号《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指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为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会”	指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之统称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份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SMT	指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即表面贴装技术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观报字【2014】第 0016 号

致：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某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判断，是以该事项发生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证明或说明等文件而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证言，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副本或复印件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发行人

或其授权代表在相关文件上的签章均是真实有效的。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发行人在《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异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是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的专业化、综合性大型律师事务所。本所的法律执业领域涉及资本市场、投融资、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法律风险管理、政府法律顾问、知识产权、国际贸易争端解决及诉讼仲裁等，法律服务行业范围涵盖了证券、银行、保险、电信、科技、大型基本建设、房地产、机械制造、教育、生命科学与保健、交通、能源、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化工、医药、科研和其他服务业等各种行业。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经办律师为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两位律师的简介如下：

黄亚平律师，本所合伙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755-25980833；传真：0755-25980259；电子邮箱：huangyp@guantao.com。

罗增进律师，本所专职律师，东华大学法学学士，专职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经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工作。联系方式如下：办公电话：0755-25980766；传真：0755-25980259；电子邮箱：luozj@guantao.com。

二、本所律师的工作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黄亚平律师、罗增进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管理办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开展了如下工作：

1、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尽职调查清单及律师工作备忘录，对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事实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2、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察看。

3、参加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及参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律师意见。

4、通过书面审查、逐项核实等方式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

5、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的设立、业务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

6、通过分别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机关查阅其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询等方式对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有关情况进行进一步的核查、验证。

7、配合民生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计划，对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培训。

8、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验证的基础上，起草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于 2011 年 2 月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开始参与发行人改制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工作。截至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1800 个工作小时。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8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专项论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14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 5 人，代表的股份数为 36,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承诺在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按规定回购股票、对投资者赔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内容

1、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9,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

（5）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向网上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股票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承销方式：承销商余额包销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2、董事会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3)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情况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事宜；

(7)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或公司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撤销本决议止。

3、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三个项目：

（1）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74,120.68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 万平方米刚性电路板、18 万平方米 HDI 电路板的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江西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2）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生产项目，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6,803.95 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表面贴装 12,440 万片柔性电路板的产能。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龙川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龙川景旺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额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其中以不超过 1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不低于 1.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人民币 105,924.63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三）有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

1、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景旺电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景旺电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③上述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景旺电子股份总数的 10%，24 个月内合计不超过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景旺电子上市后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⑤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⑥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公司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2) 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小芬、卓军、赖以明分别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黄小芬、卓军、赖以明分别就锁定持有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的股权做出承诺，具体如下：

①黄小芬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②卓军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智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③赖以明承诺：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对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俊同鑫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景俊同鑫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③本公司减持景旺电子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④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景旺电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⑤如果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自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 根据发行人股东嘉善信签署的《关于景旺电子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嘉善信承诺如下：

①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本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2、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

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将相应调整）。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公司可采用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10 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方案应在方案公告后 90 个自然日内实施。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股价再次达到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再次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启动条件的，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票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③公司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股份总数的 1%，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额不少于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其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100%。

③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承诺遵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方案可以终止。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根据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上市后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签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做出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具体方案，并进行公告。本公司将以不低于发行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上市后至回购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5）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民生证券签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

诺如下：

如本保荐机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根据本所签署的《承诺函》，本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7）根据天职所签署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其承诺如下：

如本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根据发行人签署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签署的《未履行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控股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控股股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景旺电子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控股股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控股股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控股股东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在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景旺电子有权扣减控股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当承诺未能履行时，相关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本人发放的薪酬，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承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主体承诺的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如下主体资格：

1、根据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5032970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审计报告》、设立《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旺有限于 1993 年 3 月 9 日办理完毕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依法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 10366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景旺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及 2013 年度报告公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及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

5、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最近3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股权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及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的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独立性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规范运作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中介机构已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辅导和培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景旺有限设立至今，发行人未曾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没有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也没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在提交本次发行申请前，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过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发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没有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在同行业中处于合理水平，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并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 536,718,717.92 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累计 4,326,316,668.32 元，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9%，不高于 20%；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6,293,164.86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8)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以及发行人在该行业所处地位没有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具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发行人不存在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各项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景旺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景旺有限于 1993 年 3 月 9 日注册成立，根据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南会验字[1993]第 088 号《验资报告》，景旺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 万元，截至 1993 年 5 月 21 日，景旺有限注册资本港

币 500 万元已缴足。

景旺有限设立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股权结构及其他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审批、登记手续，其设立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资产审计、评估

2012 年 11 月 28 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5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景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69,646,553.70 元。

2012 年 12 月 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4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景旺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9,646,553.70 元，评估值为 459,470,558.04 元，评估增值 189,824,004.34 元，增值率 70.40%。

（2）董事会决议

2012 年 12 月 2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名称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景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同意以景旺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269,646,553.70 元按 1:0.5785 的折股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15,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

（3）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12 月 26 日，景旺有限全体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嘉善信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景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发行人。

（4）商务部门审批

2013 年 1 月 22 日，深圳市经贸委出具了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 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

准同意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

2013年5月14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景旺有限核发了[2013]第80670268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名称由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 创立大会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所有审议事项并作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

(7) 验资

2013年6月8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深QJ[2013]3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整体变更的净资产折股情况进行了验证。

(8) 工商登记

2013年6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 发起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	65,872,768	42.226
恒鑫实业	9,916,330	6.357
景俊同鑫	7,834,667	5.022
嘉善信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

2、发起人设立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

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

3、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根据深经贸信息资字[2013]0123号《关于同意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深圳市经贸委批准，符合《公司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5名，其中4名发起人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景俊同鑫、嘉善信在中国境内有住所，1名发起人智创投资为外国股东，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3）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15,600万元，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将景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股本，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并报深圳市经贸委批准和深圳市市监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已经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规定。

（6）发行人有确定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承继了景旺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

4、发起人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景旺有限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获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3年6月8日，天职所出具天职深QJ[2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景旺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股东及出资比例不变。

2、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说明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发行人的银行基本账户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银行帐号为 758857931453。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发行人将资金存入控股股东账户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与其控股股东无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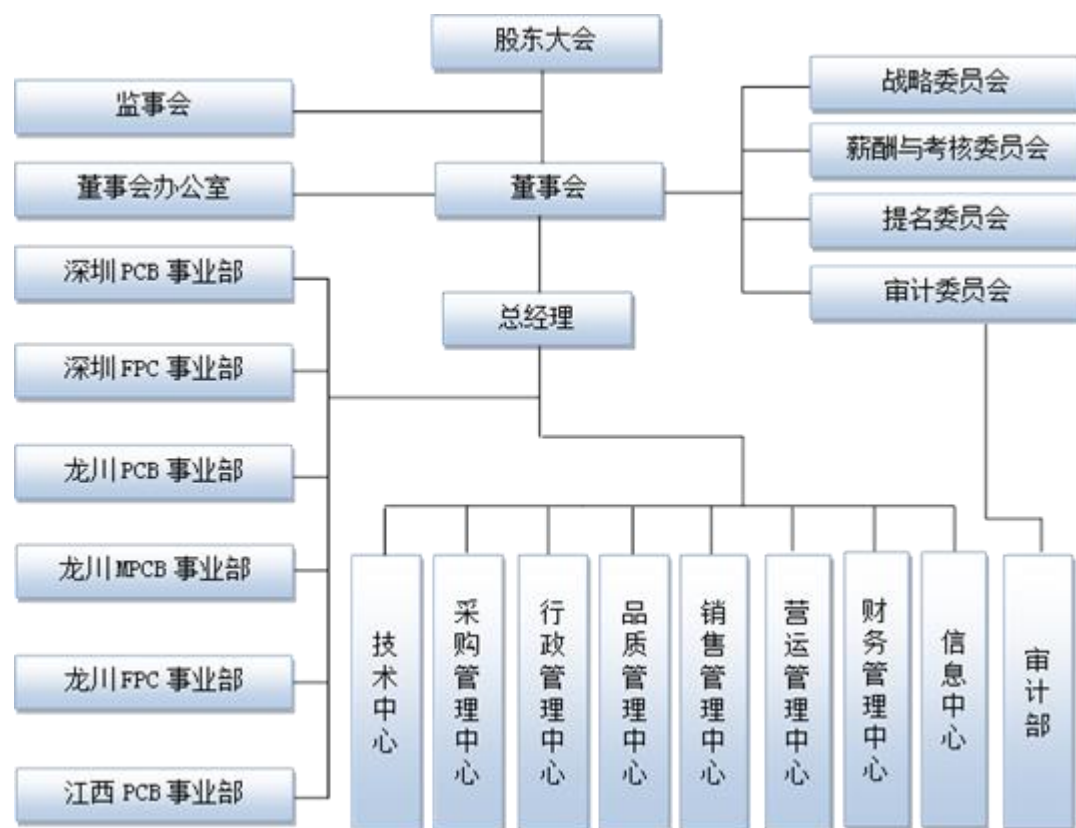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2、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及管理需要设置了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营运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技术中心、信息中心、深圳 PCB 事业部、深圳 FPC 事业部、龙川 PCB 事业部、龙川 MPCB 事业部、龙川 FPC 事业部、江西 PCB 事业部等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能及业务范围独立运作。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3、发行人各职能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设置，其设置未受到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该等职能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职能机构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4、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3、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及子、分公司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生产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开展业务往来，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5 名，包括 3 名公司法人和 2 名合伙企业，分别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以及嘉善信。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	65,872,768	42.226
恒鑫实业	9,916,330	6.357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俊同鑫	7,834,667	5.022
嘉善信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景鸿永泰

注册号	4403011059452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303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小芬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人才中介及其它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12 年 1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股权结构	黄小芬持有 100%股权

（2）智创投资

注册号	1702447
企业名称	智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 楼 6 室
董事	卓军
法定股本	港币 1 万元
已发行股本	港币 1 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2 年 2 月 1 日
股权结构	卓军持有 100%股权

(3) 恒鑫实业

注册号	441900001217818
企业名称	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麻涌镇麻二沿河南街十一巷 21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赖以明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收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股权结构	赖以明持有 100%股权

(4) 景俊同鑫

注册号	440306602322103
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铁岗宝田一路 34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化沾
认缴出资额	1,949.2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949.2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4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俊同鑫共有 44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王化沾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白君	20.70	1.0619

蔡建国	17.25	0.8849
陈安成	24.15	1.2389
陈晓宇	27.60	1.4159
陈毅龙	17.25	0.8849
崔利	20.70	1.0619
丁功民	172.50	8.8495
方立平	17.25	0.8849
高烈初	172.50	8.8495
高中勇	34.50	1.7699
黄锦微	17.25	0.8849
黄俊	27.60	1.4159
黄恬	155.25	7.9646
黄贤权	20.70	1.0619
江伟荣	172.50	8.8495
黎志洪	17.25	0.8849
李童林	34.50	1.7699
林小虎	34.50	1.7699
凌芳	17.25	0.8849
刘桂秋	24.15	1.2389
刘汉华	34.50	1.7699
卢运锋	17.25	0.8849
陆玉婷	17.25	0.8849
罗娇燕	17.25	0.8849
马奕	24.15	1.2389
欧计文	27.60	1.4159
戚俊	17.25	0.8849
万琦	17.25	0.8849
汪明	17.25	0.8849
王畅	20.70	1.0619
王宏强	41.40	2.1239
王化沾	207.00	10.619
王俊	51.75	2.6548
王志武	24.15	1.2389
温丽芬	17.25	0.8849
吴卫钟	20.70	1.0619
夏侯佐茂	17.25	0.8849
谢伦魁	17.25	0.8849
严锋	17.25	0.8849
袁瑞娟	27.60	1.4159
赵成杰	172.50	8.8495
周伟红	27.60	1.4159
周正悟	24.15	1.2389

朱杰成	27.60	1.4159

景俊同鑫现有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年2月24日，景俊同鑫合伙人刘克快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24.15 万元，占景俊同鑫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1.2389%）以 30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②2014 年 9 月 2 日，景俊同鑫合伙人梁如意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占景俊同鑫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8849%）以 20.4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5）嘉善信

注册号	44030660232203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76 区丽景城 5 栋 505（办公场所）
执行合伙人	王达基
认缴出资额	1618.0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618.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23 日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善信共有 45 名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其中王达基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包庆生	34.50	2.1321
陈柏松	17.25	1.066
陈丕富	24.15	1.4925

邓利	207.00	12.793
段绍华	17.25	1.066
段文彪	51.75	3.1982
凡兵	31.05	1.9189
范伟名	34.50	2.1321
管术春	172.50	10.66
何力锋	27.60	1.7057
贺英	27.60	1.7057
胡小文	17.25	1.066
柯勇	17.25	1.066
邝丽平	20.70	1.2793
李俊	34.50	2.1321
李梦龙	17.25	1.066
李甜	20.70	1.2793
李正才	17.25	1.066
刘春林	27.60	1.7057
刘海燕	17.25	1.066
刘连青	27.60	1.7057
刘雄锋	20.70	1.2793
刘永潘	51.75	3.1982
罗再琴	17.25	1.066
梅凯	17.25	1.066
蒲自军	20.70	1.2793
谭小林	69.00	4.2643
唐文勇	34.50	2.1321
王达基	34.50	2.1321
王宏强	17.25	1.066
王勇	17.25	1.066
王远	24.15	1.4925
肖海勇	17.25	1.066
杨家斌	17.25	1.066
曾广才	24.15	1.4925
曾平	69.00	4.2643
张福星	20.70	1.2793
张翰成	27.60	1.7057
张鸿伟	24.15	1.4925
支华武	17.25	1.066
周均华	17.25	1.066
周文辉	20.70	1.2793
朱爱军	20.70	1.2793
朱红	138.00	8.5287
卓海东	17.25	1.066

嘉善信现有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年4月11日，嘉善信合伙人任飞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占嘉善信认缴出资的比例为1.066%）以19.6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年4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②2014年6月26日，嘉善信合伙人曾浩与刘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17.25万元，占嘉善信认缴出资的比例为1.066%）以19.87万元转让给刘海燕。2014年7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且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以及嘉善信五名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5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152,014,080	42.226
智创投资	152,014,080	42.226
恒鑫实业	22,883,838	6.357
景俊同鑫	18,080,001	5.022
嘉善信	15,008,001	4.169
合计	36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出资资格。

（二）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数量、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

法》关于公司股东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景旺有限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15,600万股，景旺有限股东以其各自拥有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的股份，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天职所出具的天职深QJ[2013]3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四）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景旺有限全部资产及债权债务由发行人自然承继，原记载在景旺有限名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发行人90.80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发行人42.226%、42.226%、6.3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刘绍柏	男	44030119620908****	深圳市南山区南贸中心****
黄小芬	女	44032119631110****	深圳市南山区南贸中心****
卓军	女	H022****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
赖以明	男	44252719570914****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县正路****

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具备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条件，具体

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情况

(1) 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前 90.809%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通过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持有公司发行前 42.226%、42.226%、6.357%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近九年来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发行人股东结构	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005 年 7 月 -2008 年 3 月	景旺集团（93%）	黄小芬（50%）、沈继堂（5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铭钰公司（7%）	赖以明与雷习英夫妇（100%）	
2008 年 3 月 -2012 年 6 月	景旺集团（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2012 年 6 月 -2012 年 9 月	景鸿永泰（46.5%）	黄小芬（100%）	黄小芬（46.5%）、沈继堂（46.5%）、赖以明（7%）
	智创投资（46.5%）	沈继堂（100%）	
	恒鑫实业（7%）	赖以明（100%）	

2012 年 9 月，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按出资比例转让部分股权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分别持有公司 42.226%、42.226%、6.357%的股权。

(3) 2005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景旺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董事均为沈继堂、卓勇、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董事会组成未发生变化。其中卓勇为沈继堂夫人卓军之胞弟，系沈继堂夫妇推荐并先后由景旺集团、智创投资委派，其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时的表决意见与沈继堂保持一致；刘绍柏与黄小芬系夫妻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绝对控制发行人的表决权，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效存在。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三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3、共同实际控制人在《一致行动协议》中明确了共同控制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景旺有限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记录，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上未出现过重大分歧，且保持一致行动。

2013 年 6 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保持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沈继堂与卓军夫妇（以下简称“沈继堂夫妇”）、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以下简称“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智创投资、景鸿永泰和恒鑫实业按上述五人的一致意见行使公司股东权利。

（2）对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不损害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和赖以明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一致行动：

①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当中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议案前，或通过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拟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议案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②对于非由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议案，或非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当就待审议议案进行充分沟通达成一致，并在审议议案时做出相同表决意见。

③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及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三方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达成的一致表决意见表决。

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表决前，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应采取合理方式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前形成一致意见。

⑤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案及审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如仍存在分歧时，按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投票，以多数票意见一致行动，但该提案或决议不会单纯损害该少数方的利益，也不会单纯对多数方提供利益。此外，该少数方可将其书面意见在公司备案，多数方应针对少数方的意见进行书面说明或回复并在公司备案。

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时，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可各自委托其中1名成员参与讨论并形成一致意见。

⑦由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或恒鑫实业提名并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人选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可参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对公司董事会提案及审议事项的事先沟通并充分表述观点，但董事会审议事项时的意思表示应与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保持一致。

(3) 若沈继堂夫妇、刘绍柏夫妇、赖以明三方任一方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转让或继承时，受让人或继承人必须同时承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并签署承继协议约定有关的书面文件，若该受让方或继承方不认可协议或不同意签署书面承诺认可协议，可视为受让人或继承人放弃其受让权或继承权。

(4) 协议自签署日起生效，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时终止，但至长不超过十年。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一致行动的约定充分保证了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行使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同时，共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有效的股份锁定承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在发行人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的、有效存在的。

4、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年11月,沈继堂因病去世,其所持智创投资的股份全部由其妻卓军继承,由卓军实际行使相关表决权。沈继堂生前在对公司董事会有关议案进行表决前均与其夫人卓军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表决时与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具有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

沈继堂去世后,智创投资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卓勇已出具《关于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承诺函》,同意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行使公司董事职权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时,与公司一致行动人保持一致,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并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智创投资、景鸿永泰、恒鑫实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三方共同控制的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景旺有限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注册资本为15,600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65,872,768	42.226
智创投资	65,872,768	42.226
恒鑫实业	9,916,330	6.357
景俊同鑫	7,834,667	5.022

嘉善信	6,503,467	4.169
合计	156,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系由景旺有限的出资比例直接演变形成，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确认，获深圳市经贸委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注册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前历次股权变动

（1）1993年3月，景旺有限设立

1992年12月12日，南山工业公司与京裕发展（景旺集团曾用名）签订《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并签署《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南山工业公司出资港币370万元，京裕发展出资港币130万元，共同设立景旺有限。

1993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出具深府外复[1993]南6号《关于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的批复》，同意南山工业公司与京裕发展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并颁发外经贸深外资字[1993]001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3月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景旺有限核发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36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3年6月3日，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南会验字[1993]第088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1993年5月21日，景旺有限注册资本港币500万元已缴足。

景旺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南山工业公司	370	74

京裕发展	130	26
合 计	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景旺有限设立时，南山工业公司以代垫厂租及押金、代付环保装修工程款等代垫款项出资折合港币 96.02 万元，业经深圳南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用于出资的代垫款项明细如下：

代垫项目	代垫金额（港币万元）
环保、装修工程款	80.14
厂房租金及押金	14.64
电话费	1.24
合计	96.02

注：南山工业公司以人民币代垫的款项，按照 0.75:1 的汇率折算为港币。

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代垫款项的记账凭证，并就相关情况对景旺有限时任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南山工业公司为景旺有限所代垫的款项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主要系景旺有限筹办期间为实现尽快投产而先行支付的必要款项，债权债务真实，亦为《合资经营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的南山工业公司应负责完成事项。

景旺有限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90 年 4 月 4 日修订）及其《实施条例》未对债权出资的方式进行明确规定，也未明确禁止该出资方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3）1 号）第 14 条规定，南山工业公司本次债权转增股权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南山工业公司以代垫款项出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1999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999 年 9 月 12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景旺有限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总计人民币 532.55 万元（折合港币 5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景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000 万元，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1999年9月24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出具深外资复[1999]B1322号《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景旺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500万增加至港币1,000万。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深合资证字[1993]0435号）。

1999年10月20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年12月30日，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庆[1999]验字第054号《验资报告》，就景旺有限此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景旺有限以资本公积3,325,046.26元、盈余公积580,401.67元及未分配利润1,420,052.07元转增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南山工业公司	740	74
京裕发展	260	26
合 计	1,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①根据深圳中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1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账面余额为2,016,801.95元，未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2,665,534.07元。景旺有限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的余额来自景旺有限日常的经营积累。

②1993年至1994年，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向景旺有限公司陆续投入人民币及港币资产，景旺有限按照人民币兑港币0.96:1的记账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075,046.26元，并计入实收资本。景旺有限199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将实收资本账面余额7,075,046.26元超过注册资本（港币5,000,000元，折合记账本位币3,750,000元）的部分共计3,325,046.26元调整至资本公积。

③1993年公司设立时，南山工业公司和京裕发展累计以外币资产向公司投入港币4,633,024.89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1987

年修订)》规定,景旺有限以人民币记账应“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199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外汇牌价约为 0.75:1,人民币兑港币的民间市场交易价格约为 0.96:1。由于不熟悉法律法规,景旺有限最终以 0.96:1 的汇率进行了记账,导致以人民币记账的股东投入资产多记人民币 972,935.22 元,并致使本次增资扩股后实收资本虚列人民币 972,935.22 元,折合港币 913,468.43 元。

④针对上述情况,2012 年 8 月 6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由股东景鸿永泰以货币资金人民币 972,935.22 元补足因汇率差异形成的出资瑕疵,补足后,各股东享有的权益比例不变。

⑤2012 年 8 月 15 日,天职所对景旺有限此次出资补足事宜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职深 ZH[2012]T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景旺有限已收到景鸿永泰缴纳的补足出资款人民币 972,935.22 元。本次补充出资已在深圳市市监局进行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此次出资瑕疵系汇率差异形成,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出资瑕疵已经补足,并经工商部门备案;同时此次补足的出资款占 1999 年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9.1%,占发行人当前注册资本比例约为 0.3%,涉及金额和比例较小且未对发行人和债权人造成损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9 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同意景旺有限以改制为目的资产评估立项,评估基准日为 2001 年 2 月 28 日,评估范围为景旺有限的整体资产。

2001 年 4 月 15 日,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方达所[2001]评字 026 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对景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39,663,883.97 元、负债总额 28,867,388.83 元、资产净值 10,796,495.14 元。

2001年8月11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48号《关于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通知》,对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方达所[2001]评字026号《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核验证,评估结果确认如下:(1)资产总额为39,663,883.97元;(2)负债总额为28,867,388.83元;(3)资产净值为10,796,495.14元。

2001年8月31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裕发展以799.2万元收购南山工业公司持有的景旺有限74%股权,转让后京裕发展持有景旺有限100%的股权,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资企业;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同日,南山工业公司与京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南山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74%股权作价799.2万元转让给京裕发展。

2001年9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深南国资办[2001]65号《关于转让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74%股份的批复》,同意南山工业公司将持有的景旺有限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转让价格按深圳方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景旺有限的评估净值1080万元的74%计算,即人民币799.2万元。

2001年10月22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1]0319号《关于同意深圳景旺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南山工业公司将其持有景旺有限全部74%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股权转让后,景旺有限变更为外资企业。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号)。

2001年12月3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名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4) 200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0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京裕发展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 20%股权转让给铭钰公司。

2002 年 6 月 26 日，铭钰公司与京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铭钰公司以港币 528.3 万元的价格购买京裕发展持有的景旺有限 20%股权。

2002 年 7 月 17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2]2333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京裕发展将其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铭钰公司。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 号）。

2002 年 7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	800	80
铭钰公司	200	20
合 计	1,000	100

（5）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3 月 26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景旺有限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增资后景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1,500 万元。股东均按原出资比例以机器设备出资，增资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3 年 4 月 29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深外经贸资复[2003] 1552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景旺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1,500 万元。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 号）。

2003 年 5 月 6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5月24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中法外验字[2004]037号《验资报告》,对截至2004年5月19日的股东以机器设备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股东以线路板生产设备合计出资港币5,328,400元,设备价值经深圳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产评估所鉴定,并出具了编号为PG2004052号、PG2004172号价值鉴定证书。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溢缴出资港币328,400元转作资本公积处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	1,200	80
铭钰公司	300	20
合 计	1,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根据本次增资的董事会决议和补充章程,景旺有限此次增资的港币500万元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300万元港币于2003年6月30日之前投入,余下部分200万元港币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一年内(即2004年5月6日前)投足。景旺有限股东于2004年1月2日前、2004年5月13日前分两批投入线路板生产设备港币50.8万元和482.04万元,增资款存在延期到位情况。

虽然股东存在延期出资行为,但在出资期限截止后不久已缴足了出资。此外,景旺有限自成立以来正常通过年检,未因延期出资被相关机构处罚,且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景旺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已超过两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综上,景旺有限股东延期出资的行为不会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上市后亦不会损害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6) 200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年4月10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13%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

2005 年 6 月 24 日，铭钰公司与京裕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京裕发展以 4,245,975 元的价格购买铭钰公司持有的景旺有限 13%的股权。

2005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5]0987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 13%股权转让给京裕发展。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 号）。

2005 年 7 月 8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京裕发展	1,395	93
铭钰公司	105	7
合 计	1,500	100

（7）2007 年 2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2 月 8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由景旺有限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港币 5,000 万元，增资后景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6,5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8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0017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注册资本由港币 1,500 万元增至港币 6,500 万元。第一期港币 1,000 万元自景旺有限注册资本申请变更登记前缴付，第二期港币 4,000 万元自营业执照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付。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 号）。

2007 年 2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景旺有限股东分期以货币出资港币 2,914.45 万元和设备出资港币 2,085.55 万元共计港币 5,000 万元认缴出资，深圳深港会计师

事务所和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港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的缴足情况进行了审验,具体如下:

①2007 年 1 月 31 日,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深港外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股东缴纳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景旺有限收到景旺集团以货币出资港币 1,000 万元。

②2008 年 1 月 31 日,深圳深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深港外验字[2008]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股东缴纳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7 年 12 月 6 日,景旺有限收到景旺集团以货币出资港币 5,000,000.00 元,以实物出资港币 14,565,270.86 元。

③2009 年 3 月 10 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铭审验字[2009]第 008 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股东缴纳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景旺有限收到景旺集团以实物出资港币 6,290,224.00 元。

④2009 年 4 月 13 日,深圳铭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铭审验字[2009]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景旺有限股东缴纳出资进行了审验。截至 2009 年 3 月 17 日,景旺有限收到景旺集团以货币出资港币 14,144,505.14 元。

2009 年 4 月 21 日,景旺有限就变更实收资本事宜在深圳市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实收资本港币 6,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旺集团	6,045	93
铭钰公司	455	7
合 计	6,500	100

注:京裕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6 年更名为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应于 2009 年 2 月 5 日前缴付完毕,景旺集团实际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方缴足认缴出资,存在延期缴纳的情况,但在出资期限截止后不久已缴足了出资,如本所律师在景旺有限 200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中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本次延期缴纳不会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

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作价出资的机器设备运抵中国口岸时，外资企业应当报请中国的商检机构进行检验，由该商检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景旺有限 2007 年、2008 年以设备出资未经商检机构鉴定存在瑕疵。但上述出资以进口报关单所载明的价值为作价依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的询证回函，不存在高估或低估设备价值的情况，上述设备出资均已依法经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已足额投资入到景旺有限，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上述出资的设备未经商检机构鉴定价值不会对其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08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5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 7%股权转让给景旺集团。

2007 年 11 月 6 日，铭钰公司与景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景旺集团以 300 万元的价格购买铭钰公司持有的景旺有限 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景旺集团将持有景旺有限 100%股权。

2007 年 12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贸易工业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07]1626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分厂增营的批复》，同意铭钰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7%股权转让给景旺集团。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1]0690 号）。

2008 年 3 月 26 日，深圳市工商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旺集团	6,500	100
合 计	6,500	100

(9) 2012 年 6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景旺集团将其持有的景旺有限 46.5%、46.5%和 7%股权分别转让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

2012 年 5 月 29 日，景旺集团分别与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分别以 9,051.42 万元、9,051.42 万元和 1,362.58 万元的价格购买景旺集团持有的景旺有限 46.5%、46.5%和 7%股权。

2012 年 6 月 11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2]657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性质变更的批复》，同意景旺集团分别将持有景旺有限的 46.5%、7%、46.5%股权转让给景鸿永泰、恒鑫实业、智创投资。股权转让后，景旺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2]001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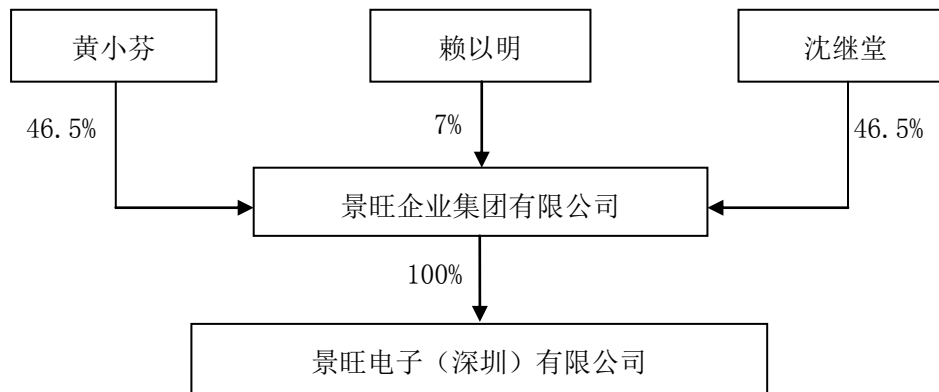
2012 年 6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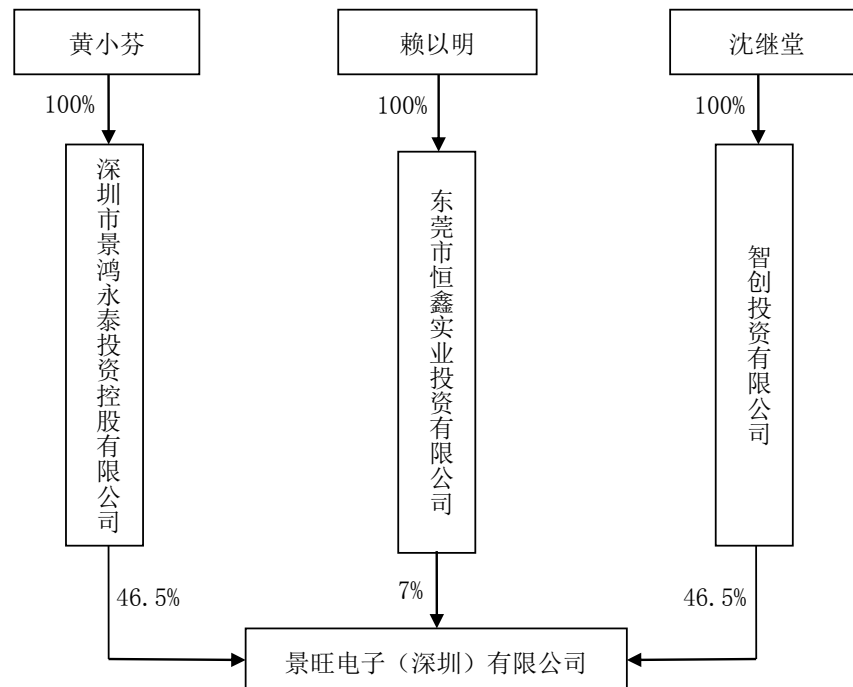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鸿永泰	3,022.50	46.50
智创投资	3,022.50	46.50
恒鑫实业	455.00	7.00
合 计	6,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黄小芬、赖以明分别通过其境内公司持股景旺有限，境外自然人沈继堂通过其香港公司持股景旺有限。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情况保持不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0）2012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1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景鸿永泰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4.169%和 0.105%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善信和景俊同鑫，智创投资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4.274%股权转让给景俊同鑫，恒鑫实业将持有的景旺有限 0.643%股权转让给景俊同鑫。

2012 年 9 月 6 日，景鸿永泰与嘉善信和景俊同鑫，智创投资与景俊同鑫，恒鑫实业与景俊同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嘉善信以 1,618.05 万元购买景鸿永

泰持有的景旺有限 4.169%股权，景俊同鑫分别以 40.74 万元、1,658.80 万元和 249.71 万元购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持有的景旺有限 0.105%、4.274% 和 0.643%股权。

2012 年 9 月 14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2]1264 号《关于合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景鸿永泰将持有景旺有限的 0.105%和 4.169%股权分别转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恒鑫实业将持有公司的 0.643%股权转给景俊同鑫；智创投资将持有景旺有限的 4.274%股权转给景俊同鑫。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2]0011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景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景鸿永泰	3,022.50	42.226
智创投资	3,022.50	42.226
恒鑫实业	455.00	6.357
景俊同鑫	326.44	5.022
嘉善信	270.98	4.169
合 计	6,500	100

注：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景俊同鑫、嘉善信合伙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013 年 6 月，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

景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

（1）2014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转增股本 20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公司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110,000,000.00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4,000,000.00 元，转增后公司股本为 360,000,000 股。

2014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经贸委出具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587 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公司股本总额由 15,600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6,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以资本公积金转增人民币 11,0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人民币 9,400 万元，在公司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前一次性投入。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3]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8 月 29 日，天职所出具天职业字第[2014]10962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人民币 110,0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94,0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04,000,000.00 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9 月 3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股份公司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	152,014,080	42.226
智创投资	152,014,080	42.226
恒鑫实业	22,883,838	6.357
景俊同鑫	18,080,001	5.022
嘉善信	15,008,001	4.169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各股东不存在以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间接持有或为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对股权设置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依法设立质押，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权属纠纷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为：生产经营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经营方式
香港景旺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销售
龙川景旺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
江西景旺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生产、销售
龙川金属基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
龙川宗德	电路板钻孔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生产、销售
南山分公	印刷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	销售

司	的销售	
宝安分公司	电路板钻孔	加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是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中的限制类或禁止类项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业务活动

1、发行人直接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除有部分原材料进口和部分产品出口外，未直接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其他业务。

2、发行人子公司的境外业务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发行人在香港设立控股子公司一香港景旺在境外从事业务活动。

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于2014年11月7日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根据香港景旺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景旺可合法经营的业务为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根据财务报表的内容，截至2014年6月30日，香港景旺之主要业务为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故与其商业登记证上登记的业务相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通过其子公司香港景旺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9,906,882.58元、1,383,622,671.19元、1,731,476,082.59元，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8.71%、98.77%、98.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事项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目前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上亦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黄小芬、卓军、赖以明分别持有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100%股权。（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景俊同鑫，景俊同鑫持有发行人 1,808 万股，占发行人现有股本的 5.022%。（景俊同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香港景旺、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3、长期对外投资”）。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之外，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景旺集团

景旺集团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卓军、黄小芬、赖以明共同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89685
企业名称	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 楼 6 室
董事	卓军、赖以明、黄小芬
法定股本	107,526 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1 月 12 日
持股比例	卓军持有 46.5%股权，黄小芬持有 46.5%股权，赖以明持有 7%股权

（2）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小芬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740607
企业名称	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88 号英皇集团中心 11 楼 6 室
董事	黄小芬
法定股本	3 万美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7 日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持有 100%股权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已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公司注册。

（3）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卓军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873649
企业名称	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上水古洞路 33 号莫里兹大道天峦 2 期洋房 3
董事	卓军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3 日
持股比例	卓军持 100%股权

(4)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822210001379
企业名称	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水南镇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发电、上网售电、库区经营管理(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时间	2003 年 09 月 05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9 月 05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刘绍柏持有 45%股权

(5)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22000014330
企业名称	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文明路 3 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持股比例	刘绍柏持有 100%股权

(6) 腾天百货

腾天百货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腾天百货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22000010408
企业名称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王运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成立时间	2005 年 09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09 月 27 日至 2016 年 07 月 30 日
持股比例	刘绍柏持有 46%股权

(7)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对其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09394789
企业名称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曾秀明
注册资本	164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20 日
持股比例	景鸿永泰持有 12.1951%股权

除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外，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还持有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5%的股权、持有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1116565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怡康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北路博讯科技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国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持股比例	刘绍柏持有 15%股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111146254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3 楼 306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永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止

持股比例	刘绍柏持有 10%股权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刘绍柏、黄小芬、卓军、卓勇、赖以明、王达基、孔英、王铁林、陈廷根，其中孔英、王铁林、陈廷根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王化沾、刘汉华、朱杰成，其中朱杰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总经理刘绍柏、财务总监卓勇、副总经理江伟荣、副总经理邓利、董事会秘书黄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同时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刘绍柏、黄小芬、卓军、赖以明存在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关联联系
1	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1,640	2014.5.20	董事刘绍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景鸿永泰持有其12.20%股权
2	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1,000	2014.10.15	董事刘绍柏担任董事的企业，并持有其10%股权

3	嘉善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1,618.05	2012.8.23	董事王达基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委托资产管理，建筑业工程，商业投资，教育行业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策划（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1,000	2011.9.29	独立董事孔英（YING KONG）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相关的关联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关联联系
1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	200	2013.5.22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伟持有100%股权
2	龙川县晶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筹建（筹建期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50	2013.10.21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伟间接持有5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3.7.12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二分站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3.7.12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动)			
5	寻乌县丹溪乡下堰三级电站三分站	水力发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13. 07. 12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伟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深圳市深中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20.83	2013. 2. 1	董事刘绍柏之弟刘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并持有其48%的股权
7	深圳市达科连接器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3	2008. 01. 08	董事王达基配偶之妹刘玉琦持有70%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芙蓉旅业有限公司	旅馆业	8	2008. 10. 22	董事王达基之兄王旋基任董事、总经理，王达基偶配之妹刘玉琦任董事

8、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深圳崇德

深圳崇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曾经控制的企业。深圳崇德已于2013年12月20日注销。深圳崇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0364394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崇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村水库路 157 号富川工业园 A 栋 1-2 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道平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电子元器件的生产，线路板钻孔和切割加工。
成立时间	2003 年 06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06 月 30 日至永续经营

（2）泰科特

泰科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小芬曾经控制的企业。泰科特已于2013年9月17日注销，泰科特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0364404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岗水库路 157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
成立时间	1996 年 9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199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3 日

（3）深圳宗德

深圳宗德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之弟刘伟曾经控制的企业。深圳宗德已于2011年12月15日注销。深圳宗德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1036468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宗德创业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居委银田第二工业区华丰科技园 10 栋一楼（南）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伟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路板钻孔生产、加工；电子材料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成立时间	2008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自 2008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

（4）景旺置业

景旺置业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2011年7月，景旺有限将其持有景旺置业51%的股权转让给刘剑斌，本次股权转让后，景旺有限不再持有景旺置业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景旺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300000155701
企业名称	惠州市景旺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下埔南四街二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敬岳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产开发与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需凭资质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长期

（5）香港侨锋

香港侨锋为景旺集团曾经的子公司。2014年1月，景旺集团将有持有香港侨锋55%股权转让给张丽莲，本次股权转让后，景旺集团不再持有香港侨锋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侨锋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600593
企业名称	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湾街 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2 室
董事	伍大名

法定股本	1 万港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的贸易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21 日

(6) 三水侨锋

三水侨锋为香港侨锋全资子公司。2014年1月，景旺集团将有持有香港侨锋55%股权转让给张丽莲，本次股权转让前香港侨锋持有三水侨锋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景旺集团不再间接持有三水侨锋股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水侨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600400000593
企业名称	佛山市三水侨锋电路版有限公司
住所	佛山市三水芦苞镇成功路 10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伍大名
注册资本	313.27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资）
经营范围	生产各类型集成线路板，产品内外销售。
成立时间	1990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199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子公司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和采购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产品									
景旺集团	销售印制	-	-	-	-	-	-	19,638.39	16.86%
泰科特	电路板产	-	-	-	-	-	-	166.27	0.14%
香港侨锋	品	1,518.94	1.46%	2,970.08	1.69%	1,810.65	1.29%	1,447.93	1.24%
合计		1,518.94	1.46%	2,970.08	1.69%	1,810.65	1.29%	21,252.59	18.24%
采购产品									
香港侨锋	原材料	16.99	0.04%						
景旺集团	原材料	-	-	-	-	-	-	488.14	0.82%
	机器设备	-	-	-	-	-	-	325.08	2.63%
	无形资产	-	-	-	-	-	-	266.16	10.34%
腾天百货	办公用品	28.10	9.46%	28.57	8.38%	22.29	8.52%	23.40	8.89%
合计		45.09	-	28.57	-	22.29	-	1,102.78	-

注：1、比例为占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下同；

2、报告期内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或销售原材料，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2014年1月，景旺集团已将持有香港侨锋55%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上表披露公司与香港侨锋的交易额为2014年1~6月全部的交易额，下同。

（2）接受劳务

报告期，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香港侨锋	销售佣金	62.43	18.86	100.94	13.29%	263.79	27.75%	39.58	18.14%
香港侨锋	外协加工	0.23	0.00%	599.89	3.35%	690.26	4.84%	19.50	0.17%
龙川宗德		-	-	1,142.30	6.38%	3,655.07	25.63%	2,032.78	18.14%
深圳崇德		-	-	-	-	-	-	739.84	6.60%
泰科特		-	-	-	-	-	-	179.54	1.60%
合计		62.66	-	1,843.13	-	4,345.33	-	3,011.24	-

注：1、报告期内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下同；

2、由于龙川宗德自2013年5月开始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因此2013年发行人与龙川宗德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013年1-4月发生的金额，不含5-12月的交易金额。

（3）代收代付

①发行人代收货款

报告期，发行人代收景旺集团的货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代收款项	-	-	79.86	2,915.60

②景旺集团代收

报告期，景旺集团代收发行人的境外货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代收款项	-	-	1,071.83	9,543.11

③景旺集团代付

报告期，景旺集团代龙川景旺付境外的采购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代付款项	-	-	-	2,111.37

2013 年以来公司与景旺集团未再发生上述代收代付的业务。

(4) 出租场地

报告期，腾天百货租赁龙川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2014 年 4 月起，腾天百货租赁江西景旺场地用于经营超市和住宿。报告期，龙川景旺和江西景旺合计向腾天百货收取租金 1.40 万元、1.80 万元、2.40 万元、3.25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除向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并采购办公用品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存续外，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均已终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解决资产完整、业务独立和避免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发行人购买深圳宗德和深圳崇德 PCB 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龙川景旺 25%股权和龙川宗德 51%股权、购买景旺集团的房产，具体如下：

(1) 购买深圳宗德钻孔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2011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深圳宗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深圳宗德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661.87万元为基础（鹏信资估字[2011]第067号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以660万元的价格购买深圳宗德的钻孔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2011年4月，发行人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机器设备也移交完毕。

（2）收购景旺集团持有龙川景旺25%的股权

2011年10月18日，香港景旺与景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香港景旺以1港元的价格收购景旺集团持有龙川景旺25%的股权。2011年，香港景旺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3）购买深圳崇德PCB生产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

2012年7月30日，发行人与深圳崇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深圳崇德拟转让资产的评估值2,151.47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0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发行人以含税价2,388.42万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与PCB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和原材料。截至2012年11月，发行人已支付完毕上述款项，机器设备和原材料也移交完毕。

（4）收购龙川宗德51%股权

2013年3月8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川宗德的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69.42万元为基础（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龙川景旺分别以287.58万元、410.83万元的价格收购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21%、30%股权。截至2013年7月，龙川景旺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款。

（5）向三水侨锋采购设备

2011年11月，龙川景旺因生产所需向三水侨锋购买了两台外观检查机，价格为260.09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设备原价加上相关的税费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

（6）向香港侨锋采购铝基板

2012 年，发行人向香港侨锋采购铝基板 37.04 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香港侨锋采购价相当，交易价格合理。

(7) 购置房产

2012 年 1 月 10 日，香港景旺与景旺集团签订购房协议，香港景旺以 502.89 万元购买景旺集团位于香港丰盛工业中心 B 座的三处房产用于办公和仓储，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定价。

(8) 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为本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事项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合同担保额	担保方式
1	刘绍柏	景旺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565B 号	30,000	保证
2	刘绍柏	景旺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31026 第 005 号	12,000	保证
3	黄小芬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31026 第 007 号	12,000	保证
4	刘绍柏	景旺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GB38921306014-2	5,000	保证
5	黄小芬			GB38921306014-3	5,000	保证
6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ZB7917201300000197	3,000	保证
7	刘绍柏	景旺有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 10201113018-02 号	7,000	保证
8	黄小芬			银最保字第 10201113018-03 号	7,000	保证
9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股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额保字（拓展五）第 002 号	6,000	保证
10	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股份、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4 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 001-04 号	5,000	保证
11	刘绍柏	景旺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07306BY20148008	10,000	保证
12	刘绍柏	龙川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10,000	保证

			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0000566B 号		
13	黄小芬	龙川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43-469-13400030MG002	4,000	保证
14	刘绍柏			043-469-13400030MG003	4,000	保证
15	卓军			043-469-13400030MG004	4,000	保证
16	刘绍柏、黄小芬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10135004-0102 号	8,000	保证
17	刘绍柏	龙川景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宝支行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31026 第 006 号	3,000	保证
18	黄小芬			平银红宝额保字 20131026 第 008 号	3,000	保证
19	刘绍柏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C 号	30,000	保证
20	刘绍柏、黄小芬、沈继堂、卓军	香港景旺	大新银行	-	港币 2,000	保证
21	刘伟、刘羽、刘洋	龙川宗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25016131005-01 号	3,000	保证
22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龙川支行	125016141030-0102 号	3,000	保证
23	刘绍柏、沈继堂、黄小芬、赖以明	景旺股份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IFELC13D293B72-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2,790.29	保证
24		龙川景旺		IFELC13D291771-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777.06	
25				IFELC13D293239-L-01《售后回租赁合同》的保证函	1,627.07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提供的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9）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关联方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号	担保金额	借款银行
景旺有限	深圳崇德	保证	深发中心城额保字第 20101020001 号	1500 万元	深发展深圳中心城支行

景旺有限	深圳崇德	保证	深发高新区额保字第 20120113001 号	1000 万元	深发展深圳 高新区支行
龙川景旺			深发高新区额保字第 20120113002 号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关联方的借款已偿还，担保合同也履行完毕；此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元

科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景旺集团	-		-	9,492,112.13
香港侨锋	16,863,277.48	16,204,223.75	13,012,981.37	8,991,456.04
应收票据：				
泰科特	-	-	-	100,000.00
应付账款：				
香港侨锋	198,751.42	955,967.22	2,516,559.34	228,183.17
龙川宗德	-	-	9,462,608.98	8,474,674.05
景旺集团	-	-	-	8,694,726.67
腾天百货	162,111.02	49,339.66	55,307.98	37,072.98
应付票据：				
龙川宗德	-	-	3,925,496.58	-
其他应收款：				
腾天百货	12,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景旺集团	-	-	18,355,183.44	111,280,979.54
香港侨锋	592,930.81	396,964.68	638,356.68	-
应付股利				
景旺集团	-	-	35,600,000.00	106,600,000.00

注：报告期内香港侨锋、三水侨锋直接或者通过其指定的代理商向本公司采购产品、销售原材料、提供劳务或提取销售佣金，上表汇总反映在香港侨锋中披露。

4、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均已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已经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公司已经发生、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景旺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景旺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景旺电子的资金。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景旺电子共同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承诺如下：

（1）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如与景旺电子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

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景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景旺电子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景旺电子的资金；

（3）如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景旺电子或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为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依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有效性予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或避免占用资金的承诺，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及因此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该等承诺切实可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确认，其交易协议是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的程序等事项，其中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四条对股东大会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记录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2）《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进行了明确规定：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权限等方面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下列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四）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对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进行了明确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

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构成、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都进行了详细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董事长审议审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关于“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议题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应在股东投票前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 2/3 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关于“董事会回避和表决程序”规定如下：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创智投资、恒鑫实业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景鸿永泰、创智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不同业务，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

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景旺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作为景旺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主要内容如下：

①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景旺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景旺电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景旺电子共同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景旺电子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共同实际控制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取得方式	土地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龙府国用（出）第 0000461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龙川县登云镇大坪山	工业用地	65,635	2056.12.15	已抵押①
2	龙府国用（出）第 0001143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F 地块	工业用地	30,000	2061.10.14	已抵押①
3	龙府国用（出）第 0001225 号	龙川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G2-1-2-3-4	工业用地	34,557.50	2062.1.5	已抵押①

4	龙府国用（出） 第 0001552 号	龙川 景旺	出让	深圳南山 （龙川）产 业转移工业 园 G3 地块	工业 用地	49,831.73	2062.12.10	--
5	龙府国用（出） 第 0000885 号	龙川 宗德	出让	深圳南山 （龙川）产 业转移工业 园 A 地块	工业 用地	44,059.40	2060.12.22	已抵 押②
6	龙府国用（出） 第 0000886 号	龙川 金属 基	出让	深圳南山 （龙川）产 业转移工业 园 B 地块	工业 用地	49,763.50	2060.12.22	已抵 押③
7	吉国用（2012） 第 1028 号	江西 景旺	出让	吉水县城西 工业园	工业 用地	145,522	2061.11.18	已抵 押④

注：①根据2013圳中银南抵字第0000565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川景旺将龙府国用（出）第0000461号、龙府国用（出）第0001143号、龙府国用（出）第000122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及粤房地证字C6894163号、粤房地证字C6894164号、粤房地证字C689416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2013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6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叁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68,888,057元。

②根据125016131005-02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川宗德将龙府国用（出）第0000885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龙川宗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的12501613100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720,000元。

③根据2013圳中银南抵字第0000565B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川金属基将龙府国用（出）第000088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2013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6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叁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8,122,358元。

④根据2013圳中银南抵字第00118A号《抵押合同》，江西景旺将吉国用（2012）第1028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江西景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2013圳中银南借字第00118《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叁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⑤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的土地使用权登记在相应的房地产证内，具体见房地产权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土地均系出让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其拥有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使用期限内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有权按照

相应的权属文件所规定的用途占有、使用、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2) 2014年2月26日,江西景旺与吉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为36201409080005K《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DDK2013045,宗地面积为98,154平方米,宗地坐落于公园路北侧、金工大道东侧,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的出让价款为9,620,000元。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吉水县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让,江西景旺依法竞买得该宗地,并依法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足额支付土地出让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江西景旺取得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地产权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土地登记册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证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234.42	办公	已抵押①
2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9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82.85	办公	已抵押①
3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70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59.78	办公	已抵押①
4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8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222.44	办公	已抵押①
5	深房地字第 4000594769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59.78	办公	已抵押①
6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03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82.85	办公	已抵押①
7	深房地字第 4000594867 号	发行人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 商务广场	163.68	办公	已抵押①
8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4 号	龙川 景旺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14,175	宿舍	已抵押②
9	粤房地证字第 C6894165 号	龙川 景旺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6,633.10	文体 楼	已抵押②
10	粤房地证字第	龙川	龙川县宝通工业园大坪山	26,473.88	厂房	已抵

	C6894163 号	景旺			及办 公楼	押②
11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7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6,112.72	宿舍	--
12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0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3,352.80	宿舍	--
13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8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810.00	配电 房	--
14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59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1,996.00	仓库	--
15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1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26,600.00	厂房	--
16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2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11,616.00	厂房	--
17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3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3,972.00	宿舍	--
18	粤房地权证隆 公字第 0320140064 号	龙川 景旺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3,972.00	宿舍	--
19	粤房地权证隆 私字第 0220126138 号	龙川 宗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A 地块	2,439.12	宿舍	已抵 押③
20	粤房地权证隆 私字第 0220126139 号	龙川 宗德	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 业园 A 地块	5,000	厂房 及办 公楼	已抵 押③
21	物业参考编 号:B8623454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 室	114.36	办公	已抵 押④
22	物业参考编 号:A8654306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6 室	114.36	办公	已抵 押④
23	物业参考编 号:B9824008	香港 景旺	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5 楼 502 室	125.23	仓库	已抵 押④

注：①根据2013年圳中银南抵字第000056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将深房地字第4000594868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798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770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768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769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803号、深房地字第4000594867号《深圳市房地产权证》项下房地产权作为抵押物，为龙川景旺与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2013

年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566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壹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4,318.2967万元。

②根据2013圳中银南抵字第0000565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川景旺将粤房地证字C6894163号、粤房地证字C6894164号、粤房地证字C6894165号《房地产权证》项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的2013圳中银南额协字第00000565号《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叁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③根据125016131005-02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龙川宗德将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26138号、粤房地权证隆私字第0220126139号项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龙川宗德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于2013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主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11,300,000元。

④根据香港景旺与大新银行签订的按揭契约，香港景旺将香港火炭丰盛工业中心B座10楼1005、1006室及5楼502室作为350万港币按揭贷款的抵押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西景旺在其合法拥有的“吉国用(2012)第102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出让国有土地上现有五处面积为75,988.064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分别取得了编号为地字第360822201100042、地字第360822201100043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60822201200019、360822201200033、360822201200034、360822201300064、360822201300098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362422201206280101、362422201208130101、362422201302150101、3624222013071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西景旺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江西景旺在办理完验收手续后即可申请办理房产证及相关登记手续，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3、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核准商标转让证明》、《注册商标变更证明》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9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1278698	第 9 类	2009. 05. 28-2019. 05. 27
2		1346292	第 9 类	2009. 12. 21-2019. 12. 20
3		11108884	第 6 类	2013. 11. 07-2023. 11. 06
4		11108994	第 9 类	2013. 11. 07-2023. 11. 06
5		11109091	第 42 类	2013. 11. 07-2023. 11. 06
6	景旺	11109528	第 6 类	2013. 11. 07-2023. 11. 06
7	景旺	11109722	第 42 类	2013. 11. 07-2023. 11. 06
8	景旺	11135051	第 40 类	2013. 11. 14-2023. 11. 13
9		11135053	第 40 类	2013. 11. 14-2023. 11. 13

经本所律师查验商标证书原件并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述中国注册的商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该等商标均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注册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2) 专利

①发行人已取得专利证书并仍有效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88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刚一挠结合线路板的结合表面处理方法	ZL200910105009.8	2009.1.15	2010.8.11	发行人
2	一种散热型刚挠结合板及其制作方法	ZL201110367919.0	2011.11.18	2013.8.14	发行人
3	一种无NPTH孔定位的CNC锣板生产方法	ZL201110337321.7	2011.10.31	2014.2.19	发行人
4	一种超厚铜PCB板制作方法及其电路板	ZL201110350214.8	2011.11.08	2014.2.19	发行人
5	一种PCB半塞孔的制造方法	ZL201110337316.6	2011.10.31	2014.2.19	发行人
6	一种FPC生产方法及FPC装置	ZL201110345145.1	2011.11.04	2014.2.19	发行人
7	金属化半孔的制作方法	ZL201110293137.7	2011.9.30	2014.4.16	发行人
8	一种铝基覆铜板铝表面的处理方法	ZL201110389966.5	2011.11.30	2014.4.16	发行人
9	一种AOI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	ZL201110426674.4	2011.12.19	2014.4.16	发行人
10	一种金属基PCB板及其制造方法	ZL201110337280.1	2011.10.31	2014.8.06	发行人
11	一种印制电路板双面开窗的绿油塞孔方法	ZL201110417588.7	2011.12.14	2014.7.30	发行人
12	一种FPC化学镀镍沉金的方法	ZL201210074355.6	2012.3.20	2014.9.10	发行人
13	采用CEM-3型覆铜板的多层印刷电路板的制备方法	ZL201210055099.6	2012.3.5	2014.9.10	发行人
14	一种四层铜基金	ZL201110331544.2	2011.10.27	2013.07.10	龙川景旺

	属板的制作方法				
15	PCB 磨板机的水清洗系统及水处理方法	ZL201110297132.1	2011.9.30	2014.07.09	龙川景旺
16	一种金属基 PCB 板无间距拼板及其切割方法	ZL201110293166.3	2011.09.30	2014.8.6	龙川景旺

II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针点式 FPC 板夹具	ZL200920151381.8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2	FPC 磨板载板	ZL200920151376.7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3	PCB 薄板电镀固定夹具	ZL200920151377.1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4	PCB 铝基板磨铝面专用模具	ZL200920151378.6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5	铝基板冲翘曲模具	ZL200920151380.3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6	多层板叠合用治具	ZL200920151379.0	2009.4.20	2009.8.5	发行人
7	实验型真空抽滤桶	ZL201020111663.8	2010.2.4	2011.3.23	发行人
8	无篮印 FPC 沉铜挂篮	ZL201020111662.3	2010.2.4	2010.11.3	发行人
9	一种新型的铝基覆铜板的压合排版结构	ZL201120147232.1	2011.5.9	2011.11.9	发行人
10	一种 PCB 预叠合装置	ZL201120147321.6	2011.5.9	2011.10.26	发行人
11	一种适应用于 LED 的高散热型 PCB 结构	ZL201120147249.7	2011.5.9	2012.5.23	发行人
12	新型导热贴合柜台	ZL201120147235.5	2011.5.9	2011.11.23	发行人
13	PCB 成品小板喷锡夹具	ZL201120229240.0	2011.6.30	2012.1.25	发行人
14	防焊厚铜板抽真空箱	ZL201120351267.7	2011.9.19	2012.9.12	发行人
15	一种超小板表面清洗治具	ZL201120229223.7	2011.6.30	2012.2.22	发行人
16	一种新型中阶梯	ZL201120452270.8	2011.11.15	2012.9.12	发行人

	PCB 盲槽板排版结构				
17	PCB 底片开窗机	ZL201120534284.4	2011.12.19	2012.8.8	发行人
18	一种 PCB 图形转移对位结构	ZL201220090854.X	2012.3.12	2012.10.10	发行人
19	防焊油墨超声波退洗装置	ZL201220190679.1	2012.4.28	2012.11.28	发行人
20	一种用于 PCB 曝光的凹凸透明胶膜	ZL201220151315.2	2012.4.11	2013.3.27	发行人
21	一种柔性印制线路板的贴胶片治具	ZL201220271062.2	2012.6.8	2012.12.26	发行人
22	一种电镀阳极钛篮	ZL201320282174.2	2013.5.22	2013.11.20	发行人
23	一种用于化学镍金工艺的补水装置	ZL201320282171.9	2013.5.22	2013.12.25	发行人
24	一种沉金工艺中的多层 PCB 板	ZL201320282173.8	2013.5.22	2013.12.25	发行人
25	一种 PCB 板运输车	ZL201320294480.8	2013.5.27	2013.12.25	发行人
26	一种可组合式防焊油盒	ZL201320337583.8	2013.6.13	2013.12.25	发行人
27	一种高效自动撕保护膜机	ZL201320026233.X	2013.1.16	2014.4.16	发行人
28	一种挠性板磨板治具	ZL201320691694.9	2013.11.5	2014.4.16	发行人
29	一种新型刚挠结合线路板	ZL201320691686.4	2013.11.5	2014.4.30	发行人
30	一种用于 PCB 防焊印刷的装置	ZL201320831479.4	2013.12.17	2014.5.28	发行人
31	一种用于 PCB 板防焊对位的装置	ZL201320852622.8	2013.12.23	2014.7.9	发行人
32	一种 PCB 板转运装置	ZL201320852491.3	2013.12.23	2014.7.9	发行人
33	一种用于批量挠性板镭射切割的装置	ZL201320857523.9	2013.12.24	2014.7.9	发行人
34	一种防止 PCB 板在压合过程中滑动的装置	ZL201320879704.1	2013.12.30	2014.8.6	发行人
35	一种显影自动添	ZL201420266665.2	2014.5.23	2014.10.1	发行人

	加检测装置				
36	一种 PCB 外观检查台	ZL201020521703.6	2010.9.7	2011.3.23	龙川景旺
37	一种 PCB 网版显影台	ZL201020521656.5	2010.9.7	2011.3.23	龙川景旺
38	一种曝光手工对位台装置	ZL201020521805.8	2010.9.7	2011.3.23	龙川景旺
39	一种钻孔放板台改进装置	ZL201020521659.9	2010.9.7	2011.3.23	龙川景旺
40	一种 PCB 网版专用存放架	ZL201020521803.9	2010.9.7	2011.3.30	龙川景旺
41	一种沉铜工序运输工具	ZL201020521666.9	2010.9.7	2011.4.13	龙川景旺
42	一种 PCB 干膜显影放板台改进装置	ZL201120229173.2	2011.6.30	2012.1.4	龙川景旺
43	一种 PCB 内层涂布轮专用存放架	ZL201120229131.9	2011.6.30	2012.2.29	龙川景旺
44	一种 PCB 丝印网版运输改进装置	ZL201120229212.9	2011.6.30	2012.3.7	龙川景旺
45	一种铝基板成品检板台改进装置	ZL201120229191.0	2011.6.30	2012.4.11	龙川景旺
46	一种长条铝基板翘曲整平装置	ZL201120229143.1	2011.6.30	2012.6.6	龙川景旺
47	一种棕化后直接预叠的装置	ZL201220270942.8	2012.6.8	2012.12.26	龙川景旺
48	PCB 层压拆板后快速稳定降温装置	ZL201220447299.1	2012.9.4	2013.3.20	龙川景旺
49	一种 PCB 成型锣板子母型定位台板	ZL201220709616.2	2012.12.20	2013.6.12	龙川景旺
50	一种用 UPVC 材料组装成的 PCB 运输车	ZL201220709615.8	2012.12.20	2013.6.26	龙川景旺
51	一种半固化片树脂塞孔的压合结构	ZL201220727733.1	2012.12.26	2013.6.26	龙川景旺
52	一种用于 PCB 电镀的电镀边条	ZL201220709716.5	2012.12.20	2013.6.26	龙川景旺
53	一种用于铝基板测试的治具	ZL201220710032.7	2012.12.20	2013.6.26	龙川景旺
54	一种锡炉内挡板	ZL201220709653.3	2012.12.20	2013.6.26	龙川景旺

	装置				
55	一种 PCB 层压拆板后压缩废铜箔装置	ZL201220709614.3	2012.12.20	2013.7.24	龙川景旺
56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压痕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509.6	2013.5.23	2013.10.30	龙川景旺
57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压伤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631.3	2013.5.23	2013.11.06	龙川景旺
58	一种铜基凸台直接散热的铜基板结构	ZL201220704129.7	2012.12.18	2013.11.13	龙川景旺
59	一种用于单条铝基板产品的点数工具	ZL201220704145.6	2012.12.18	2013.11.13	龙川景旺
60	一种用于防止金属基板产生 U 型变形的冲板模具	ZL201320285641.7	2013.5.23	2013.11.13	龙川景旺
61	一种万用高压模具	ZL201320338080.2	2013.6.13	2013.11.13	龙川景旺
62	一种用于减小铝基板板边流胶的制具	ZL201320337289.7	2013.6.13	2013.11.27	龙川景旺
63	一种用于粘贴试印膜的粘贴台	ZL201320641148.4	2013.10.17	2014.4.30	龙川景旺
64	一种金属基板加工装置	ZL201320671151.0	2013.10.29	2014.4.30	龙川景旺
65	一种铝基板灯条的侧边变形测量装置	ZL201320764161.9	2013.11.28	2014.5.28	龙川景旺
66	一种提高线路板自动上销钉精度及效率的装置	ZL201320791247.0	2013.12.5	2014.5.28	龙川景旺
67	一种异形板压合对位治具	ZL201320831478.X	2013.12.17	2014.6.4	龙川景旺
68	一种防止喷锡时铜基面上锡的 PCB 板	ZL201320777248.X	2013.12.2	2014.6.18	龙川景旺
69	一种用于多层 PCB 板压合后锣边的定位治具	ZL201320806183.7	2013.12.10	2014.6.18	龙川景旺
70	一种单条长排灯	ZL201320436781.X	2013.7.12	2014.6.25	龙川景旺

	条金属基板万用裁边模具				
71	一种用于冲半孔的模具	ZL201420033063.2	2014.1.20	2014.7.9	龙川景旺
72	一种基于导电软胶垫板的芯片通断测试装置	ZL201420277256.2	2014.5.23	2014.10.15	龙川景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专利证书原件、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上述专利均为原始取得，并依法记载在发行人名下，该等专利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真实、合法、有效。

②发行人已获得授予专利权通知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授权2项发明专利和3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I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 PCB 锣板方法	201210104670.9	2012.4.11	2014.9.10	发行人
2	基于不锈钢网板后塞孔方法、不锈钢网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17533.6	2011.12.14	2014.9.26	发行人

II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发文日期	专利权人
1	防漏锣治具	201220704179.5	2012.12.18	2013.5.24	发行人
2	一种 PCB 板的喷锡挂孔	201420267135.X	2014.5.23	2014.9.16	龙川景旺
3	金属基厚板及具有金属基厚板的 PCB 线路板	201420389333.3	2014.7.15	2014.9.29	龙川景旺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完成开发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KWFPC_钻孔表软件[简称：钻孔表]V1.0	2014SR07925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 5. 17	2013. 5. 17
2	KWFPC 工程自检软件[简称：工程自检软件]V1.0	2013SR02965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 3. 19	2012. 3.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著作权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该等著作权未设置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其拥有的注册商标均持有有效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合法拥有该9项注册商标；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上述88项专利均持有有效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专利权。

4、长期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3家控股子公司、2家控股孙公司、1家参股孙公司、2家分公司，具体如下：

（1）香港景旺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2011年1月27日颁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40006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景旺有限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已获得商务部门批准：子公司名称为“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3万美元；持股比例为100%；经营范围为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②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景旺是一家于2011年2月24日在香港依照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景旺的注册地点是香港，香港景旺注册证书编号：1565121，

亦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53831876-000-02-14-0)。香港的经营地址为: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B座10楼1005-06室。根据香港景旺的商业登记证,香港景旺可合法经营的业务为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截至2014年2月24日,香港景旺已发行股份的总款项为美元130,000.00,已发行股份数目为130,000股普通股,上述股份之股款已全部缴清或登记为全部缴清,且全部由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名: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KINWONG ELECTRONIC (SHENZHEN) CO.,LTD)登记持有,公司股权结构清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香港景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565121
企业名称	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4-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B 座 10 楼 1005-06 室
董事	卓军、卓勇、赖以明、刘绍柏、黄小芬
法定股本	美元 13 万元
已发行股本	美元 13 万元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印制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他电子电器产品的贸易。
成立时间	2011 年 2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香港景旺为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香港景旺的股权。

(2) 龙川景旺

发行人持有龙川景旺75%的股权。龙川景旺成立于2006年6月13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6004000006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景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00400000687
企业名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美元 2,350 万元
实收资本	美元 2,3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13 日至 2036 年 6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75%股权，香港景旺持有 25%股权

经核查，龙川景旺为发行人持有75%股权的控股子公司，并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龙川景旺的股权。

（3）江西景旺

发行人持有江西景旺100%的股权。江西景旺成立于2011年9月2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3608221100017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景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60822110001732
企业名称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22 日至 2061 年 9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江西景旺为发行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江西景旺有效存续，发行人合法拥有江西景旺的股权。

（4）龙川金属基

发行人持有龙川金属基100%的股权。龙川金属基成立于2010年8月27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6220000115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金属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22000011562
企业名称	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绍柏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金属层状复合材料及制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龙川景旺持有 100%股权

经核查，龙川金属基为龙川景旺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金属基有效存续，龙川景旺合法拥有龙川金属基的股权。

（5）龙川宗德

龙川景旺持有龙川宗德51%的股权。龙川宗德成立于2010年5月24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622000009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宗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22000009295
企业名称	龙川宗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登云镇深圳南山（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姓名	管术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路板钻孔加工、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龙川景旺持有 51%股权，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0%股权，刘洋持有 9%股权

经核查，龙川宗德为龙川景旺持有51%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宗德有效存续，龙川景旺合法拥有龙川宗德的股权。

2013年3月，龙川景旺收购龙川景旺51%股权的情况如下：

2012 年 12 月 3 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龙川景旺收购刘洋持有的龙川宗德 21%股权以及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 30%股权的决议，并决定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2013 年 2 月 19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 002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1 月 30 日，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龙川宗德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1,369.42 万元。

2013 年 3 月 7 日，龙川景旺召开董事会，同意按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评估价格，收购刘羽、刘洋所持龙川宗德 30%、21%的股权。

2013 年 3 月 8 日，龙川景旺分别与刘洋、刘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287.58 万元、410.83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洋、刘羽持有的龙川宗德 21%、3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项，龙川景旺已于 2013 年支付完毕。

2013 年 3 月 22 日，龙川宗德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刘伟于 2013 年 5 月设立的独资公司，刘伟于 2014 年 4 月向龙川县崇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龙川宗德 40%股权。

(6)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川宗德持有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的股份。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5月30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16000000674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5月30日，中国银监会河源监管分局向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河银监复[2014]23号《关于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并核准《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1600000067472
企业名称	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1 号第一层、第二层、第三层及龙川县老隆镇小河南 23 号（水头塘）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陈亿良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成立时间	2014 年 5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黄琦持有 0.5%股份，陈亿良持有 1%股份，温礼文持有 5%股份，龙川县振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河源市新领域商贸有限公司持有 2.5%股份，珠海市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龙川县伟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龙川县龙鹏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5%股份，龙川宗德持有 6%股份，珠海市众大利物资车业有限公司持有 9%股份，广东长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股份，龙川县育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9.8%股份，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股份

经核查，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川宗德持有6%股权的参股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效存续，

龙川宗德合法拥有龙川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7) 南山分公司

发行人的南山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1506680139”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1506680139
隶属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901-1907）
负责人	刘绍柏
企业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印刷电路板、柔性线路板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国家限制产品除外）的销售。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2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山分公司有效存续。

(8) 宝安分公司

发行人的宝安分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6日，现持有注册号为“440306506678612”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440306506678612
隶属企业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支机构名称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153号厂房1栋
负责人	江伟荣
企业类型	未上市的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电路板钻孔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6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安分公司有效存续。

5、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固定资产明细表等文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账面净值为630,482,931.56元，其中融资租赁租入的生产设备账面净值为62,441,136.7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购买取得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及融资租赁租入的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及争议。

6、在建工程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金来源
龙川景旺-宿舍楼	895.65	自筹
江西景旺-厂区建设	139.12	贷款
合计	1,034.77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为厂房建造及配套，上述工程的土地使用权及规划、施工等手续齐全，发行人在建工程已履行的手续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以及潜在纠纷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自建、购买、受让、自行申请、自主研发等方式取得上述房地产、注册商标、专利、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的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发行人部分土地、房地产、生产设备已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 发行人承租房屋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号	房产证号
1	发行人	深圳市鸿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15,014	注 1	厂房	2003.5.1-2023.4.30	宝 BK000149 (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7 号
2	发行人	深圳市鸿润基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5,911	注 1	宿舍	2003.5.1-2023.4.30	宝 BK000832 (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7 号
3	发行人	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66 号	8,403	注 2	厂房	2005.6.15-2023.6.15	宝 BK001964 (备)	—
4	发行人	深圳市富坤宏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水库路 153 号	10,083	注 3	厂房	2012.8.1-2022.7.31	宝 BK000493 (备)、宝 BK000494 (备)	深房地字第 5000462294 号
5	发行人	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铁岗村黄其龙地段	2,943	注 4	宿舍	2009.6.15-2023.6.15	宝 BK002522 (备)	—

注1：该项房产租金约定为：第一个租赁年度至第三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0.00元计租；第四个租赁年度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1.00元计租；第七个租赁年度至第九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2.10元计租；第十个租赁年度至第十二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13.31元计租；自第十三个租赁年度起，租金标准由出资人和承租人双方按第十二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水平结合铁岗村建筑物租赁的实际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注2：该项房产租金约定为：第一租赁年至第三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12.50元；第四租赁年至第六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13.00元；第七租赁年至第十租赁年每月每平方米14.00元；从第十一年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注3：该项房产租金约定为：第一个租赁年度至第二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8.00元；第三个租赁年度至第四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19.80元；第五个租赁年度至第六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1.78元；第七个租赁年度至第八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米23.96元；第九个租赁年度至第十个租赁年度按计租面积每月每平方

米26.36元；如续租自第十一个租赁年度起，租金标准由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按第十个租赁年度的租金水平结合铁岗村建筑物租赁的实际行情协商确定。

注4：该项房产租金约定为：2009年6月16日至2011年6月15日每月每平方米12.50元；2011年6月16日至2015年6月15日每月每平方米13.00元；2015年6月16日起，租赁金的标准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另行协商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租赁用作厂房的房屋及向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宿舍的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该租赁合同已依法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城中村（旧村）改造办公室出具的《证明》，该两处房屋所在地块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也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深圳市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该地块有可能在未来五年内被纳入更新改造范围进行改造。

根据发行人与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和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如出租人的租赁物被政府部门征用拆迁，出租人和承租人双方应协同一起向政府部门洽商赔偿事宜，按双方同意的赔偿方案与赔偿义务人达成协议。建筑物等不动产的赔偿由出租人承受；动产、生产损失及承租人出资兴建设施的赔偿由承租人承受。如因出租人与他人或政府就租赁物的产权发生纠纷，导致承租人无法继续租用租赁物的，视同出租人违约，出租人应按12个月的租金之和向承租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承租人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实际控制人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及赖以明已做出承诺，若发行人租赁的未取得产权证书之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在发行人依据房屋租赁合同向拆迁方或出租方取得赔偿后仍存在损失的，景鸿永泰、智创投资与恒鑫实业将按照46.5%、46.5%和7%的比例，全额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刘绍柏和黄小芬夫妇、卓军及赖以明分别对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深圳市铁岗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卓越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关系存在瑕疵，但该租赁合同已依法备案。根据相关政府部门证明，该房屋所占地块未来五年内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合同金额不足2,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及其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额度有效期
1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综字(拓展五)第002号	6,000	2014.2.27-2015.2.27
2	发行人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2014年深高新支行综额字第001号	5,000	2014.2.25-2015.2.25
3	发行人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平银红宝综字20131026第001号	12,000	2013.12.26-2014.12.25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BC2013091800000599号	3,000	2013.10.10-2014.9.16
5	龙川景旺	平安银行深圳红宝支行	平银红宝综字20131026第002号	3,000	2013.12.26-2014.12.25
6	龙川景旺	南洋商业银行深圳分行	043-469-13400030C000	4,000	2013.9.22-2015.9.22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及其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4)圳中银南借字第00055号	2,000	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
2	发行人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流贷字(拓展五)第001号	2,500	2014.2.28-2015.2.28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5%

3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ZH38921306014-2JK	2,000	2014.6.11-2014.12.10	8%
4	发行人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79172013280849	2,000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贰年	贷款年基准利率上浮 20%
5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	30,000	60 个月,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贷款基准利率, 以实际提款日起算日, 每 3 个月作为一个浮动周期, 重新定价一次
6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	4,000	2014.6.23-2014.11.20	4.45%
7	发行人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美元 585.19	2013.12.16-2014.12.16	4.6%

3、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上述授信合同、借款合同相关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抵押(质)押物	授信/借款合同编号
1	龙川景旺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565A 号	最高额抵押	6,888.81 万元	2013 圳中银南额协字第 0000565 号
2	龙川金属基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抵字第 0000565B 号	最高额抵押	812.24 万元	
3	江西景旺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字保字第 0000565C 号	最高额保证	30,000 万元	
4	刘绍柏	景旺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565B 号	最高额保证	30,000 万元	
5	龙川景旺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保字第 0000565A 号	最高额保证	30,000 万元	
6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年圳中银南质字第 0000565 号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7	龙川景旺、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	珠海华润银行深圳分行	华银（2014）深额保字（拓展五）第 002 号	最高额保证	6,000 万元	华银（2014）深综字（拓展五）第 002 号
8	龙川景旺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GB3892130601 4-1	最高额保证	5,000 万元	ZH38921306014
9	刘绍柏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GB3892130601 4-2	最高额保证	5,000 万元	
10	黄小芬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GB3892130601 4-3	最高额保证	5,000 万元	
11	沈继堂	景旺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GB3892130601 4-4	最高额保证	5,000 万元	
12	龙川景旺、刘绍柏、黄小芬	景旺电子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ZB7917201300 000197 号	最高额保证	3,000 万元	BC20130918 00000599 号
13	景旺电子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A 号	保证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
14	龙川景旺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B 号	保证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15	刘绍柏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保字第 00118C 号	保证	2013 圳中银南借字第 00118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	
16	江西景旺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抵字第 00118A 号	抵押	土地使用权，吉国用（2012）第 1018 号	
17	江西景旺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2013 圳中银南质字第 00118 号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18	龙川景旺	龙川景旺	广发银行河源分行	125016141032 -1	保证金质押	6,424,670.74 美元	—
19	龙川景旺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 10201113018-01 号	最高额保证	7,000 万元	银授合字第 10201113018

20	刘绍柏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10201113018-02号	最高额保证	7,000万元	
21	黄小芬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保字第10201113018-03号	最高额保证	7,000万元	
22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保质字第10201113018-04号	最高额保证金质押	30,000万元	
23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权保质字第10201113018-05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	30,000万元	
24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最应质字第10201113018-06号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	
25	景旺电子	景旺电子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银应质字第10201113018-08号	最高额理财产品质押	保本型理财产品	

4、销售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商品名称
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3	人民币	170.44	刚性电路板
2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4.6.20	人民币	133.10	柔性电路板
3	ICAPE	2014.5.27	美元	21.20	刚性电路板
4	亚旭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014.6.16	美元	15.81	刚性电路板
5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8	人民币	37.79	柔性电路板

5、采购合同

（1）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供应商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采购商品名称
1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6.9	187.37	覆铜板
2	广州松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6.25	159.90	双面电解铜
3	广东建滔积层板销售有限公司	2014.6.21	74.44	覆铜板
4	佛山市承安铜业有限公司	2014.6.24	53.98	铜球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6.20	32.13	半固化片

(2) 机器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
1	2013. 9. 3	日立维亚机械(常熟)有限公司	数控 6 轴机械钻孔机	9,080.14

6、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工程名称
1	龙川县龙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 5. 20	2,320	景旺三期扩建软板/SMT 厂工程
2	江西省吉水县建筑工程总公司	2012. 7. 28	3,649	厂房 1#及化工仓建设及安装工程

7、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编号	租金总额	合同期限
1	2013. 7. 31	远东国际 租赁有限	龙川景旺	IFELC13D293239-L-01	2, 192. 72	每月期初 支付，共 36 期
2	2013. 11. 25		景旺电子	IFELC13D293B72-L-01	3, 527. 39	
	2014. 3. 6			IFELC13D293B72-C-01 (补充协议)		

8、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民生证券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分别签订《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协议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承销及保荐的事宜做出了约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承销方式、佣金及支付、声明、保证和承诺、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和行

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款往来单位明细和其他应付款往来单位明细，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7,611,353.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公司内部转账形成的在途资金	5,137,939.32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3,580,000.00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吉安海关	进口设备保证金	1,897,172.97
合计		18,976,465.53

2、截至2014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金额（元）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沙井处理基地	押金	800,000.00
ELVOS GMBH	销售佣金	696,264.41
联达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592,930.81
富立鑫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销售佣金	493,384.85
食堂伙食费	伙食费	419,940.30
合计		3,002,520.3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上述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增资扩股的行为，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0年、2011年先后收购龙

川景旺 75%、25%股权，除此之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1、2010 年、2011 年先后收购龙川景旺 75%、25%股权

龙川景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3 日，系由景旺有限原股东景旺集团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营印制电路板的生产和销售。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景旺于 2010 年、2011 年先后收购龙川景旺 75%、25%的股权。

（1）2010 年景旺有限收购龙川景旺 75%股权

经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景旺有限以 1,762.50 万美元的价格收购景旺集团持有龙川景旺的 75%股权。

2010 年 11 月 16 日，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0]32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景旺集团将其持有公司 75%的股权以 1,762.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旺有限，龙川景旺由外商独资企业转变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1 月 19 日，龙川景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河源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2011 年香港景旺收购龙川景旺 25%股权

经香港景旺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以 1 港元的价格收购景旺集团持有龙川景旺的 25%股权。

2011 年 10 月 20 日，龙川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龙外经贸复[2011]23 号《关于外资企业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公司投资方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景旺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 日，龙川景旺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河源市工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川景旺在报告期内即与景旺有限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

被重组进入龙川景旺的业务与景旺有限的业务相同，重组采取了股权收购的方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属于《适用意见第3号》所述的“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目前也不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发行人设立后进行增资扩股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3年6月8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深圳市经贸委批准生效且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二）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2014年9月增资扩股时，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本次修订已经深圳市经贸委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进行备案。

（三）公司章程（草案）

发行人根据《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

（草案）尚需获得深圳市经贸委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1、发行人设股东大会。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发行人设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3、发行人设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

4、发行人聘任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发行人设有审计部、财务管理中心、营运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品质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信息中心、技术中心、深圳PCB事业部、深圳FPC事业部、龙川PCB事业部、龙川MPCB

事业部、龙川FPC事业部、江西PCB事业部等若干职能机构。

5、发行人已制订《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

6、发行人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13年6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景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共计召开1次创立大会，9次股东大会，12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选任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刘绍柏、黄小芬、卓军、赖以明、王达基、孔英、王铁林、陈廷根等 8 名董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其中孔英、王铁林、陈廷根为独立董事；卓勇由发行人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1983 年 9 月至 1989 年 1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财务部长，1993 年 3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吉水县吉丽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龙川县景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宝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三轮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黄小芬女士：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83 年 5 月至 1985 年 5 月任龙川县林业局职员，1985 年 5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职员，1990 年 2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职员，1991 年 5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财务职

员，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任深圳市南山风险投资基金公司财务副经理，2000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深圳市泰科特电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景鸿永泰（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卓军女士：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6年出生，高中学历。1984年至1988年任新界乡议局文员，1988年至1990年任峻昇广告有限公司客户主任，1990年至1992年任永光电器行会计部经理，1992年至1996年任诚华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1996年至2011年历任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法定秘书，2011年至今任职于香港景旺，现任本公司和香港景旺董事，智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盈捷国际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和法定秘书。

卓勇先生：董事。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1995年9月至2000年12月任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

赖以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职称。1975年2月至1985年8月任东莞市二轻金属制品厂生产科科员，1985年9月至2002年5月任广东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总调度、销售部经理。2002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市场总监、营销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营销总监，东莞市恒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达基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3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龙川县食品公司会计，1988年1月至1990年9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会计，1990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沙头角进出口贸易公司主管会计职务，2001年6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深圳市三通物流实业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0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财务部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嘉善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廷根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法学博士学位，研究员，教授，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会员、教育部辅导员培训与研修

基地特聘教授、广东省大学生信用档案研究与开发首席专家。1988 年至今任职于广东财经大学，现任广东财经大学教授，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铁林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会计学教授。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师，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深圳三九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赛博韦尔软件产业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国华盛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4 年至 2007 年任香港永冠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旭飞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4 年起任深圳市现代经济研究会秘书长，2007 年起任广东金融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教授，2009 年 10 月起任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起任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7 月起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孔英（YING KONG）先生：独立董事。加拿大国籍，1960 年出生，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调研组成员、中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技部）副处长，加拿大约克大学经济系终生教授。2009 年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1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大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 3 名，其中王化沾、刘汉华等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朱杰成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王化沾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小学教师，1989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镇教育办公室主任，1993 年 10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行政总监、监事会主席，深圳市景俊同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汉华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大专学历。1985 年 3 月至 1986 年 12 月任广东省龙川县上坪回龙小学教师，1987 年 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技术员，1989 年 1 月至 1991 年 5 月任河源市金属硅冶炼厂技术员，1991 年 6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技术员，1997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经理、审计部经理、监事，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

朱杰成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 IT 工程师、IT 高级工程师、信息中心副经理、信息中心经理、监事，现任公司信息中心经理、监事。

(3)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董事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总经理刘绍柏、副总经理邓利、财务总监卓勇、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均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副总经理江伟荣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发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绍柏先生：总经理，简历如前所述。

江伟荣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中专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2 月历任东莞市凤岗镇森泰电子厂主管助理、主管，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顺德骏马电子厂经理、副总经理、厂长，2003 年 7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 PCB 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经理、营运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营运总监、副总经理。

邓利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业务经理、FPC 事务部副总经理、FPC 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卓勇先生：财务总监，简历如前所述。

黄恬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东莞市华南专利商标事务所律师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深圳市中昊宇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 年 1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信贷主管、供应链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经办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该等人员声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任职变化

1、董事

（1）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16日，沈继堂、刘绍柏、黄小芬、赖以明、卓勇任景旺有限董事会董事，其中沈继堂为董事长，赖以明为副董事长。

（2）2013年6月17日起，刘绍柏、沈继堂、黄小芬、卓军、赖以明、王达基、孔英、陈廷根、王铁林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孔英、陈廷根、王铁林为独立董事，刘绍柏为董事长，沈继堂为副董事长。

（3）2013年11月3日，沈继堂辞去股份公司董事。2013年11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卓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

（1）因景旺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景旺有限公司章程无关于设立监事会或监事的相关规定，景旺有限于1993年3月9日设立之日起至2012年6月13日未设立监事会或监事。

景旺有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于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是否需要设立监事未作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或监事会。依据《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 号），对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经设立的外商投资的公司是否对章程进行修改，包括是否设立监事制度，公司登记机关不作强制要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景旺有限作为 2006 年 1 月 1 日以前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符合该执行意见。

(2)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江伟荣任景旺有限监事。

(3)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王化沾、刘汉华、江伟荣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其中，江伟荣为职工代表监事，王化沾为监事会主席。

(4) 2014 年 3 月 10 日，江伟荣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14 年 3 月 14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杰成为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1)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13 日，刘绍柏任景旺有限总经理，卓勇任景旺有限财务总监。

(2)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 2013 年 6 月 16 日，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刘绍柏为总经理，卓勇、王化沾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2013 年 6 月 17 日起，刘绍柏任股份公司总经理，邓利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卓勇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黄恬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4) 2014 年 3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江伟荣为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相关变化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

1、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签署的个人简历、任职声明、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选举孔英、王铁林、陈廷根等 3 人为独立董事（其中王铁林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独立性和有关任职资格。

2、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税务登记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税务登记证证号	发证日期	发证主管部门
发行人	深税登记字 440301618868143 号	2013. 7. 5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龙川景旺	粤国税字 441622789441726 号	2011. 6. 16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粤地税字 441622789441726 号	2011. 6. 17	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江西景旺	赣国税字 36082258163828X 号	2013. 8. 21	吉水县国家税务局、吉水县地方税务局
龙川金属基	粤国税字 44162256086013X 号	2013. 11. 4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粤地税字 44162256086013X 号	2013. 11. 6	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龙川宗	粤国税字 441622555628854 号	2013. 4. 10	龙川县国家税务局

德	粤地税字 441622555628854 号	2013. 4. 10	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

香港景旺现持有登记证号码为53831876-000-02-14-0《商业登记证》，生效日期为2014年2月24日，届满日期为2015年2月23日。

2、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税率	增值税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 税率	教育费附加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税率
景旺电子	15%	17%	7%	3%	2%
龙川景旺	15%	17%	5%	3%	2%
江西景旺	25%	17%	5%	3%	2%
龙川金属基	25%	17%	5%	3%	2%
龙川宗德	25%	17%	5%	3%	2%

香港景旺注册地在香港，适用16.5%的利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景旺电子

（1）景旺有限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944200236），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深地税宝减备告字[2010]第180067号），景旺有限2009年至2011年度适用的税率为15%。

（2）景旺有限于2012年9月12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证书编号：GF201244200199），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深地税宝西乡备[2013]55号），景旺电子2012年度至2014年度适用的税率为15%。

2、龙川景旺

（1）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及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龙国税减[2008]25号），龙川景旺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至2012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龙川景旺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00054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广东省龙川县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2013]01号），龙川景旺2013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鉴于龙川景旺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即将届满，龙川景旺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在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龙川景旺2014年1-6月暂按15%预提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财政补贴和政府奖励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政补贴批文、收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相关文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注）	龙川县人民政府批复等	826,300.66	1,001,714.68	489,785.95	30,176.60
宝安区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府[2012]21 号、深宝贸工[2009]31 号	736,652.00	232,206.00	1,192,320.00	541,037.00
宝安区贷款贴息款	深宝府办[2013]15 号、深宝科[2011]6 号	720,000.00			590,000.00
深圳市外贸发展基金贷款利息资助	深外经贸计[2002]13 号	576,478.00		411,820.00	
深圳市贸工局出口信用保费资助	深府[2012]27 号、深府[2009]35 号	254,233.00	1,355,732.00	499,492.00	476,286.00
宝安区科学技术奖	深宝规[2011]8 号	200,000.00		100,000.00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财企[2012]142 号	112,500.00	98,200.00		
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注）	深圳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2,200.00	164,400.00		
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龙财外[2014]2 号等	36,000.00	100,000.00	12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费	深财行规[2011]9 号	22,000.00	36,000.00	12,000.00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龙财工[2013]75 号		614,700.00		
重点产业扶持资金	关于 2011 年产业转移园重点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拨款的通知		386,300.00		
宝安区著名商标奖励款	深宝规[2011]2 号		300,000.00		
深圳市骨干企业加快发展奖励资金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14 号、深科工贸信运行字[2010]97 号		260,000.00		220,000.00
宝安区质量进步奖励款	深宝规[2011]2 号		200,000.00		

项目	相关文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省级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款	龙财工[2013]78号		150,000.00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深经贸信息计财字[2013]83号		146,035.00		
科学技术奖励款	河财工[2013]50号		100,000.00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龙府办[2012]72号		46,800.00		
中小企业广告费用补助	中小企业市场推广基金申请指引		40,367.00	81,595.00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深财科[2013]53号		25,000.00		
科学技术进步奖	龙财工[2013]56号		20,000.0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著作权补贴款	深财行规[2011]9号		600.00		
产业转移工业园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河源市财政局产业转移工业园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71,157.00	
宝安区财政局关键技术款	深宝科[2011]62号			250,000.00	250,000.00
河源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CZ11001 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款	河科[2011]58号			50,000.00	
宝安区传统产业技术改造与自主创新专项资金资助	深宝府办[2008]148号				800,000.00
宝安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奖励款	深宝府[2008]100号				514,775.00
宝安区财政局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款	深宝府办[2008]148号				380,000.00
宝安财政局企业研发投入资助	深宝科[2011]50号				300,000.00
深圳市 2010 年产业技术进步资金投资补贴款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73号				218,000.00
龙川景旺大门项目补助					172,919.50
宝安区财政局销售额增长奖励金	深宝经促[2011]117号				160,000.00
宝安区财政局来深圳建设款	深财社规[2010]7号				122,500.00

项目	相关文号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款	深宝科[2011]6号				100,000.00
深圳市机电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资助	深科工贸信计财字[2011]81号				83,981.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款	河财外[2011]10号				20,000.00
深圳人居环境委员会2009年度鹏城减排奖励资金	《2009年度“鹏程减废活动”奖励企业名单及金额》				20,000.00
合计		3,566,363.66	5,278,054.68	3,478,169.95	4,999,675.10

注：报告期内，除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摊销、车间废气收集与处理工程补贴款摊销外，其他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政府部门根据正式文件提供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纳税情况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西景旺、龙川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依法纳税，没有发生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4年10月14日，香港景旺没有未缴纳的税款，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亦无任何有关税务之法律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现持有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主体	排放污染许可证编号	排污类别	有效期限	发证主管部门
发行人	4403012010000186 号	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	2014. 5. 30-2019. 5. 30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龙川景旺	4416222014000005 号	废气、噪声	2014. 4. 9-2017. 4. 9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龙川金属基	4416222014000004 号	废气、废水	2014. 4. 9-2017. 4. 9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龙川宗德	4416222014000007 号	废气、废水	2014. 7. 22-2017. 7. 22	龙川县环境保护局

根据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吉市环评字[2014]31号《关于同意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20万m²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电路板138万m²）试生产的通知》及吉市环评字[2014]110号《关于同意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20万m²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电路板138万m²）试生产延期的通知》，同意江西景旺自2014年4月2日起试生产，并同意试生产延期至2015年4月1日。

(2) 发行人及龙川景旺现持有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的情况如下:

主体	清洁生产企业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发证主管部门
发行人	深清 081233 号	2015. 12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龙川景旺	粤清 1312070892 号	2014. 10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科学技术厅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川景旺正在进行清洁生产复审。

(3) 发行人及龙川景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主体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发行人	061-11-E1-000112-R1-M	GB. 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2014. 12. 21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龙川景旺	061-14-E1-0036-R2-M	GB. T 24001-2004. ISO 14001:2004	2017. 5. 8	深圳市南方认证有限公司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所

在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景旺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业务违反相关法律而涉及的任何诉讼。

(5)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9月28日出具的粤环函[2014]1139号《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同意发行人通过首次上市环保核查。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1) 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①2012年1月30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评字[2012]38号《关于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该项目拟选厂址位于江西吉水工业园区城西工业园内，工程以外购环氧树脂覆铜板、聚酰亚胺覆铜板、铜箔及阳极铜球和铜材等为原料，经内层板制作、外层板制作等工序，形成年产高密度印制电路板60万m²、柔性板12万m²、金属基板12m²、多层板136万m²的生产能力。

②2014年1月6日，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赣环评字[2014]2号《江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同意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计划变更的批复》，同意项目作如下变更：（一）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年产能138万m²，二期82万m²；（二）将原环评中2#、3#号车间进行合并作为新的2#车间，相应增加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排气筒个数；（三）将原布置于北厂区西侧污水处理站调至北侧以减少管线布置，同时项目储罐区、固废暂存区调至污水处理站1层；（四）采用柠檬酸金钾代替氰化亚金钾；（五）锅炉燃料由轻柴油改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③2014年4月2日，吉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吉市环评字（2014）31号《关于同

意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20万m²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电路板138万m²）试生产的通知》，同意江西景旺年产220万m²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电路板138万m²自2014年4月2日起试生产。2014年9月23日，吉市环评字[2014]110号《关于同意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年产220万m²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年产电路板138万m²）试生产延期的通知》，同意江西景旺试生产延期至2015年4月1日。

（2）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

2014年6月6日，龙川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龙环[2014]57号《关于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并要求落实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号为FM98319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于2014年4月30日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至2015年4月5日。

2、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

意见书》，香港景旺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业务违反相关法律而涉及的任何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已制订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针对性应急救援预案、危险源安全作业规章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手册》，该手册就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处理、危险作业管理、事故应急预案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景旺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业务违反相关法律而涉及的任何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与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

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香港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用工总人数为6055人，其中龙川景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233人。除劳务派遣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已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所在地劳动行政与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根据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PT/ww/23784/10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景旺在2011年2月24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并无涉及任何香港法院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业务违反相关法律而涉及的任何诉讼。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

根据2014年9月15日召开的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具体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排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74,120.68	江西景旺
2	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	6,803.95	龙川景旺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深圳景旺

合计	105,924.63	--

注：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分两期建设，拟用募集资金投入建设第一期工程。

上述第1、2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向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增资的方式投入，江西景旺和龙川景旺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实施。

以上项目共需资金105,924.63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市场定位清楚，对发行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性影响，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能够给股东创造较高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五）募投项目的核准和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均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项目核准	环评审批	土地权属证书证号
高密度、多层、柔性及金属基电路板产业化项目（一期）	吉发（基）[2011]54号 吉发（基）[2013]40号	赣环评字[2012]38号 赣环评字[2014]2号	吉国用（2012）第1028号
新型电子元器件表面贴装项目	141622406110067号	龙环[2014]57号	龙府国用（出）第0001225号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不需要	不需要	不需要

（六）与他人的合作及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所需的政府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种类主要包括双面及多层刚性电路板、柔性电路板（含贴装）和金属基电路板。

（二）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立了中长期发展战略：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平台，通过精益管理，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最终成为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国际影响力的现代企业。

为了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制定了以下经营目标：夯实公司内部实力，进行公司的管理流程优化，推进信息化建设；推进产品战略，提升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加快公司在目标市场的重要客户的引入，提升公司在目标市场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品质稳定的优势；持续提升公司的营运能力，提升准时交货率；继续做强做大柔性电路板和金属基电路板业务，并稳步推进江西生产基地建设，依托公司产品线齐全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分别出具的声明、曾陈胡律师行曾金泉律师出具的档案编号为 PT/ww/24007/10、PT/ww/23784/10 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安监、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景俊同鑫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刘绍柏与黄小芬夫妇、卓军、赖以明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4、发行人的子公司龙川景旺、香港景旺、江西景旺、龙川金属基、龙川宗德

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绍柏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刘绍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事项。

2、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本所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1、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为稳定公司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提高员工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关切度和经营管理的参与度，形成企业内部激励、监督机制，实现员工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持股实施方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实施股权持股计划，即由纳入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作为合伙人成立 2 个有限合伙企业（即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并从现有股东（即景鸿永泰、恒鑫实业和智创投资）处受让公司部分股权。

2、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统称“持股员工”）作出的承诺

自所在合伙企业持有景旺电子股权之日起（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在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的服务期限不少于六年，并服从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对其

工作岗位和工作地点所作的安排，严格遵守景旺电子及其子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度和劳动纪律。

若景旺电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则自景旺电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所在的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也不由景旺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景旺电子股票上市期满十二个月后，其所在的合伙企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的 25%（如发生转增、送红股等，可减持数量相应调整），至少减持四年方可减持完毕。

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其所在的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景旺电子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一致同意其设立的合伙企业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锁定期另有要求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员工一致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作出承诺。

（2）违约处理

为保证景旺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期间股权的稳定性，若持股员工出现违约情形，其应向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支付违约金，无需退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

①违约情形

A、持股员工未满约定的服务年限，持股员工离职，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B、持股员工因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损害公司利益而被公司依法辞退，不再为景旺电子或其子公司员工的。

②违约金的计算

A、持股员工支付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的违约金计算公式如下：

违约金=归属于该持股员工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1-该合伙人在

约定服务期内累计工作时间÷约定服务期限×80%)。

B、该持股员工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按照合伙企业转让景旺电子股权净收入与合伙企业股权原始取得成本的差额乘以该持股员工实缴出资比例的乘积，再减除个人所得税进行计算。

该持股员工的转让景旺电子股权的溢价收益的计算公式为：溢价收益=（合伙企业转让景旺电子股权净收入-合伙企业股权原始取得成本）×该持股员工实缴出资额-个人所得税。

C、景旺电子进行现金分红，股权原始取得成本不进行除息调整。景旺电子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股权原始取得成本须进行除权调整。

③违约金的支付时点和方式

持股员工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后，应于合伙企业每次转让景旺电子股票之日起三十日内，计算该次转让溢价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支付；持股员工出现前述违约情形前，合伙企业曾转让景旺电子股票并取得溢价收益的，持股员工亦应追溯计算该部分溢价收益的违约金并在违约事项发生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持股员工应以现金方式按 46.5%、46.5%、7%的比例将违约金分别支付给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恒鑫实业。

（3）有关持股员工间接持有股权情况

景俊同鑫、嘉善信设立时，其合伙人即持股员工的持股情况如下：

①景俊同鑫持股员工间接持有股权情况

姓名	间接持有景旺电子股权比例	入伙时担任的职务
白君	0.05%	深圳 PCB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蔡建国	0.04%	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办经理
陈安成	0.06%	深圳 FPC 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陈晓宇	0.07%	深圳 PCB 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陈毅龙	0.04%	技术中心副经理
崔利	0.05%	客服部经理
丁功民	0.44%	总裁助理
方立平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高烈初	0.44%	深圳 PCB 事业部总经理
高中勇	0.0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黄锦微	0.04%	财务部主管会计
黄俊	0.07%	深圳 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黄恬	0.40%	董事会秘书
黄贤权	0.05%	技术中心副经理
江伟荣	0.44%	营运总监
黎志洪	0.04%	模具厂副经理
李童林	0.09%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梁如意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 SMT 部经理
林小虎	0.09%	关务部副经理
凌芳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刘桂秋	0.06%	营运部经理
刘汉华	0.09%	财务部经理
刘克快	0.06%	深圳 FPC 事业部副总经理
卢运锋	0.04%	财务部主管会计
陆玉婷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高级工程师
罗娇燕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马奕	0.06%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欧计文	0.07%	深圳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戚俊	0.04%	财务部理财专员
万琦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汪明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工艺部副经理
王畅	0.05%	行政部副经理
王化沾	0.53%	行政总监
王俊	0.13%	深圳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王志武	0.06%	深圳 PCB 事业部环保部副经理
温丽芬	0.04%	财务部高级主管
吴卫钟	0.05%	深圳 FPC 事业部研发部经理
夏侯佐茂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谢伦魁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高级工程师
严锋	0.04%	品质管理中心高级工程师
袁瑞娟	0.07%	信贷部经理
赵成杰	0.44%	品质总监
周伟红	0.07%	营销中心经理
周正悟	0.06%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朱杰成	0.07%	网络部经理

景俊同鑫现有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2 月 24 日，景俊同鑫合伙人刘克快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24.15 万元，占景俊同鑫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1.2389%）以 30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3 月 1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

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②2014年9月2日,景俊同鑫合伙人梁如意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景俊同鑫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占景俊同鑫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0.8849%)以 20.4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9 月 1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景俊同鑫合伙人变更。

上述合伙人变更均因原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符合景俊同鑫合伙人条件的发行人员工;王宏强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时任发行人销售中心总经理。

②嘉善信持股员工间接持有股权情况

姓名	间接持有景旺电子股权比例	入伙时担任的职务
包庆生	0.09%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陈柏松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工程部高级工程师
陈丕富	0.06%	龙川景旺财务部经理
邓利	0.53%	深圳 FPC 事业部总经理
段绍华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段文彪	0.13%	国内市场二部经理
凡兵	0.08%	MPCB 市场部经理
范伟名	0.09%	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管术春	0.44%	龙川 PCB 事业部总经理
何力锋	0.07%	上海办事处业务主任
贺英	0.07%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胡小文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柯勇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研发部副经理
邝丽平	0.05%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程部副经理
李俊	0.09%	龙川 PCB 事业部管理部经理
李梦龙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李甜	0.05%	龙川 MPCB 事业部 MCCL 部经理
李正才	0.04%	小批量市场部经理
刘春林	0.07%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经理
刘连青	0.07%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刘雄锋	0.05%	龙川 PCB 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
刘永潘	0.13%	国内市场一部高级业务经理
罗再琴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梅凯	0.04%	江西景旺人力资源部经理
蒲自军	0.05%	龙川 PCB 事业部生产部副经理
任飞	0.04%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谭小林	0.18%	技术副总监, 龙川 PCB 事业部副总经理

唐文勇	0.09%	国内市场一部经理
王达基	0.09%	财务总监助理
王勇	0.04%	龙川 PCB 事业部计划部高级主管
王远	0.06%	龙川 MPCB 事业部工艺部经理
肖海勇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品质部主管
杨家斌	0.04%	深圳 FPC 事业部生产部高级主管
曾广才	0.06%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总动力师
曾浩	0.04%	FPC 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曾平	0.18%	技术总监
张福星	0.05%	海外市场部业务副经理
张翰成	0.07%	海外市场部经理
张鸿伟	0.06%	龙川 PCB 事业部工程部经理
支华武	0.04%	龙川 MPCB 事业部品质部经理
周均华	0.04%	龙川 MPCB 事业部设备部经理
周文辉	0.05%	FPC 市场部副经理
朱爱军	0.05%	龙川 PCB 事业部设备部副经理
朱红	0.36%	龙川 MPCB 事业部总经理
卓海东	0.04%	龙川 MPCB 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嘉善信现有合伙人与成立时的合伙人变化情况如下：

①2014 年 4 月 11 日，嘉善信合伙人任飞与王宏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占嘉善信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1.066%）以 19.6 万元转让给王宏强。2014 年 4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②2014 年 6 月 26 日，嘉善信合伙人曾浩与刘海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嘉善信的全部财产份额（出资额 17.25 万元，占嘉善信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 1.066%）以 19.87 万元转让给刘海燕。2014 年 7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嘉善信合伙人变更。

上述合伙人变更均因原合伙人从发行人处离职，因此将其财产份额转让给符合嘉善信合伙人条件的发行人员工；王宏强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时任发行人销售中心总经理，刘海燕受让上述财产份额时任发行人采购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景俊同鑫与嘉善信的合伙人共计 89 人，发行人直接与间接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1) 2012 年 8 月, 景俊同鑫、嘉善信的全体合伙人分别签订了《合伙协议》。

(2) 2012 年 8 月 23 日, 嘉善信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60232203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2012 年 8 月 24 日, 景俊同鑫取得深圳市市监局注册号为 440306602322103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3) 2012 年 8 月 31 日, 景旺有限召开董事会, 同意景鸿永泰将持有的公司 4.169% 和 0.105% 股权分别转让给嘉善信和景俊同鑫, 智创投资将持有的公司 4.274% 股权转让给景俊同鑫, 恒鑫实业将持有的公司 0.643% 股权转让给景俊同鑫。

(4) 2012 年 9 月 6 日, 景鸿永泰与嘉善信和景俊同鑫, 智创投资与景俊同鑫, 恒鑫实业与景俊同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嘉善信以 1,618.05 万元购买景鸿永泰持有的景旺有限 4.169% 股权, 景俊同鑫以 40.74 万元、1,658.80 万元和 249.71 万元购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和恒鑫实业持有的景旺有限 0.105%、4.274% 和 0.643%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是由双方按照公平交易条件和市场化原则, 通过充分协商后自愿达成的, 因此, 该股权转让作价公允、合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嘉善信和景俊同鑫均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完毕相应股权转让款。

根据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人出具的声明,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资金由本次纳入员工激励计划的持股员工提供, 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包括历年积累的工资薪金所得等, 发行人未为持股员工提供相关财务资助; 景俊同鑫和嘉善信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 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2 年 9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深外资宝复[2012]1264 号《关于合资企业景旺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同意景鸿永泰将持有公司的 0.105% 和 4.169% 股权分别转给景俊同鑫和嘉善信; 恒鑫实业将持有公司的 0.643% 股权转给景俊同鑫; 智创投资将持有公司的 4.274% 股权转给景俊同鑫。景旺有限取得了深圳市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合资证字[2012]0011 号)。

(4) 2012 年 9 月 18 日, 深圳市市监局向景旺有限换发了本次股权转让后的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及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设立合法、合规；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委托持有情形，该等财产份额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对其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且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和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上交所的同意。

4、《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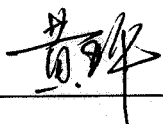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叁份，由发行人报中国证监会壹份，发行人和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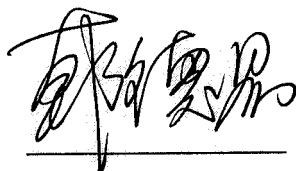


黄亚平



罗增进

单位负责人（签字）：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13日